



外国民法典译丛

主编 徐国栋

*Collected Translation of Foreign Civil Code*

# 菲律宾民法典

*Civil Code of Philippines*

蒋军洲◎译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外国民法典译丛

主编 徐国栋

*Collected Translation of Foreign Civil Code*

# 菲律宾民法典

*Civil Code of Philippines*

蒋军洲◎译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菲律宾民法典/蒋军洲译.——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11.8  
(外国民法典译丛)

ISBN 978-7-5615-3885-2

I. ①菲… II. ①蒋… III. ①民法—法典—菲律宾 IV. ①D934.1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176655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39号 邮编:361008)

<http://www.xmupress.com>

[xmup@public.xm.fj.cn](mailto:xmup@public.xm.fj.cn)

厦门集大印刷厂印刷

2011年8月第1版 2011年8月第1次印刷

开本:787×960 1/16 印张:22.5 插页:2

字数:378千字 印数:1~2000册

定价:40.00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 民法典译丛总序

“民法典译丛”是厦门大学法学院罗马法研究所与其他高校的学者进行广泛合作的成果，其目的在于为我国民法典的制定提供广泛的参考资料。

民法典是一个国家的百年大计。只有经过充分的理论准备，所制定的民法典才能经得起时间的考验。我国正处在制定民法典的前夜，全国人大的主要负责人、民法理论界的执牛耳者计划在近几年内，完成中国民法典的制定。尽管立法部门充分理解、理论界高度重视这一事业，由于长期的民法文化断层带来的缺憾，制定中国民法典的资料准备和理论准备仍嫌薄弱，急需加强。由于民法的法典编纂在很大程度上是一种罗马法现象，作为一个专业性的罗马法研究机构，为制定一部如此重要的立法文件提供资料准备和理论准备，实属分内的工作，为此，我们注重“藏”、“译”、“研究”外国民法典，并以私人的方式“编纂”中国民法典草案。

所谓“藏”，指力争收全世界各国的民商法典。在合同法的起草过程中，我痛感连许多著名法典也极难到手利用，认识到“藏”的工作虽简单，但极必要。由于我国理论化的民商法研究起步较晚，而国外许多国家较早就有了民商法典以及成熟的民商法理论，在强调中国的法律和经济要与国际上的相应秩序接轨的前提下，更有必要借鉴国外的成熟经验。收藏外国的民商法典，是对它们代表的法律经验进行借鉴的必要准备步骤。为此，本所收集了128部外国民商法典。欧洲、拉丁美洲的民商法典，除少数不具典型意义外，已经无遗；其他大洲具有典型意义的民商法典，亦已尽备。令人自豪的是，在外国民商法典的收藏上，厦门大学罗马法研究所在全国居于前列，已成为中国最好的外国民商法典中心。



所谓“译”，指对收藏的外文形式的民商法典进行翻译，俾能为广大读者直接利用。由于本所人力有限，我们与其他高校进行了广泛的合作，诸外国民法典的译者有的在长江之滨，有的在大漠之北，有的身处岭南荔枝之乡，有的舌耕京华弦歌之地，颇似当年各路大军会战原子弹。今天，我们为了重要的民法典，又协作在一起。

所谓“研究”，是在上述资料工作的基础上，推动研究外国著名民法典的专著之诞生，以提高我国的民法理论研究水平，直接为我国立法服务。

所谓“编纂”，即根据上述三方面之工作的成果编订中国自己的民法典草案。如果说上述三项任务的目标在于外国民商法典的获得、传播、掌握，那么，此项任务，则以中国现有民商立法的整理为目标。为此，我们已起草《绿色民法典草案》，希望以此举带动其他高校也起草自己的民法典草案建议稿，集思广益，加快中国民法典的制定进度。

现在，我们把“译”的工作成果奉献给公众，它主要分为“亚洲”、“非洲”、“美洲”和“欧洲”4个系列。《越南民法典》、《蒙古国民法典》是周边国家系列的头两本，以后还会有《泰国民商法典》、《菲律宾民法典》等相继出版。设立这个系列的主要目的，是加强对我们邻国法律的了解，有利于人民的交往和贸易。“美洲”系列将以拉丁美洲国家的三大典型民法典为主干，它们是《智利民法典》、《阿根廷民法典》和《巴西新民法典》，其他拉美国家的民法典都或多或少与它们类同。当然，新近的《秘鲁民法典》也会被我们考虑为工作对象。欧洲国家的民法典，除了《荷兰民法典》、《西班牙民法典》和《葡萄牙民法典》外，大都被译成了中文，对此我们只能做拾遗补阙的工作。另外，我们已组织对非洲国家的重要民法典进行翻译，如《阿尔及利亚民法典》和《埃塞俄比亚民法典》，以拓展我们民族的法律视野。

民法典是一个民族之生活的镜子，是一个民族文化之精华的表现，它凝聚了一个民族的价值观和生活经验。欲了解一个民族的生活样态，看一下它的民法典就够了。无怪乎《意大利民法典》被译成中文后，意大利驻华使馆的工作人员有点伤感地说：“你们把我们最好的东西都拿走了。”如果把这个世界看作是一个由国家组成的市民社会，各个民族都是这个社会的成员，人们生活方式的普遍性决定了民法典的普遍性，那么，各个民法典又是比较类似的，可以跨文化地移植或借鉴的万民法的成分居多。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对于我国民法典的制定者来说，可以参考的外国民法典是愈多愈好，从根本上说，本丛书主要是为制定我国民法典服务的。如果可以提得更高一些，我们可以说，翻

译外国民法典不仅仅是一项文化基本建设工作；它除了能满足立法、司法和学术研究的需要外，还可以满足通商的需要，因为在与一个国家进行贸易之前，了解其民商法是必不可少的。

愿我们的“民法典译丛”能够像狄得罗的《百科全书》和格林兄弟的《德语词典》一样，成为一项伟大的事业！

徐国栋

2009年4月2日重写于胡里山古炮台之侧

# 《菲律宾民法典》的保守与创新\*

——代译者序

✻ 蒋军洲

## 一、1949年《菲律宾民法典》的历史背景

菲律宾共和国位于亚洲东南部的菲律宾群岛上,北隔巴士海峡与我国台湾省相望,南与加里曼丹和苏拉威海相对,西濒南中国海,东临太平洋,正当亚、澳两洲大陆和太平洋之间,是东亚和南亚之间的交通要道,地理位置非常优越和重要。<sup>②</sup>它最早的祖先是亚洲大陆的移民。<sup>③</sup>在古代,其各岛之间就有商业往来,与周围国家亦有贸易来往,但它在更广泛的范围内为世人所知,却是相当晚近的事。1521年,为了平息《托尔德西斯条约》引起的西班牙国王和教皇之间的纷争,受雇于西班牙主子的麦哲伦率领西班牙远征队向东航行,探究魔加普岛究竟属于谁的范围,却无意中发现了菲律宾。<sup>④</sup>1565年菲律宾被西班牙殖民者占领。从此,菲律宾遭受西班牙殖民统治达330多年。1896年菲律宾人民发动反对西班牙殖民统治的大革命,1898年6月12日宣布独立,同年美西战争后,菲律宾被美国占领。1942年到1945年又被日本侵占,菲律宾人民进行了英勇的抗日武装斗争。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美国恢复了对

---

\* 本文的主要内容曾以同名主题发表于《河北法学》2007年第9期,后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在这里我愿对所有对本文作出贡献的人表示我最真挚的感谢!

② 金应熙主编:《菲律宾史》,河南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1页。

③ [菲]格雷戈里奥·F. 赛义德著,吴世昌译:《菲律宾共和国——历史、政府与文明》(上册),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27页。

④ [美]房龙著,赵绍棣、黄其详译:《房龙地理》,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97年版,第376页。

菲律宾的统治。1946年7月4日,菲律宾获得独立。

菲律宾在近代以来虽遭受了如上不同国家的侵占与蹂躏,在法律领域受到的影响之程度和范围却不相同,比如在日据时期它只承受了日本于此颁布的1943年宪法,<sup>①</sup>所受影响就不大,但它经历过西班牙和美国的长时间的殖民统治,所受影响甚大,所以,据此将其法律发展史分为西班牙殖民时期和美国殖民时期就最适当不过了。在被美国占领之前,菲律宾实行的是西班牙法律,在被美国占领后,它开始部分地采用美国法律。但是,正如人们说的,法律是一棵顽强的植物,摧毁它比摧毁一种语言还难。<sup>②</sup>所以,无论西班牙的法制对菲律宾原有习俗的改造,还是美国的法律体制取代旧的西班牙法制,都是一个缓慢的过程。菲律宾就在这两种法制的交互影响中形成了其独特的法律制度,融合了亚洲、西班牙和美国三种文化因素。

刚才提及西班牙法制是对菲律宾原有“习俗”的改造,实在是一个无奈之举,因为在菲律宾被西班牙殖民之前它是否有法律制度,留下的相关文字材料很少,所以很难做出肯定判断;但是,如果据此认为菲律宾在此前没有自己的法律,大概是一个比较莽撞的看法。在7—12世纪,它曾是古印度的殖民地,做为殖民地的结果即是它接受和使用《摩奴法典》。<sup>③</sup>而根据随西班牙殖民者登上菲律宾的传教士留下的著述,原初的菲律宾人至少有着自己的民族习俗,民族首领起着行政管理和司法审判的双重功能。<sup>④</sup>虽被一些历史学家质疑,但仍有证据证明,班乃岛的苏马贵尔大督(Datu Sumkwel)于1200至1212年的某个时间颁布了《马拉塔斯(Maragtas)法典》,1433年卡郎提奥大督(Datu Kalantiao)颁布了《卡郎提奥刑法典》,<sup>⑤</sup>而菲律宾在被西班牙殖民时,在苏

① Anonymity, Chapter 1, Historical Overview. See: [http://www.aseanlawassociation.org/papers/phil\\_chp1.pdf](http://www.aseanlawassociation.org/papers/phil_chp1.pdf), 下载日期:2007年1月10日。

② Eugene A. Gilmore, The Development of Law in the Philippines, *Iowa Law Review*, Vol. 16, No. 4, June, 1931, p. 465.

③ 王立民著:《古代东方法研究》,学林出版社1996年版,第30页;林榕年主编:《外国法律制度史》,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374页。

④ David Cecil Johnson, Courts in the Philippines Old—New, *Michigan Law Review*, Vol. 14, No. 4, 1916, p. 301.

⑤ Anonymity, Chapter 1, Historical Overview. See: [http://www.aseanlawassociation.org/papers/phil\\_chp1.pdf](http://www.aseanlawassociation.org/papers/phil_chp1.pdf), 下载日期:2007年1月10日。《马拉塔斯法典》颁布年代不详,有学者认为是在1250年左右。[菲]格雷戈里奥·F. 赛义德著,吴世昌译:《菲律宾共和国——历史、政府与文明》(上册),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95页。

禄的阿奇百拉(Sulu Archipelag)就已有伊斯兰法,摩洛族(居住在菲律宾南部,多为伊斯兰教教徒,以制造武器闻名)曾成功制定了有着阿拉伯渊源的法典,《卢瓦兰(Luwaran)》是其中最根本和最晚近的一部一般法典,它与可兰经享有同样的权威。同样,虽有学者质疑它的法律性质,但至少在形式上它被接受为摩洛族法,遵守它是一种美德。<sup>①</sup>

虽然菲律宾的法律体系受到了它自己的如上许多东方法的因素影响,但是西班牙占领菲律宾后,330多年的殖民统治仍使西班牙法律对菲律宾取得了支配性地位。事实上,西班牙自身的法制又可以分为两个时期:前法典编纂时期和19世纪最后15年开始的法典时期。这两个时期对菲律宾产生了程度不同的深远影响。在19世纪早期颁布现代法典之前,西班牙的成文法是差不多系统编排的法律汇编。其中最早的一部是颁布于17世纪中期的审判场(Forum Judicium),它在自颁布时起的3个世纪里一直都是西班牙唯一的一般法汇编。另一个比较重要的是著名的《七章律》,它的内容是被地方习惯变通过的罗马法,包括教会法、公法和行政管理、财产和程序、家庭关系(domestic relations)、债和海事法、继承、犯罪和一般规则七个部分;据说它完成于1263年,但为避免激起根据旧法而保有特权的人的强烈反对,在很长时间内并未生效,只是在大学中当教科书使用,直到1348年阿方索十一世(Alfonso XI)将它颁布;后来又经一系列修改,1505年颁布的《牛城法令》(Ley de Toro)公布了其最后形式,并赋予它完全的法律效力。25年之后,一皇室敕令规定西班牙的海外殖民地中凡是西印度群岛特别法未调整的所有事项都适用卡斯提尔法,因此《七章律》开始扩展适用于其所有海外属地,菲律宾虽然在东方,后来也被扩及。<sup>②</sup>在菲律宾早期的案例集中《七章律》就经常被援引,甚至在较晚近的案例集中也能找到对它的引述。其他的法律汇编有处理遗嘱、继承和非正统子女的扶养问题的《牛城法令集》(Las Leyes de Toro)、1567年的《新法律汇编》(La Nueva Recopilacion)以及1805年的《最新法律汇编》(La Novisima Recopilacion),而后者在特别法典颁布前仍是西班牙一般立法的主要体现。上述所有这些法律汇编都主要处理私权利。在1680年,产生了一个

<sup>①</sup> Eugene A. Gilmore, The Development of Law in the Philippines, *Iowa L. Rev.*, Vol. 16, No. 4 June, 1931, p. 465, p. 466, note 2.

<sup>②</sup> F. C. Fisher, Reviewed work: Las Siete Partidas. by S. P. Scott, *Hispanic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Vol. 12, May, 1932, p. 216, p. 217.

不时向西班牙殖民地政府发布的国王敕令汇编,被称为《西印度群岛法法令集》(*Las Leyes de Las Indias*)。根据该汇编中包括的敕令和其他的国王敕令,所有的既存的西班牙法律成为了菲律宾法律体系中必要的一部分并被菲律宾的案例援引。如果它们没有被后来的西班牙法典取代,就继续有效,直到美国对该群岛宣告了主权。<sup>①</sup>

在19世纪,西班牙开始了法典编纂运动,导致了它在该世纪末之前产生了一系列法典,而这些法典的大部分明确扩大适用于菲律宾并取得了制定法的效力。其中比较重要的法典和特别法以它们扩大适用于菲律宾的时间顺序可以排列为:1887年《刑法典》,1888年《商法典》,1888年《暂行法》(*Ley Provisional*)、《刑事程序法典》和《民事程序法典》,1889年《民法典》(除了关于婚姻的那部分,这一例外使1870年《婚姻法》重新生效),1870年《婚姻法》,1889年《抵押法》,1875年和1877年《铁路法》,1866年《水法》。<sup>②</sup> 这些法典和特别法虽非完全地但在相当大的范围内取代了前述的既存法律汇编。不过,这些古老的汇编继续被用于参考,甚至在此等法典颁布后仍在某些情形具有如果不是支配性的影响就是很强的说服力。

在这些法典之外,在其颁布和扩大适用于菲律宾之前和之后,菲律宾还存在着大约100卷西班牙最高法院作出的解释这些成文法的司法决议。<sup>③</sup> 虽然遵循先例原则从未被西班牙司法认可,但也决不能忽视西班牙法院的决议的说服力效力。除了这些司法决议外菲律宾还有曼勒萨(Manresa)、桑切斯·罗曼(Sanchez Roman)、布朗克(Blanco)、威亚达(Viada)以及其他学者对西班牙法典和法律的著名学术性评注。<sup>④</sup> 这些评注与西班牙法院的决议是西班牙和菲律宾司法体系中必不可少的一部分。为了解该法律体系的性质和精神,必须求诸这些材料。在西班牙统治时期,此等求诸就是经常性的。

经过法典的扩大适用和学者对法律的学术评注,与我们的论题相关的

<sup>①</sup> Eugene A. Gilmore, *The Development of Law in the Philippines*, *Iowa Law Review*, Vol. 16, No. 4, June, 1931, p. 467, p. 468.

<sup>②</sup> Eugene A. Gilmore, *The Development of Law in the Philippines*, *Iowa Law Review*, Vol. 16, No. 4, June, 1931, p. 469.

<sup>③</sup> Eugene A. Gilmore, *The Development of Law in the Philippines*, *Iowa Law Review*, Vol. 16, No. 4, June, 1931, p. 469.

<sup>④</sup> Eugene A. Gilmore, *The Development of Law in the Philippines*, *Iowa Law Review*, Vol. 16, No. 4, June, 1931, p. 469.

1889年《西班牙民法典》对菲律宾的社会生活产生了广泛的影响。虽然菲律宾在被西班牙殖民前的早期法律也处理家属关系、财产权、遗产权、收养权、契约、合营、借款、离婚等民事主题，<sup>①</sup>但因西班牙殖民者对1889年《民法典》的强力推行，以及菲律宾早期法律的简陋和民刑合一性质，这些早期法律被废除或废弃了，事实上，这些成文法常写在脆薄的物质如树皮上，这加速了它被遗忘的过程；而幸存的当地习惯法也只有在与西班牙法律相一致的范围内才予适用。<sup>②</sup>

当美国于1898年登上菲律宾时，菲律宾就是这样一个成文法的国家，法律体系中除了已将古印度法、伊斯兰法、早期成文法融入其自身的习惯法，还有西班牙颁布的扩大适用于菲律宾的法典、其司法决议以及学者对法律的学术性评注。但是政权的更迭带来了法律领域一些自动的变化，如西班牙法不再适用，而通过美国国会法案或菲律宾本地立法主体的行动还形成了新的立法，如所颁布的调整菲律宾群岛居民和统治权的关系以及政府权力的形式和组织的规则，政府权力之行使的规则，总之，除刑法外的西班牙公法都发生了根本性的改变。同样，所有的其他西班牙法、习惯和财产权与美国宪法、原则和制度不一致的也都被取代。<sup>③</sup>美国式的新的公法体系开始生效。这其中比较重要的莫属《刑事程序法典》和《民事程序法典》被改造了。首先是，军事占领时期的第58号总督令规定以新的刑事程序规则取代老西班牙《刑事程序法典》；随后是，菲律宾委员会时期本地立法主体颁布新的以加利福尼亚州、佛蒙特州、俄亥俄州和其他州的法典为基础的《民事程序法典》，<sup>④</sup>取代西班牙法典，这就根本上背离了西班牙司法体系，两大诉讼程序通过新颁布的制定法被完全改造成美国式的了。

虽然公法的大部分因之发生了如上突然改变，影响私人权利的既存法的主要部分却被保留了下来，这很可能与麦金利(Mckinley)总统向菲律宾委员

① [菲]格雷戈里奥·F. 赛义德著，吴世昌译：《菲律宾共和国——历史、政府与文明》(上册)，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94、95页。

② 参见王云霞、何戊中著：《东方法概述》，法律出版社1993年版，第134、135页。

③ Eugene A. Gilmore, *The Development of Law in the Philippines*, *Iowa Law Review*, Vol. 16, No. 4, June, 1931, p. 469.

④ Eugene A. Gilmore, *The Development of Law in the Philippines*, *Iowa Law Review*, Vol. 16, No. 4, June, 1931, p. 471, p. 472.

会发出的实体法的变化要尽可能的少而要变更程序法的指示有关。<sup>①</sup> 但这些被保留下来的法律不久也经历了重大的改变,西班牙民法部分的相当大一块特别是《商法典》要么是被衍生于美国的制定法取代,要么是受到了美国法官组织和管理的早期法庭所适用的美国案例法的根本性影响。<sup>②</sup> 前述所言的美式制定法,至少有取代了调整婚姻的西班牙法的第 68 号总督令、所颁布的完全美国渊源的 1906 年《公司法》、根本改变了西班牙法规则的 1906 年《动产抵押法》、取代了《西班牙抵押法》的以 1898 年马萨诸塞州法为基础的托伦斯不动产登记制度、1909 年《偿付不能法》、1911 年《票据法》、1912 年《仓单法》、1913—1917 年《公用事业法》、1914 年《保险法》、1916 年《海难救助法》以及 1916 年《高利贷法》;<sup>③</sup> 前述所言菲律宾受美国案例法影响,发展到 1930 年代,其最高法院援引美国判例已压倒性的盛行。<sup>④</sup> 菲律宾于是逐渐形成了大陆法和普通法相混合的法律制度。但生活在如此一种混合法律制度中的司法者、学者以及民众此前从未有过此等实践,在私法领域,原《西班牙民法典》的适用遇到了无比的困难,于是就有人站出来通过评注的方法应对新出现的问题,其中时任菲律宾最高法院法官的威拉德(Charles A. Willard)是受人注意的尝试者之一,他以《西班牙民法典》、1901 年《民事诉讼程序法典》、菲律宾委员会的法令、美国国会法令为基础对原民法典中的每一条都进行了评注,以使世人清楚该法典中哪些规定已被废止,哪些规定已被修正。<sup>⑤</sup> 无疑,他的努力推进了混合法系的发展。

但在该混合的法律制度中,尽管由于美式制定法的引入和因适用美式判例法来解释和适用不仅前述制定法还有幸存的西班牙法,使西班牙法的影响

① H. Lawrence Noble, *Development of Law and Jurisprudence in the Philippines*,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Journal*, Vol. 8, 1922, p. 226.

② Eugene A. Gilmore, *The Development of Law in the Philippines*, *Iowa Law Review*, Vol. 16, No. 4, June, 1931, p. 477.

③ H. Lawrence Noble, *Development of Law and Jurisprudence in the Philippines*,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Journal*, Vol. 8, 1922, p. 226.

④ Jose Trias Monge, *First Worldwide Congress on Mixed Jurisdiction: Salience and Unity in the Mixed Jurisdiction Experience: Traits, Patterns, Culture, Commonalities: Legal Methodology in Some Mixed Jurisdictions*, *Tulane Law Review*, Vol. 78, December, 2003, p. 346.

⑤ Reviewed work: *Notes to the Spanish Civil Code by Charles A. Willard*, *Harvard Law Review*, Vol. 18, December, 1904, p. 161.



大大减弱了,西班牙法在菲律宾法律体系中仍占据着重要位置。特别是提到《民法典》,尽管它的很多条文要么被取代要么被修改,其幸存部分仍处理着影响人的权利和财产权利的很大范围内的主题。全部的有关债、财产权利、所有权、购买、出卖和互易、遗产和无遗嘱继承、合伙、代理、寄托、保证、人的地位和其他同等重要的主题仍由 1889 年《民法典》调整。<sup>①</sup>

不过,当菲律宾于 1946 年 7 月 4 日宣告菲律宾共和国成立时,它的人民就期望着在法律领域破旧立新,建立一套与自己的民族特性相一致的法律体系。发布新《菲律宾民法典》便是其中最恰当不过的例子了。1947 年 3 月 20 日,罗哈斯总统(Manuel A. Roxas)发布第 48 号行政令(Executive Order No. 48),决定设立由 5 位成员组成的法典委员会,对 1889 年《民法典》进行修改,该行政令声明,必须立即修改全部的菲律宾实体法,使之与菲律宾人民的习惯、传统和特性以及立法的趋势、法律的进步原则相一致。<sup>②</sup>没过多久,确切地说是在 1949 年 6 月 18 日《菲律宾民法典》就在国会通过了。1950 年 8 月 30 日,该法典在全国施行。

据统计,该法典 25% 的条文完全取自 1889 年《西班牙民法典》,32% 的条文是对旧民法典原有条文的修改,43% 的条文是全新的规定。<sup>③</sup>或许可以不怎么精确地说,虽然该法典对旧法典进行了翻新,但该法典中一大半的规定仍没有摆脱 1889 年《西班牙民法典》的束缚,以英语为官方语言之一的菲律宾形成了在《西班牙民法典》基础上的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的融合。事实上,这种融合对西班牙来说并不那么美妙,而仅具有对其往昔强大之势力留做记忆的性质。我们必未忘,西班牙在颁布 1889 年《民法典》时,其大部分属地都已制定了民法典,它只好将该法典扩张适用于其最后的三个殖民地菲律宾、古巴和波多黎各,但该法典在此三地的后世命运却都不怎么乐观。先说古巴。美西战争之后古巴于 1889 年获得独立,所幸的是,1889 年《民法典》并未因美国对古巴的短暂统治而被取替而只是经过了不关实质的部分修改,并且此等修改

<sup>①</sup> Eugene A. Gilmore, *The Development of Law in the Philippines*, *Iowa Law Review*, Vol. 16, No. 4, June, 1931, p. 474.

<sup>②</sup> 齐树洁:《菲律宾继承法研究》,载梁慧星主编:《民商法论丛》第 10 卷,法律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566 页。

<sup>③</sup> 齐树洁:《菲律宾继承法研究》,载梁慧星主编:《民商法论丛》第 10 卷,法律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567 页。

没有使它在该国经历与英美法的斗争,<sup>①</sup>而社会主义革命后的古巴人对法律遗产采用的现实主义的态度,使它一直适用到1988年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新《古巴民法典》颁布,<sup>②</sup>但此种经历并不使西班牙对其法律影响力抱多大肯定态度,因为现实是1889年《民法典》现在已被古巴抛进了历史长河。再说波多黎各。它同样让西班牙灰心,因为它在被西班牙割让给美国后不久,由美国国会于1900年4月12日通过的福拉克法任命的委员会就修改了1889年《民法典》,1930年它则颁布了有意脱离西班牙法的《波多黎各民法典》,1997年8月16日,它还成立了“民法典修改和改革常设联合委员会”以重新起草一部取代《西班牙民法典》的新作品。<sup>③</sup>无疑,新的《波多黎各民法典》对西班牙人留下的《民法典》的取代,将代表着西班牙1889年《民法典》在本土以外的影响力几乎消失殆尽,唯有《菲律宾民法典》还带着西班牙法的标签。

了解了如上背景,我们可以对1949年《菲律宾民法典》作个简短的评述了。西班牙的长期殖民统治使它在实体法特别是私法领域对菲律宾的司法实践形成了深远影响,以至于在新修订的民法典中无处不透露着1889年《民法典》的气息;但美国的殖民统治也使得菲律宾不仅在公法领域而且在私法领域受到了不小的震动,以至于该法典不时闪耀着英美法的光辉;菲律宾自己的习惯和传统在新建立了共和国的民族自豪感的激发下无疑也成了其民法典的重要渊源,不甘于落后于其他国家而愿引领世界潮流的思想同样促使它借鉴当时世界上最新的立法。这正如其法典委员会的报告所称,《菲律宾民法典》的渊源有:(1)1889年《民法典》;(2)其他国家的法律、法院判决以及法学家的著作,例如西班牙、美国(特别是加利福尼亚州和路易斯安那州)、法国、阿根廷、德国、墨西哥、瑞士、英国和意大利;(3)菲律宾最高法院所确认的原则;(4)菲律宾人民的习惯和传统;(5)菲律宾法规,例如《婚姻法》、《民事诉讼法》和《法院规则》;(6)法典委员会为纠正旧民法典不公正或不明确的规定而建议设立

<sup>①</sup> 徐国栋:《孤星下的民法典——〈波多黎各民法典〉的过去、现在和未来》,载徐国栋著:《认真对待民法典》,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73页。

<sup>②</sup> 社会主义制度建立后产生的诸多的新社会关系使《西班牙民法典》也受到了诸多法律的修改。具体请参见徐国栋:《东欧剧变后前苏联集团国家的民商法典和民商立法——法律史、民商法典的结构、土地所有权和国有企业问题》,载梁慧星主编:《民商法论丛》第14卷,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328页。

<sup>③</sup> 徐国栋:《孤星下的民法典——〈波多黎各民法典〉的过去、现在和未来》,载徐国栋著:《认真对待民法典》,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26、229、242页。

的条文和规则。<sup>①</sup>那么,至此,我们可以稳妥地说,该法典是以1889年《西班牙民法典》为蓝本进行的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的融合。

## 二、《菲律宾民法典》的编排结构

### (一)《菲律宾民法典》对1889年《西班牙民法典》的遵循与革新

既然如上所述,《菲律宾民法典》与1889年《西班牙民法典》有着深厚的渊源关系,比较一下二者的不同,应该是了解《菲律宾民法典》编排结构方面如何变迁的最好方式。1889年《西班牙民法典》分为八个部分,分别是:序题;第一卷,人;第二卷,财产、所有权及其改定;第三卷,取得财产的不同方式;第四卷,债与合同;最终规定;过渡性规定;附属规定。<sup>②</sup>看一看1949年《菲律宾民法典》的结构我们就会十分明确地感知西班牙法对菲律宾的影响,该法典分为七个部分,分别是:序题;第一编,人;第二编,财产、所有权及其改定;第三编,取得所有权的不同方式;第四编,债与合同;过渡性规定;废止旧法的规定。两部法典在前五个部分所处理的内容一模一样,事实上,这五个部分对一个法典的体系研究而言也最为重要;但是,如果我们据此认为《菲律宾民法典》在结构编排上是对1889年《民法典》的完全承袭,那就大错特错了。

首先序题就不一样,二者的名称虽是一致的,内容却不相同,《西班牙民法典》的序题规定的是法律规范、法律规范的适用和效力;但《菲律宾民法典》的序题规定的是第一章,法律的效力和适用,第二章,人的关系。

再看第一编,人。《西班牙民法典》第一卷的内容和《菲律宾民法典》第一编的内容可以下列列举清晰显示出二者的区别。

<sup>①</sup> 法典委员会的报告,转引自齐树洁:《菲律宾继承法研究》,载梁慧星主编:《民商法论丛》第10卷,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567页。

<sup>②</sup> 《西班牙民法典》的目录是我根据西语翻译过来的,部分译名得到了徐国栋教授的指导,于此特表谢忱。该法典的电子文本请参见:<http://civil.udg.es/normacivil/estatal/CC/INDEXCC.htm>,下载日期:2007年1月16日。

《西班牙民法典》	《菲律宾民法典》
第一卷 人	第一编 人
第一题 西班牙人与外国人	第一题 民事人格
第二题 民事人格的产生和消灭	第二题 国籍和住所
第三题 住所	第三题 婚姻
第四题 婚姻	第四题 法定别居
第五题 父亲身份与子女身份	第五题 夫妻之间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题 亲属间的扶养	第六题 夫妻之间的财产关系
第七题 亲子关系	第七题 家庭
第八题 不在	第八题 父权和亲子关系
第九题 无行为能力	第九题 扶养
第十题 对未成年人和无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保佐或照管	第十题 葬礼
第十一题 成年年龄与准治产	第十一题 亲权
第十二题 民事身份登记	第十二题 子女的照管和教育
	第十三题 姓的使用
	第十四题 不在
	第十五题 准治产和成年年龄
	第十六题 民事登记

很明显,《菲律宾民法典》第一编包括了完整的家庭法典,1889年《西班牙民法典》的相关部分还仍与《法国民法典》相似将婚姻家庭法中的人身关系子项和财产关系子项分别规定于人法和物法(参见《西班牙民法典》第四卷第三题)。后两部法典明显是对优士丁尼《法学阶梯》体系中人法部分的模仿,该体系在论述家父的身份时就虽提到了婚姻与收养,<sup>①</sup>却未提及婚姻家庭法中财产关系子项的内容;不过,此等模仿是革新后的模仿,因为在前述体系中婚姻与收养只是被做为产生家父(自权人)身份的原因规定的,还不是一个独立

<sup>①</sup> I. 1. 9pr. 和 I. 1. 11pr. 明确地向我们传达了这样的信息。[古罗马]优士丁尼著,徐国栋译:《法学阶梯》,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39、49页。

的结构单元,在模仿者的体系安排中这种身份制度已经不存在了,婚姻开始做为独立的结构单元并且起到纲领性的作用,统辖婚姻家庭法中人身关系子项的所有内容。《菲律宾民法典》虽以《西班牙民法典》为蓝本却反叛了其体系,集中规定了婚姻家庭法,其意图可能是为保持婚姻家庭法的完整性,以免插花规定给人们带来理解上的困难,模本可能是优士丁尼《学说汇纂》,后者即是用三卷的篇幅(第23卷至第25卷)详细规定了婚姻家庭法方面的完整内容,不仅涉及其人身关系子项,而且涉及婚后夫妻之间的财产关系。<sup>①</sup>

《菲律宾民法典》第二编与其蓝本第二卷区别不大,不同之处在于《菲律宾民法典》新规定了妨害制度,却没有规定使用权和居住权。妨害制度值得我们特别强调,它是大陆法系制度与英美法系制度斗争后对英美法的臣服。据学者介绍,妨害诉讼起源于新侵占令状,是亨利二世于1166年设立的保护不动产所有权人之占有的救济措施,<sup>②</sup>后来其适用范围逐渐扩大,主要用来处理不动产相邻权利人之间的土地使用关系,<sup>③</sup>其法理依据是每个人都不应以损害他人的方式使用自己的财产。<sup>④</sup>妨害制度本身可以分为公共妨害和私人妨害两种,是所有权人所负的负担。《菲律宾民法典》对该制度的采纳,明显经历了两大法系的斗争,因为该法典还在第二编第七题第二章“法定地役权”中第八节规定了“反妨害地役权”,而根据其第682条的规定,“反妨害地役权”是针对不可量物侵害而设的大陆法系上的制度。在我看来,该法典在妨害制度之前完全不必规定“反妨害地役权”,因为妨害制度本身也包括不可量物的侵害。<sup>⑤</sup>所以,《菲律宾民法典》选择让二者比邻而居,是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碰撞后的

① 这三卷分别处理了订婚、结婚、嫁资法、嫁资简约、作为嫁资的田产、夫妻间的赠与、离婚和休妻、在解除婚姻的情况下嫁资的返还、就嫁资财产发生的费用、情人物之诉(藏匿婚后财产之诉)等等内容。参见[意]桑德罗·斯契巴尼选编,徐国栋译:《法律行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37、138页。

② Julian Morris, *Climbing out of the Hole: Sunsets, Subjective Value, the Environment, and the English Common Law*, *Fordham Environmental Law Review*, Vol. 14, Spring, 2003, p. 348.

③ 参见苗壮:《美国财产法妨害制度的经济分析》,载《环球法律评论》2006年第1期。

④ 参见 Nancy J. Knauer 著,葛英姿译:《私人妨害原则与相邻权、地役权》,载《清华大学学报》2003年第1期。

⑤ Henry Campbell Black, *Black's Law Dictionary*, Fifth Edition, West Publishing Co., ST. Paul Minn, 1979, p. 961.

双方妥协,结果是既吸收大陆法系的制度又新增妨害制度;而除去司法实践因素,规定妨害制度的逻辑应为妨害是一个比相邻关系更宽广的概念,可以应对大陆法系中法定地役权规定的不足,其中的公共妨害之排除就是大陆法系所不具有的,私人妨害虽与大陆法系中的相邻关系类似,但作为一个抽象的开放性概念它能够应对不仅不可量物侵害还有其他相邻关系制度所不包括的内容,从而更好地平衡相邻各方的利益。不过,《菲律宾民法典》将它安排在占有、用益权、地役权或地役之后需要得到解释,但为了讨论方便起见,我把这个问题放在下节论述。

下表清晰地表明了两部法典在该部分的区别:

《西班牙民法典》	《菲律宾民法典》
第二卷 财产、所有权及其改定	第二编 财产、所有权及其改定
第一题 财产的分类	第一题 财产的分类
第二题 所有权	第二题 所有权
第三题 财产的共有	第三题 共有
第四题 某些特殊财产	第四题 某些特殊财产
第五题 占有	第五题 占有
第六题 用益权、使用权和居住权	第六题 用益权
第七题 地役权	第七题 地役权或地役
第八题 财产登记	第八题 妨害
第九题 财产登记	

《菲律宾民法典》第三编与其蓝本也存在不同之处。先看下表:

《西班牙民法典》	《菲律宾民法典》
第三卷 取得财产的不同方式预备性规定	第三编 取得所有权的不同方式预备性规定
第一题 先占	第一题 先占
第二题 赠与	第二题 智力创造
第三题 继承	第三题 赠与
第四题 继承	第五题 时效

二者的不同在于《菲律宾民法典》将时效规定于本编,《西班牙民法典》将时效规定在第四卷(参见下表)。原因很简单,《菲律宾民法典》更愿遵循优士丁尼《法学阶梯》的安排。后者在 I. 2. 1. 11 提纲挈领地讲,“然而,物以许多方式成为个人的。事实上,我们根据自然法——如同朕说过的,它被称作万民法——取得某些物的所有权;我们根据市民法取得某些物的所有权……”<sup>①</sup>于是,该《法学阶梯》以所有权的取得方式的自然法或者市民法性质为序论述了先占、取得时效和长期占有、赠与和继承。不过,《菲律宾民法典》将时效调整到了赠与和继承之后,我认为这种处理是对时效内容准确把握后的决断,正如优士丁尼《法学阶梯》所说,时效制度可以适用于赠与物、遗产,<sup>②</sup>那么,在讨论完这两者之后再谈时效是一个合乎逻辑的选择。此外,《菲律宾民法典》还新规定了“智力创造”,表达了它将新兴的知识产权整合进民法典之内的愿望,但“智力创造”为何处于先占之后,赠与和继承之前?我想,处于先占之后,可以知识产权的萌芽是添附来解释,<sup>③</sup>添附在优士丁尼《法学阶梯》中就处于这样一个位置;此外,先占是对有体物取得所有权,智力创造是对作品取得所有权,所以这种安排还可以知识产权是无体物,从而遵循前述《法学阶梯》先论述有体物再论述无体物的顺序来解释。它处于赠与和继承之前比较容易回答,因为,先占、做为智力创造萌芽的添附和赠与是单一物的取得,而继承是集合物的取得,<sup>④</sup>这完全遵循了前述《法学阶梯》的体系。

通过下表,还可以看到《菲律宾民法典》在第四编也有所创新,因为它不仅在题的结构层次上新增了禁止反言、信托这些英美法的制度,还正如前述将夫妻财产制移转于第一编“人法”,废除了采租,增加了题一层次的损害赔偿。毫无疑问,它对新增的英美法制度的位置安排尤其需要得到解释,但因其英美法

① [古罗马]优士丁尼著,徐国栋译:《法学阶梯》,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15页。

② 参见 I. 2. 6. pr. 以及 I. 2. 6. 12,前者关于赠与物,后者关于遗产。[古罗马]优士丁尼著,徐国栋译:《法学阶梯》,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47、153页。

③ 相关片段为 I. 2. 1. 34。[古罗马]优士丁尼著,徐国栋译:《法学阶梯》,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29页。对添附是知识产权萌芽的阐释,请参见:Stephanie Lysyk, Purple Prose: Writing, Rhetoric and Property in the Justinian Corpus, *Cardozo Studies in Law and Literature*, Vol. 10, Summer, 1998, p. 41.

④ 参见 I. 2. 9. 6。[古罗马]优士丁尼著,徐国栋译:《法学阶梯》,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71页。

的性质,我更愿在本文第三部分来谈它。

《西班牙民法典》	《菲律宾民法典》
第四卷 债与合同	第四篇 债与合同
第一题 债	第一题 债
第二题 合同	第二题 合同
第三题 夫妻财产制	第三题 自然之债
	第四题 禁止反言
	第五题 信托
第四题 买卖合同	第六题 买卖
第五题 互易	第七题 互易或互换
第六题 租赁合同	第八题 租赁
第七题 采租	第八题 合伙
第九题 合伙	第九题 委任
第十题 代理	第十题 借贷
第十一题 借贷	第十一题 寄托
第十二题 寄托	第十二题 射幸合同或运气合同
第十三题 射幸合同	第十三题 妥协和和解合同
第十四题 和解和仲裁	第十四题 保证合同
第十五题 保证	第十五题 质押、抵押和不动产典质合同
第十六题 质押、抵押和不动产典质	第十六题 非合同之债
第十七题 非合同之债	第十八题 损害赔偿
第十七题 债权的并存和债权的优先权	第十九题 债权的并存和债权的优先权
第十八题 时效	

分析了两部法典如上五个部分的异同之后,我们可以很容易地得出如下结论:《菲律宾民法典》调整某些制度的位置编排以及以其立法背景新增某些英美法制度在实质上并没有脱离《西班牙民法典》的框架,后者在民法调整对象问题上所采用的四卷制五大主要部分的宏观结构被原封不动地保存了下



来；从这个意义上讲，其保守性使它放弃了创造一个新的编排结构模式的可能，但是，这一点是不是又反映了西班牙式的如上宏观安排有很强的逻辑性从而使它主动放弃创新呢？

## （二）西班牙式《菲律宾民法典》对优士丁尼《法学阶梯》的遵循和革新

欲了解《菲律宾民法典》为何对其蓝本的宏观编排如此钟情，将其编排结构与优士丁尼《法学阶梯》体系相比，似乎是最便宜的方法了。优士丁尼《法学阶梯》的论述顺序是在 I. 1. 2. 12 中被明确阐释出来的：“而我们使用的所有的法，要么与人有关；要么与物有关；要么与诉讼有关……”而物法的构成，被 I. 2. 2pr. 加以划分：“此外，有些物是有体的；有些物是无体的。”<sup>①</sup>于是，它处理的所有事项除去后世被剔除出去的诉讼法，包括了人法与物法两个问题集，其中前者处理人与家庭；后者又可以区分有体物的法和无体物的法。但该说法并不怎么精确，因为前述《法学阶梯》在论述如上问题之前，还在第一卷的头两题分别论述了“正义与法”，“自然法、万民法和市民法”，内容涉及法的结构性概念、其渊源的分类、定义和特征。<sup>②</sup>此种设计成为后世拉丁法族民法典中先安排“序题”之编排模式的渊源，《菲律宾民法典》与其蓝本同样是在正式规定民法制度之初，先集中规定了法律的主导性规范。<sup>③</sup>现在，我们重新回到人法与物法这两大块内容。

对于前者，前文已经谈过《菲律宾民法典》在人法部分背离了西班牙和法国所遵循的优士丁尼《法学阶梯》体系只在人法谈婚姻家庭法中人身关系子项的做法，此处不赘。除此之外，西班牙式《菲律宾民法典》还规定了民事登记，这是对罗马法上不系统的登记制度的总结，事实上前述《法学阶梯》并没有处

① 上述两个片段，请参见：[古罗马]优士丁尼著，徐国栋译：《法学阶梯》，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21、137页。

② [古罗马]优士丁尼著，徐国栋译：《法学阶梯》，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1～21页。

③ 参见[智]阿勒杭德罗·古斯曼著，徐国栋译：《伊比利亚美洲法典编纂古典时代诸民法典的体系》，未刊稿。

理这方面的内容。<sup>①</sup> 该制度规制的是“关系到人的民事身份的行为、事件和法院裁判”(第 407 条),主要包括出生、婚姻、死亡、法定别居、宣告婚姻无效、宣告婚姻无效的判决、准正、收养、私生子女的认领、归化、失踪或市民身份的恢复、民事禁治产、法院确定的亲子关系、未成年人的自愿准治产以及改名等 12 项内容(第 408 条)。看来,虽然它被冠以“民事登记”的名号却是一个纯粹涉及到身份的登记,与之相应的是该法典第二编第九题规定的财产登记,此等登记“以登记或注明关于不动产所有权和其他不动产权利的行为和合同为其目的。”(第 708 条)《西班牙民法典》开创的这种分别在人法部分和物法部分设立题一层次的登记制度的做法,应该是一个十足的创新,超越了《法国民法典》将登记制度仅局限于身份证书这一身份法上的制度的实践。不过,前述做法可能是在吸收了 1853 年法国制定的建立系统不动产登记制度的《登记法》<sup>②</sup>基础上取得的进步;如果此言不虚,前述创新意义就会有所降低。

接下来谈优士丁尼《法学阶梯》的物法体系。该《法学阶梯》在处理有关物法的主题时,首先以取得物的方式的不同论述了做为依自然法取得方式的先占、添附的取得、孳息的取得、埋藏物的取得和交付等,然后论述了做为依市民法取得方式的取得时效和长期占有,以及赠与。<sup>③</sup> 然而,在自然法的取得方式之后它插入了有体物与无体物的区分,并展开了无体物中地役权、用益权、使用权、居住权的论述,然后才是依市民法的取得,之后它重新回到无体物的遗产(继承)和债。插入无体物论述的理由,有学者解释为该卷的语境均是物的取得,而地役权、用益权、使用权、居住权都是从取得或设立它们的角度来看的;<sup>④</sup>但它重新回到无体物的论述时,对继承的展开并不以遗产是无体物为依

---

① 据有关学者的研究,在公元 1 世纪 60 年代中期,罗马所征服的埃及产生了不动产登记制度。See Eberhard F. Bruck, Reviewed Work: The law of Greco—Roman Egypt in the Light of the Papyri, 332 B. C.—640 A. D. by Raphael Taubenschlag, *Harvard Law Review*, Vol. 58, November, 1944, p. 147.

② 徐国栋:《魁北克民法典导读》,载徐国栋主编,孙建江等译:《魁北克民法典》,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4 页。

③ [古罗马]优士丁尼著,徐国栋译:《法学阶梯》,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15~155 页。

④ 参见[智]阿勒杭德罗·古斯曼著,徐国栋译:《伊比利亚美洲法典编纂古典时代诸民法典的体系》,未刊稿。

据而是采用了一个新的分类方法,即是单一物的取得还是集合物的取得。<sup>①</sup>换言之,物法遵循了三条论述线索:一是物的取得方式的区分,二是有体物与无体物的区分,三是单一物与集合物的区分。但无论如何,物法所处理的主要是物的分类、所有权与他物权、取得时效和长期占有、赠与、继承、债的发生根据。

这一处理问题的方式在后世经历了很大的变化。该《法学阶梯》体系包括前述人法首先被以权利客体的角度解读为人、物、讼,后在 17 世纪被理解为权利而非客体的顺序。而后一种解读的出发点可能是对所有权与债的二元划分,该两分法所带来的后果是,物法被分解为物权法和债权法,按雨果·多诺的看法,前者处理的是“我们现有的”,后者处理的是“应给予我们的”。如此,人与物的区分在物的部分被分为了对物权和对人权两大部分,并被《巴伐利亚民法典》实质上采纳。<sup>②</sup>但此种区分并未见之于《法国民法典》,也未明显见之于《西班牙民法典》。《法国民法典》仍然在客体的角度安排民法材料,只不过将物法区分为“财产以及所有权的各种变更”和“取得财产的各种方式”两大块。《西班牙民法典》将《法国民法典》的第三卷又区分为两卷:“取得财产的不同方式”和“债与合同”,《菲律宾民法典》从之。首先《法国民法典》的分解工作需要得到解释。“财产以及所有权的各种变更”对应于《法学阶梯》中的物的分类、所有权与他物权是没有问题的,关键要看《法国民法典》中“取得财产的各种方式”包括哪些内容。它涉及继承、生前赠与和遗嘱、契约或合意之债的一般规定、非因合意发生的债、夫妻财产契约及夫妻间的相互权利,以及各种合同等。<sup>③</sup>继承和赠与包括在本卷不需要解释;变化最大的是《法学阶梯》中以债的成立方式之不同区分债的发生根据的理论被债的一般理论以及以合同客体的不同区分各种合同的理论取代了,而其中有关债的定义、分类、效力、证明

① I. 2. 9. 6. [古罗马]优士丁尼著,徐国栋译:《法学阶梯》,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71 页。

② 参见[智]阿勒杭德罗·古斯曼著,徐国栋译:《伊比利亚美洲法典编纂古典时代诸民法典的体系》,未刊稿。

③ 李浩培等译:《拿破仑法典(法国民法典)》,商务印书馆 1979 年版,目录第 1、2 页。

以及消灭的债的一般理论被认为可能是罗伯特—约瑟夫·波蒂尔的理论贡献,<sup>①</sup>我们看到西班牙式的《菲律宾民法典》同样采取了这种进路。但是,《法国民法典》将合同做为取得财产的方式是一个十足的创新,在优士丁尼《法学阶梯》中债是通过无体物的概念被包罗进来的,与财产的取得似乎无关;所以,《法国民法典》的如上安排只有在通过合同的效力而取得财产的意义,才与前述《法学阶梯》体系相吻合。不过,菲律宾继续了西班牙将“债与合同”从取得财产的方式中区分出来的道路,而在体系上不与《法国民法典》通过债的效力可以取得财产的观念为伍,这既可能与它更愿意遵循《法学阶梯》体系,还可能与它自主地认知并采用对物权与对人权的区分有关;但前述所说《菲律宾民法典》在体系上不与《法国民法典》通过债的效力取得财产的概念为伍,要受到如下事实内容的制约,即它在“取得所有权的不同方式”的预备性规定中,同样提到通过某些合同的效果可以取得所有权和财产上的其他物权(第 712 条),只不过此等规定并没有像法国那样产生如上体系性的效果或者说至少没有明显产生此种效果,而且没有像法国那样背离罗马法中对交付原因与交付方式的区分,所有权的取得在买卖合同中必须通过交付而完成(第 1496 条),合同本身不起取得所有权方式的作用。<sup>②</sup>此外,前述对物权与对人权的潜在区分也没有走得更远,对物权中的他物权没有像潘得克吞体系那样被区分为担保

① 参见[智]阿勒杭德罗·古斯曼著,徐国栋译:《伊比利亚美洲法典编纂古典时代诸民法典的体系》,未刊稿。波蒂尔的债的一般理论通过其大作之目录即可见一斑。See Robert Joseph Pothier, *A Treatise on Obligations Considered in a Moral and Legal View* (trans.), 1 v. Newburn, N. C.: Martin & Ogden, 1802, pp. [v]—[xii] in Vol. 1, pp. [iii]—[ix] in Vol. 2.

② 不过,《菲律宾民法典》在这里表现得相当混乱,因为它不但规定通过某些合同的效果可以取得财产,而且同时规定了通过交付可以取得财产。其中前者是法国法的创造,导致的是交付丧失了它做为取得所有权的方式的性质,取而代之的是合同的效果即可产生所有权的移转;后者是罗马法的传统,交付就是取得所有权的方式,合同只是正当的交付原因。那么,菲律宾的如此规定似乎发生了相互冲撞。除非将此处所谓通过某些合同的效果可以取得财产解释为 I. 2. 1. 44 那样的意义,它才可以被理解。[古罗马]优士丁尼著,徐国栋译:《法学阶梯》,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35 页。事实上其第 712 条是对《西班牙民法典》第 609 条的修正,而后者明显规定的是“在某些合同中通过交付而产生的后果”(por consecuencia de ciertos contratos mediante la tradición),前者对后者的修改产生了令人意想不到的矛盾。《西班牙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文请参见:<http://civil.udg.es/normacivil/estatal/CC/3DPRE.htm>, 下载日期:2007 年 1 月 24 日。

物权和用益物权,相反质押、抵押和不动产典质被看成合同,继续了拉丁法族国家的一贯传统。

虽然西班牙式《菲律宾民法典》在第三编、第四编基本上遵循了优士丁尼的体系,在第二编的叙述顺序上,却有不小的革新。其第二编是“财产、所有权及其改定”,内容主要有财产的分类,所有权,共有,某些特殊财产,占有,用益权,地役权或地役,妨害,财产登记。在本编中它析分出“所有权”、“共有”、“某些特殊财产”,应该说是优士丁尼《法学阶梯》中“物的分类”的一个分解,以回应“物的分类”设置的把手过高带来的体系过分庞大的问题。除此之外,它将优士丁尼《法学阶梯》对地役权、用益权、占有的叙述顺序调整为占有、用益权、地役权或地役;而更倾向于《法国民法典》第二编将各主题先后分为财产分类,所有权,用益权、使用权及居住权,役权和地役权的处理方法。此等调整的道理在于,如果按所有权本身所受限制的不利益之大小排列,确实是占有、用益及地役,这恰与前述《法学阶梯》对此等限制的处理按不利益的由小到大排列不同。不过,此种处理并不能掩盖它们以优士丁尼在论述无体物概念时所作的顺序安排为蓝本的事实。<sup>①</sup>但《菲律宾民法典》中并没有明确的无体物的概念,仅它对所有权的客体、买卖题中第八章“债权和其他无形权利的让与”的规定向我们透露了有关无体物的些许信息。无体物在整个体系的构建中除被潜在用于上述材料的安排外几乎没有起到任何作用,这与优士丁尼以无体物的概念构建庞大的物法相比,已发生了根本性的改变。最后要说的是“妨害”的位置。新增加的妨害被安排在地役权之后,一是因为“妨害”与“反妨害地役权”有着很强的联系;二是因为避免造成“妨害”对所有权人的不利益而言是最小的,所以将它排在最后。

看来,西班牙式《菲律宾民法典》受到优士丁尼《法学阶梯》编排模式的巨大影响,在继承的基础上进行了合乎逻辑的革新。这为我们理解前述《法学阶梯》的体系变迁提供了一个新的参照模式。

---

<sup>①</sup> 优士丁尼《法学阶梯》在定义无体物时先后论述了遗产、用益权、债、役权,参见 I. 2. 2. 2 和 I. 2. 2. 3。[古罗马]优士丁尼著,徐国栋译:《法学阶梯》,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37、139 页。但为何优士丁尼在对无体物的纲领性论述中所采用的顺序与其内部材料的展开顺序不同,是一个值得研究的问题。

### 三、《菲律宾民法典》中的特色规定 以及它对罗马法与美国法的融合

上面谈论了编排结构上《菲律宾民法典》的特点,现在我们来谈谈它的具有特色的具体内容。让我按各主题出现的先后顺序来谈它。

1. 首先是《菲律宾民法典》对人格、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规定。按其规定,出生决定人格,这就实现了每个生物人在法律上、形式上一律平等。人格为每个人所具有,即使受孕子女在一定意义上也不例外。“受孕子女”的规定是饶有兴味的,这一宽阔的概念使它合乎逻辑地保护了非性交生殖模式下受孕的子女,使它可以“太极”的方式应对新生的社会现象。但是,人格制度使每个自然人都形式上平等,实际蕴涵着在实际生活中由于某种限制而产生的不平等,这就是人格制度下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制度。其权利能力的定义跟现代多数国家的规定相仿,并没有什么新意,让我们同样不能明确看出它与人格有什么不同。不过,虽然该法典第 37 条明确规定,权利能力为每个自然人内在地具有并仅因死亡而丧失,但我们仍不能逻辑性的推论出每个自然人的权利能力是一样的,这不仅是因为它只规定了每个人自然人享有权利能力并没有说明享有同样的权利能力,而且体现为它以原子论的视角规定赠与能力、买或卖的能力、继承能力,例如夫妻之间一般就不能相互赠与、买卖。其对行为能力的规定明显向我们传达了行为能力所受的限制既可能是智力上的,如年龄、精神不健全;也可能是体力上的,如不在;还可能是某种法律情势带来的必然结果,如承受刑罚、浪费、偿付不能;当然还可能由某种身份带来的,如家庭关系、外国人的身份和受信托人的地位。这种处理模式让我们感慨良多:首先是,在罗马法上作为人格制度填料的身份不但没有位移到与之类似的权利能力之下(当然,如同其规定,身份也对权利能力产生影响,例如夫妻不能相互赠与,但受影响的范围已经大规模限缩,而且此等影响还是以例外的形式规定的),反而主要成了影响行为能力的因素。其次是,这与我们所狭隘理解的行为能力与一个人的心智状态有关是多么不同,所幸的是,徐国栋教授新近在这个领域的考古研究给我们提供了一个全新认识行为能力的可能。<sup>①</sup>

<sup>①</sup> 徐国栋:《从身份到理性——现代民法中的行为能力制度沿革考》,载《法律科学》2006年第4期。

2.《菲律宾民法典》对婚姻家庭的认识仍保留了家庭的初始功能。在该法典中,婚姻不但被认定为合同,还被规定为不可侵犯的社会组织(第52条)。这条规定不仅毫不含糊地采用婚姻契约说,且更为强调了它的社会组织性。这与该法第216条规定的“家庭是公共政策珍爱和保护的基本社会组织”,可以放在一块儿解读。如果结婚被认为是组建家庭的一种最重要的方式,事实上也是这样,那么,将婚姻以及家庭看成国家特别爱护的社会组织是有深刻的缘由的。根据社会学的考察,家庭是社会共同体的一种最古老的形式,并且无论何时,人们都将家庭用作构成人类社会的一种模型。<sup>①</sup>这一点至少表现为源于亲属关系的称谓已被绝非基于血缘关系的社会形式所采用,如修道团体中使用“父亲”和“兄弟”。确实,在原始文化里,社会的联合仅仅包括在家庭范畴的框架内。后来的兄弟会、庄园组织等等再次证明了这一点。氏族、部落等概念与家庭也有着共同的起源,如果某人胆敢比较情绪化的打个比方,说家庭是“国家的细胞”,是一点也不过分的。即使不谈这些,看看家庭在社会中所起到的或曾起到的宗教职能、司法职能、保护性职能、经济职能、社会化职能、生育职能以及文化职能,<sup>②</sup>我们也可以更容易地理解《菲律宾民法典》如此规定的初衷。

3.现在我们转入如对第二编“财产、所有权及其改定”的梳理。在该编中,首先要谈的是祖产性财产。按其第419条的规定,财产要么是公产,要么是私有财产。公产包括两类:打算作公共使用的财产如道路、运河等;非作公共使用但打算作一定的公共服务或发展国民财富使用的属于国家的物(第420条)。不在前述两条范围内的其他国家财产就是祖产性财产了(第421条)。当然,如果前述两条所包括的财产不再打算作公共使用或公共服务使用,也构成国家祖产性财产的一部分(第422条)。省、市和市镇的财产同样分为公共使用的财产和祖产性财产(第423条)。那么这种国家祖产性财产是做什么用的?为何设立这样一种祖产?根据以上规定并结合该法典第424条第2款的规定“省、市或市镇的祖产性财产受该法典调整”,我们似乎可以猜想此等财产是为了国家以私主体参与民事法律关系。其第1113条规定的政府或其任一

① [奥]迈克尔·米特罗尔、雷因哈德·西德尔著,赵世玲等译:《欧洲家庭史》,华夏出版社1991年版,第2页。

② [奥]迈克尔·米特罗尔、雷因哈德·西德尔著,赵世玲等译:《欧洲家庭史》,华夏出版社1991年版,第63页及以次。

下属机构的非祖产性财产不应是时效的客体对我们的猜想提供了一个侧面的支撑。将公共所有权的财产按其所有权主体所参与的法律关系性质的不同分为祖产性财产和非祖产性财产,是一个非常明智的举措。因为这样更明确了国家对非祖产性财产的义务,强调了政府或其所属机构以祖产性财产为其承担民法上的责任的限度,为民众监督国有资产的使用开辟了一条新的道路,如果国家怠于行使祖产性财产,它就要承担因取得时效的经过而丧失之的风险;如果国家怠于履行管理非祖产性财产的职责,民众敏锐的眼睛马上就可以发现。

4. 现在来看添附。添附本身并没有什么值得我们关注的,倒是添附包括的类型值得我们思考。按其规定,添附权包括对由财产产生的物的添附权,有关不动产的添附权,有关动产的添附权(第 440 条)。其中后两者也不值得我们投入更多注意力,因为无论德国法族还是拉丁法族都将附合、加工以及混合作为添附制度的内容。其中由财产产生的物的添附权其实就是有关孳息归属的规定,关于这一块儿,德国法族通常是不认其为添附的,孳息取得被做为是与添附取得相并列的制度,但在《菲律宾民法典》中,同样在《智利共和国民法典》和《埃塞俄比亚民法典》中,孳息是作为添附的一种来规定的。这样一种规定的理由何在? 优士丁尼《法学阶梯》中从 I. 2. 1. 20 开始到 I. 2. 1. 34 论述的主题是添附中的附合、混合、加工。从 I. 2. 1. 35 到 I. 2. 1. 37 论述的是孳息的取得。<sup>①</sup> 那么,据此我们是否可以说《德国民法典》的规定更符合罗马法,拉丁法族的规定是对罗马法的创新呢? 这种创新的逻辑是什么? 我想正如该法典第 440 条规定的那样,“财产自然地或人为地产生的物,或者被自然地或人为地结合或附合的物”都发生添附,理由在于,不管是自然地还是人为地,孳息与符合、混合和加工一样都使财产发生了增加,正因为它们共享了物的增加的名号,将它们合在一起规定一点也没显出有什么闭门造车的痕迹,要知道,从词源学的角度看,添附(accessio)的原意就是财产之增加呢!

除添附制度的如上处理值得我们注意外,该法典将由财产产生的孳息分为自然孳息、劳务孳息和民事孳息也很有新意。通常我们将孳息分为天然孳息与法定孳息,其中天然孳息一般指依物的有机的或物理的作用,由原物直接出产的收获物,以及依物的使用方法取得的收获物,而法定孳息指作为物的使

<sup>①</sup> [古罗马]优士丁尼著,徐国栋译:《法学阶梯》,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19~131 页。



用对价收取的收益。<sup>①</sup>《菲律宾民法典》为何作出不同的区分呢？先来看看它对各种孳息的定义。“自然孳息是土地自然生长的出产物、动物之仔及其其他出产物。劳务孳息是经由耕作或劳动由任何种类的土地出产的物。民事孳息是建筑物的租金、土地和其他财产的租赁价金、以及长期的或终身的年金金额或者其他类似的收益。”（第 442 条）可见，民事孳息与法定孳息在内容上基本是一样的，只不过翻译的名称不同。《菲律宾民法典》中的自然孳息与劳务孳息与我们通常理解的天然孳息在内容上差不多也一样，但是该法典根据孳息的产生是否介入了劳务又将天然孳息明确予以细分，更精细化了。这一点为我们正确地认识孳息的性质提供了指南。

5.《菲律宾民法典》债与合同编是一个闪耀着英美法光辉的部分，值得大书特书。此等英美法制度表现为合同原因制度所吸收的约因制度，合同的分类中对不可强制执行合同的规定，将自然之债、禁止反言、信托作为题的层次予以规定，债权优先权制度中对英美法“Lien”制度的吸收，等等。我们主要谈前三个，先来谈原因制度与约因制度的融合。按其规定，在有偿合同中，对各方缔约当事人来说，原因被理解为他方缔约当事人对物或服务的给付或允诺；在报酬性合同中，原因被理解为被酬报的服务或利益；在纯恩惠合同中，原因被理解为恩惠人的纯粹的慷慨（第 1350 条）。如果合同没有原因或原因非法，将不产生任何效力（第 1352 条）；但合同中尽管未规定原因，仍推定原因存在和合法（第 1354 条）；但合同对错误原因的规定一般致使合同无效（第 1353 条）等等。这些规定明显带有《法国民法典》第 1131 条至第 1133 条的痕迹，但同时吸收了原因理论在后世发展中所取得的理论成果。说它是效仿《法国民法典》，是因为它们都规定了与德国法族国家的规定截然不同的原因制度，要是知道德国法族不规定原因制度而是一般性地赋予合同以约束力，该论点就会被轻而易举的接受。说它是吸收了原因理论在后世的发展成果，是因为虽然《法国民法典》直接承袭了罗马法上“除非有正当原因使其可强制执行性正当化，协议不可强制执行”的规则，但它并没有明确规定什么是原因，从而导致了学术界旷日持久的争论，菲律宾对原因定义的规定就是吸收了此场论战的成果。在这场论战中，从主观式的原因理论到客观主义的原因理论，使学者们费尽了心机。这场争论的肇始起源于有学者以动机、意图、目的或理智来定义

<sup>①</sup> 参见《绿色民法典草案》第五分编第 15 条。徐国栋主编：《绿色民法典草案》，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301 页。

原因,但毫无疑问,做某事的动机、意图、目的或理智之间有着极大的相似性以至于可以忽略其细微差别。更何况并不是每一个动机都可以成为债的原因,那么如果不是每个动机都被认为是原因,就需要以修饰词来区分出哪个动机是原因比如“主要动机”、“决定性动机”,但这种修饰词汇所带来的相当大的主观性,又能为我们提供多少指引呢?这也许就是《菲律宾民法典》第 1351 条的规定(缔约时当事人特定的动机不同于合同的原因)的缘故。既然主观式的定义因如上缺陷对交易的稳定有很大的破坏作用,那么学术界便转入了以客观主义的进路来界定原因,根据该学说,债的原因与合同分类的原因是相同的。在双务契约的情形是预期的相互履行,在赠与的情形是慷慨的精神。<sup>①</sup> 我们看到《菲律宾民法典》第 1350 条的规定采用的就是这种学说。

如果追根溯源,我们会发现此等学说体现了中世纪以降法学家根据交换正义或慷慨行为解释合同拘束力的学说沉淀。<sup>②</sup> 如果与英美法上的约因相比,我们会发现此处的原因定义与约因几乎相差无几,正如科宾所言,约因通常被理解为“立约人作为其允诺的交换物而要求的,并由相对人在交换中提供的东西”。<sup>③</sup> 如此看来,双务合同以及报酬性合同中所要求的原因与所谓约因并没有什么大的区别;不同的是英美法在无偿行为领域不以行为人的慷慨作为约因,而是以对允诺的信赖或既往对价来说明其约束力。事实上,在《菲律宾民法典》中,约因是一个很常见的术语,比如,其第 1324 条就规定:“要约人容许受要约人在一定期限内承诺的,在受要约人承诺前的任何时间内要约人均可以通过通知撤回要约而将之撤回,但选择权是基于一项约因,如被交付的某物或被允诺的某物的,除外。”《菲律宾民法典》将原因作为合同成立的要件之一,并将约因与原因杂糅在一起规定,很可能与它有美国法的背景有关,同时也反映了理论家们对原因与约因区分的不明;或许菲律宾在接受国外复杂理论上的懒惰,促使了处于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交汇处的它选择将原因与约

<sup>①</sup> See Saul Litvinoff, Still Another Look at Cause, *Louisiana Law Review*, Vol. 48, September, 1987, pp. 15~19.

<sup>②</sup> [美]詹姆斯·戈德雷著,张家勇译:《现代合同理论的哲学起源》,法律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91 页。

<sup>③</sup> [美]A. L. 科宾著,王卫国、徐国栋、夏登峻译:《科宾论合同》(上),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226 页。

因等同。<sup>①</sup> 这再次提醒了作为后进者的我们,在引进吸收国外理论时,保持一个清醒的头脑和十分的勤奋,搞懂它才引进来。

6. 接下来看不可强制执行的合同。该章的规定与英美法中《防止诈欺条例》的规定是雷同的,只不过它的内容更为广泛,包括三大类型,即未经授权而进行代理的人或无合法代表权的人或越权行为人以他人名义订立的合同;不符合《防止诈欺条例》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均无缔约能力所订立的合同(第1403条)。如果此等合同未经追认,即不可强制执行。但为调和违反《防止诈欺条例》的合同不具强制执行力造成事实上的不公,该法第1405条仍作出了变通规定,即如果相对人对所出示的证明此等合同的口头证据未能予以反驳,或接受了此等合同下的利益,视为合同被追认。这与《防止诈欺条例》不承认口头允诺的效力的初衷是相悖的,表现了一个具有大陆法系传统的国家吸收英美法制度时所应具有灵活性。

然而,《菲律宾民法典》不但做出了如上调和,还规定了禁止反言原则。如果我们知道禁止反言是作为《防止诈欺条例》的反动出现的,就会毫不犹豫地认为《菲律宾民法典》捕捉到了世界上最新的立法动向。对禁止反言,只说这么多,应该就足够了。因为还有一个更重要的问题需要我们解答,那就是为何《菲律宾民法典》在第四编第一题“债”(债的总则方面的内容)、第二题“合同”(合同总则方面的内容)与第六题“买卖”及其后的具体合同之间插入规定了自然之债、禁止反言和信托。三者如此并列的意义何在?要知道在大陆法系的传统观念中,自然之债与民事之债的划分是一个十分宏大的话题,说什么它都应该在债总中债的种类方面予以规定。对于这个问题,真是感慨良多,想想英美法的影响是何等的大啊!它的逻辑其实很简单,三者之所以并列,是因为它们都是自然衡平的结果!自然之债如是,禁止反言如此,信托复如是。如果说这种推论还不具有充足的说服力,那可能就是信托制度的缘故了。因为自然之债“不是基于制定法而是基于衡平和自然法而存在”(第1423条)是每个法科学生都了解的熟悉话语;禁止反言的产生历史同样向我们表明它发轫于衡平法。<sup>②</sup> 只有信托容易使我们对它产生疑惑。因为早在罗马法上就存在“信

<sup>①</sup> 然而这一做法马上引来了学者的不满,从而对原因与约因展开了深入的比较。See Ernest G. Lorenzen, *Causa and Consideration in Contract*, *The Yale Law Journal*, Vol. 28, May, 1919, pp. 621~646.

<sup>②</sup> 杨祯著:《英美契约法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200页。

托”，盖尤斯就论述过它，<sup>①</sup>而且它甚至曾经在一定范围内发挥着寄托、使用借贷和质押的某些作用。在信托中，标的物所有权发生移转，受托人可享有和处分标的物，它以铜衡式交易和拟诉弃权的运用以及寄托和使用借贷不被承认为前提，当铜衡式交易和拟诉弃权被废止、寄托和使用借贷被承认之时，它也就寿终正寝。<sup>②</sup>据此，我们是否可以认为此处之信托是罗马法渊源的呢？从该法典的第1440条至第1457条的规定看，它应是英美法上的信托，而其第1448条的规定非常明确地反映了这一点，因为该条提到了法律上的财产权，实际上也就隐含了衡平法上的所有权。这种双重所有权的逻辑与罗马法上的空虚所有权、用益所有权的双重性是不同的，而且与罗马法上一物之上只有一个所有权的观念不相吻合。

7.《菲律宾民法典》对赠与所设立的规则以及非常损失规则再次提醒我们有偿与无偿的区分与等价交换的价值论密切相关。按照体系我们本不应该在这里讲赠与，因为赠与与被安排在第三编“取得所有权的不同方式”。不过，因为要的讨论的内容与合同规则密切相关，作出这样一种变通应该是适宜的。其第733条规定，“附负担的赠与由合同规则调整，报酬性赠与中有关超出所课加负担的价值部分，由本题条款调整。”这是什么意思呢？这其实是说，赠与如果附有负担，那么赠与所附负担部分是应该看作买卖式的交换的，如果报酬性赠与中报酬超出了课加的负担的价值那么超出部分才是赠与，其他部分也被看作买卖式的交换。于是，我们就再次看到了罗马法以降对有偿和无偿区分的根据问题。按照一些通俗的说法，凡是有金钱对待给付的就是有偿的，凡是没有金钱对待给付的就是无偿的，可问题是所谓对待给付言者为何？该法典此处的规定似乎向我们传递了如下信息：有偿的合同必须是等价交换的，如果不是等价交换，可能就要面临是否无效的危险，正如它于第1355条规定的，在原因遭受非常损失的情形，如果存在诈欺、错误或不当影响，合同无效。具体说就是，如果合同不是等价交换，则不等价的事实就会成为判断是否存在诈欺、错误或不当影响的因素，如果存在前述瑕疵则合同无效，既然合同无效就不存在有偿和无偿的问题；如果不存在前述瑕疵则合同有效，比照赠与的规则

<sup>①</sup> [古罗马]盖尤斯著，黄风译：《法学阶梯》，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98页。

<sup>②</sup> 徐国栋：《客观诚信与主观诚信的对立统一问题——以罗马法为中心》，载《中国社会科学》2001年第6期。

可以想见,超出客观等价的则要视为赠与;但按该法典的规定,于此情形并非如此,如上超出其实是无所谓,因为它被视为讨价还价的结果,如果价金十分明显不充分,才就会考虑当事人的真正意图是不是赠与(第1470条)。于是,如上规定就产生了不可调和的矛盾,该法典在买卖领域实行了主观价值论,在赠与领域实行的却是客观价值论。然而,目前我们对这个问题的思考太欠缺了,我尚未能很好的理解它,希望在后续的研究中能搞清楚有偿无偿与价值论的关系。

#### 四、简短的结语

对《菲律宾民法典》进行全景式的透析是难以做到的,但以麻雀之眼梳理一下它的体例编排、主要制度设计仍是可行的。作为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融合的典型之一,《菲律宾民法典》既有传统的罗马法制度又有新的英美法规则,而且二者和平地共处于一部法典之内,这再次说明,法律的实用主义本性和工具主义的本质。如果我们能够搞清楚一个制度的基础并且清楚地了解其运行机制,那么我们真的没有必要去理会它到底是大陆法上的还是英美法上的,须关注的只是如何将它与既有的体系调和。这应该对我国的立法是一点启示。其二,在一部民法典之内应保持一贯的立场应该是一个我们必须注意的事项。像菲律宾这样在价值论上在不同领域作出不同规定的方法,并不值得效仿。其三,对外国制度的吸收借鉴,一定要先搞清楚它的根源和运行机理。否则,不但我们在理论上会陷于被动状态,而且会引起司法界的无所适从。

虽然我对《菲律宾民法典》作出了如上不利的评价,但仍不妨碍以《西班牙民法典》为基础的它成为当时世界范围内最优秀的民法典之一,何况理论吸收问题几乎是每个理论继受国所面临的,而价值论问题在我的视野范围内一直都没有在哪个国家得到妥善的解决,即使做为范式民法典的《法国民法典》在主流上贯彻了主观价值论之后仍规定了非常损失规则,而且在后世发展中法国甚至有在特别法领域扩张该规则适用范围的趋势。<sup>①</sup>《德国民法典》算是比较彻底的贯彻主观价值论的一个,但其第138条第(2)项的规定仍然使我们非常容易地将等价交换与交易的有偿性联系起来。说《菲律宾民法典》是一部优

<sup>①</sup> See John. P. Dawson, Economic Duress and Fair Exchange in French and German Law, *Tulane Law Review*, Vol. 11, April, April, 1937, p. 370.

秀的民法典,至少可以有如下论据:

首先,该法典之制定有一套完善的组织方法。正如前文已述,它是以总统发布行政令的方式设立法典改革委员会的,这就避免了任命程序的随意性;而法典委员会的成员有五人,这就可以在意见不一致的时候有个以多数决定的处理机制;事实上,我们虽然不掌握确切的资料,只知道其中最主要的负责人荷尔赫·包克包(Jorge Bocobo, 1886—1965)在被任命为菲律宾民法典委员会的委员时,是菲律宾最高法院的法官,<sup>①</sup>仍可以推断出受到西方立法传统影响的菲律宾规定这五人的职业构成必须不同。

其次,《菲律宾民法典》以它处于混合法系的优势,在大陆法系的基础上吸收了许多英美法系的制度,这为菲律宾灵活地应对现实中所出现的新问题提供了一个调和大陆法系法律规则之僵硬性的机制;而且此等背景还使它采用处理问题的最新最有效率的方式。<sup>②</sup>在采用美式诉讼程序和司法理念的菲律宾的司法中,实体法的明文规定,并不能限制法官根据现实进行创新,这就使得《菲律宾民法典》做为成文法所具有的滞后性得到了弥补。

简言之,《菲律宾民法典》对传统大陆法系制度的依恋使它在一定意义上非常的保守,但它对英美法的吸收又使它在一定意义上具有很强的时代性。我国在民事法律领域受到了大陆法系制度的影响,在新近的立法当中还同时受到了英美法的启示,<sup>③</sup>所以上述两方面无论是哪一个都会对我国的立法起到良好的指引作用,都提醒了我们要有更宽广的视野和对待两种法系融合灵活应对机制。

<sup>①</sup> See <http://members.aol.com/ATINYROCK/page16.htm>, 下载日期:2007年1月10日。

<sup>②</sup> 比如为了明了和便于适用,采用原因制度的菲律宾还是规定了与约因有关的禁止反言。事实上,如某些学者所言,灵活的原因制度能够解释禁止反言的适用情形,大陆法系中的缔约过失在某些方面也起着与禁止反言相似的作用,不过菲律宾还是规定了不要求“过错”的禁止反言。See David V. Snyder, *Comparative Law in Action: Promissory Estoppel, the Civil Law, and the Mixed Jurisdiction*, *Arizona Journal and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Vol. 15, 1998, p. 704, p. 705.

<sup>③</sup> 比如1999年《合同法》第68条规定了大陆法系上的不安抗辩权制度又于第94条第2项、第108条规定了英美法上的预期违约制度;该法第402条、第403条突破了大陆法系一般所不承认的间接代理,吸收了英美法知识。

# 版本说明

本译本主要根据约瑟·N. 诺勒都教授(Prof. Jose N. Nolleddo)汇编和编辑的《菲律宾民法典(第 386 号共和国法案修正案)附家庭法典和相关法》的 1998 年修订本译出,但为反映最新的立法状况,本译本还同时参考了《菲律宾民法典》的电子文本,该电子文本在以下两个网址均可以搜索到:<http://www.chanrobles.com/civilcodeofthephilippines.htm>; <http://www.lawphil.net/>。

前述纸质版本版权信息:Prof. Jose N. Nolleddo Compiled and Edited. *The Civil Code of the Philippines* (Republic Act No. 386 as Amended) with Family Code and Related Laws, 1998 Revised Edition, National Bookstore, Mandaluyong city, 1998.

缩  
略  
语  
指  
南

缩略语	意 义
n	旧民法典中所没有的新的条文、节、章、题
a	经过修订的规定。因此(30a)表明旧民法典中的第 30 条已被修订
每条后的普通数字	旧民法典中的一条被完全保留下来。因此(1095)意指旧法典中的第 1095 条被完全保留下来



## 目

## 录

《菲律宾民法典》的保守与创新——代译者序 .....	蒋军洲
版本说明	
缩略语指南	

序 题 .....	(1)
第一章 法律的效力和适用 .....	(1)
第二章 人的关系(n) .....	(3)

## 第一编 人

第一题 民事人格 .....	(8)
第一章 一般规定 .....	(8)
第二章 自然人 .....	(9)
第三章 法人 .....	(9)
第二题 国籍和住所 .....	(10)
第三题 婚姻 .....	(11)
第一章 婚姻的要件 .....	(11)
第二章 特殊情况下的结婚 .....	(15)
第三章 无效婚姻和可撤销的婚姻 .....	(17)
第四章 主持婚姻仪式的授权 .....	(20)

第四题 法定别居 .....	(21)
第五题 夫妻之间的权利和义务 .....	(22)
第六题 夫妻之间的财产关系 .....	(24)
第一章 一般规定 .....	(24)
第二章 婚因赠与 .....	(25)
第三章 妻子的私人财产 .....	(26)
第四章 收入的夫妻合伙 .....	(26)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26)
第二节 各配偶的专有财产 .....	(27)
第三节 夫妻合伙财产 .....	(28)
第四节 夫妻合伙的负担和债务 .....	(28)
第五节 夫妻合伙的管理 .....	(29)
第六节 夫妻合伙的解散 .....	(30)
第七节 夫妻合伙的清算 .....	(31)
第五章 婚姻期间配偶财产的分别和由妻子管理的财产 .....	(32)
第六章 绝对共有制(n) .....	(34)
第七章 完全的分别财产制(n) .....	(35)
第七题 家庭(n) .....	(35)
第一章 作为组织的家庭 .....	(35)
第二章 家宅 .....	(37)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37)
第二节 依法院裁定设立家宅 .....	(37)
第三节 在司法外设立的家宅 .....	(39)
第三章 家庭委员会 .....	(40)
第八题 父权和亲子关系 .....	(40)
第一章 正统子女 .....	(40)
第二章 正统子女的亲子关系的证明 .....	(42)
第三章 经准正的子女 .....	(43)
第四章 非正统子女 .....	(43)
第一节 私生子女的认领 .....	(43)
第二节 其他非正统子女 .....	(45)
第九题 扶养 .....	(45)

第十题 葬礼(n)	(47)
第十一题 亲权	(48)
第一章 一般规定	(48)
第二章 亲权对子女的人身的效力	(48)
第三章 亲权对子女的财产的效力	(49)
第四章 亲权的消灭	(50)
第五章 收养	(51)
第六章 替补的亲权(n)	(52)
第十二题 子女的照管和教育	(53)
第十三题 姓的使用(n)	(54)
第十四题 不在	(56)
第一章 不在情形下的临时措施	(56)
第二章 不在宣告	(56)
第三章 不在人财产的管理	(57)
第四章 死亡的推定	(57)
第五章 不在对不在人的可能权利的效力	(58)
第十五题 准治产和成年年龄	(58)
第一章 准治产	(58)
第二章 成年年龄	(59)
第十六题 民事登记	(59)

## 第二编 财产、所有权及其限制

第一题 财产的分类	(62)
预备性规定	(62)
第一章 不动产	(62)
第二章 动产	(63)
第三章 以所有人为依据分类的财产	(63)
前面三章的共同规定	(64)

<b>第二题 所有权</b> .....	(65)
<b>第一章 所有权的一般规定</b> .....	(65)
<b>第二章 添附权</b> .....	(66)
<b>一般规定</b> .....	(66)
<b>第一节 对由财产产生的物的添附权</b> .....	(66)
<b>第二节 有关不动产的添附权</b> .....	(67)
<b>第三节 有关动产的添附权</b> .....	(69)
<b>第三章 权利の確認(n)</b> .....	(70)
<b>第四章 有倾倒危险的破败建筑物和树木</b> .....	(71)
<b>第三题 共有</b> .....	(71)
<b>第四题 某些特殊财产</b> .....	(74)
<b>第一章 水</b> .....	(74)
<b>第一节 水的所有权</b> .....	(74)
<b>第二节 公共水流的使用</b> .....	(75)
<b>第三节 私有水流的使用</b> .....	(75)
<b>第四节 地下水</b> .....	(75)
<b>第五节 一般规定</b> .....	(76)
<b>第二章 矿产</b> .....	(76)
<b>第三章 商标和商号</b> .....	(76)
<b>第五题 占有</b> .....	(77)
<b>第一章 占有及其种类</b> .....	(77)
<b>第二章 占有的取得</b> .....	(77)
<b>第三章 占有的效力</b> .....	(78)
<b>第六题 用益权</b> .....	(81)
<b>第一章 用益权的一般规定</b> .....	(81)
<b>第二章 用益权人的权利</b> .....	(81)
<b>第三章 用益权人的义务</b> .....	(84)
<b>第四章 用益权的消灭</b> .....	(87)
<b>第七题 利用他人土地的权利或地役权</b> .....	(88)
<b>第一章 地役权的一般规定</b> .....	(88)
<b>第一节 不同种类的地役权</b> .....	(88)
<b>第二节 取得地役权的方式</b> .....	(89)

第三节	需役地和供役地的所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	(90)
第四节	地役权消灭的方式	·····	(90)
第二章	法定地役权	·····	(91)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91)
第二节	有关水的地役权	·····	(91)
第三节	通行地役权	·····	(93)
第四节	共有墙地役权	·····	(94)
第五节	采光地役权和眺望地役权	·····	(96)
第六节	建筑物的排水地役权	·····	(97)
第七节	某些建筑物和种植物所需的间距和中间工作物	·····	(97)
第八节	反妨害地役权(n)	·····	(98)
第九节	受相邻土地自然支撑和受自己土地 支撑的地役权(n)	·····	(98)
第三章	意定地役权	·····	(98)
第八题	妨害(n)	·····	(99)
第九题	财产登记	·····	(101)

## 第三编 取得所有权的不同方式

预备性规定	·····	(104)
第一题	先占	····· (104)
第二题	智力创造	····· (105)
第三题	赠与	····· (105)
第一章	赠与的性质	····· (105)
第二章	可以实施赠与或接受赠与的人	····· (106)
第三章	赠与的效力及其限制	····· (107)
第四章	赠与的撤销和减除	····· (109)
第四题	继承	····· (111)
第一章	一般规定	····· (111)
第二章	遗嘱继承	····· (112)
第一节	遗    嘱	····· (112)

第一分节	遗嘱的一般规定	(112)
第二分节	遗嘱能力和订立遗嘱的意图	(113)
第三分节	遗嘱的形式	(114)
第四分节	遗嘱见证人	(115)
第五分节	遗嘱附书和援引其他文件 作为遗嘱的一部分	(116)
第六分节	遗嘱撤销和遗嘱处分	(116)
第七分节	恢复撤销的遗嘱和遗嘱的重新生效	(117)
第八分节	遗嘱的准许和不准许	(117)
第二节	继承人的指定	(118)
第三节	继承人的替补	(120)
第四节	附条件的遗嘱处分和附期限的遗嘱处分	(122)
第五节	应继份	(124)
第六节	取消应继份	(128)
第七节	动产遗赠和不动产遗赠	(130)
第三章	法定继承或无遗嘱继承	(134)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34)
第一分节	亲属关系	(135)
第二分节	代位继承权	(136)
第二节	无遗嘱继承的顺序	(137)
第一分节	直系卑血亲	(137)
第二分节	直系尊血亲	(137)
第三分节	非正统子女	(138)
第四分节	生存配偶	(138)
第五分节	旁系亲属	(139)
第六分节	国家	(140)
第四章	遗嘱继承和无遗嘱继承的共同规定	(140)
第一节	增加权	(140)
第二节	遗嘱继承或无遗嘱继承的能力	(141)
第三节	接受与放弃遗产	(144)
第四节	遗嘱执行人和遗产管理人	(146)
第五节	财产合算	(146)

第六节 遗产的分割和分配·····	(148)
第一分节 分割·····	(148)
第二分节 分割的效力·····	(149)
第三分节 分割的撤销与无效·····	(150)
第五题 时效·····	(151)
第一章 一般规定·····	(151)
第二章 所有权和其他物权的时效·····	(152)
第三章 诉讼时效·····	(154)

## 第四编 债与合同

第一题 债·····	(158)
第一章 一般规定·····	(158)
第二章 债的性质和效力·····	(158)
第三章 债的不同种类·····	(160)
第一节 纯粹之债和附条件之债·····	(160)
第二节 附期限之债·····	(162)
第三节 可选择之债·····	(163)
第四节 共同连带之债·····	(164)
第五节 可分之债和不可分之债·····	(166)
第六节 附罚则之债·····	(166)
第四章 债的消灭·····	(167)
一般规定·····	(167)
第一节 清偿或履行·····	(167)
第一分节 抵充·····	(169)
第二分节 委弃·····	(170)
第三分节 提出清偿和提存·····	(170)
第二节 应交付物的灭失·····	(170)
第三节 债务的宽恕或免除·····	(171)
第四节 权利的混同或合并·····	(172)
第五节 抵销·····	(172)

第六节 更新	(173)
<b>第二题 合同</b>	(175)
第一章 一般规定	(175)
第二章 合同的实质要件	(176)
一般规定	(176)
第一节 同意	(176)
第二节 合同的客体	(179)
第三节 合同的原因	(179)
第三章 合同的形式	(179)
第四章 合同文书的更正(n)	(180)
第五章 合同的解释	(181)
第六章 可解除的合同	(182)
第七章 可撤销的合同	(183)
第八章 不可强制执行的合同(n)	(184)
第九章 无效合同或不存在的合同	(186)
<b>第三题 自然之债</b>	(187)
<b>第四题 禁止反言(n)</b>	(188)
<b>第五题 信托(n)</b>	(189)
第一章 一般规定	(189)
第二章 明示信托	(189)
第三章 默示信托	(190)
<b>第六题 买卖</b>	(191)
第一章 买卖合同的性质和形式	(191)
第二章 买或卖的能力	(195)
第三章 出卖物已灭失的合同的效力	(195)
第四章 出卖人的义务	(196)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96)
第二节 出卖物的交付	(196)
第三节 条件和担保	(206)
第一分节 财产追夺担保	(207)
第二分节 出卖物隐蔽瑕疵担保或负担担保	(208)
第五章 买受人的义务	(211)



第六章 货物买卖合同违约之诉·····	(212)
第七章 买卖的消灭·····	(214)
第一节 约定买回·····	(214)
第二节 法定买回·····	(216)
第八章 债权和其他无形权利的让与·····	(217)
第九章 一般规定·····	(219)
<b>第七题 互易或互换·····</b>	<b>(220)</b>
<b>第八题 租赁·····</b>	<b>(220)</b>
第一章 一般规定·····	(220)
第二章 乡村和城市土地租赁·····	(221)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21)
第二节 出租人和承租人的权利和义务·····	(222)
第三节 乡村土地租赁的特别规定·····	(225)
第四节 城市土地租赁的特别规定·····	(225)
第三章 工作和劳动·····	(226)
第一节 家政服务(n)·····	(226)
第二节 劳动合同(n)·····	(227)
第三节 承揽合同·····	(228)
第四节 公共承运人(n)·····	(230)
第一分节 一般规定·····	(230)
第二分节 警惕货物受损·····	(231)
第三分节 确保乘客安全·····	(233)
第四分节 共同规定·····	(234)
<b>第九题 合伙·····</b>	<b>(234)</b>
第一章 一般规定·····	(234)
第二章 合伙人的义务·····	(236)
第一节 合伙人相互间的义务·····	(236)
第二节 合伙人的财产权·····	(240)
第三节 合伙人对第三人的义务·····	(241)
第三章 解散和清算·····	(244)
第四章 有限合伙(n)·····	(250)

<b>第十题 代理</b> .....	(257)
第一章 代理的性质、形式和种类 .....	(257)
第二章 代理人的义务.....	(259)
第三章 本人的义务.....	(261)
第四章 代理终止的方式.....	(262)
<b>第十一题 借贷</b> .....	(264)
一般规定.....	(264)
第一章 使用借贷.....	(264)
第一节 使用借贷的性质.....	(264)
第二节 借用人的义务.....	(265)
第三节 出借人的义务.....	(265)
第二章 纯借贷或消费借贷.....	(266)
<b>第十二题 寄托</b> .....	(267)
第一章 寄托的一般规定及其不同种类.....	(267)
第二章 自愿寄托.....	(267)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67)
第二节 受托人的义务.....	(268)
第三节 寄托人的义务.....	(270)
第三章 必要寄托.....	(271)
第四章 讼争物寄托或司法寄托.....	(272)
<b>第十三题 射幸合同</b> .....	(272)
一般规定.....	(272)
第一章 保险.....	(272)
第二章 赌博.....	(273)
第三章 终身年金.....	(273)
<b>第十四题 和解和仲裁</b> .....	(274)
第一章 和解.....	(274)
第二章 仲裁.....	(276)
<b>第十五题 保证</b> .....	(276)
第一章 保证的性质和范围.....	(276)
第二章 保证的效力.....	(278)
第一节 保证在保证人和债权人之间的效力.....	(278)

第二节 保证在债务人和保证人之间的效力·····	(279)
第三节 保证在共同保证人之间的效力·····	(280)
第三章 保证的消灭·····	(280)
第四章 法定保证和司法上的保证·····	(281)
<b>第十六题 质押、抵押和不动产典质</b> ·····	(281)
第一章 质押和抵押的共同规定·····	(281)
第二章 质押·····	(282)
第三章 抵押·····	(285)
第四章 不动产典质·····	(286)
第五章 动产抵押·····	(287)
<b>第十七题 非合同之债</b> ·····	(287)
第一章 准合同·····	(287)
第一节 无因管理·····	(287)
第二节 非债清偿·····	(289)
第三节 其他准合同·····	(290)
第二章 准私犯·····	(291)
<b>第十八题 损害赔偿</b> ·····	(293)
第一章 一般规定·····	(293)
第二章 实际赔偿或补偿性赔偿·····	(294)
第三章 其他种类的损害赔偿·····	(296)
第一节 精神损害赔偿·····	(296)
第二节 象征性赔偿·····	(297)
第三节 适度或谦抑性赔偿·····	(297)
第四节 约定赔偿·····	(298)
第五节 惩罚性赔偿或矫正性赔偿·····	(298)
<b>第十九题 债权的并存和债权的优先权</b> ·····	(299)
第一章 一般规定·····	(299)
第二章 债权类型·····	(300)
第三章 债权的优先权的顺序·····	(303)
过渡性规定·····	(305)
废止旧法的规定·····	(309)
译后记·····	(311)

# 菲律宾民法典

## 序 题

### 第一章 法律的效力和适用

**第 1 条** 本法令将作为《菲律宾民法典》为人所知晓(n)。

**第 2 条** 法律自在《官方公报》上公布之日起 15 天后生效,但有其他规定的除外。本法典在此等公布后 1 年生效。(1a)

**第 3 条** 不知法不免除任何人守法的义务。(2)

**第 4 条** 法律不具溯及力,但有相反规定的除外。(3)

**第 5 条** 违背强制性或禁止性的法律规定订立的文书无效,但法律本身授权它们有效的除外。(4a)

**第 6 条** 权利可以放弃,但权利放弃违反法律、公共秩序、公共政策、道德或善良风俗或者损害第三人经法律认可的权利的,除外。(4a)

**第 7 条** 法律只可由后来颁布的法律废除,不应以法律停止使用或者有相反的习惯或惯例作为违反或不遵守法律的理由。

法院宣告一项法律与《宪法》不一致的,前者无效,后者具有约束力。

只有在不与法律或《宪法》冲突时,行政法规或实施细则、命令和规章才有效。(5a)

**第 8 条** 适用或者解释法律或《宪法》的法院判决,构成菲律宾法律体系的一部分。(n)

**第 9 条** 任何法官或法院,不得以法律的沉默、模糊或不足为理由,拒绝作出判决。(6)

**第 10 条** 在就解释或适用法律发生疑问的场合,推定立法机关意图的权利和正义优先。(n)

**第 11 条** 违反法律、公共秩序或公共政策的习惯,不予支持。(n)

**第 12 条** 习惯必须根据证据规则作为事实加以证明。(n)

**第 13 条** 在法律言及年、月、日或夜时,一年应理解为 365 天,一月应理解为 30 天,一天应理解为 24 小时,一夜应理解为从日落到日出。

如果以某月的名提到该月,它们必须按其各自的实际天数计算。

在期间的计算中,第一天应排除在外,最后一天计算在内。(7a)

**第 14 条** 生活或居住在菲律宾领土上的人,必须遵守刑法和关于公共安全和防卫的法律,但此等法律必须符合国际公法的原则和条约的规定。(8a)

**第 15 条** 涉及家庭权利和义务或者人的身份、地位和权利能力<sup>①</sup>的法律,对菲律宾公民有约束力,即使他们居住在外国,亦不例外。(9a)

**第 16 条** 不动产和动产适用财产所在地国的法律。

但法定继承和遗嘱继承的继承顺位、继承权数额和遗嘱条款的内在效力,适用被继承人的国籍法,不论财产的性质为何,也不考虑财产处于何国。(10a)

**第 17 条** 合同、遗嘱和其他公文书的形式、程式,适用作成地国家的法律。

在外国,上述文书在菲律宾共和国外交或领事官员面前作成的,菲律宾法律规定的程式应予遵守。

涉及人、人的行为或财产的禁止性法律,以及以公共秩序、公共政策和善良风俗为目的的法律,不应由在外国颁布的法律或判决,或在外国达成的决定或协议致使无效。(11a)

---

<sup>①</sup> “权利能力”原文为“legal capacity”,对为何将它译为“权利能力”的解释,请参见稍后对第 37 条加脚注。译者注。

**第 18 条** 由《商法典》或特别法调整的事项,其欠缺,由本法典的规定予以填补。(16a)

## 第二章 人的关系(n)

**第 19 条** 在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过程中,每个人都必须公正行事,给予每个人他所应得的,遵守正直和诚信。

**第 20 条** 任何人违反法律,故意或因过失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对后者予以完全赔偿。

**第 21 条** 任何人以违反道德、善良风俗或公共政策的方式,故意造成他人损失或损害的,应对后者予以损害赔偿。

**第 22 条** 任何人通过他人的履行行为或任何其他手段,没有正当的或合法的根据,以后者受损而获得或得到某物的占有的,应向后者返还原物。

**第 23 条** 即使造成他人财产损害的行为或事件并不可归因于被告的过错或过失,但后者因该行为或事件得到利益的,也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 24 条** 在所有的合同、财产或其他关系中,如果一方当事人因精神上的依附、无知、贫穷、精神耗弱、年龄幼小或其他缺陷而处于不利地位,法院就必须注意对他进行保护。

**第 25 条** 法院可以应任一政府机关或私人慈善机构的请求,命令阻止在严重的公共匮乏或紧急时期为了享乐或炫耀的无谓铺张。

**第 26 条** 每个人均应尊重其邻人和他人的尊严、人格、私生活和心灵的安宁。下列行为和类似行为,虽不构成刑事犯罪,但仍将产生请求损害赔偿、妨止和其他救济措施的诉因:

1. 打探他人居所的私生活;
2. 干涉或者干扰他人的私生活或家庭关系;
3. 以诡计导致他人被朋友疏远;
4. 因他人的宗教信仰、低下的生活水准、出生地、身体缺陷或其他的个人状况,冒犯或贬低他人。

**第 27 条** 任何人由于公务员或公共雇员无正当理由拒绝或疏忽履行其职责义务,遭受物质或精神损失的,可以就损害对后者提起诉讼和提请其他救济,此等诉讼和其他救济不影响可以提起的任何执行纪律的行政诉讼。

**第 28 条** 在农业企业、商业企业或工业企业中,或者在劳动中,通过使用

暴力、胁迫、欺骗、阴谋或者任何其他不正当的、压制的或专横的方法进行的不正当竞争,导致由此受到损害的人享有诉权。

**第 29 条** 因存在合理怀疑但未证明有罪刑事控诉中的被告人被开释的,仍可以就同一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损害对他提起民事诉讼。此等诉讼仅要求优势证据。依被告的申请,法院可以要求原告提交保证金,以便在查明是恶意起诉的情况下赔偿所发生的损害。

在刑事案件中,开释的判决是基于合理怀疑的,法院应对此加以释明。无此等释明的,可以根据决议的文本推论开释是否基于该理由。

**第 30 条** 为主张由刑事犯罪引起的民事责任单独提起民事诉讼的,如果在民事案件的系属期间刑事诉讼没有被提起,优势证据同样足以证明被诉迫的行为。

**第 31 条** 民事诉讼并非产生于以犯罪被诉迫的作为或不作为之债的,可以独立于刑事诉讼而提起,并且不论刑事诉讼的结果如何。

**第 32 条** 任何公务员或公共雇员或者任何私人,直接或间接地阻碍、摧毁、侵犯或者以任何方式阻碍或损害他人的任一下权利和自由的,应对后者的损害承担责任:

1. 宗教自由;
2. 言论自由;
3. 出版自由或举办定期出版物的自由;
4. 免受武断或非法拘押的自由;
5. 投票选举自由;
6. 非经正当法律程序财产免受剥夺的权利;
7. 私有财产被征用时获得公正赔偿的权利;
8. 获得法律平等保护的权利;
9. 保障自己的人身、房屋、文件和财产免受不合理的搜查和扣押的权利;
10. 设定住所自由和改变住所的自由;
11. 通讯与通信的私生活权;
12. 为了不与法律相抵触的目的,成为协会或团体的成员的权利;
13. 就不平事之补救向政府请愿而参加和平集会的权利;
14. 免除任何形式的非自愿劳役的权利;
15. 被告人免于过巨保释金的权利;
16. 被告人由本人和其律师作出陈述的权利、知晓对他所作出的指控的性

质和原因的权利、拥有快捷和公开审判的权利、当面与证人质证的权利、拥有保障有利于他的证人出席审判的强制性程序的权利；

17. 免于被迫作不利于自己的证人的自由、免于被迫自认罪行的自由或者免于受豁免或奖赏允诺的诱使作此等自认的自由，但自认人成为国家证人的，不在此限；

18. 免受过巨罚金、残酷的和不同寻常的惩罚的自由，此等罚金和惩罚是根据未被法院宣告为违宪的法规课加或科处的，不在此限；以及

19. 诉诸法院的自由。

在涉及到本条的任何案件中，不论被告的作为或不作为是否构成刑事犯罪，受害人都有权就损害赔偿以及其他救济提起一宗完全分开和分别的民事诉讼。此等民事诉讼应独立于任何刑事控诉（如果后者被提起了的话），并且可以由优势证据加以证明。

赔偿应包括精神损害。法院也可以判处惩罚性的损害赔偿。

除非法官的作为或不作为违反了《刑法典》或其他刑事法规，不可对他提出本条规定的责任。

**第 33 条** 在破坏名誉、诈欺和人身伤害案件中，可以由受害人提起完全与刑事诉讼分开与分别的要求赔偿损害的民事诉讼。此等民事诉讼应独立于刑事控诉进行，并且只要求优势证据。

**第 34 条** 市或市镇<sup>①</sup>的警察机关的成员，拒绝或者未为任何处在生命或财产的危险状态中的人提供帮助或保护的，此等治安官应就发生的损害承担第一位的责任，市或市镇对此承担补充责任。由此产生的民事诉讼应独立于任何刑事诉讼，并且在此等民事诉讼中优势证据即为已足。

**第 35 条** 如果主张受到刑事犯罪伤害的人以此等事实控诉他人，而本法典或任何特别法对该事实未授予任何独立的民事诉权，和平正义又不能找到任何合理的根据相信犯罪已经被实施或者检察官拒绝或未提起刑事诉讼的，原告可以就损害赔偿对被声称的犯罪人提起民事诉讼。在此等民事诉讼中优势证据即为已足。依被告的申请，法院可以要求原告提交保证金，以便在查明是恶意起诉的情况下赔偿被告。

<sup>①</sup> 市镇比市的规模要小，菲律宾的行政区划是：大区 17 个、省 79 个、市 117 个、市镇 1501 个、村社 (Barangays) 41980 个。请参见菲律宾统计协调部官方网站：<http://www.nscb.gov.ph/>，下载日期：2005-4-3。译者注。



在民事诉讼系属期间，检察官提出了控告的，民事诉讼将中止至刑事诉讼终结。

**第 36 条** 必须在任何可以提出或提起的刑事控告之前决定的预审问题，由最高法院将要颁布的法院规则调整，这些规则不应与本法典的规定相冲突。

# 第一编

人

## 第一题 民事人格

###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 37 条** 权利能力<sup>①</sup>，即充当法律关系主体的资格，为每个自然人内在的并具有并仅因死亡而丧失。行为能力，即实施产生法律效果的行为的权力，是取得的并可以丧失。(n)

**第 38 条** 未成年、精神不健全或弱智、处于聋哑状态、浪费和民事禁治

① 此处“权利能力”原文为“juridical capacity”，紧接着出现的“行为能力”原文为“capacity to act”，除此之外，本法典中还出现了“legal capacity”、“incapacitated”、“incapacity”以及与“capacity to act”相似的“capacity to succeed”、“capacity to buy or sell”、“capacity to alienate property”、“capacity to contract”等等，这几个词(或词组)的意思是什么呢？首先交代一下“legal capacity”，它与“juridical capacity”太相似了，以致不得不对它进行详尽分析。出现“legal capacity”的有第 15 条、第 53 条、第 55 条、第 66 条、第 277 条，除第 15 条外，其余 4 条均与婚姻缔结要件有关，其中第 53 条规定婚姻举行仪式的必要条件之一是当事人具有“legal capacity”，而第 54 条规定了什么样的人具有前述“legal capacity”，即男性要 16 岁或超过 16 岁女性要 14 岁或超过 14 岁，并不受第 80 条至第 84 条规定的任一障碍约束，而第 80 条至第 84 条有关婚姻障碍的规定并不涉及行为能力，这样，该条无疑可以看作是关于权利能力的规定，“legal capacity”就仅包括权利能力而不包括行为能力；第 15 条出现在序题中，有关法律的效力与适用，根据国际私法的一般知识，自然人权利能力的法律冲突的解决原则是适用当事人的属人法，解决行为能力的法律冲突的普遍原则是依照当事人的属人法，但除了该普遍原则，还有如下被国际社会普遍认可的例外，即在商务合同中，如果依照属人法没有行为能力依照行为地法有行为能力，应依行为地法，鉴于此，“legal capacity”应译为“权利能力”，因为第 15 条排除了在国内外的菲律宾人的“legal capacity”适用行为地法，如果将“legal capacity”译为“法律能力”从而包括行为能力，就会与国际社会普遍认可的例外相悖。综上，我认为应将“legal capacity”统一译为“权利能力”。现在来看其余几个词，根据体系解释的方法，通过全文检索很难判断“capacity to”、“incapacitated”、“incapacity”与“权利能力”还是“行为能力”有关，所以我将它们概括译为“……的能力”、“有能力的”、“无能力”，但也在具体语境下将它们译为与“行为能力”有关的词汇，不过应注意的是，出现“无行为能力”的各条提及的“无行为能力”只是针对各该条所谈论的主题，并不像我国语境中“无行为能力人”中的“无行为能力”那样意思狭窄，毋宁说它包括了“完全无行为能力”中的“无行为能力”与“限制行为能力”中对特殊事项的“无行为能力”两种情形。译者注。

产,仅仅是对行为能力的限制,并不排除无行为能力人缔结某些债,但此等债以产生于他的行为或财产关系为限,例如通行权。(32a)

**第 39 条** 更改或限制行为能力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年龄、精神不健全、弱智、处于聋哑状态、刑罚、浪费、家庭关系、外国人的身份、不在、偿付不能和受信托人的地位。此等情形的后果由本法典、其他法典、《法院规则》和特别法调整。行为能力不因宗教信仰或政治观点而受限制。

21 岁或超过 21 岁的已婚妇女可以实施所有民事生活行为,但法律有专门规定的除外。(n)

## 第二章 自然人

**第 40 条** 出生决定人格,但为所有有利于它的目的,受孕子女被视为已出生,但这以随后的出生符合下一条的规定为条件。(29a)

**第 41 条** 为了民事目的,胎儿从母亲的子宫完全脱离时存活的,被视为已出生。但是胎儿在子宫内生活不足 7 个月的,如果它从母亲的子宫完全脱离后 24 小时内死亡,不被视为已出生。(30a)

**第 42 条** 民事人格因死亡而消灭。

死亡对死者权利和义务的效果,由法律、合同和遗嘱规定。(32a)

**第 43 条** 在两个或多个被召集相互继承的人之间,就他们中谁先死亡存在疑问的,无论何人主张一人先于他人而死亡,都应证明本事实;如无证据加以证明,推定他们同时死亡,不应存在从一人到他人的权利移转。(33)

## 第三章 法 人

**第 44 条** 下列为法人:

1. 国家和它的政治分支机构;
2. 由法律创设的为公共利益或目的的其他公司、机构和实体;其人格始于它们被依法设立之时;
3. 法律授予法人人格的为私人利益或目的的公司、合伙和协会,该人格与各股东、合伙人或成员的人格相分离与不同。(35a)

**第 45 条** 前条第 1 项、第 2 项规定的法人,由创设或认可它们的法律调整。

私人公司由一般适用于该对象的法律规制。

为了私人利益或目的的合伙或者协会,由本法典关于合伙的规定调整。  
(36 和 37a)

**第 46 条** 法人可以取得和占有所有种类的财产,也可以发生债务,并可以根据法律及其团体规章提起民事或刑事诉讼。(38a)

**第 47 条** 第 44 条第 2 项规定的为了公共利益或目的的公司、机构或其他实体一旦解散,它们的财产或者其他资产就应按法律或创设它们的章程处分。如果前述法律或章程对本问题没有任何规定,这些财产和其他资产应适用于类似的目的,但此等适用限于为在这些机构存在期间其主要利润所来自的大区、省、市或市镇的利益。(39a)

## 第二题 国籍和住所

**第 48 条** 下列为菲律宾公民:

1. 在《菲律宾宪法》一致通过时为菲律宾公民的人;
2. 在菲律宾出生,且其为外国人的父母在《菲律宾宪法》通过之前被选举为菲律宾公务员的人;
3. 其父亲为菲律宾公民的人;
4. 其母亲为菲律宾公民,并且在达到成年年龄之时,选择菲律宾国籍的人;
5. 根据法律被归化的人。(n)

**第 49 条** 归化和菲律宾国籍的取得与丧失适用特别法。(n)

**第 50 条** 为了行使民事权利和履行民事义务,自然人的住所是他们的惯常居住之地。(40a)

**第 51 条** 创设或认可法人的法律或者任何其他规定未确定法人的住所的,法人的住所被推定为其法定代表机构设立之地或它们进行主要营业活动之地。(41a)

## 第三题 婚 姻

### 第一章 婚姻的要件

**第 52 条** 婚姻不仅仅是合同,而且是不可侵犯的社会组织。其性质、效果和相关权利义务由法律调整,不受约定约束,但可以确定婚姻期间一定范围的财产关系的婚姻财产协议,不在此限。(n)

**第 53 条** 除非满足了所有下列要件,任何婚姻不得举行仪式:

1. 缔约当事人的权利能力;
2. 缔约当事人自由作出的同意;
3. 婚姻主持人被授予的权力;
4. 婚姻证书,但特殊情况下的结婚除外(菲律宾总统签署的第 3613 号法令即发布婚姻法的命令之 1a)。

**第 54 条** 16 岁或超过 16 岁的任一男性和 14 岁或超过 14 岁的任一女性,不受第 80 条至第 84 条规定的任一障碍约束的,都可以缔结婚姻。(2)

**第 55 条** 婚姻仪式不要求任何特别的形式,但具有缔结婚姻之权利能力的当事人必须当着婚姻仪式主持人和达到法定年龄的两名证人的面,宣告他们相互接受对方为丈夫和妻子。本宣告将记录于被制成一式三份的文书,由婚姻缔结人和上述两名证婚人以签名或画押签署,并由婚姻仪式主持人加以证明。

在当事人将要死亡的婚姻的情形,临终的一方,因身体不能,不能够以签名或画押签署文书的,其中一名证婚人以其名签署即为已足,此等事实应由主持婚姻仪式的牧师加以证明。(3)

**第 56 条** 婚姻仪式可以由下列人员主持:

1. 最高法院的首席法官和首席法官以外的法官;
2. 上诉法院的院长和法官;
3. 初审法院的法官;
4. 市和市镇的市长;

5. 市镇法官<sup>①</sup>和治安法官；

6. 本法典第 92 条规定的任何教派、教堂、宗教或教会的经正当登记的福音神父、拉比、牧师；以及

7. 本法典第 74 条和第 75 条规定的特殊情形下的船长、机长、军事指挥官以及领事和副领事。（4a）

**第 57 条** 根据具体情况，婚姻仪式在公开法庭的法官的或市长的办公室，或者在教堂、小礼拜堂或神庙，而不在别处举行，但在当事人将要死亡的婚姻的情形或者在根据本法典第 72 条的规定婚姻在遥远地方缔结的情形，或者在第 76 条规定的婚姻的情形，或者在父母一方或女性的监护人或该女性 18 岁以上的则她自己要求婚姻以书面形式缔结的情形，不适用前述规定，后一种情形的婚姻仪式可以在上述父亲或母亲或者该女性的监护人或者她自己所指定的房屋或地方，以达到如上效果的誓词形式举行。（5a）

**第 58 条** 没有缔约当事人任一方惯常居所地市政当局的地方民事登记官首先颁发的证书，不应举行任何婚姻仪式，但除第 75 条规定以外的、本题第二章准许的特殊情况下的结婚，不在此限。（7a）

**第 59 条** 婚姻缔结人分别在地方民事登记官面前或被授权管理宣誓的任一公务员面前，宣誓保证书面提交的载有各方具有缔结婚姻的必要资格的申请真实的，地方民事登记官应签发适当的证书。在与取得婚姻证书有关的任何正式手续中，不应要求申请人、他们的父母或监护人出示居住证。此等申请应尽可能包括下列资料：

1. 婚姻缔结人的全名；
2. 出生地；
3. 年龄和出生日期；
4. 婚姻状况（单身、寡妇或鳏夫或者离过婚）；
5. 如果是离过婚，先前婚姻是怎样、何时解除的；
6. 现在的居所；
7. 婚姻缔结人的亲等；

---

<sup>①</sup> 即市镇审判法院（MTC）和市镇巡回审判法院（MCTC）的法官，如果法院覆盖一个市镇则为前者，覆盖两个或多个市镇则为后者；在市内也设有市镇法院。菲律宾的法院体系请参见菲律宾最高法院官方网站：<http://www.supremecourt.gov.ph/>，下载日期：2006 年 4 月 3 日。译者注。

8. 父亲的全名；
9. 父亲的居所；
10. 母亲的全名；
11. 母亲的居所；

12. 在婚姻缔结人既无父亲又无母亲,且男性不满 20 岁或女性不满 18 岁的情况下,监护人或负有责任的人的全名和居所。(7a)

**第 60 条** 地方民事登记官一旦收到此等申请,即应要求婚姻缔结人出示其受洗或出生证书的原件或者经保管上述原件的人正当证明的此等证书的副本。本条要求的他们的证书或经证明的此等证书的副本不需宣誓,并被豁免文书印花税。颁发受洗或出生证书的人的签名和官衔应是此等证书真实性的充分证据。

如果婚姻缔结人的任何一方,由于原件的毁损或灭失,不能提出其受洗或出生证书或者经证明的该二者之一的副本;或者,如果婚姻缔结人或任何其他人的宣誓书证明,虽然婚姻缔结人已经在提出婚姻证书申请之日的至少 15 天前向保管其受洗或出生证书的人要求了此等证书,但是尚未收到之,则婚姻缔结人可以以其本年度或任何先前年度的居住证,如果没有此等居住证,以在有关地方民事登记官或被授权主持婚姻仪式的任一公务员面前起草并宣誓的文书,替代上述证书。前述文书应包含两个达到法定年龄的任一性别的证人的经宣誓的声明,并应列出婚姻缔结人的全名、职业和居所,所知道的婚姻缔结人的父母的全名、职业和居所,以及婚姻缔结人的出生地和出生日期。前述要求的证人应优先考虑婚姻缔结人的最近亲等的亲属,如果没有此等亲属,应优先考虑在省和地方因诚实和良好声誉而众所周知的人。

如果在有关地方民事登记官面前,婚姻缔结人的父母亲自到场,并宣誓婚姻缔结人的法定年龄如同申请中所声明的一样是正确的;或者,如果地方民事登记官仅仅通过观察在他面前的申请人的个人外观,即确信他们任一方或二者都已经达到了所要求的年龄,则应不再要求他们出示出生或受洗证书。(8a)

**第 61 条** 如果婚姻缔结人的任一方是寡妇或鳏夫或者离过婚的人,依具体情形,申请人应被要求提供已故配偶的死亡证书或离婚法庭的裁判,而不是前条要求的受洗或出生证书。找不到死亡证书的,当事人应制作一份宣誓书,说明这一情况和其目前的婚姻状态,以及已故配偶的姓名和死亡日期。

如果婚姻缔结人的任一方或该二者既不是寡妇或鳏夫,也不是离过婚的



人,而是男性不满 20 岁女性不满 18 岁,除了满足前条的要求之外,他们还应向地方民事登记官提供,其父亲、母亲、监护人或对他们负有法律责任的人,依所述顺序作出的对他们的婚姻的同意。此等同意应是书面形式的,并由利害关系人在适当的地方民事登记官面前露面宣誓,或者采用在两个证人在场的情况下作出宣誓书的形式,但该宣誓书应在法律授权管理誓言的任一官员面前加以证明。(9a)

**第 62 条** 20 岁以上但不满 25 岁的男性或 18 岁以上但不满 23 岁的女性,必须就他们期望缔结的婚姻向其父母或监护人询问建议。如果他们未获得此等建议,或建议是不赞成的,在完成婚姻证书申请的公告后 3 个月内,他们不应举行婚姻。婚姻缔结人已经寻求了此等建议的宣誓声明,应附于婚姻证书的申请。父母或监护人拒绝给予任何建议的,本事实应载于经宣誓的声明中。(n)

**第 63 条** 地方民事登记官应在其办公室所在的建筑物的大门上连续 10 天张贴一项通知,而此等张贴处一旦确定即不得更改,此等通知应列出婚姻证书申请人的全名和住所以及申请中提供的其他信息。此等通知还应要求所有知晓该婚姻任何障碍的人将婚姻障碍告知地方民事登记官。婚姻证书应在完成公告期后发放,但地方民事登记官收到任何声称的关于该婚姻的障碍的信息的,除外。(10a)

**第 64 条** 一旦被告知任何声称的婚姻障碍,地方民事登记官应即刻展开调查,查验宣誓人。如果他确信存在婚姻障碍,拒绝发放婚姻证书即是其职责,但有管辖权的法院对他有其他决定的,除外。(n)

**第 65 条** 地方民事登记官应就发放的各本证书要求先支付法律或规章规定的费用。对于婚姻证书的发放,他不应收取任何其他任何种类的费或税性质的款项。对贫穷的婚姻缔结人,婚姻证书应免费发放,所谓贫穷的婚姻缔结人是男性和女性各不拥有超过 500 比索的经估价的不动产,本事实由省司库证明,如果没有省司库,由婚姻缔结人在地方民事登记官面前经适当宣誓的声明证明,证明不需要费用。婚姻证书在菲律宾的任何部分都应有效;但它只是自发放之日起 120 天内有效,该期间届满,利害关系人没有使用它的,即应视为被取消。(11a)

**第 66 条** 婚姻缔结人的一方或双方是外国的公民或主体的,必须在能够获得婚姻证书之前,提供由其各自的外交或领事官员发放的有关其缔结婚姻的权利能力的证书。(13a)

**第 67 条** 婚姻缔结人在婚姻证书中应宣告他们相互接受对方为丈夫和妻子,该证书还应包括:

1. 婚姻缔结人的全名和住所;

2. 婚姻缔结人各自的年龄;

3. 正当的婚姻证书根据法律发放的声明和如果男性不满 20 岁或女性不满 18 岁,婚姻缔结人取得其父母同意的声明;以及

4. 如果男性在 20 岁至 25 岁之间,女性在 18 岁至 23 岁之间,其监护人或父母一方被告知了缔结婚姻的声明。(15a)

**第 68 条** 包括特殊情况下的结婚在内,婚姻仪式主持人有义务向各婚姻缔结人提供第 55 条规定的三份婚姻合同中的一份副本,并在举行婚姻后的不迟于 15 天的期间内,将本文书的另一副本寄送给有关的地方民事登记官,该地方民事登记官的义务是向由其主持婚姻仪式并寄送婚姻合同的人发放适当的收据。主持婚姻仪式的官员、牧师或神父应将第三份婚姻合同副本、婚姻证书以及在除第 57 条规定的地方之外举行婚姻仪式的情形如果有利害关系人的宣誓书则此等宣誓书,保留于他必须保管的档案内。(16a)

**第 69 条** 准备本题规定的文书、管理全部利害关系人的誓言是地方民事登记官的义务,在这两种情形,都是免费的。

提交的与婚姻证书申请相关联的文书和宣誓书,应被豁免文书印花税。(17a)

**第 70 条** 有关的地方民事登记官应将所有向他提交的婚姻证书申请,登记于严格按照所接受到的申请的顺序制作的登记簿。他应在该登记簿上登记申请人的姓名、发放婚姻证书的日期以及此等可能必要的其他信息。(18a)

**第 71 条** 所有在菲律宾以外举行的,根据它们举行地国家的有效法律为有效的婚姻,也应在本国有效,但根据菲律宾法律的规定,是重婚、多配偶婚姻或乱伦婚姻的,除外。(19a)

## 第二章 特殊情况下的结婚

**第 72 条** 如果婚姻缔结人的一方将要死亡,或者如果女性在与市政大楼相距 15 公里以上的地方拥有其惯常居所,并且在前者与后者之间没有任何铁路交通或者省或地方公路,婚姻仪式可以不以婚姻证书为必要而举行;但在此等情形,主持婚姻仪式的官员、牧师或神父应在在地方登记官或者被法律授权

管理誓言的任一人面前作成的宣誓书中声明,婚姻已经在当事人死亡之际,或在与有关的市政大楼相距 15 公里以上的地方完成,在后一情形,他应提供婚姻仪式举行地的地方行政区域名称。在任一情形,婚姻仪式主持人还应声明,他采取了确定婚姻缔结人年龄和亲属关系的必要措施,以及以其之见婚姻缔结人在举行婚姻仪式时不存在法定的婚姻障碍。(20)

**第 73 条** 前条规定的宣誓书的原件连同婚姻合同的副本,应在婚姻仪式举行后的 30 天内,由婚姻仪式主持人寄送给仪式举行地所在市镇的地方民事登记官。但是,在文书归档前,地方民事登记官应要求婚姻缔结人向市镇财政缴纳第 65 条规定的法定费用。(21)

**第 74 条** 当事人将要死亡的婚姻的仪式也可以由航程期间的船长或机长主持,或者在战争期间没有牧师的情形,由军队指挥官主持。前两条规定的义务应由船长、机长或指挥官履行。(n)

**第 75 条** 在国外的菲律宾公民之间的婚姻仪式可以由菲律宾共和国的领事和副领事主持。地方民事登记官的义务以及有关举行婚姻方面的法官或治安法官或市长的义务,应由此等领事和副领事履行。(n)

**第 76 条** 一个男人和女人已达到成年人年龄,未婚但作为丈夫和妻子共同生活了至少 5 年,期望相互结婚的,不必有任何婚姻证书。婚姻缔结人应在任一由法律授权管理宣誓的人面前作出的宣誓书中,说明前述事实。主持婚姻仪式的官员、牧师或教父也应在一份宣誓书中声明,他采取了确定婚姻缔结人年龄和其他资格的措施,以及他没有发现任何法定的婚姻障碍。(n)

**第 77 条** 根据法律已婚的二人期望按照任一教堂、教派或宗教的规章、习俗或实践认可他们的结合的,不必遵守本题第一章的规定,如此实行的认可仅仅被视为一种纯粹的宗教仪式。(23)

**第 78 条** 居住在非基督教省份的伊斯兰教徒或异教徒之间的婚姻可以根据他们的习惯、习俗或实践来举行。不必有任何婚姻证书或形式要求。主持这些婚姻仪式的人也不必遵守第 92 条的规定。

然而,本法典批准通过 20 年后,伊斯兰教徒或异教徒之间举行的所有婚姻应按照本法典的规定举行婚姻仪式。但一经内务部长建议,菲律宾总统即可在上述期间届满前的任何时间,通过宣布,使任何上述规定可以适用于伊斯兰教徒和任一非基督教省份的任一非基督教居民。(25a)

**第 79 条** 男性基督徒和女性伊斯兰教徒或女性异教徒之间的混合婚姻应由本题的一般规定而不是由最近的前条规定调整,但男性伊斯兰教徒或男

性异教徒与女性基督徒期望他们之间的混合婚姻按照最近的前条规定举行的,可以如此举行之,但在后一情形它受该条第 2 款规定约束。(26)

### 第三章 无效婚姻和可撤销的婚姻

**第 80 条** 下列婚姻自始无效:

1. 男性不满 16 岁女性不满 14 岁的人缔结的婚姻,即使经双方父母同意,亦同;
2. 由任何未被依法授权主持婚姻仪式的人主持的婚姻;
3. 无婚姻证书而主持婚姻仪式的婚姻,但特殊情况下的结婚除外;
4. 不在第 83 条第 2 项规定范围内的重婚或多配偶婚姻;
5. 第 81 条规定的乱伦婚姻;
6. 婚姻缔结人的一方或双方被发现犯有杀害他们中任一人的配偶之罪的婚姻;
7. 继兄弟与继姐妹之间的婚姻和第 82 条规定的其他婚姻。(n)

**第 81 条** 在下列人员之间举行的婚姻是乱伦婚姻,自其举行时起即无效,不论当事人之间的亲属关系是正统的还是非正统的:

1. 在任何亲等的尊亲属与卑亲属之间缔结的婚姻;
2. 在兄弟与姐妹之间缔结的婚姻,不论他们是全血缘关系还是半血缘关系;
3. 在第四民事亲等之内血缘关系的旁系亲属之间缔结的婚姻。(28a)

**第 82 条** 下列婚姻也自始无效:

1. 在继父与继女以及在继母与继子之间缔结的婚姻;
2. 在养父或养母与被收养人之间、在后者与前者的生存配偶之间以及在前者与后者的生存配偶之间缔结的婚姻;
3. 在收养人的正统子女与被收养人之间缔结的婚姻。(28a)

**第 83 条** 除非存在下列情形,由任何人在其前配偶生存期间,与除此等前配偶之外任一人后续缔结的婚姻是非法的,并自举行时起无效:

1. 前婚姻被宣告无效或解除。或者
2. 在后续婚姻缔结时,前配偶已连续 7 年不在,并且现配偶没有不在人生存的消息;或不在人即使不在少于 7 年,但一般被视为已死亡,并被现配偶在缔结此等后续婚姻时认为如此;或根据第 390 条和第 391 条不在人被推定死

亡。除非由有管辖权的法院宣告无效,在此三种情形中任一情形,如此缔结的婚姻应有效。(29a)

**第 84 条** 在寡妇的丈夫死亡后 300 天内,不应向她发放任何婚姻证书,但其间她分娩了一子女的,除外。(n)

**第 85 条** 由于在结婚之时存在的下列任一原因,婚姻可以被宣告无效:

1. 为其利益宣告婚姻无效的男性婚姻缔结人在 16 岁与 20 岁之间,或女性婚姻缔结人在 14 岁与 18 岁之间,而婚姻仪式的举行未经父母、监护人或对该婚姻缔结人享有亲权的人同意的;但依具体情形,在男性达到了 20 岁或女性达到了 18 岁后,此等婚姻缔结人自愿与他方同住,双方作为丈夫和妻子共同生活的,不在此限。

2. 在第 83 条第 2 项规定的后续婚姻情形中,被认为死亡的前夫或前妻事实上还活着,因而与此等前夫或前妻的婚姻有效的。

3. 任一方婚姻缔结人精神不健全的;但此等婚姻缔结人在恢复理智后,自愿以他方,依具体情形,作为丈夫或妻子同居的,不在此限。

4. 任一方婚姻缔结人以诈欺方法获得了同意的;但受害的婚姻缔结人后来在完全知道构成诈欺的事实的情况下,自愿以他方,依具体情形,作为丈夫或妻子同居的,不在此限。

5. 任一方婚姻缔结人以暴力、胁迫获得了同意的;但暴力或威胁已经消失,此等受害的婚姻缔结人后来自愿以他方,依具体情形,作为丈夫或妻子同居的,不在此限。

6. 在缔结婚姻时任一方婚姻缔结人,身体上不能进入已婚生活,而此等无能力是继续性的,并表现为不可治愈的。(30a)

**第 86 条** 下列任一情形均应构成前条第 4 项规定的诈欺:

1. 虚假陈述一方婚姻缔结人的身份的;

2. 不透露他方婚姻缔结人先前被判有涉及卑鄙道德的犯罪,并且该婚姻缔结人被课加的刑罚是两年或多年监禁的;

3. 妻子掩盖在结婚之时她已与她的丈夫以外的男人怀孕的事实的;

就性格、等级、财产或贞节发生的任何其他虚假陈述或者欺骗,不应构成此等作为宣告婚姻无效之诉的理由的诈欺。(n)

**第 87 条** 宣告婚姻无效之诉必须由婚姻缔结人在下列期间内提起:

1. 由于第 85 条第 1 项规定的原因,由其父母或监护人未给予同意的婚姻缔结人,在依具体情形男性达到 20 岁或女性达到 18 岁后的 4 年内提起;或者

由父母、监护人或负有法律责任的人,在此等婚姻缔结人达到 20 岁或 18 岁之前的任何时间提起。

2. 由于第 85 条第 2 项规定的原因,由不在的配偶在其生存期间提起;或者由后续婚姻的任一配偶在他方生存期间提起。

3. 由于第 85 条第 3 项规定的原因,由不知道他方的精神不健全状态的精神健全的配偶提起;或者由精神不健全人的任何亲属或监护人,在任一方婚姻缔结人死亡之前的任何时间提起。

4. 由于第 85 条第 4 项规定的原因,由受害的婚姻缔结人在发现诈欺后的 4 年内提起。

5. 由于第 85 条第 5 项规定的原因,由受害的婚姻缔结人在暴力或胁迫停止之时起的 4 年内提起。

6. 由于第 85 条第 6 项规定的原因,由受害的婚姻缔结人在结婚以后的 8 年内提起。(31a)

**第 88 条** 宣告婚姻无效的判决不应因事实约定或承认判决而公布。

被告未出庭的,应遵守第 101 条第 2 款的规定。(n)

**第 89 条** 自始无效婚姻中受孕或出生的子女应享有与经准正的私生子女同等的地位、权利和义务,并因法律拟制被称为私生子女。

可撤销婚姻中在裁判宣告婚姻无效前受孕的子女应被视为正统子女;而在裁判宣告婚姻无效后受孕的子女应享有与经准正的私生子女同等的地位、权利和义务,并因法律拟制被称为私生子女。(n)

**第 90 条** 婚姻被宣告无效的,法庭应将子女的监护判给它认为最佳的人选,并制定子女的教育和扶养条款。律师费用和诉讼中产生的支出应由夫妻合伙财产负担,但败诉的除外。(33a)

**第 91 条** 婚姻被依法判决无效或被宣告自始无效的,在下列情形下,判予损害赔偿:

1. 以诈欺、暴力或胁迫取得一方婚姻缔结人的同意的;
2. 在结婚时任一方婚姻缔结人身体上不能进入已婚状态,而他方婚姻缔结人不知道该事实的;
3. 婚姻仪式主持人未得到举行婚姻的法律授权,而一方婚姻缔结人知悉该事实,却向他方婚姻缔结人隐瞒了的;
4. 举行了重婚或多配偶婚姻,而无资格的婚姻缔结人向原告隐瞒了该障碍的;

5. 在乱伦婚姻或继兄弟与继姐妹之间的婚姻或第 82 条禁止的其他婚姻中,虽仅一方婚姻缔结人知悉亲属关系,但他却未向他方婚姻缔结人披露的;

6. 一方婚姻缔结人精神不健全而他方婚姻缔结人在结婚时知悉本事实的。(n)

## 第四章 主持婚姻仪式的授权

**第 92 条** 每个由其教派、教堂、宗教或教会授权主持婚姻仪式的牧师、教士或拉比应向适当的政府机关寄送一份经宣誓的声明,该声明应列出他的全名和住所,以及他由其教派、教堂、宗教或教会授权主持婚姻仪式的事实,并将其经证明的任命书副本粘贴于该声明。适当政府机关的负责人,甫一接到此等包括所要求的信息的经宣誓的声明和确信该申请人的教派、教堂、宗教或教会在菲律宾运转,即应将此等牧师或神父的姓名登记于适当的登记簿,并向他发放主持婚姻仪式的授权书。此等牧师或神父或拉比必须向要求出示其授权书的婚姻缔结人、他们的父母、(外)祖父母、监护人或负有责任的人出示之。没有所规定的授权书的牧师或神父不可以主持婚姻仪式。(34a)

**第 93 条** 在发放主持婚姻仪式的授权书时,公务员应遵守宗教自由。因此,公务员不应试图探究申请人或者他的教堂所持的任何宗教教义的真实性或有效性。(n)

**第 94 条** 一经证明已被授权主持婚姻仪式的神父所在的教堂、宗教或教会不再运转,负责登记牧师或神父的公务员应当应前述神父自己的主动要求或任一利害关系人的要求,撤销发放给任一教派、教堂、宗教或教会的福音主教、领袖、教士、拉比、牧师或神父的授权书。授给牧师、教士或神父的授权书同样应他所属的教派、教堂、宗教或教会的主教、领袖或法定权力机构的要求被决定撤销。(35a)

**第 95 条** 经适当的部门负责人批准,负责登记牧师或神父的公务员,即被授权为了实施本题规定而准备必要的表格和颁布规章。此等公务员还可以根据规章确定和收取许可牧师和神父主持婚姻仪式的费用。(36a)

**第 96 条** 惩罚有关婚姻证书、婚姻仪式、主持婚姻仪式的授权以及其他有关婚姻之举行的作为或不作为的现有法律,应保留并继续有效。(n)

## 第四题 法定别居

**第 97 条** 在下列情形下,可以诉请法定别居:

1. 根据《刑法典》的规定,妻子通奸或丈夫非法同居的;或者
2. 配偶一方企图攻击他方的性命的。(n)

**第 98 条** 在各情形,法院在准予法定别居前都必须采取措施促使配偶和解,并必须完全确信此等和解非常不可能。(n)

**第 99 条** 在提起诉请前,在菲律宾居住未满 1 年的人,无权提起法定别居,但法定别居的原因是发生在菲律宾共和国领土上的,不在此限。(发布于 1917 年的第 2710 号法令之 2a)

**第 100 条** 如果通奸或者非法同居没有得到宽恕或同意,法定别居仅可以由无辜方配偶请求。配偶双方都是加害人的,任一方均不能请求法定别居。当事人共谋取得法定别居的,应导致诉请之驳回。(发布于 1917 年的第 2710 号法令之 3a)

**第 101 条** 法定别居裁判不应因事实约定或承认判决而公布。

被告未出庭的,法庭应决定让检察官调查当事人之间是否存在共谋。不存在共谋的,检察官代表国家参加诉讼,以注意原告的证据不是伪造的。(n)

**第 102 条** 法定别居诉讼在原告知道原因之日起 1 年内和原因发生之日起 5 年内,才能提起。(发布于 1917 年的第 2710 号法令之 4a)

**第 103 条** 法定别居诉讼在自诉请提起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应审判。(发布于 1917 年的第 2710 号法令之 5a)

**第 104 条** 在提起法定别居的诉请后,配偶应有权相互分开生活和管理他们各自的财产。

丈夫应继续管理夫妻合伙财产,但如果法院认为合适,它可以任命他人管理该财产,于此情形,管理人享有和承担与监护人一样的权利和义务,并不应被允许处分收益或财产本体,但根据法院决定而为之除外。(发布于 1917 年的第 2710 号法令之 6)

**第 105 条** 在法定别居诉讼系属期间,法院应根据情况为照管未成年子女预先采取措施,并可以决定留出夫妻合伙财产或此等财产之收益用于未成年子女的扶养;没有如上财产的,未成年子女应按照本法典的规定受到照管;



但如果父母已经相互协议预先采取措施照管未成年子女,而以法院的判断,通过这些措施未成年子女将得到很好地照管的,法院即不应在本方面作出任何决定。(发布于1917年的第2710号法令之7a)

**第106条** 法定别居裁判具有下列效力:

1. 配偶有权相互分开生活,但婚姻约束不应被切断;
2. 收入的夫妻合伙或绝对夫妻共有财产制应解散或解除并清算,但有加害行为的配偶对此等合伙或共有所赚得的利润应无权享有任何份额,而这不影响第176条的规定;
3. 未成年子女的监护将被判予无辜配偶,但为未成年人子女的利益,法院另行指定的除外,于此情形,法院可以为他们任命一位监护人;
4. 在无遗嘱继承中,有加害行为的配偶无资格继承无辜配偶。而且,无辜配偶在遗嘱中所作的有利于有加害行为的配偶的规定,应依法撤销。(n)

**第107条** 在裁判准予法定别居后,无辜配偶可以撤销他或她对有加害行为的配偶作出的婚因赠与。在财产登记簿上注明原告撤销婚因赠与前实施的转让和抵押,应有效。

裁判成为终审裁判之日后经过4年,本诉讼因罹时效而消灭。(n)

**第108条** 和解终止法定别居诉讼并废除已作出的法定别居裁判。

重新生效的收入的夫妻合伙或绝对夫妻共有财产制,应由第195条调整。(发布于1917年的第2710号法令之10a)

## 第五题 夫妻之间的权利和义务

**第109条** 夫妻必须共同生活,相互尊敬和忠诚,并相互帮助和扶养。(56a)

**第110条** 丈夫应确定家庭居所。丈夫居住在外国的,法院可以免除妻子与丈夫同居的义务,但丈夫居住在国外是为菲律宾共和国效劳的,除外。(58a)

**第111条** 丈夫有责任扶养妻子和其他家庭成员。此等费用应首先从夫妻合伙财产,其次从丈夫资本,最后从妻子的私人财产中开支。如果根据婚姻财产协议实行分别财产制,丈夫和妻子应按比例分担家庭支出。(n)

**第112条** 丈夫是夫妻合伙财产的管理人,但在婚姻财产协议中有将管

理权赋予妻子的约定的,不在此限。妻子在本法典特别规定的其他情形,也可以管理夫妻合伙。(n)

**第 113 条** 丈夫必须参加由妻子提起或对妻子提起的所有诉讼,但下列情形除外:

1. 他们被依法判决别居的;
2. 他们事实上已别居至少 1 年的;
3. 在婚姻财产协议中同意实行分别财产制的;
4. 根据第 196 条和第 197 条,所有婚姻财产的管理已移转于妻子的;
5. 诉讼是夫妻之间的争讼的;
6. 诉讼关涉妻子的私人财产的;
7. 诉讼关于产生于刑事犯罪的民事责任的;
8. 诉讼依附于妻子从事的职业、行业或营业的;
9. 第 25 条至第 35 条规定的任一民事诉讼;
10. 关于准私犯的诉讼。

在第 7 项至第 10 项规定的情形,如果第 163 条第 3 款可以适用,丈夫必须作为被告当事人参加诉讼。

**第 114 条** 未经丈夫同意,妻子不能以无偿原因行为取得任何财产,但是从她的尊亲属、卑亲属、公婆以及第四亲等内的旁系亲属取得的,不在此限。(n)

**第 115 条** 妻子管理家庭事务。她可以为扶养家庭成员购买必需的物品,而由此产生的开支由夫妻合伙负担。如果丈夫未交付适当的款额,她可以为本目的举借金钱。购买珠宝和贵重物品是可撤销的,但丈夫明示或默示地准许此等交易的,或者是由妻子的私人财产支付价金的,不在此限。(62a)

**第 116 条** 配偶一方忽略了其对夫妻共同生活的义务,或者给他方带来了危险、不名誉或物质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向法院申请救济。

法院可以建议加害人履行其义务,并采取可能适当的措施。(n)

**第 117 条** 妻子可以操持任一职业或行业或从事营业。但如有下列情形,丈夫可以反对:

1. 根据社会标准,他的收入足以供养家庭;并且
2. 他的反对是基于严肃而正当的理由的。

在本问题上意见不一致的,应向父母和(外)祖父母以及家庭委员会进行咨询。如果仍未达成一致,法院将决定何为适当和最有利于家庭利益。(n)

## 第六题 夫妻之间的财产关系

###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 118 条** 夫妻之间的财产关系应按序适用下列规定：

1. 在结婚之前签订的婚姻协议；
2. 本法典的规定；以及
3. 习惯。(118)

**第 119 条** 待婚配偶在婚姻财产协议中，可以商定采用绝对或相对共有财产制、完全的分别财产制或者任何其他财产制。没有婚姻财产协议，或者此等协议无效的，本法典规定的相对共有制或收入的夫妻合伙制，应适用于夫妻之间的财产关系。(119a)

**第 120 条** 依法可以缔结婚姻的未成年人，也可以签订其婚姻财产协议；但只有在法律指定的给予未成年人婚姻以同意的人参与婚前协议时，该协议才有效。没有父母或监护人的，将由家庭委员会对婚姻财产协议给予同意。(1318a)

**第 121 条** 对婚姻财产协议的任何变更在举行婚姻前作出才有效，但这受第 191 条的规定约束。(1319a)

**第 122 条** 婚姻财产协议和对婚姻财产协议的任何变更，应由《防止诈欺条例》调整，并应在举行婚姻前签订。它们不应损害第三人，但已被登记于财产登记簿的，除外。(1321a)

**第 123 条** 为了使已被宣告民事禁治产的任一人签订的婚姻财产协议有效，必须由监护人出面和参与，为本目的，监护人应由有管辖权的法院根据《法院规则》的规定指定。(1323a)

**第 124 条** 如果婚姻是在菲律宾公民与外国人之间缔结，不论婚姻是在菲律宾还是在外国举行，下列规则均应优先适用：

1. 如果丈夫是菲律宾公民，妻子是外国人，他们的财产关系应适用本法典的规定；
2. 如果丈夫是外国人，妻子是菲律宾公民，丈夫所属国的法律应予遵守，

但这不影响本法典有关不动产的规定。(1325a)

**第 125 条** 如果婚姻并未举行,前述条款涉及的在以将来的婚姻为约定的协议或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内容,应无效并不发生任何效力。但是,并不取决于婚姻的举行的约定,应有效。(1326a)

## 第二章 婚因赠与

**第 126 条** 婚因赠与,是以婚姻为约因,在婚姻举行前作出的,并有利于待婚配偶一方或双方的赠与。(1327)

**第 127 条** 婚因赠与适用第三编第三题规定的一般赠与的规则,但关于其形式应由《防止诈欺条例》调整;并且此等调整以它们不被下列条款更改为限。(1328a)

**第 128 条** 如果未成年人得到了将给予其婚姻以同意的人的授权,他们在其婚前合同中可以作出和接收赠与。(1329a)

**第 129 条** 婚因赠与不以明示接受为有效要件。(1330)

**第 130 条** 在婚姻财产协议中,待婚配偶可以相互赠与他们的多达 1/5 的现有财产,而至于他们的将来财产,仅在死亡的情形,才可以相互赠与多至本法典有关遗嘱继承的条款规定的限度。(1331a)

**第 131 条** 除非在婚姻财产协议或在合同中有相反约定,婚因赠与的赠与人应解除赠与财产上的抵押和任何其他负担,但地役权除外。(1332a)

**第 132 条** 除下列情形外,婚因赠与不可撤销:

1. 赠与附条件而条件未成就的;
2. 婚姻未举行的;
3. 举行的婚姻未按照法律规定经父母或监护人同意的;
4. 婚姻被宣告无效,且受赠人恶信行为的;
5. 在法定分居的情形,受赠人是有过错方配偶的;
6. 受赠人实施了本法典关于一般赠与的条款规定的忘恩负义行为的。

(1333a)

**第 133 条** 在婚姻期间,配偶之间所作出的各项赠与均应无效。赠与在赠与人死亡后发生效力的,不适用本禁止。

本禁止也不适用于配偶在任何家庭喜庆的场合相互给予的适度赠与。(1334a)

**第 134 条** 在婚姻期间,配偶一方对配偶他方在另一婚姻生有的子女或在赠与时配偶他方是其假定继承人的人所为的赠与,在赠与人死亡后可以应其继承人的请求予以撤销。(1335a)

### 第三章 妻子的私人财产

**第 135 条** 妻子纳入婚姻的全部财产以及她在婚姻期间取得的财产,如果符合第 148 条的规定,即是妻子的私人财产。(1381a)

**第 136 条** 妻子保有其私人财产的所有权。(1382)

**第 137 条** 妻子应享有其私人财产的管理权,但她以公文书的方式将私人财产移交于丈夫,授权他管理的,不在此限。

于此情形,该公文书应登记于财产登记簿。关于动产,丈夫应提供充分的担保。(1384a)

**第 138 条** 妻子的私人财产的孳息是夫妻合伙资产的一部分,并应负担支付婚姻支出。

夫妻合伙财产和丈夫资本不足以提供家庭日常支出的,妻子的私人财产本身还应予以负担。(1385a)

**第 139 条** 不能对丈夫的个人债务强制执行妻子的私人财产的孳息,但证明该债务有助于家庭利益的,除外。(1386)

**第 140 条** 成年已婚妇女可以不经丈夫允许将其私人财产设立抵押、设立负担、转让或实施其他处分,以及独自到庭提起关于其私人财产的诉讼。(n)

**第 141 条** 丈夫管理的任何妻子的私人财产被转让的,妻子有权要求对丈夫可能收到的价款设立抵押或任何其他担保。(1390a)

### 第四章 收入的夫妻合伙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 142 条** 按照收入的夫妻合伙制,丈夫和妻子应把他们分别财产的孳息以及他们工作或劳动的收入投入到共有的财产中,而一旦婚姻解除或收入的夫妻合伙解散,即应均等地分割任一方配偶在婚姻期间不区别地获得的净

收入或利益。(1392a)

**第 143 条** 收入的夫妻合伙制的全部财产由夫妻共同共有。(n)

**第 144 条** 男人和女人作为夫妻共同生活但没有结婚,或他们的婚姻自始无效的,二者或者二者任一人通过他们的工作或劳务或他们的工资和薪水取得的财产,由关于共有的规则调整。(n)

**第 145 条** 收入的夫妻合伙应自举行婚姻之日开始。任何相反约定应无效。(1393)

**第 146 条** 在婚姻期间,夫妻不能放弃收入的夫妻合伙的收入或财产,但依法被判决别居的情形除外。

因别居发生放弃,或者婚姻解除或被宣告无效后发生放弃的,放弃应记载于公文书,而债权人应享有第 1052 条授予他们的权利。(1394a)

**第 147 条** 收入的夫妻合伙由关于合伙合同的规则调整,但以不与本章明确的规定相冲突为限。(1395)

## 第二节 各配偶的专有财产

**第 148 条** 下列是各配偶的专有财产:

1. 作为他或她自己的财产纳入婚姻的财产;
2. 各配偶在婚姻期间以获利的原因行为取得的财产;
3. 依买回权或通过仅属于配偶一方的其他财产互易取得的财产;
4. 用妻子或丈夫专有的金钱购买的财产。(1396)

**第 149 条** 向丈夫赠与或允诺资产的任何人不受财产追夺担保约束,但诈欺情形除外。(1397)

**第 150 条** 遗嘱指明了确定份额地共同赠与或遗留给配偶的财产,应按赠与人或遗嘱人规定的比例,归属于妻子的私人财产和丈夫的资产,如果遗嘱没有指明确定份额,应予平均分配,但这不影响第 753 条的规定。(1398a)

**第 151 条** 赠与负有负担的,如果该负担由收入的夫妻合伙财产负担了,负担金额应从妻子的私人财产或丈夫的资产中减除。(1399a)

**第 152 条** 如果某些在一定年限可支付的债权或终身年金归属于配偶一方,应按第 156 条和第 157 条的规定来确定哪些构成妻子的私人财产、哪些构成丈夫的资产。(1400a)

### 第三节 夫妻合伙财产

**第 153 条** 下列是夫妻合伙财产：

1. 在婚姻期间以有偿原因行为并以共同财产支付费用取得的财产，不论是为夫妻合伙还是仅仅为配偶一方而取得；
2. 配偶一方或者双方通过劳务或工作取得的财产或作为其薪水的财产；
3. 在婚姻期间，收取的或到期的产生于共同财产或者配偶一方的专有财产的孳息、租金或收益。（1401）

**第 154 条** 法律授予发现人或财产所有人的隐藏的财宝的份额归属于夫妻合伙。（n）

**第 155 条** 以先占如捕鱼和狩猎取得的财产，归属于收入的夫妻合伙。（n）

**第 156 条** 如果在一定年限可支付的金额或债权归属于配偶一方，婚姻期间分期收取的到期金额不应归属于夫妻合伙，而应视为丈夫或妻子的资产，如同债权属于配偶一方或他方。（1402）

**第 157 条** 归属于配偶一方的对年金的权利，无论是长期的还是终身的，以及用益权，应是其分别财产的一部分，但在婚姻期间到期的孳息、养老金和收益归夫妻合伙所有。

配偶对其子女——即使是另外的婚姻中的子女——的财产享有的用益权，应包括在本规定之内。（1403a）

**第 158 条** 对分别财产的改良，无论是为功用的目的还是为装饰的目的，经由夫妻合伙预付款项的或者由丈夫或妻子提供劳务的，归属于夫妻合伙。

以夫妻合伙费用，于婚姻期间在归属于配偶一方的土地上建造的建筑，也归于夫妻合伙，但夫妻合伙应向拥有土地的配偶赔偿土地的价值。（1404a）

**第 159 条** 如果夫妻合伙一旦解散，妻子的私人财产或者丈夫的资产全部或部分地由现有的家畜构成，超过纳入婚姻数额的牲畜应被视为是夫妻合伙的。（1405a）

**第 160 条** 婚姻期间的所有财产被推定归夫妻合伙所有，但经证明它专属于丈夫或妻子的除外。（1407）

### 第四节 夫妻合伙的负担和债务

**第 161 条** 夫妻合伙财产应承担下列开支：

1. 丈夫为夫妻合伙利益缔结的所有债务和责任,以及妻子在她可以合法约束夫妻合伙的情形为同一目的缔结的债务和责任。

2. 婚姻期间构成任一方配偶的财产或夫妻合伙财产之负担的到期欠账或收益债务。

3. 婚姻期间对丈夫或妻子的分别财产的小修或者纯为保存目的的修缮;大修不应由夫妻合伙财产负担。

4. 对夫妻合伙财产的大修或小修。

5. 家庭维持费用和夫妻共同的子女的教育费用,以及配偶一方的正统子女的教育费用。

6. 使配偶能够完成职业课程、业务课程或其他课程的费用。(1408a)

**第 162 条** 为确保夫妻共同的子女有一个好的未来或完成一项事业,丈夫或者经共同协议配偶双方赠与或允诺给该子女一定款项的,此等款项应由夫妻合伙财产负担,但以夫妻没有约定全部或部分此等款项以配偶一方的财产负担为限。

**第 163 条** 丈夫或妻子在婚前缔结的债务之偿付不应由夫妻合伙财产负担。

课加于他们的罚款和金钱赔偿也不应由夫妻合伙财产负担。

但是,受如上约束的配偶没有专有财产或者其专有财产不足偿付他或她在婚前缔结的债务、课加于他们的罚款和赔偿金的,在夫妻合伙财产满足了第 161 条列举的责任后,可以强制执行夫妻合伙财产;但在夫妻合伙清算时,此等配偶应承担夫妻合伙财产为如上规定的目的偿付的债务。(1410)

**第 164 条** 婚姻期间在不论为法律所许可还是禁止的任何赌博、打赌或游戏中输掉的任何财物,应由输家承担,而不应由夫妻合伙财产负担。(1411a)

## 第五节 夫妻合伙的管理

**第 165 条** 丈夫是夫妻合伙的管理人。(1412a)

**第 166 条** 除非妻子被宣告为精神不健全者或浪费人或者处于民事禁治产或者被禁闭于麻风病院,未经她同意,丈夫不能转让或设负担于夫妻合伙中的任一不动产。如果她不合理地拒绝给予其同意,法院可以强制她给予。

本条不适用于本法典生效前夫妻合伙取得的财产。(1413a)

**第 167 条** 如果丈夫滥用夫妻合伙财产的管理权力,应妻子的诉请,法院



可以考虑接管、由妻子管理或分别财产。(n)

**第 168 条** 经由丈夫记录在公文书上的明示授权,妻子可以管理夫妻合伙财产。(n)

**第 169 条** 经由丈夫记载于公文书上的明示授权,妻子还可以管理丈夫的财产。(n)

**第 170 条** 丈夫或妻子可以通过遗嘱处分夫妻合伙利益中他或她那一半。(1414a)

**第 171 条** 丈夫可以为第 161 条和第 162 条规定的目的处分夫妻合伙财产。(1415a)

**第 172 条** 未经丈夫同意,妻子不能约束夫妻合伙,但法律规定可以约束的情形除外。(1416a)

**第 173 条** 在婚姻期间,且在自有争议的交易发生之日起 10 年内,妻子可以请求法院宣告丈夫未经她同意缔结的需要她同意的任何合同无效,或者宣告丈夫趋向于欺骗她或损害她对夫妻合伙财产的利益的任一行为或合同无效。妻子未行使本权利的,在婚姻解除后,她或她的继承人可以请求丈夫诈欺性转让的财产的价值。(n)

**第 174 条** 除适度的慈善赠与外,未经他方同意,丈夫或妻子都不能赠与任何夫妻合伙财产。(n)

## 第六节 夫妻合伙的解散

**第 175 条** 收入的夫妻合伙由于下列原因终止:

1. 任一方配偶死亡;
2. 法定别居裁判;
3. 婚姻被宣告无效;
4. 第 191 条规定的依法裁判财产分别的情形。(1417a)

**第 176 条** 在法定别居的情形,过错方配偶应丧失其夫妻合伙利润的份额,而该份额应判予配偶双方的子女和过错方配偶在先前婚姻生有的子女。但是,如果夫妻合伙财产主要或者全部来自过错方配偶的工作或劳务、工资和薪水或其个人财产的孳息,应不适用本权利丧失。

如果没有子女,无辜配偶应有权取得全部净利润。(n)

**第 177 条** 在宣告婚姻无效的情形,恶信行为的配偶或造成宣告无效原因的配偶,应丧失其夫妻合伙利润的份额。前条的规定应予调整。(n)

**第 178 条** 丈夫和妻子未经司法准许而事实上别居应不影响夫妻合伙，但会产生下列效果：

1. 无正当理由离开婚姻住宅或拒绝居住于其内的配偶不享有受扶养权；
2. 如果法律要求对配偶一方的任何交易均需配偶他方同意，必须有司法授权才能进行交易；
3. 如果丈夫无正当理由遗弃妻子一年以上，妻子可以诉请法院任命一位接管人，由她管理夫妻合伙财产或分别财产。(n)

## 第七节 夫妻合伙的清算

**第 179 条** 夫妻合伙一经解散，即应列出一份财产清单，但在下列情形下则不必：

1. 在夫妻合伙解散后，配偶一方在适当的时间内放弃了其财产和解散后果的；或
2. 财产分别先于夫妻合伙解散的。(1418a)

**第 180 条** 配偶平常使用的睡床和睡具不应包括在财产清单内。此等财产以及通常使用的衣服应移交给生存配偶。(1420)

**第 181 条** 财产清单列出后应首先支付妻子的私人财产。随后应偿付夫妻合伙的欠债和负担。(1422a)

**第 182 条** 偿付完夫妻合伙的欠债、负担和债务后，应清算丈夫资产并经过清查编目的财产金额偿付。(1423a)

**第 183 条** 按照前两条的规定从经清查编目的财产减除后剩余的财产，构成夫妻合伙的帐面余额。(1424)

**第 184 条** 归属于任一方配偶的动产的灭失或毁损，尽管是因意外事件造成的，如果有收入的夫妻合伙，应由收入的夫妻合伙财产补偿。

在任何情形下不动产遭受的灭失或毁损都不应得到补偿，但丈夫管理的妻子的私人财产遭受的损失归因于丈夫的过错的，不在此限。他应予赔偿。(1425a)

**第 185 条** 收入的夫妻合伙的净剩余应在夫妻或他们各自的继承人之间平等分割，但在婚姻财产协议中合意达成了不同的分割标准的，不在此限。(1426a)

**第 186 条** 寡妇的丧服的费用应由已故丈夫的财产偿付。(1427a)

**第 187 条** 关于财产清单的制作、夫妻合伙财产的估价和出卖规则以及

本章没有明确规定的其他事项,应当遵守《法院规则》中关于死者的财产管理的规定。(1428a)

**第 188 条** 在经清查编目的财产的清算期间,以及在归属于生存配偶和子女的财产被交付之前,应从总的共同财产中对生存配偶和子女给予扶养;但超出归属于他们的孳息或租金的金额,应从此等所收到的财产中减除。(1430)

**第 189 条** 同一人缔结的两次或多次婚姻的夫妻合伙财产同时清算的,为确定各夫妻合伙的资产,如果没有财产清单,所有种类的证据都应予以允许;如有疑问,不同夫妻合伙之间的夫妻合伙财产应按照各夫妻合伙的存续期间的比例以及属于各自配偶的财产的比例予以分割。(1431)

## 第五章 婚姻期间配偶财产的分别和由妻子管理的财产

**第 190 条** 婚姻财产协议中没有明示的宣告的,婚姻期间不应发生配偶之间的财产的分别,但凭借司法决定而发生的除外。(1432)

**第 191 条** 丈夫或妻子可以申请财产分别,如果诉请人的配偶被判处并判民事禁治产的刑罚或被宣告为不在或者夫妻被准予法定别居,法院应裁判财产分别。

如果丈夫滥用夫妻合伙财产的管理权力或丈夫遗弃妻子,按照第 167 条和第 178 条第 3 项的规定,法院也可以判决财产分别。

在所有这些情形,提出已登记的针对过错方配偶或不在配偶的终审判决即为已足。(1433a)

婚姻期间夫妻可以对夫妻合伙的解散达成合意,但应经法院批准。丈夫的和妻子的所有债权人以及夫妻合伙的债权人,应被通知该夫妻请求法院批准夫妻合伙自愿解散的任何申请,以使任一此等债权人可以在审理时出庭以维护其利益。法院一旦批准夫妻合伙关系解散的申请,即应采取可以保护债权人和其他第三人的措施。

在夫妻合伙关系解散后,第 214 条和第 215 条的规定应予适用。本法典第 498 条至第 501 条关于分割效力的规定应予适用。(1433a)

**第 192 条** 一旦法院判决了财产分别,夫妻合伙即应解散,其清算即应按照本法典的规定进行。

但是,如果不影响第 292 条的规定,在财产分别期间,夫妻应相互负担扶

养义务,相互负担他们的子女的扶养和教育;在所有这些情形,都应按他们各自的财产的比例负担。

处于民事禁治产或不在状态的配偶的份额应按照《法院规则》予以管理。(1434a)

**第 193 条** 如果判决涉及不动产,财产分别的诉请和宣告财产分别的终审判决,应记载和登记于适当的财产登记簿。(1437)

**第 194 条** 财产分别不应损害债权人先前取得的权利。(1438a)

**第 195 条** 在下列情形下,财产分别终止:

1. 在法定分居的情形,配偶和解的;
2. 民事禁治产解除的;
3. 不在配偶出现的;
4. 如果法院确信丈夫将不再滥用他作为管理人的权力,法院应妻子的请求,准许丈夫重新取得夫妻合伙的管理的;
5. 遗弃了妻子的丈夫与妻子复合的。

在上述情形,配偶之间的财产关系应适用财产分别前的相同规则,但这不影响分别期间合法实施的行为和缔结的合同。

配偶应在一份公文书中,声明他们返还于婚姻的全部的财产以及哪些财产构成各自的个人财产。

本文书应登记于财产登记簿。

在本条规定的情形,所有挣得的财产被视为新纳入的,即使全部或部分此等财产是在财产分别导致的清算之前存在的财产,亦同。(1439a)

**第 196 条** 在下列情形下,如果夫妻合伙继续存在,法院可以将所有种类的婚姻财产的管理权移交于妻子:

1. 妻子成为丈夫的监护人的;
2. 妻子申请宣告丈夫不在的;
3. 丈夫受民事禁治产的。

如果丈夫成为逃离审判的人或作为刑事案件的被告隐藏起来,或者如果丈夫因确实不能管理而未提供管理,法院也可以授予妻子它们认为可取的限度的管理权。(1441a)

**第 197 条** 被移交给全部婚姻财产的管理权的妻子,应享有和负担丈夫是管理人时所享有和负担的有关上述财产的相同权力和责任,但前条最后一款的规定应无例外地适用之。(1442a)

## 第六章 绝对共有制(n)

**第 198 条** 如果待婚配偶在婚姻财产协议中同意婚姻期间他们的财产关系由绝对共有制管理,下列规定应补充适用。

**第 199 条** 如无相反约定,绝对共有财产应由配偶的未被法律排除在外的、所有的现有财产和将来财产构成。

**第 200 条** 未经他方同意,任一方配偶均不可以放弃任何遗产。如果有冲突,法院应决定本争议,有家庭委员会的,法院应先咨询之。

**第 201 条** 下列财产被排除在绝对共有财产之外:

1. 任一方配偶以无偿原因行为取得的财产,但这以赠与人或遗嘱人规定它不应成为共有财产的一部分为限;

2. 丈夫或妻子因一个先前婚姻生有的子女的死亡而继承得来的财产,但这以已死子女有全血缘的兄弟姐妹为限;

3. 任一方配偶的先前婚姻的子女假定应继承的财产部分;

4. 属于各方配偶的动产。

但是,上述种类财产的孳息和收益应包括在绝对共有财产之内。

**第 202 条** 任一方配偶的婚前债务不应由绝对共有财产偿付,但此等债务有助于家庭利益的,除外。

**第 203 条** 配偶双方缔结的债务或者经由他方同意由配偶一方缔结的债务,应由绝对共有财产偿付。绝对共有财产不足以清偿共同债务的,可以强制执行配偶的个人财产,他们应等额负担。

**第 204 条** 未经他方同意由配偶一方缔结的债务,在家庭由此受益的范围内,由绝对共有财产负担。

**第 205 条** 由于犯罪或准私犯而必须由任一方配偶负担的损害赔偿应由共同资产偿付,但偿付后此等配偶没有任何补偿义务。

**第 206 条** 绝对共有财产的所有权、管理权、占有和享用共同地属于配偶双方。如有争执,法院应解决本争点。

**第 207 条** 未经他方同意,任一方配偶均不可以转让或设负担于任何绝对共有财产。他方配偶无正当理由拒绝给予同意的,法院可以授予必需的同意。

**第 208 条** 基于第 175 条规定的任一理由绝对的共有财产制解除。

**第 209 条** 未经司法批准,夫妻之间事实上别居的,第 178 条的规定应予适用。

**第 210 条** 绝对共有一旦解除和清算,净资产应在丈夫和妻子或他们的继承人之间均等分割。在法定别居或宣告婚姻无效的情形,第 176 条和第 177 条的规定应适用于婚姻期间取得的净利润。

**第 211 条** 绝对共有财产的清算应适用《法院规则》中关于死者财产的管理的规定。

## 第七章 完全的分别财产制(n)

**第 212 条** 如果待婚配偶在婚姻财产协议中同意婚姻期间他们的财产关系基于完全的分别财产制,本章下述规定应补充婚姻财产协议。

**第 213 条** 分别财产制可以包括现有财产或将来财产或该二者。它可以是全部的也可是部分的。在后一情形,未协议为分别财产的财产应归属于收入的夫妻合伙。

**第 214 条** 各配偶应无须经他方同意,拥有、处分、占有、管理和享用他或她自己的分别财产。从任何职业、营业或劳务取得的所有收入同样应归属于各配偶。

**第 215 条** 配偶各方应按比例承担家庭费用支出。

## 第七题 家 庭(n)

### 第一章 作为组织的家庭

**第 216 条** 家庭是公共政策珍爱和保护的基本社会组织。

**第 217 条** 家庭关系包括:

1. 丈夫与妻子之间的关系;
2. 父母与子女之间的关系;
3. 其他尊亲属和他们的卑亲属之间的关系;
4. 兄弟和姐妹之间的关系。

**第 218 条** 法律调整家庭关系。破坏家庭的任何习惯、实践或协议不应被承认或赋予任何效力。

**第 219 条** 同一家庭的成员之间应相互提供精神上的和物质上的帮助。司法官员和行政官员应鼓励此等相互帮助。

**第 220 条** 如有疑问,所有推定应有利于家庭团结。因此,法律的全部真意或事实都倾向于婚姻有效、婚姻约束永续、子女是正统的、婚姻期间财产共有、父母对他们的子女享有亲权以及在非法侵犯的情形任一家庭成员的防卫有效。

**第 221 条** 下列应无效并无任何效力:

1. 夫妻之间缔结的任何人身分离协议;
2. 在婚姻期间,为解除夫妻之间收入的夫妻合伙制或绝对的财产共有制,达成的任何司法外协议<sup>①</sup>;
3. 为取得法定分居或宣告婚姻无效的裁判的任何共谋;
4. 意图剥夺强制继承人应继份的任何虚假财产转让。

**第 222 条** 同一家庭的成员之间不应提起或继续任何诉讼,但显然已做出了和解的诚挚努力而未成功的,不在此限,但这受第 2035 条规定的限制约束。

<sup>①</sup> “司法外”原文为“extra-judicial”,有人译成“诉讼外的”,与“extra-judicial”相对应的是“judicial”,一般译为“诉讼上的”,鉴于全文将“judicial”以及以它为词语含义的基本组成部分的其他词统一译成“司法上的”,遂于此采用了“司法外的”的译法。之所以全文将“judicial”统一译为“司法上的”,是因为在离本条较近的第 225 条,家宅的“judicially”设立,不是以诉讼形式为之的,如果全文将前述词统一为“诉讼上的”,就会无法正确反映部分条文的原义;即使在首次出现该词的第 8 条,其中的“judicial decisions”也难以译为“诉讼决议”。但这样的统一带来一些理解上的困难,如第 1169 条中的“judicially demand”译成了“司法上请求”,“extrajudicially demand”(首次出现该词组的是第 298 条,为了便于说明此处选择了首先出现这一对概念的第 1169 条)译成了“司法外请求”,而这两个相对应的概念一般被称为“诉讼上请求”和“诉讼外请求”,所以,希望此处的注解有助于消除读者的疑惑。另外,既然已如前述,全文作了统一,“judicial costs”就译成了“司法费用”,但这一词语在国内是被当作“诉讼费用”理解的,更为棘手的是《菲律宾民法典》中还出现了“costs of litigation”,而且在第 2208 条二者同时出现了,以我的理解前者应是我们常说的诉讼费用,后者是除前述诉讼费用之外的诉讼支出,通过该条我们还知道后者不包括律师费用,为求得全文统一和便于理解,我将前者译成“司法费用”,从而表明它与司法直接密切相关,将后者统一译成“诉讼费用”,从而表明它是与诉讼密切相关但与其他主体如司法机关和律师无关而由当事人所作的支出。正因译文作了如上处理,敬请读者不要带着既有的知识背景来解读。译者注。

## 第二章 家 宅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 223 条** 家宅是一人和其家庭居住的房屋以及该房屋所处的土地。如果家宅根据此处规定设立,它应被免于执行、强制出卖或扣押,但第 232 条和第 243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 224 条** 家宅可以依司法设立也可以在司法外设立。

### 第二节 依法院裁定设立家宅

**第 225 条** 家宅可以根据财产所有人向初审法院提出的经证实的申请,并经该法院的准许而设立。

**第 226 条** 下列为家宅的受益人:

1. 设立家宅的人;
2. 其配偶;
3. 其居住在家宅的和依靠他(她)抚养的父母、尊亲属、卑亲属、兄弟和姐妹,该亲属关系是否正统则在所不问。

**第 227 条** 家宅也可以由作为一个家庭或一家人家长的未婚人设立。

**第 228 条** 如果申请人已婚,家宅可以从夫妻合伙财产或共有财产、从丈夫的个人财产或经妻子的同意从妻子的私人财产中选择。

**第 229 条** 申请应包括下列详情:

1. 对财产的描述;
2. 对财产实际价值的评估;
3. 申请人实际上居住于该地产的声明;
4. 其上的负担;
5. 申请人的债权人的姓名和地址以及所有抵押权人和对财产享有利益的其他人的姓名和地址;
6. 第 226 条规定的其他受益人的姓名。

**第 230 条** 债权人、抵押权人以及所有其他对财产享有利益的人应被告知申请和给予表示异议的机会。而且,申请应在一般流通的报纸上连续 3 周每周公告一次。



**第 231 条** 如果法院查明提议的家宅的实际价值不超过 2 万比索,或在特许市<sup>①</sup>不超过 3 万比索,并且没有任何第三人受损害,应准许申请。债权未得到担保的任一债权人反对家宅的设立的,如果债务人对该债务提供了充足的担保,法院应准许申请。

**第 232 条** 家宅由于司法准许而设立后,应被免于执行、强制出卖或扣押,但为满足下列目的的,除外:

1. 为获得未偿付的税款;或
2. 为执行一份关于由在家宅设立之前或之后、设立在不动产上的抵押所担保的债务的判决。

在家宅设立人偿付不能的情形,此等财产不应被视为将由接管人为债权人的利益而占有的资产的组成部分。

**第 233 条** 法院准许设立家宅的决定应登记于财产登记簿。

**第 234 条** 由于重大的管理不善或由于放纵生活,负有给予扶养义务的人有丧失其财产的危险的,如果他有配偶则其配偶和由他扶养的受扶养人中的成年人,可以向初审法院申请设立家宅。

**第 235 条** 经其配偶同意并经法院准许,家宅设立人可以出卖、转让家宅,或在其上设立负担。但是,只要有受益人,就不得赠与家宅。在出卖的情形,价金或法院可能确定的该价金的一部分应被用来取得将组成一处新家宅的财产。因设立在家宅上的负担而取得的任何数额的金钱,应为受益人的利益加以使用。法院应采取措施执行最近的前两项的规定。

**第 236 条** 经配偶和至少一半的其他所有 18 岁或超过 18 岁的受益人的书面同意,家宅可以基于家宅设立人的申请而取消。如果家庭的最佳利益要求家宅的取消得以充足证明,法院应准许该请求。

**第 237 条** 在法定别居或宣告婚姻无效的情形,家宅应取消,财产也不再被免于执行、强制出卖或扣押。

**第 238 条** 除非家宅设立人在遗嘱中有不同要求,家宅设立人死亡,家宅

---

<sup>①</sup> 菲律宾的市不同于我国一般的市,相当于我国的计划单列市,都是 chartered city 即特许市。而菲律宾的市都是特许市的看法,可由其修订后的《菲律宾家庭法典》第 157 条的规定加以佐证。对菲律宾行政区划的中文介绍请参见:<http://www.xzqh.org/waiguo/asia/1004.htm>, 下载日期:2006 年 4 月 3 日。新修订的《菲律宾家庭法典》请参见:<http://www.chanrobles.com/executiveorderno209.htm>, 下载日期:2006 年 12 月 29 日。译者注。

应继续存在。家宅设立人死亡后 10 年之内,继承人不能请求分割家宅,但法院查明有充足理由的除外。

**第 239 条** 除非在死者遗嘱中有相反规定,家宅不应用来偿付其债务。但家宅设立人死亡对第 232 条规定的请求权不生不利影响。

### 第三节 在司法外设立的家宅

**第 240 条** 通过在财产登记簿登记一份一人声明他因此在一处寓所及寓所所位于的土地设立家宅的公文书,家宅可以在司法外设立。

**第 241 条** 设立家宅的声明应经宣誓并包括下列内容:

1. 申请人是地产的所有人以及他实际上居住于该地产的声明;
2. 对家宅的描述;
3. 对其实际价值的评估;以及
4. 申请人的配偶和第 226 条规定的其他受益人的姓名。

**第 242 条** 将前两条规定的声明登记于财产登记簿是设立家宅的生效行为。

**第 243 条** 在司法外设立的家宅应被免于执行、强制出卖或扣押,但为满足下列目的的,除外:

1. 未偿付的税款;
2. 在声明登记于财产登记簿之前发生的债务;
3. 在此等声明登记之前或之后由该地产抵押担保的债务;
4. 负欠工人、技工、建筑师、建筑者、材料供应人和其他为建筑物的建造提供了服务或材料的人的债务。

**第 244 条** 第 226 条至第 228 条以及第 235 条至第 238 条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在司法外设立的家宅。

**第 245 条** 在司法外设立家宅的人一旦死亡,家宅不应负担其债务,但第 243 条规定的债务除外。不过,家宅设立人可以在其遗嘱中规定将家宅用以偿付第 243 条没有规定的债务。

**第 246 条** 如果建筑物和土地被评估的实际价值超出了第 231 条规定的金额,在司法外设立家宅的任何声明都不应被登记于财产登记簿。

**第 247 条** 如果债权未被列入第 243 条规定的债权人取得了有利于他的判决,并且他有合理的理由相信判定债务人的家宅具有超出第 231 条规定的金额,他可以向初审法院申请依执行出卖家宅的决定。

**第 248 条** 申请的听审、家宅价值的评估、依执行出卖家宅以及与诉讼相关的其他事项,应适用最高法院对此等事项颁布的《法院规则》,但以它们不与本法典相矛盾为限。

**第 249 条** 在前两条规定的依执行出卖中,竞价超出第 231 条规定的金额的才予考虑。出卖所得应依下列顺序适用于:

1. 第 231 条提及的数额;
2. 判决和费用。

如有剩余,归家宅设立人所有。

**第 250 条** 家宅设立人收到的第 231 条提及的数额或法院可能确定的数额,应用来投资设立一处新家宅。法院应采取措施执行本规定。

**第 251 条** 在家宅设立人偿付不能的情形,尽管提起了偿付不能诉讼,第 243 条规定的债权仍可以被满足。

如果接管人有合理理由相信家宅的实际价值超过了第 231 条规定的数额,他可以根据第 247 条、第 248 条和第 249 条的规定采取行动。

### 第三章 家庭委员会

**第 252 条** 应任一家庭成员、一位亲属或一个朋友的申请,初审法院可以任命家庭委员会,其职责是对重大家庭争议向法院、配偶、父母、监护人和家庭提出建议。

**第 253 条** 家庭委员会应由 5 位成员组成,他们应是相关各方当事人的亲属。但法院可以任命一位或两位家庭的朋友。

**第 254 条** 家庭委员会应选举其主席,并应当应主席的召集或依法院的决定召开会议。

## 第八题 父权和亲子关系

### 第一章 正统子女

**第 255 条** 在婚姻举行日后的 180 天后和婚姻解除日或配偶别居日后的

300 天内出生的子女应被推定为正统子女。

除了在子女出生前的 300 天中的头 120 天丈夫与妻子性交身体不能的证据,反对本推定的其他任何证据不予采纳。

身体不能可以由下列原因造成:

1. 丈夫性无能;
2. 夫妻分开居住而不可能性交的事实;
3. 丈夫严重的疾病。(108a)

**第 256 条** 尽管母亲可能已宣称子女的非正统性或已被判处为奸妇,子女仍应被推定为是正统的。(109)

**第 257 条** 妻子在怀有子女时或怀有子女的过程中犯有通奸行为,但是在她和她丈夫之间不存在第 255 条规定的性交身体不能的,如果因人种学的原因,显明子女是丈夫的非常不可能,则子女被初步推定为是非正统的。为本条的目的,妻子通奸的事实不需在刑事案件中予以证明。(n)

**第 258 条** 在婚姻举行日后的 180 天内出生的子女被初步推定为是正统的。在下列任一情形,此等子女被确定性地推定为是正统的:

1. 在结婚前,丈夫知道妻子怀孕的;
2. 丈夫当面同意将他的姓记载于子女的出生记录上的;
3. 丈夫明示或默示认领子女是自己的。(110a)

**第 259 条** 因丈夫死亡婚姻解除,而母亲在此等死亡之日后的 300 天内缔结了其他婚姻的,应适用下列规则:

1. 如果在后续婚姻举行日后的 180 天内出生的子女,是在前夫死亡后的 300 天内出生的,该子女可以被驳斥地推定为是在先前婚姻期间怀有的;
2. 在后续婚姻举行日后的 180 天后出生的子女,被初步推定为是在后续婚姻期间怀有的,即使该子女是在前夫死亡后的 300 天内出生的,亦同。(n)

**第 260 条** 在婚姻被判决宣告无效后,前妻认为自己怀有了前夫的子女的,她应该从她知道怀孕之时起 30 天内,将本事实通知前夫或他的继承人。前夫或他的继承人可以请求法院采取措施防止虚假分娩。

认为自己怀有已故丈夫的子女的寡妇或认为自己怀有法定别居的丈夫的子女的妻子,应承担同一义务。(n)

**第 261 条** 在婚姻解除日或配偶别居日后的 300 天后出生的子女,不存在正统或非正统的任何推定。无论谁宣称此等子女正统或非正统,都必须证明其主张。(n)

**第 262 条** 仅在下列情形下，丈夫的继承人可以驳斥子女的正统性：

1. 丈夫在规定的提起其诉讼的期间届满前死亡的；
2. 丈夫在此等诉讼提起后尚未终止前死亡的；
3. 子女在丈夫死亡后出生的。(112)

**第 263 条** 如果丈夫或在适当情形他的任一继承人，生活在子女出生地，驳斥子女正统性的诉讼应在将子女的出生登记于民事登记簿之日起 1 年内提起。

他或他的继承人不在该同一地方生活的，如果他们居住在菲律宾，期间应为 18 个月；如果居住在国外，应为 2 年。如果子女的出生被隐瞒了，期间应从发现诈欺行为之日起算。(113a)

**第 264 条** 正统子女应享有下列权利：

1. 冠以父亲和母亲的姓；
2. 根据第 291 条的规定，受父母、尊亲属以及在适当情形下兄弟和姐妹扶养；
3. 取得本法典为他们的利益认可的应继份和其他的继承权。(114)

## 第二章 正统子女的亲子关系的证明

**第 265 条** 正统子女的亲子关系应由记载于民事登记簿的出生记录或者由一份公文书或终审判决证明。(115)

**第 266 条** 没有前条规定的凭证的，亲子关系应由对正统子女身份的连续占有加以证明。(116)

**第 267 条** 没有出生记录、公文书、终审判决或身份占有的，正统的亲子关系可以由《法院规则》和特别法规定的任何其他方式加以证明。(117a)

**第 268 条** 主张子女正统性的诉讼可以由子女在其一生之内的任何时间提起，如果子女在其未成年时或处于精神不健全状态时死亡，本诉讼应移转于其继承人。在此等情形，继承人应享有在 5 年内提起诉讼的诉讼期限。

如果诉讼尚未终止，已由子女提起的诉讼因其死亡移转于其继承人。(118)

### 第三章 经准正子女

**第 269 条** 仅私生子女能被准正。父母在怀有子女时因任何障碍没有资格相互结婚的,在父母非婚姻状态下出生的子女是私生的。(119a)

**第 270 条** 准正应因父母随后缔结的婚姻而发生。(120a)

**第 271 条** 仅仅在婚姻举行之前或之后由父母认领的私生子女,或由终审判决宣告为私生子女的子女,可以被认为由随后的婚姻准正。

如果私生子女被认领为或被依法宣告为私生,此等认领或宣告应扩及其全血缘的兄弟姐妹,但这以后者自此等认领发生之日起 4 年内,或后者是未成年人的,自他们达到成年年龄后 4 年内没有驳斥该认领,从而意味着他们同意为限。(121a)

**第 272 条** 由随后的婚姻准正的子女应享有与正统子女同样的权利。(122)

**第 273 条** 准正应自子女出生时发生效力。(123a)

**第 274 条** 对在婚姻举行前死亡的子女的准正,应有利于他们的卑亲属。(124)

**第 275 条** 子女不具有私生子女的法定条件,却发生了有利于他的准正的,或本章规定的要件未得到遵守的,权利因此受到损害的人可以对准正提出驳斥。(128a)

### 第四章 非正统子女

#### 第一节 私生子女的认领

**第 276 条** 私生子女可以由父母共同认领,或仅由父母一方认领。(129)

**第 277 条** 在认领仅由父母一方作出的情形,如果认领子女的父母一方在怀孕时具有缔结婚姻的权利能力,应推定子女是私生的。(130)

**第 278 条** 认领可以在出生记录中、遗嘱中、于记录法院所作的声明中或者在任一公文书中作出。(131a)

**第 279 条** 不经父母同意不可以缔结婚姻的未成年人不能认领私生子女,但父母或监护人准许认领,或认领是通过遗嘱方式作出的,不在此限。

(n)

**第 280 条** 父亲或母亲分别作出认领的,他或她不应披露他或她与之怀有子女的人的名;他或她也不应说出据之可以确定父母他方身份的任何情况。

(132a)

**第 281 条** 未经其同意,成年子女不能被认领。

非以在出生记录或遗嘱中发生的对未成年人的认领,应经法院批准。

在达到成年年龄后 4 年内,未成年人能够驳斥以任何方式发生的认领。

(133a)

**第 282 条** 经认领的私生子女有权:

1. 冠以认领他的父母的姓;
2. 根据第 291 条的规定,受此等父母的扶养;
3. 在适当情形,取得本法典规定的继承份额。(134)

**第 283 条** 在下列任一情形,父亲负有将子女认领为其私生子女的义务:

1. 在强奸、勾引或诱奸的情形,侵犯期间与怀孕期间差不多一致的;
2. 因被宣称的父亲或他的家庭的直接行为,子女继续性的占有前者的子女的身份的;
3. 子女是在母亲与假定的父亲同居时怀有的;
4. 子女有证明被告是他的父亲的任何有利证据或证明的。(n)

**第 284 条** 在下列任一情形,母亲负有认领其私生子女的义务:

1. 在子女和母亲之间出现前条规定的任一情形的;
2. 子女的出生和身份得到明确的证明的。(136a)

**第 285 条** 仅在被假定的父母的生存期间,可以提起私生子女的认领之诉,但下列情形除外:

1. 如果父亲或母亲在子女的未成年期间死亡,子女可以在达到成年年龄之日起的 4 年期间内提起诉讼;
2. 父亲或母亲死亡后,出现了一份过去未听说过的文书,而在这份文书上任一方父母或父母双方认领子女的。

于此情形,此等诉讼必须在发现文书之日起的 4 年内提起。(137a)

**第 286 条** 子女不具有第 269 条规定的全部条件,或在法律的规定没有得到遵守的情形,作出了有利于该子女的认领的,因此等认领受到损害的人可以提出驳斥。(137)

## 第二节 其他非正统子女

**第 287 条** 第 269 条规定的私生子女和法律拟制的私生子女之外的非正统子女,有权得到扶养和本法典授予的继承权。(n)

**第 288 条** 前条规定的未成年子女处于母亲的亲权之下。(n)

**第 289 条** 在第 283 条和第 284 条规定的情况下,前两条规定的子女的父亲子关系或母子关系的调查,予以允许。(n)

## 第九题 扶 养

**第 290 条** 扶养是根据家庭的社会地位为生计、住所、衣服和医护所必不可少的一切。

扶养还包括有权得到扶养的人完成某职业、行业或业务的教导或培训前的教育,即使他已成年,亦同。(142a)

**第 291 条** 下列人员负有在前条规定的全部范围内相互扶养的义务:

1. 配偶之间;
2. 正统尊亲属和卑亲属之间;
3. 父母和被认领的私生子女以及后者的正统或非正统卑亲属之间;
4. 父母和法律拟制的私生子女以及后者的正统和非正统卑亲属之间;
5. 父母和并非私生的非正统子女之间。

兄弟姐妹对他们的正统的和私生的兄弟姐妹负有提供生活必需品的义务,尽管他们仅仅是半血缘关系,亦同,但这以因物质或精神缺陷或者不可归因于受扶养人的任何其他原因,受扶养人不能保障他们的生计为限。在适当情形,此等帮助包括为使受扶养人获得初等教育和职业或行业培训的必要费用。(143a)

**第 292 条** 在法定别居诉讼或宣告婚姻无效诉讼期间,配偶和子女应从夫妻合伙财产取得扶养。在法定别居或宣告婚姻无效被终审判决后,配偶间的相互扶养义务终止。但是,在法定别居的情形,法院可以决定过错方配偶向无辜配偶给予扶养,判决书应载明此等决定的期限。(n)

**第 293 条** 在法定别居诉讼或宣告婚姻无效诉讼,律师费用和诉讼费用应由夫妻合伙财产负担,但败诉的除外。(n)



**第 294 条** 扶养请求适当并且两人或多人负有给予扶养义务的,应以下列顺序提出:

1. 配偶;
2. 最近亲等的卑亲属;
3. 最近亲等的尊亲属;
4. 兄弟和姐妹。

卑亲属和尊亲属之间,应遵守他们在无遗嘱继承的情况下,被召集继承享有扶养请求权的人的顺序。(144)

**第 295 条** 如果给予扶养义务由两人或多人负担,扶养费的支付应在他们之间以各自拥有的资财的比例予以分割。

然而,在急迫需要的情形和因特殊情况,法官可以决定暂时仅由他们中的一人给予扶养,但这不影响该人向其他义务人请求他们应负担的份额的权利。

如果两个或多个受扶养人同时向一个且是同一个依法负有给予扶养义务的人请求扶养,而负有给予扶养义务的人没有充足的财产满足全部请求,前条规定的顺序应予遵守,但并存的受扶养人是配偶和处于亲权下的子女,在此等情形处于亲权下的子女应予优先考虑的,不在此限。(145)

**第 296 条** 在第 291 条规定的五项情形中,扶养费金额应根据扶养人的资财或财产和受扶养人的需要确定。(146a)

**第 297 条** 前条规定的情形中的扶养费,应根据受扶养人的需要或者负有给予扶养义务的人的资财的减少或增加,按比例地予以缩减或增加。(147)

**第 298 条** 自有权接受扶养的人为维持生活需要扶养费时起,给予扶养的义务可请求,但是自司法外请求之日起,扶养费用才应被支付。

扶养费可以每月预先支付,如果受扶养人死亡,其继承人应不负返还该受扶养人预先已接受到的扶养费的义务。(148a)

**第 299 条** 负有给予扶养义务的人可以自己选择通过支付确定的津贴,或通过在他家里接纳和供养有权接受扶养的人来履行他的义务。存在道德上的和法律上的障碍的,不能作出后一选择。(149a)

**第 300 条** 负有给予扶养义务的人俟一死亡,给予扶养的义务即终止,即根据一份终审判决该人可能必须给予扶养,亦同。(150)

**第 301 条** 受扶养权不能放弃;也不能移转于第三人。它也不能与受扶养人负欠负有给予扶养义务的人的债务抵销。

但是,到期未付的扶养费可以抵销和放弃,而且请求扶养费的权利也可以

以有偿或无偿原因行为移转。(151)

**第 302 条** 接受法定扶养的权利和以作为此等扶养费或者作为从政府发放的任何养老金或退職金取得的任何金钱或财产,都不受扣押或执行。(n)

**第 303 条** 在下列情形下,给予扶养的义务也应终止:

1. 受扶养人死亡的;
2. 负有给予扶养义务的人的财产减少到了只得忽略他自己和他的家庭的需要,才能给予扶养的程度的;
3. 受扶养人从事商业、职业或劳务,或者获得了工作,或者增加了财产以至他不再需要生存津贴的;
4. 受扶养人,不问他是否是强制继承人,实施了导致被取消应继份的行为的;
5. 受扶养人是负有给予扶养义务的人的卑亲属、兄弟姐妹,而需要扶养是由其自身的不良行为或由没有申请工作造成的,只要此等原因继续存在,扶养义务即终止。(152a)

**第 304 条** 上述规定应可以适用于根据本法典或任何其他法律、遗嘱或者约定存在接受扶养的权利的其他情形,但对特别情形作出了约定、遗嘱人作出了指示或法律作出了规定的除外。(153a)

## 第十题 葬 礼(n)

**第 305 条** 安排亲属的葬礼的义务和权利应按照第 294 条对扶养规定的顺序负担和享有。在卑亲属位于同一亲等或是兄弟姐妹的情形,年龄最长者应优先。在尊亲属的情形,父亲亲系亲属应享有更高的权利。

**第 306 条** 葬礼应与死者的社会地位相一致。

**第 307 条** 葬礼应与死者所表示的愿望相一致。如无此等表示,他的宗教信仰或派别应决定葬礼仪式。如果有疑问,葬礼的形式应由负有安排葬礼的义务的人在咨询了其他家庭成员后决定。

**第 308 条** 未经第 294 条和第 305 条规定的人员同意,不应保留、埋葬、处分或掘出任何遗体。

**第 309 条** 任何对死者表现出不尊敬的人或不当地干预了葬礼的人,都应就物质的和精神的损害对死者的家庭承担责任。

**第 310 条** 建造墓石和陵墓的支出,应被认为是葬礼费用的一部分,如果死者是配偶一方,应由夫妻合伙财产承担。

## 第十一题 亲 权

###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 311 条** 父母共同行使对他们的未获准治产的正统子女的亲权。如有异议,父亲的决定应优先,但有相反的法院决定的除外。

子女只要处于亲权之下,就必须服从他们的父母,并必须永远尊重和尊敬他们。

不到成年年龄的经认领的私生子女和被收养子女处于认领或收养他们的父亲或母亲的亲权之下,并负有前款规定的相同义务。

法律拟制的私生子女,如同本条第 1 款的规定,处于父母共同的亲权之下。(154a)

**第 312 条** 所有的家庭成员在重大家庭问题上都应向(外)祖父母请教咨询。(n)

**第 313 条** 亲权不能放弃也不能移转,但是在由法院批准的监护关系或收养的情形,或在由特许准治产的情形,不在此限。(n)

在法律特别规定的情形,法院可以剥夺父母的亲权。(n)

**第 314 条** 弃儿应处于扶养他的人或机构的亲权之下。(n)

**第 315 条** 在刑事案件中,不能强迫卑亲属作不利于他的父母和尊亲属的证明。(n)

### 第二章 亲权对子女的人身的效力

**第 316 条** 对于未获准治产的子女,父亲和母亲有下列义务和权力:

1. 扶养他们,与他们共同生活,以与自己拥有的财产相称的方式教育和指导他们,代表他们参加可归之于他们的利益的所有诉讼;

2. 矫正他们和适度惩戒他们。(155)

**第 317 条** 如果子女的最佳利益需要,法院可以任命一位子女财产的监护人或诉讼监护人。(n)

**第 318 条** 一旦父母说明了原因,地方市长就可以帮助父母行使他们对子女的亲权。如果子女将在子女之家或类似机构被照管不到 1 个月,在子女的意见应被听取的适当听审后,治安法官或市镇法官必须做出决定。为了子女利益,此等法院可以任命一位诉讼监护人。(156a)

**第 319 条** 父亲和母亲应向被托管的子女提供抚养费;但他们不应干预子女被托管机构的生活制度。经法院批准,他们可以在他们认为适宜的时候取消托管。(158a)

### 第三章 亲权对子女的财产的效力

**第 320 条** 父亲,或父亲阙如时母亲,是处于亲权之下的子女的所有财产的法定管理人。如果财产价值高于 2000 比索,父亲或母亲应提供经初审法院批准的担保。(159a)

**第 321 条** 未获准治产的子女通过他的工作或劳务或者以任何获利原因为行为已经取得的或可以取得的财产,所有权归子女,用益权由子女所处于的亲权之下的、并与之共同生活的父亲和母亲享有;但经父母同意,该子女不依赖他们而独立生活的,为与该财产相关的一切目的,子女应被视为已获准治产,对财产享有所有权、用益权和管理权。(160)

**第 322 条** 以自己的工作或劳务挣得金钱或取得财产的子女,应有权在父母对他的扶养和教育所支出的费用之外,从他的收入中取得合理的津贴。(n)

**第 323 条** 第 321 条规定的子女财产的孳息和收益应首先适用于子女的扶养和教育费用。在它们完全满足后,有助于家庭利益的夫妻合伙债务可以由上述孳息和收益偿还。(n)

**第 324 条** 子女以父母的资产或财产可能取得的任何财产,所有权和用益权归父母。但父母明示地授予他全部或部分他取得的利润的,此等利润不应用来对抗他的应继份。(161)

**第 325 条** 赠与或遗赠给未获准治产的子女、作为其教育和训导费用的财产或收益,所有权和用益权归子女;但如果赠与或遗嘱条款中没有相反的规定,它们应由父亲或母亲管理。(162)

**第 326 条** 子女的财产的价值高于 2000 比索的,父亲或母亲应被视为是子女财产的监护人,受《法院规则》规定的监护人的责任和义务的约束。(n)

## 第四章 亲权的消灭

**第 327 条** 在下列情形下,亲权终止:

1. 父母或子女死亡的;
2. 准治产的;
3. 子女被收养的;
4. 任命了一位一般监护人的。(167a)

**第 328 条** 缔结了后续婚姻的母亲丧失对她的子女的亲权,但亡夫、子女的父亲在遗嘱中明示规定他的寡妇可以再婚,并指示在此等情形她应保有和行使对他们的子女的亲权的,不在此限。

在父亲缔结了后续婚姻的情形,法院也可以任命一位子女财产的监护人。(168a)

**第 329 条** 非正统子女的母亲与不是此等子女父亲的男人结婚的,法院可以为此等子女任命一位监护人。(n)

**第 330 条** 父亲以及在适当情形母亲丧失对他们的子女的亲权:

1. 刑事案件的终审判决科处剥夺他们的上述亲权的刑罚的;
2. 法定别居诉讼的终审判决宣告了此等亲权丧失的。(169a)

**第 331 条** 因父亲或在适当情形母亲被依法宣告无行为能力或不在,以及因民事禁治产,亲权中止。(170)

**第 332 条** 如果父母过分苛刻地对待他们的子女,或者向他们提供腐败堕落的指示、建议或样板,或者让他们乞讨或遗弃他们,法院可以剥夺父母对他们的子女的亲权,或中止其亲权的行使。在这些情形,法院还可以全部或部分地剥夺父母对子女的财产的用益权,或者为子女的利益,采取诸如它们可能认为可取的措施。(171a)

**第 333 条** 缔结了后续婚姻的寡妇母亲再次成为寡妇的,自此时起她恢复对她的所有未获准治产的子女的亲权。(172)

## 第五章 收养

**第 334 条** 完全拥有其民事权利的成年人可以为收养。(173a)

**第 335 条** 下列人员不能为收养：

1. 有正统子女、经准正的子女、经认领的私生子女或法律拟制的私生子女的人；
2. 对于被监护人，在其账目说明被最终准许之前的监护人；
3. 未经他方配偶同意的已婚人；
4. 非居民的外国人；
5. 菲律宾共和国与其政府断绝外交关系的居民外国人；
6. 犯有牵涉卑鄙道德的刑事犯罪的任何人，但以被判处的刑罚是 6 个月或超过 6 个月的监禁为限。(174a)

**第 336 条** 夫妻可以共同为收养。在此等情形，亲权应如同子女是己出般地行使。(n)

**第 337 条** 如果收养人长于被收养人 16 岁，任何人都可以被收养，即使是成年人，亦同。(173a)

**第 338 条** 下列情形是允许的：

1. 私生子女，由其生身父亲或母亲收养；
2. 其他非正统子女，由父亲或母亲收养；
3. 继子女，由继父或继母收养。(n)

**第 339 条** 下列人员不能被收养：

1. 未经他方配偶书面同意的已婚人；
2. 菲律宾共和国与其政府断绝外交关系的外国人；
3. 已被收养的人。(n)

**第 340 条** 下列人员对收养的书面同意是必需的：

1. 年满 14 岁的被收养人；
2. 父母、监护人或对将被收养人负有责任的人。(n)

**第 341 条** 收养应：

1. 赋予被收养人如同是收养人的正统子女一样的同等权利义务；
2. 解除授予给生身父母的亲权；
3. 使被收养人成为收养人的法定继承人；

4. 授权被收养人使用收养人的姓。(n)

**第 342 条** 收养人不是被收养人的法定继承人,被收养人的生身父母应继承被收养人。(177a)

**第 343 条** 如果正统的父母或尊亲属以及被收养人活得比收养人更长,被收养人不应比经认领的私生子女享有更多的继承权。(n)

**第 344 条** 收养人可以通过生前行为或遗嘱将财产赠与给被收养人,被收养人取得此等财产的所有权。(n)

**第 345 条** 收养之诉应由《法院规则》调整,但以它们不与本法典相冲突为限。(n)

**第 346 条** 收养应登记于地方民事登记簿。(179a)

**第 347 条** 未成年人或其他无行为能力人可以基于亲权丧失的同等理由,通过诉讼监护人请求解除收养。(n)

**第 348 条** 在下列任一情形,收养人可以向法院诉请解除收养:

1. 被收养人企图攻击收养人的性命的;
2. 被收养的未成年人已离弃收养人的家超过 3 年的;
3. 因其他行为,被收养人明确地拒绝接受收养的。(n)

## 第六章 替补的亲权(n)

**第 349 条** 下列人员应行使替补的亲权:

1. 监护人;
2. 教师和教授;
3. 子女之家、孤儿院以及其他类似机构的负责人;
4. 对于学徒,行业组织的负责人;
5. (外)祖父母;
6. 年龄最长的兄弟姐妹。

**第 350 条** 前条所列的人员应对子女的行为行使合理的监管权。

**第 351 条** 一般监护人或人身监护人应对被监护人的人身享有与父母同样的亲权。关于子女的财产,应遵守《法院规则》中关于监护的规定。

**第 352 条** 教师和学生、教授和学生的关系由政府规章和各个学校或机构的规章确定。在任何情形都不应支持体罚。教师或教授应启发学生最大的心灵和智力的潜能。

**第 353 条** 学徒应被人道地对待,不允许对学徒实施任何体罚。

**第 354 条** 在子女的父母死亡或不在的情形,(外)祖父母、在他们阙如时年龄最长的兄弟或姐妹应行使亲权。如果父母在世或者子女处于监护之下,(外)祖父母可以对子女、父母或监护人提供建议和劝告。

**第 355 条** 替补的亲权应以下列顺序由(外)祖父母行使:

1. 父亲亲系祖父母;
2. 母亲亲系外祖父母。

## 第十二题 子女的照管和教育

**第 356 条** 每一个子女:

1. 有权得到父母的照管;
2. 应至少接受初等教育;
3. 应由父母或监护人给予道德的和世俗的训练;
4. 有权生活在有利于其身体、精神和智力发展的氛围中。

**第 357 条** 每一个子女应:

1. 服从和尊敬其父母或监护人;
2. 尊敬其(外)祖父母、年老的亲属和拥有替补的亲权的人;
3. 为其教育和训练尽最大的努力;
4. 在所有使家庭的福利得到改善的事项上与家庭合作。

**第 358 条** 任一方父母和每一个拥有替补的亲权的人,都应负责子女的权利得到尊重,子女的义务得以履行,尤其是根据戒条和榜样,向子女灌输如下内容:树立高尚的品格、热爱祖国、崇敬民族英雄、对作为生活方式的民主政治保持忠诚、并向往永恒的世界和平的理想。

**第 359 条** 政府推进每一个子女的能力的增长。为了此等目的,只要可能,政府就应:

1. 在每一个区<sup>①</sup>、市镇和市建立学校,在这些学校中,以父母或监护人的选择,宗教教导应作为课程的一部分加以讲授;
2. 设立未成年人文化中心和类似的中心;

① 区(Barrio),区别于大区(region),是比市镇更小的单位。译者注。



3. 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以及
4. 设立青少年法庭。

**第 360 条** 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应照管辖内未成年人的福利。在其他功能方面，它应：

1. 在市镇内促进每一个未成年人的教育；
2. 鼓励父母的义务的养成；
3. 保护并帮助被遗弃或被虐待的未成年人和孤儿；
4. 采取预防青少年犯罪的措施；
5. 为未成年人的健康采取措施；
6. 推进运动场的开放和维护；
7. 协调致力于未成年人的福利的活动的组织，并确保它们的合作。

**第 361 条** 在每一个特许市或大的市镇内，只要可行，都应设立青少年法庭。

**第 362 条** 任一法院、父亲、母亲或监护人发现子女犯罪的，可以在适当的情况下依法训诫他们。

**第 363 条** 在所有有关子女照管、照料、教育和财产的问题上，子女的福利将是至高无上的。任一母亲都不应被与其不满 7 岁的子女分开，法院查明采取此等措施有强制性理由的，不在此限。

## 第十三题 姓的使用(n)

**第 364 条** 正统的和经准正的子女，原则上应使用父亲的姓。

**第 365 条** 被收养的子女应冠以收养人的姓。

**第 366 条** 由父母双方认领的私生子女，原则上使用父亲的姓。仅由母一方认领的，私生子女应采用作出认领的父亲或母亲的姓。

**第 367 条** 法律拟制的私生子女，原则上使用父亲的姓。

**第 368 条** 第 287 条提到的非正统子女，应冠以母亲的姓。

**第 369 条** 在裁判宣告可撤销的婚姻无效之前受孕的子女，原则上应使用父亲的姓。

**第 370 条** 已婚妇女可以使用：

1. 她少女时代的第一个名和姓，并加上她丈夫的姓，或者

2. 她少女时代的第一个名和她丈夫的姓,或者

3. 她丈夫的全名,但应在该全名之前加上一个词表明她是他的妻子,例如“夫人”。

**第 371 条** 在婚姻被宣告无效、妻子是有过错的当事人的情形,她应恢复使用她少女时代的名和姓。她是无辜配偶的,可以恢复她少女时代的名和姓。但是除下列情形外,她可以选择继续使用她的前夫的姓:

1. 法院作了相反的裁判的;或者
2. 她或她的前夫与他人再婚的。

**第 372 条** 如果法定别居已经得到允许,妻子应继续使用在法定别居之前使用的名和姓。

**第 373 条** 寡妇可以按第 370 条的规定使用已故丈夫的姓,如同丈夫仍然活着。

**第 374 条** 在名和姓相同的情形,较年轻的人有义务使用为了避免混淆而附加的名或姓。

**第 375 条** 如果在尊亲属与卑亲属之间名和姓相同,“小”一字,仅能由儿子使用。孙子和其他直系男性卑亲属,应:

1. 加上中名或母亲的姓,或者
2. 加上罗马数字Ⅱ、Ⅲ等。

**第 376 条** 未经法院授权,任何人不能改变其名或姓。

**第 377 条** 名和姓的非法使用,可以成为损害赔偿诉讼或其他救济的标的。

**第 378 条** 未经授权使用或非法使用他人的姓,赋予该他人以诉权。

**第 379 条** 笔名或艺名的使用是允许的,但以诚信使用,并以对第三人没有任何损害为限。不能非法使用笔名或艺名。

**第 380 条** 除前条的规定之外,任何人不应使用不同的名和姓。

## 第十四题 不在

### 第一章 不在情形下的临时措施

**第 381 条** 如果一人从其住所消失、下落不为人知,并且未留下代理人管理他的财产,法官应一位利害关系人、亲属或朋友的请求,可以任命一个人在所有可能必要的情形代表他。

在类似的情况下,如果不在人授予的权力已经终止,应遵守该相同规则。(181a)

**第 382 条** 如果已经作出了前条规定的任命,法官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不在人的权利和利益,并应依据监护人的规则参照具体情形,详细说明他的代表人的权力、义务和报酬。(182)

**第 383 条** 在任命代表人时,如果没有发生任何法定别居,应优先考虑现配偶。

如果不在人没有留下配偶或现配偶是未成年人,法院可以任命任一适格的人。(183a)

### 第二章 不在宣告

**第 384 条** 如果没有不在人的任何消息,或自收到最后的消息之日起经过了 2 年,以及如果虽然不在人留下了一人负责管理他的财产但经过了 5 年,就可以宣告他不在。(184)

**第 385 条** 下列人员可以请求宣告不在:

1. 现配偶;
2. 在遗嘱中指定的、可以提出真实的遗嘱副本的继承人;
3. 根据无遗嘱继承法可以继承不在人的亲属;
4. 对不在人的财产,享有以他的死亡为条件的一定权利的人。(185)

**第 386 条** 法院的不在宣告,自在一般流通的报纸上公布之日起 6 个月后才发生效力。(186a)

### 第三章 不在人财产的管理

**第 387 条** 不在人财产的管理人应根据第 383 条任命。(187a)

**第 388 条** 被任命为丈夫财产管理人的妻子,未经法院准许,不能转让或设负担于丈夫的财产,也不能转让或设负担于夫妻合伙财产。(188a)

**第 389 条** 在下列任一情形,管理应终止:

1. 不在人亲自或以代理人的方式出现的;
2. 不在人死亡已被证实,其遗嘱继承人或无遗嘱继承人出现的;
3. 第三人出现,并以适当的文书证明他已以购买或其他原因行为取得了不在人的财产的。

在此等情形,管理人应停止履行其职责,不在人的财产应由享有权利的人处分。(190)

### 第四章 死亡的推定

**第 390 条** 不在 7 年后,不在人是否仍然活着不为人知的,除继承的目的之外,为了其他所有目的,该人应被推定为已经死亡。

不在满 10 年后,才应为了开始对不在人的继承,推定该人已经死亡。如果不在人在 75 岁后消失,为开始对该人的继承,不在 5 年即为已足。(n)

**第 391 条** 为了一切目的,包括在继承人之间分割遗产,下列人员应被推定为已经死亡:

1. 在海洋航程中船只失踪的或飞机失踪的,自船舶或飞机失踪之日起 4 年内没有任何音讯的上了船或飞机的人;
2. 军队中参加战争并失踪了 4 年的人;
3. 在其他情况下有死亡的危险,其生存经 4 年不为人知的人。(n)

**第 392 条** 如果不在人出现,或虽没有出现但他生存着已被证明,不在人应回复取得其财产,但这以此等财产可以被找到为条件,不在人还应回复取得任何可能已被转让的财产的价金或由此获得的财产;但他不能主张孳息和租金。(194)

## 第五章 不在对不在人的可能权利的效力

**第 393 条** 不论何人主张属于其生存不被承认的人的权利,都必须证明不在人在为取得上述权利必须生存着的时间内活着。(195)

**第 394 条** 在不影响前条所作的规定的情况下,一旦开始不在人被召集的继承,其份额应增加于其共同继承人,但不在人有继承人、受让人或代表人的除外。根据具体情形,他们都应制作财产清单。(196a)

**第 395 条** 前条的规定被理解为不影响请求遗产的诉讼,或者属于不在人、其代表或有利害关系的继承人的其他权利。除非规定的时效期限已过,这些权利不应消灭。在不动产登记簿上所为的不动产被增加于共同继承人的记录中,应声明它受本条的规定约束。(197)

**第 396 条** 只要不在人没有出现,或者只要不在人的代表人或有利害关系的继承人没有提起适当的诉讼,已经占有遗产的人就应诚信占用收取的孳息。(198)

## 第十五题 准治产和成年年龄

### 第一章 准治产

**第 397 条** 在下列情形下,发生准治产:

1. 未成年人结婚的;
2. 达到成年年龄的;
3. 行使亲权的父亲或母亲特许的。(314)

**第 398 条** 前条第 3 项涉及的准治产,应在一份应登记于民事登记簿的公文书中作出,并且如果无此等登记,不产生对抗第三人的任何效力。(316a)

**第 399 条** 因婚姻或因自愿特许发生的准治产应终止对子女的亲权。它应使未成年人如同成年人一样来管理其财产,但未经其父亲或母亲或者监护人的同意,他不能举借金钱、转让或设负担于他的不动产。仅在其父亲、母亲或监护人的协助下,他才能在法院起诉或应诉。(317a)

**第 400 条** 为使因父亲或母亲特许而发生的准治产可以生效,要求未成年人 18 岁,并且他给予同意。(318)

**第 401 条** 准治产是终局性的或不可撤回的。(319a)

## 第二章 成年年龄

**第 402 条** 一达到 21 岁,成年就开始。

成年的人有资格实施有关民事生活的所有行为,但本法典在特别情形规定的例外除外。(320a)

**第 403 条** 尽管有前条的规定,女儿在 21 岁以上但不满 23 岁的,未经与她共同生活的父亲或母亲同意,不能离开父母的家,但她成了妻子,或者她从事了一项职业或行业,或者父亲或母亲缔结了后续婚姻的,不在此限。(321a)

**第 404 条** 应任何亲属或其他人的请求,未成年的孤儿可以经初审法院决定的特许而获准治产。(322a)

**第 405 条** 前条规定的特许和批准必须具备下列各项要件:

1. 未成年人已 18 岁;
2. 他给予同意;并且
3. 特许被认为对该未成年人是适宜的。

特许应登记于民事登记簿。(323a)

**第 406 条** 第 399 条的规定可以适用于根据第 404 条获准治产的孤儿。关于第 399 条规定的合同行为,法院将提供必需的批准。在诉讼中,未成年人的诉讼监护人应由法院任命。(324a)

## 第十六题 民事登记

**第 407 条** 关系到人的民事身份的行为、事件和法院裁判,应登记于民事登记簿。(325a)

**第 408 条** 下列事项应登记于民事登记簿:

1. 出生;2. 婚姻;3. 死亡;4. 法定别居;5. 宣告婚姻无效;6. 宣告婚姻自始无效的判决;7. 准正;8. 收养;9. 私生子女的认领;10. 归化;11. 失踪,或者 12. 市民身份的恢复;13. 民事禁治产;14. 法院确定的亲子关系;15. 未成年人的自

愿准治产；以及 16. 改名。(326a)

**第 409 条** 在法定别居、收养、归化和前条规定的其他司法决定的情形，发布裁判法院的书记员要确认裁判是否已经登记，尚没有登记的，要向此等法院执行职务的地方所在的市或市镇的民事登记处寄送上述裁判的副本。(n)

**第 410 条** 承载民事登记的簿册和所有与此有关的文书，应被认为是公文书，并应被认为是它其中包含的事实的初步证据。(n)

**第 411 条** 民事登记官应对民事登记簿中未经批准的任何改动，向任一由此受到损害的人承担民事责任。但是，如果他证明他为预防非法的改动采取了各项合理的措施，可以被豁免此等责任。(n)

**第 412 条** 没有法院的决定，民事登记簿中的任何事项不应被改变或更正。(n)

**第 413 条** 关于民事身份登记的所有其他事项应由特别法调整。(n)

## 第二编

# 财产、所有权及其限制



## 第一题 财产的分类

### 预备性规定

**第 414 条** 一切已作为或可作为所有权客体的物，概被认为要么是：

1. 不动产或物业；要么是
2. 动产或随身财产。（333）

### 第一章 不动产

**第 415 条** 下列为不动产：

1. 土地、建筑物、道路和附着于土地的各类构造物；
2. 附着于土地或者构成不动产的整体所必需的一部分的树木、植物和生长着的孳息；
3. 所有以固定的方式依附于不动产的物，但以非经损坏客体的本体或者损毁客体不能将它们从不动产分离为限；
4. 置放于建筑物中或土地上的雕像、浮雕、绘画或者为使用或装饰性之目的的其他物品，但以不动产所有人以此等表明了把它们永久地添附于地产上的意图的方式予以置放为限；
5. 地产所有人打算用于可以在建筑物上或者一块土地上执行的劳动或工作的，并直接用以满足上述劳务或工作的需要的机械、容器、工具或器具；
6. 畜舍、鸽子房、蜂房、鱼塘或类似性质的产卵地，但以它们的所有人以永久地把它们附着于土地的目的安放它们或保存它们，并且它们构成土地的永久的一部分为限，这些地方中的动物包括在其内；
7. 在一块土地上实际使用的肥料；
8. 矿藏、采石场和矿渣倾倒地，但以它们的物质构成了底床，以及流动的或静止的水流的一部分为限；
9. 船坞和构造物，但以依它们的性质和目的，是被打算用来保留在临近河流、湖泊或海岸的一个固定的地方为限，即使是浮动的，亦同；

10. 为公共工程订立的合同,以及不动产地役和其他不动产权。(334a)

## 第二章 动 产

**第 416 条** 下列物被视为动产:

1. 前条所不包括的可以占用的可移动物;
2. 被法律的任一特别规定认为动产的不动产;
3. 科学控制下的自然力;以及
4. 大体上,所有不经损害它们所固定于的不动产而能够把它们从一地运送到另一地的物。(335a)

**第 417 条** 下列也被认为是动产:

1. 以动产或可请求的一笔金钱为它们的客体的债和诉讼;
2. 农业实体、商业实体和工业实体的股份,尽管此等股份以不动产为其客体,亦同。(336a)

**第 418 条** 动产要么是可以消费的,要么是不可消费的。按它们的性质,不经消费不能以适当的方式使用它们的动产属于第一类;所有其他的动产属于第二类。(337)

## 第三章 以所有人为依据分类的财产

**第 419 条** 财产或为公产<sup>①</sup>;或为私有财产。(338)

**第 420 条** 下列物为公产性的财产:

1. 打算作公共使用的财产,诸如道路、运河、河流、水流、由国家建造的港口和桥梁、河岸、海岸、锚地和类似性质的其他物;
2. 非作公共使用而打算作一定的公共服务或发展国民财富使用的属于国家的物。(339a)

---

<sup>①</sup> 公产的原文为 Public domain,为以直接的方式为集体使用或满足其需要的财产——编者注。

**第 421 条** 所有不具有前条所述特征的其他国家财产,是祖产性财产<sup>①</sup>。  
(340a)

**第 422 条** 不再打算作公共使用或公共服务使用的公产性的财产,成为国家的祖产性财产的一部分。(341a)

**第 423 条** 省、市和市镇的财产,分为公共使用的财产和祖产性财产。  
(343)

**第 424 条** 省、市和市镇内的为公共使用的财产,由省的道路、市的街道、市镇的街道、作公共服务的由此等省、市或市镇支付费用的广场、喷泉、公共水流、散步场所和公共设施构成。

省、市或市镇占有的所有其他财产是祖产性财产,并应由本法典调整,但不排除特别法对此为规定。(344a)

**第 425 条** 私有财产,除国家、省、市和市镇的祖产性财产之外,还由属于私人个人所有或是共同所有的一切财产构成。(345a)

## 前面三章的共同规定

**第 426 条** 法律的规定或私人的宣告使用了“不可移动的物或财产”或者“可以移动的物或财产”的表达的,应被认为分别包括第一章和第二章所列举的物。

单独使用了词语“muebles”<sup>②</sup>或“家具”的,应不被认为包括金钱、债权凭证、商业有价证券、股票和债券、珠宝、科学或艺术收藏品、书籍、奖章、武器、衣服、马匹或马车以及它们的从物、谷物、流动资产和商品以及并没有将建筑物的摆设物或装饰物作为其主要客体的其他物,但法律的上下文或个人的宣告中明确载有相反表示的,不在此限。(346a)

---

<sup>①</sup> 祖产的原文为 Patrimonial Property,为国家财产的另一类型,分为可获得的和不可获得的两类,前者如金钱、器具、地产、建筑物,它们不归公法,而归私法调整;后者必须用于公共目的,不可转让,例如矿泉和温泉——编者注。

<sup>②</sup> 西班牙语,意为“家具”——译者注。

## 第二题 所有权

### 第一章 所有权的一般规定

**第 427 条** 所有权可以对物或对权利行使。(n)

**第 428 条** 所有人有权不受限制地享用和处分物,但限制源于法律规定的除外。

为了回复物,所有人还对物的持有人和占有人享有诉权。(348a)

**第 429 条** 物的所有人或合法占有人享有排除任何人享用和处分物的权利。为了本目的,他可以使用可能合理必要的力量以排除或者防止对他的财产的现实的或受到威胁的物理侵犯或侵占。(n)

**第 430 条** 所有人可以以围墙、沟渠、活的或死的篱笆或者以任何其他手段围住或者圈起他的土地或地产,但此等围圈不能损害其上所设立的地役。(388)

**第 431 条** 物的所有人不能以损害第三人权利的方式使用其物。(n)

**第 432 条** 如果他人为了避免紧迫的危险必须对所有人之物造成妨碍,并且此等危险潜在的损害较之于所有人因该妨碍所发生的损害更大,物的所有人就无权禁止该他人对其物的妨碍。所有人可以要求受益人赔偿对他造成的损害。(n)

**第 433 条** 实际的自主占有发生可被驳斥的所有权推定。为了回复财产,真正的所有人必须诉诸司法程序。(n)

**第 434 条** 在回复之诉中,财产必须被确证,原告必须依赖他的所有权的强力,而不是依赖被告的主张的弱缺。(n)

**第 435 条** 除非由主管当局为了公共使用,并一般地经偿付合理的补偿,任何人不应被剥夺其财产。

本要求起先没有得到遵守的,在适当的情况下法院应保护并回复所有人的占有(349a)

**第 436 条** 任何财产由主管当局为了健康、安全和保障的利益没收或充公的,其所有人无权得到赔偿,但他能够证明此等没收或充公没有正当理由

的,不在此限。(n)

**第 437 条** 一块土地的所有人,是该土地表土和其下一切物的所有人,他能够在其上构筑任何工作物或实施他可能认为适当的任何种植和挖掘,但不能损害地役并受特别法和法规的约束。他不能控诉空中航行的合理要求。(350a)

**第 438 条** 隐藏的财宝属于土地、建筑物或于其中它被找到的其他财产的所有人。

不过,是在他人的或者在国家或任何它的下属机构的财产中意外发现的,财宝的一半应分给发现人。发现人是侵入者的,他无权得到该财宝的任何份额。

如果被发现物关系到科学或艺术,国家可以以公正的价格取得它们,而该价金应根据上述规则加以分割。(351a)

**第 439 条** “财宝”一语,在法律上被理解为任何隐藏的和不为人知地存放的、其合法所有权并不显明的金钱、珠宝或其他珍贵物件。(352)

## 第二章 添附权

### 一般规定

**第 440 条** 财产所有权给予任何由财产自然地或人为地产生的或者被结合或附合在它之上的物以添附权。(353)

#### 第一节 对由财产产生的物的添附权

**第 441 条** 所有人拥有:

1. 自然孳息;
2. 劳务孳息;
3. 民事孳息。(354)

**第 442 条** 自然孳息是土地自然生长的出产物、动物之仔及其其他出产物。

劳务孳息是经由耕作或劳动由任何种类的土地出产的物。

民事孳息是建筑物的租金、土地和其他财产的租赁价金以及长期的或终身的年金金额或者其他类似的收益。(355a)

**第 443 条** 收到孳息的人有义务偿付第三人在孳息的生产、收集或保存过程中发生的费用。(356)

**第 444 条** 只有明显的物或已产出的物被认为是自然孳息或劳务孳息。就动物而言,尽管尚未出生,它们孕育在母兽的子宫中即为已足。(357)

## 第二节 有关不动产的添附权

**第 445 条** 在他人土地上建筑、种植或播种的任何东西,以及对他人的土地所作的改善或修理,归属于土地的所有人,但受如下条款约束。(358)

**第 446 条** 所有的营造物、播种和种植,被推定为由所有人以其费用作出,但相反事实得以证明的除外。(359)

**第 447 条** 所有人在其土地上用他人的材料,亲自或通过另一人为种植、建筑或营造物的,应偿付材料的价值;他恶信行事的,还必须赔偿损害。仅在能够不经损害建造工作,或者不经毁损种植物、建筑物或营造物的情形,材料的所有人有权去除材料。但土地所有人恶信行事的,材料的所有人无论如何都可以去除之,并有权取得对损害的赔偿。(360a)

**第 448 条** 在其土地上已经被诚信地建筑、播种或种植了任何东西的所有人,在偿付了第 546 条和 548 条规定的补偿后,应有权把这些营造物、播种物或种植物,当作他自己的加以占用,或者责成为建筑或种植的人偿付土地的价金,以及责成为播种的人偿付适当的租金。但是,如果土地的价值相当地高于建筑物或树木的价值,建筑人或种植人不能被责成购买该土地。在此等情形,如果土地的所有人并不选择在作适当的补偿后占用建筑物或树木,建筑人或种植人应偿付合理的租金。当事人应就租约的条款进行协商,如果没有达成协议,法院应确定租约的条款。(361a)

**第 449 条** 恶信地在他人的土地上为建筑、种植或播种的人,丧失其建筑物、种植物或播种物,并且无权要求赔偿。(362)

**第 450 条** 在其土地上已被恶信地建筑、种植或播种了任何物的所有人,可以要求摧毁营造物,或者去除种植物或播种物,以期以建筑人、种植人或播种人的费用把物恢复到它们先前的状态;或者他可以强制建筑人或种植人偿付土地的价金,强制播种人偿付适当的租金。(363a)

**第 451 条** 在前两条规定的情形,土地所有人有权从建筑人、种植人或播种人获得损害赔偿。(n)

**第 452 条** 恶信建筑人、种植人或播种人有权就为保存土地支出的必要

费用得到补偿。(n)

**第 453 条** 不仅在他人土地上为建筑、种植或播种的人方面,而且此等土地的所有人方面都存在着恶信的,各方的权利应如同双方都诚信行事一样。

土地所有人方面的恶信应被理解为,行为是在他知情的情况下实施而他未表示反对。(364a)

**第 454 条** 土地所有人恶信行事而建筑人、种植人或播种人诚信行为的,应适用第 447 条的规定。(n)

**第 455 条** 材料、植物或种子属于并未恶信行事的第三人的,土地的所有人应就它们的价值承担补充责任,但仅在使用它们的人没有用以偿付的财产的情形才如此。

所有人行使了第 450 条授予的权利的,本规定不予适用。建筑人、种植人或播种人偿付了材料、植物或种子的所有人的,前者可以向土地的所有人要求给付材料和劳务的价值。(365a)

**第 456 条** 在前条调整的情形,诚信并不必然排除根据第 2176 条产生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过失。(n)

**第 457 条** 经水流逐渐冲积而形成的土地,属于与河岸相毗连的土地的所有人。(366)

**第 458 条** 与池塘或环礁湖相毗连的地产的所有人,并不取得因水流的自然减少而留下的干涸土地,也不丧失在非常的洪水中被淹没的土地。(367)

**第 459 条** 河流、溪流或洪流从临近水岸的地产卷走了一块已知其份额的土地,并把它移转到了另一块地产上的,被卷走的份额所归属的土地的所有人仍保留对它的所有权,但以他在两年之内迁移了它们为限。(368a)

**第 460 条** 被水流连根拔起并携走的树木属于它们可能被抛于其上的土地的所有人,但以该树木的所有人在 6 个月内没有主张它们为限。此等所有人主张它们的,应偿付因收集它们并把它们置放于安全的处所而发生的费用。(369a)

**第 461 条** 因水道的自然改变被离弃的河床,根据事实,按其所丧失的区域的比例属于新水道占据的土地的所有人。但是,与旧河床相毗邻的土地的所有人应有权通过偿付上述土地的价值取得之,而该价值不应超出由新河床所占据的区域的价值。(370a)

**第 462 条** 因自然原因改变水道的河流,开劈了穿过私人地产的新河床的,此等河床应成为公产。(372a)

**第 463 条** 河流的水流自身分成支流,留下了被隔离的土地或土地的一部分的,该土地的所有人保留其所有权。因水流,一份土地脱离了地产的,该土地的所有人也保留该土地。(374)

**第 464 条** 在菲律宾的管辖范围内的海洋、湖泊以及可通航或可行船的河流中形成的岛屿,属于国家。(371a)

**第 465 条** 在不可通航或不可行船的河流中,通过淤积的沉淀物的不间断积累形成的岛屿,属于其边缘或一岸最接近于岛屿的土地的所有人,或者如果岛屿处在河流的正中,属于岛屿两边的土地的所有人,于此情形,岛屿应纵向分割为两半。形成的单个岛屿,离一岸比另一岸更远的,最近一岸的土地的所有人应是其唯一所有人。(373a)

### 第三节 有关动产的添附权

**第 466 条** 属于不同所有人的两项动产,被非恶信地以此等它们构成了一个单一的物的方式相结合的,主物的所有人取得从物,并将从物的价值赔偿给从物的所有人。(375)

**第 467 条** 在两个被结合的物中,主物被认为是另一被结合物作为其装饰物而被结合或者为其使用或改进而另一被结合物被结合的物。(376)

**第 468 条** 以前条提供的标准不能确定被结合的两物中何为主物的,价值较大的物应被视为主物,两物价值相同的,体积较大的物应被视为主物。

在绘画和雕塑、作品、印刷品、雕刻和石刻中,木板、金属、石头、帆布、纸张或羊皮纸应被视为是从物。(377)

**第 469 条** 不经损害,被结合物能被分离的,它们各自的所有人可以要求分离。

不过,为了使用、美化或改进另一物的目的被结合的物比主物更贵重的,前者的所有人可以要求其分离,尽管它与之相结合的物可能遭受某些损害,亦同。(378)

**第 470 条** 从物的所有人恶信地为结合的,应丧失被结合的物,并负义务赔偿主物的所有人可能遭受的损害。

恶信行事的人是主物的所有人的,从物的所有人应有权选择前者向他偿付从物的价值或分离归他所有的物,尽管为了本目的毁损主物是不可避免的,亦同;此外,在这两种情形,还应发生损害赔偿请求权。

一方所有人在他方知情并不加反对的情况下为结合的,各方的权利应如



同双方都是诚信行事一样决定。(379a)

**第 471 条** 未经其同意材料被使用的所有人有权取得赔偿的,他可以主张赔偿是交付与被使用的材料同类同值以及在所有其他方面都相同的物,或者给付根据专家的评估确定的被使用材料的价值。(380)

**第 472 条** 如果根据所有人的意愿两个相同或不同种类的物被混合,或者如果混合是意外发生的且不经损害、混合物不能分离,根据被混合或混同的物的价值,各所有人应按属于他们的部分的比例取得权利。(381)

**第 473 条** 仅仅根据一方所有人的诚信的意愿,同类的或不同类的两个物被混合或混同的,所有人的权利应按照前条的规定确定。

造成混合或混同的人恶信行事的,应丧失属于他的被混合或混同的物,并负有义务赔偿与其物混合的他物的所有人遭受的损害。(382)

**第 474 条** 为制作不同种类的物,诚信地使用他人的全部或部分材料的人,应把由此转化而成的物作为他自己的予以占用,但应向材料的所有人赔偿材料的价值。

材料比被转化的物更为贵重或价值更大的,材料所有人可以以他的选择,在先补偿了工作的价值以后自己占用新物,或主张赔偿材料的价值。

在物的制作过程中介入了恶信的,材料的所有人应有权自己占用制作物而不对制作人作任何补偿,或者要求制作人向他赔偿材料的价值和他可能承受的损害。但是,制作人的工作的价值因艺术或科学的理由相当地高于材料的价值的,材料的所有人不能占用制作物。(383a)

**第 475 条** 在前条中,情感价值应予适当地评价。(n)

### 第三章 权利的确认(n)

**第 476 条** 由于任何看似正当或有效但真相是或事实上不正当或无效、可撤销或不可强制执行的并且可能有损权利的文书、记录、请求权、负担或诉讼,而对不动产权利或其上的任何利益存在疑问的,为了消除此等疑问或确认权利,可以提起诉讼。

为了防止对不动产权利或其上的任何利益产生疑问,也可以提起诉讼。

**第 477 条** 原告必须对作为诉讼标的的不动产享有法律上的或衡平法上的权利或者利益。他不需要占有上述财产。

**第 478 条** 合同、文书或其他债务已经消灭或终止的,或者为消灭时效所

阻却的,也可以产生确认权利之诉或去除权利疑问之诉。

**第 479 条** 原告必须返还给被告他可能从被告收受的所有利益,或补偿被告支出的可能有助于原告利益的费用。

**第 480 条** 关于确认权利的一般法的原则于此适用,但以它们不与本法典相冲突为限。

**第 481 条** 确认权利或去除权利疑问的程序,应由最高法院发布的《法院规则》调整。

## 第四章 有倾倒危险的破败建筑物和树木

**第 482 条** 建筑物、墙壁、柱状物或任何其他构造物有倾倒的危险的,为了防止它倾倒,所有人必须拆除它或实施必要的工程。

所有人不履行此等义务的,行政当局可以命令以所有人的费用拆除构筑物,或者可以采取确保公共安全的措施。(389a)

**第 483 条** 大树有倒塌的危险以至于将对他人的土地或地产或者公共或私人道路上的旅行者造成损害的,树木的所有人必须将之砍伐掉并移开;他不这样做的,应由行政当局命令以该所有人的费用如此行为。(390a)

## 第三题 共 有

**第 484 条** 一不可分割的物或权利属于不同的人的,发生共有。

如果没有合同约定或特别规定,共有应由本题的规定调整。(392)

**第 485 条** 共有人的损益的份额,将与他们各自的利益成比例。合同所作的任何相反约定无效。

除非证明相反,共有关系中属于共有人的份额应被推定为是均等的。(393a)

**第 486 条** 各共有人均可以使用共有物,但必须根据共有物所被意欲的目的、并且以不损害共有人的利益的方式或阻止其他共有人根据他们的权利使用共有物的方式予以使用。共有关系的目的可以根据明示或默示的协议加以改变。(394a)

**第 487 条** 任一共有人都可以提起收回权利之诉。(n)

**第 488 条** 各共有人均有权强制其他共有人分担共有物或共有权利的保存费用和税款。其他共有人中的任一人可以通过放弃尚未分割的利益中相当于他的费用份额或税款份额的其金额,使自己被免除此等义务。有损于共有关系的,不应作出此等放弃。(395a)

**第 489 条** 为了保存而实施的修缮,可以根据共有人中一人的意愿作出,但如果可行,他就必须首先通知其共有人为此等修缮的必要。改进或美化共有物的费用应由第 492 条规定的多数决定。(n)

**第 490 条** 房屋的不同的楼层属于不同的所有人的,如果所有权凭证没有规定应分担的必要费用的条款,并且不存在就本主题达成的协议,应遵守下列规则:

1. 承重墙和共有墙、屋顶和共用的其他物,应以全体所有人的费用、按归各自所有的楼层的价值的比例予以保存。

2. 各所有人应承担维修其楼面的费用;入口的楼面、前门、共用的院子和为全体人共用的卫生设施,应由全体所有人按比例支付费用予以维修。

3. 从入口到第一层的楼梯,应以除底层的所有人之外的全体所有人按比例支付的费用予以维护;从第一层到第二层的楼梯,应以除底层的所有人和一楼的所有人之外的全体所有人的费用予以保存;依次类推。(396)

**第 491 条** 任一共有人未经其他人同意不能改变共同所有的物,即使此等改变将给全体共有人带来利益,亦同。但是,一个或不止一个共有人拒绝给予同意明显有损于共同的利益的,法院可以提供适当的补救。(397a)

**第 492 条** 为了管理和更好地享用共同所有的物,共有人的多数的决定应有约束力。

除非决定由代表共有的客体支配性利益的共有人批准,不发生任何多数。

没有多数的,或多数的决定严重地损害了共有物利害关系人的利益的,法院应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应决定采取它可能认为适当的措施,包括任命一位管理人。

物的一部分专属于共有人中的一人而该物的其余部分为共同所有的,上述规定应仅适用于共有部分。(398)

**第 493 条** 各共有人对他的部分及其孳息和利益享有完全的所有权,他可以转让、让与或抵押它们,甚至让他人代为享用,但涉及到人身性的权利的除外。但是关于共有人,转让或抵押的效力,应限于他从因共有终止而发生的分割中可以分配到的那部分。(399)

**第 494 条** 任一共有人都没有义务持久留在共有关系中。各共有人均可以在任何时候在其份额内要求分割共有物。

不过,在不超过 10 年的一定期限保持物不分割的协议应有效。本期限可以通过新的协议予以延展。

赠与人或遗嘱人可以在不超过 20 年的期限内禁止分割。

为法律所禁止的,也不能发生任何分割。

只要一共有人或共同继承人明示地或默示地承认了共有关系,任何时效的运行都不应有利于他而不利于其共有人或共同继承人。(400a)

**第 495 条** 尽管有前条的规定,如果物理地分割共有物将致使它无法服务于所被意欲的目的,共有人不能主张此等分割。但共有关系可以根据第 498 条的规定终止。(401a)

**第 496 条** 分割可以依当事人间的协议或按诉讼程序进行。分割应由《法院规则》调整,但以该规则与本法典的规定相一致为限。(402)

**第 497 条** 共有人的债权人或受让人,可以参加共有物的分割,并可以对没有他们的参与所实施的分割提出异议。但他们不得驳斥任何已经作出的分割,有诈欺行为的或者虽然被提出了为阻止分割的正式反对却作出了分割的,不在此限,但这不影响债务人或让与人维持分割的效力的权利。(403)

**第 498 条** 共有物在本质上不可分,且共有人又不能就把它分配给他们中任一个应对其他人作出赔偿的人达成一致的,共有物应出卖,其所得用于分配。(404)

**第 499 条** 共有物的分割不应损害第三人,但以第三人保有在分割前已属于他们的抵押权、地役或任何其他物权为限。属于第三人的对共有关系的债权,尽管共有物已分割,也应保持效力。(405)

**第 500 条** 共有物一分割,即应就收取的利益和费用的补偿发生交互计算。同样,各共有人应赔偿由他的过失或诈欺导致的损害。(n)

**第 501 条** 在分割后,各共有人应对让与给其他共有人的共有物部分存在的权利瑕疵和质量瑕疵承担责任。(n)

## 第四题 某些特殊财产

### 第一章 水

#### 第一节 水的所有权

**第 502 条** 下列为公产：

1. 河流和它们的天然河床；
2. 在其天然河床流淌的小溪和小河的不断不断的或断断续续的水流，以及河床本身；
3. 产生于公产性土地的不断不断的或断断续续的水流；
4. 在公共土地上自然形成的湖泊和环礁湖及其河床；
5. 流经公产性的沟壑或沙层的雨水；
6. 公共土地上的地下水；
7. 在公共工程的施工区域内发现的水流，即使该工程是由承包商建造的，亦同；
8. 在属于私人、国家、省、市或市镇的土地上产生的，从它们离开此等土地的即刻起连续不断的或断断续续的水流；
9. 喷泉、阴沟和公共设施的废水。(407)

**第 503 条** 下列为私有财产：

1. 产生于私人所有的土地并流经该土地的不断不断的或断断续续的水流；
2. 在私人所有的土地上自然形成的湖泊和环礁湖；
3. 在私人所有的土地上发现的地下水；
4. 落在私人所有的土地上并依然在此等土地的界限之内的雨水；
5. 由雨水和小溪的水流在经过不属于公产性的土地时形成的连续不断的或断断续续的水流的河床。

在每一个排水沟或导水管中，水流、底床、水岸和水闸应被认为是水流被打算流向的土地或建筑物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导水管所通过的或沿着其边

界通过的土地的所有人,不能主张对水流的所有权,也不能主张使用水流底床或水岸的任何权利,但请求权以界定所主张的权利或所有权的权利凭证为根据的,不在此限。(408)

## 第二节 公共水流的使用

**第 504 条** 公共水流的使用以下列途径取得:

1. 行政授权;
2. 10 年时效。

使用的权利和义务范围,在第一种情形下,应根据授权的条款确定;在第二种情形,应根据已经使用水流的方式和形式确定。(409a)

**第 505 条** 任何对水流的使用权的授予,应被理解为不影响第三人的利益。(410)

**第 506 条** 使用公共水流的权利因授权过期而消灭,并因 5 年的不使用而消灭。(411a)

## 第三节 私有水流的使用

**第 507 条** 如果一块土地上产生了连续不断的或断断续续的小溪和小河,该土地的所有人在小溪和小河流经该地块时可以使用其水流,但在水流脱离了该地块后,该水流成为公产,其使用应由 1866 年 8 月 3 日的《特别水法》以及《灌溉法》调整。(412a)

**第 508 条** 雨水的底床的私人所有权,并不赋予建造可能改变它们的水道而损害到第三人的营造物或构筑物的权利,也不赋予建造可能被洪水的力量所摧毁从而导致此等损害的建筑物的权利。(413)

**第 509 条** 未经所有人许可,任何人都不可以进入私有财产寻找水流或利用它们,但《采矿法》规定的情形除外。(414a)

**第 510 条** 一块土地的所有人对在这块土地上产生的水流的所有权,并不影响低地的所有人可以合法地取得使用该水流的权利。(415)

**第 511 条** 如果不导致对公众或第三人的损害,一块土地的所有人可以在其财产范围内建造雨水蓄水池。(416)

## 第四节 地下水

**第 512 条** 只有地块的所有人或经他许可的其他人,才可以在该土地上

探测地下水,但《采矿法》规定的情形除外。

只有经行政当局许可才可以在公产土地上探测地下水。(417a)

**第 513 条** 根据 1866 年 8 月 3 日的《特别水法》,人工产生的水属于使它们产生的人。(418)

**第 514 条** 人工产生于地表的水的所有人将它们抛弃于其自然水道的,它们应变为公产。(419)

## 第五节 一般规定

**第 515 条** 在其上有控制水流的防御装置的土地的所有人,或者由于水道的改变可能有必要在其上重建此等装置的土地的所有人,应有义务以他的选择要么他自己为必要的修缮或建造,要么在不对他造成损害的情况下,许可遭受或明显面临遭受损害的 land 的所有人予以修缮或建造。(420)

**第 516 条** 在有必要清理一块土地上积累或降落的、可能阻塞水道从而损害第三人或有损害第三人的危险的物质的情形,前条的规定可以适用。(421)

**第 517 条** 分享前两条规定的营造物产生的利益的全体所有人,有义务按他们各自的利益的比例分担营造物的费用。因其过错可能造成损害的人应对损失承担责任。(422)

**第 518 条** 所有未由本章条款明示决定的事项,应由 1866 年 8 月 3 日的《特别水法》以及《灌溉法》调整。(425a)

## 第二章 矿 产

**第 519 条** 采矿请求权和采矿权,以及有关矿产和含矿土地的其他事项,由特别法调整。(427a)

## 第三章 商标和商号

**第 520 条** 在适当的政府司局或办公署正式登记的商标或商号属于登记了此等商标或商号的人、公司或商行,但受特别法的规定约束。(n)

**第 521 条** 商誉是财产,并且可以与在其之下进行营业的名称的使用权一并转让。(n)

第 522 条 商标和商号由特别法调整。(n)

## 第五题 占有

### 第一章 占有及其种类

第 523 条 占有是对物的持有或对权利的享有。(430a)

第 524 条 占有可以以某人自己的名义也可以以他人的名义实施。  
(431a)

第 525 条 物或权利的占有可以如下两种观念中的任一种而实施:或者以所有人的观念;或者以所有权属于他人而作为保有或者享有物或权利的持有人的观念。(432)

第 526 条 并不知道在他的权利或取得方式上存在任何使之无效的瑕疵的人,被认为是诚信占有人。

在违反上述规定的任何情形下实施占有的人,被认为是恶信占有人。

就法律疑难问题发生的错误可以构成诚信的基础。(433a)

第 527 条 诚信总是被推定的,宣称占有人恶信的人承担举证责任。  
(434)

第 528 条 诚信取得的占有不丧失诚信的品格,但存在表明占有人并非不知道他不适当地或非法定地占有了物的事实的,不在此限,并且此等品格从该事实存在时起丧失。(435a)

第 529 条 在证明相反之前,应推定以取得占有的同一品格继续享有占有。(436)

第 530 条 仅仅能占用的物和权利可以作为占有的客体。(437)

### 第二章 占有的取得

第 531 条 占有因物理上地占据物或因行使权利而取得,或者通过受制于我们的意愿行为的事实而取得,或者通过为取得此等权利规定的适当的行为或法律程式而取得。(438a)



**第 532 条** 占有可以通过享有占有的人本人、其合法代表人、其代理人或没有任何被授予的权力的任一人取得。但在后一种情形,在以其名义占有行为被实施的人追认之前,占有不应被认为已取得,但这不影响在适当的案件中未经授权的代理的法定后果。(439a)

**第 533 条** 在接受遗产的情况下,对世袭财产的占有被认为自死者死亡时起,不中断地移转给了继承人。

有效放弃了遗产的人,被认为从未占有过世袭财产。(440)

**第 534 条** 以继承权进行继承的人,不应承受死者非法占有的后果,但以未被证明他知道影响占有的瑕疵为限;不过,自死者死亡之日起,诚信占有的效力才使之受益。(442)

**第 535 条** 未成年人和无行为能力人可以取得物之占有;但是他们需要其合法代表人的协助,以便行使自占有产生的有利于他们的权利。(443)

**第 536 条** 在任何情形下,只要有一个占有人反对,就不能通过暴力或恐吓取得占有。一人相信自己享有剥夺他人对一物之占有的诉权或权利的,如果该占有人拒绝移交该物,前者就应请求有管辖权的法院的帮助。(441a)

**第 537 条** 纯粹地容忍行为、秘密实施且未经物之占有人知悉的行为、暴力行为不影响占有。(444)

**第 538 条** 作为一种事实,不能准许占有同时具有两个不同的品性,但共同占有的情形除外。产生了有关占有事实的争端的,赋予现占有人优先;有两个占有人的,占有时间较长的人优先;占有的期间相同的,出示权利凭证的人优先;所有这些条件都相同的,该物将被置于司法寄托,直至通过正当程序确定了该物的占有或所有权。(445)

### 第三章 占有的效力

**第 539 条** 占有人对其占有享有被尊重的权利;其占有受到妨碍的,占有人应以法律和《法院规则》规定的方式,保护或回复其占有。

因非法侵入而被剥夺占有的,占有人在非法侵入之诉中,可以自提起诉讼之日起 10 日内,提请有管辖权的法院发布一个回复其占有的预先强制令。法院应自提请之日起 30 日内裁定该提议。(446a)

**第 540 条** 只有以所有人的意思获得和享有的占有,才能作为取得所有权的原因。(447)

**第 541 条** 以所有人的意思占有的占有人,享有有利于他的法律推定,即法律推定占有人是以合法原因占有,并且占有人不能被迫使出示或证明其合法的占有原因。(448a)

**第 542 条** 占有不动产的,只要未表明或证明此等不动产内的动产应被排除在外,法律推定占有人也占有此等动产。(449)

**第 543 条** 在共同占有存续的整个期间内,共同占有物的每一个共有人均被视为,排他地占有了依占有物的分割可以被分配给的那部分。对整个或部分共同占有物之占有的中断,将是对全体占有人的侵害。但是,在民事中断的情形,应适用《法院规则》。(450a)

**第 544 条** 在诚信占有被合法中断以前,诚信占有人有权取得收取的孳息。

自然孳息和劳务孳息被认为自被收集或收获时起由诚信占有人取得。

民事孳息被视为逐日增益和归属于诚信占有人。(451)

**第 545 条** 在诚信终止时,有任何自然孳息或劳务孳息的,占有人有权取得一部分耕作费用和一部分净收获,而该二者的数额均应与占有的时间成比例。

负担将由上述两类孳息的占有人以同一基准分担。

物的所有人可以赋予诚信占有人完成耕作和完成收取正生长的孳息的权利,以作为对诚信占有人的那部分耕作费用和净收成的补偿;诚信占有人基于任一无无论什么样的理由拒绝接受这一让步的,将丧失以任何其他方式被补偿的权利。(452a)

**第 546 条** 各占有人均有权获得必要费用的偿还;但只有诚信占有人可以留置占有物直至已被补偿。

有益费用只偿还给享有同样留置权的诚信占有人,而废除诚信占有人占有的人有如下选择权:偿还诚信占有人支出的费用金额,或者支付该物可能由是原因已获得的增值。(453a)

**第 547 条** 有益的改良能够不损害主物而去除的,诚信占有人可以去除之,但回复占有的人根据前条第 2 款的规定行使选择权的,不在此限。(n)

**第 548 条** 纯粹奢侈或单纯愉快的费用支出不应偿还给诚信占有人;但是,主物不因去除遭受损害,并且其占有继受人不选择偿还已支出的费用的,诚信占有人可以去除装饰主物的装饰物。(454)

**第 549 条** 恶信占有人应偿还所收取的孳息和合法占有人本应收取了

的孳息,仅享有取得第 546 条第 1 款和第 443 条所规定的费用的权利。为纯粹奢侈或单纯愉悦实施的改良所生的费用,不应偿还给恶信占有人;但是,占有物不因去除遭受损害,并且合法占有人没有选择以偿付在他开始占有时改良所具有的价值的方式来保留该改良的,恶信占有人可以去除已发生此等费用的物体。(455a)

**第 550 条** 财产的诉讼费用由各占有人负担。(n)

**第 551 条** 自然力或时间所生的改良应归于已成功回复占有的人的利益。(456)

**第 552 条** 诚信占有人对占有物的变质或丧失不承担责任,但证明有人在被司法传唤后以诈欺的意图或有过失地实施了行为的,不在此限。

在各种情形,恶信占有人均应对占有物的变质或丧失承担法律责任,即使是由意外事件造成的,亦同。(457a)

**第 553 条** 回复占有的人不必偿付自己在占有该物时已不存在的改良。(458)

**第 554 条** 在缺乏相反证据的情况下,证明在某先前时间其占有的现占有人,被推定在居中的期间内也已占有。(459)

**第 555 条** 在下列情形下,占有人丧失其占有:

1. 物被抛弃的;
2. 以有偿或无偿原因将物让与他人的;
3. 物毁损或全部灭失,或者丧失商业价值的;
4. 他人实施占有的,但该占有受第 537 条规定约束,且该新占有要持续超过一年。但真正的占有权利在经过十年后才丧失。(460a)

**第 556 条** 只要动产仍在占有人的控制之下,动产占有就应不被视为已丧失,即使占有人暂时可能不知道它们的所在之处,亦同。(461)

**第 557 条** 除非根据《抵押法》和《土地登记法》的规定,对不动产的占有和对物权的占有不被视为已丧失,也不被视为由于诉讼时效的效力已做了有害于第三人的移转。(462a)

**第 558 条** 仅仅作为属于他人之物的物之占有人享用或保管占有物的,该占有人实施的或同意的关于占有的行为,无论是何种性质,均不拘束或损害所有人,但所有人明示授权占有人如此行为的或者嗣后追认的,不在此限。(463)

**第 559 条** 诚信取得的动产占有与权利等效。不过,丧失了任一动产的

人或被非法剥夺了其动产的人,可以从占有该动产的占有人那里回复占有。

如果占有人占有的是被丧失的动产或是其所有人被非法剥夺占有的动产,而该动产又是由该占有人在一公开买卖场合诚信取得的,所有人未经补偿占有人为此而支付的代价,不能获得物之返还。(464a)

**第 560 条** 野生动物只有在它们处于某人的控制之下时才被占有;被驯服或驯化的动物保持着返回占有者的房产的习性的,被认为是驯服或驯化的动物。(465)

**第 561 条** 为可以有助于其利益的一切目的,依法回复不当丧失的占有的人应被视为无中断地享有占有。(466)

## 第六题 用益权

### 第一章 用益权的一般规定

**第 562 条** 用益权赋予享用他人财产的权利,附有维持财产的本体和形状的义务,但创设用益权的原因行为或法律有其他规定的,除外。(467)

**第 563 条** 用益权由法律、生前行为或最终遗嘱和遗言中表达的私人意愿、时效创设。(468)

**第 564 条** 设立的用益权可以以某物孳息的整体或部分为客体,可以有利于一人或不止一人,可以是同时的或接续的,可以在每一情形下自确定的一天起或到确定的一天,以及可以是纯粹或附条件的。一项权利不是严格意义上的人身权或不可移转的,也可以在该权利上设立用益权。(469)

**第 565 条** 用益权人的权利和义务,应由设立用益权的原因行为加以规定;没有此等原因行为的,或该原因行为有缺陷的,以下两章的规定应予遵守。(470)

### 第二章 用益权人的权利

**第 566 条** 用益权人有权取得用益财产的所有自然孳息、劳务孳息和民事孳息。涉及可能在土地上或地产上发现的隐藏的财宝的,用益权人应被视

为外人。(471)

**第 567 条** 用益权开始时生长着的自然孳息或劳务孳息,归属于用益权人。

用益权终止时生长着的自然孳息或劳务孳息,归属于所有人。

在前述情形下,在用益权开始时,用益权人没有义务偿还所有人发生的任何费用;但是,在用益权终止时,所有人必须以生长着的孳息的收益,补偿用益权人发生的通常的耕作费用、种子费用和其他类似费用。

本条规定不影响第三人在用益权开始时或终止时获得的权利。(472)

**第 568 条** 用益权人出租了用益土地或用益地产,而该用益权在租约终止前期满的,用益权人或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应仅取得,承租人必须支付的租金中与用益权的时间相对应的份额。(473)

**第 569 条** 民事孳息被视为逐日增益,并且在用益权存续时间内相应地归属于用益权人。(474)

**第 570 条** 用益权设立在收取租金或定期养老金的一项权利上的,不论该租金或定期养老金以金钱、孳息,还是以可支付给持有人的债券或证券的利息的形式存在,每笔应支付的款项均应被视为此等权利的收益或孳息。

如果用益权存在于对任何工业公司或商业公司参股所产生的利益的享有,而利益分配日期不固定,此等利益应有相同的特性。

在前两者任一情形下,它们均应作为民事孳息分配,并且应以前条规定的方式予以适用。(475)

**第 571 条** 用益权人应有权享有用益物经添附可获得的任何增益,有权享有设立的有利于用益物的地役,而且,一般地,有权享有用益物先天固有的所有利益。(479)

**第 572 条** 用益权人可以自行享用用益物、把用益物租赁给他人或甚至以无偿原因行为让其用益权;但是,用益权一期满,用益权人就应终止所有他以作为用益权人可能订立的合同,但乡村土地的租赁除外,此等合同应被视为在耕作年内继续存在。(480)

**第 573 条** 用益权包括未经消费而因磨损和损耗逐渐毁损的物的,用益权人有权按照用益物所被意欲的目的使用之,并且负有仅以用益物在用益权终止时的状态返还之的义务;但必须赔偿所有人因其诈欺行为或过失给用益物可能造成的任何毁损。(481)

**第 574 条** 用益权包括不经消费就不能使用的物的,用益权人有权使用

之,但负有在用益权终止时偿付用益物于交付时被估定的价值的义务。未估价的,用益权人有权返还相同质量和数量的用益物,或者偿付用益物在用益权终止时的时价。(482)

**第 575 条** 出产果实的树木和灌木的用益权人可以死树干,甚至那些因意外事件被砍下来的或被连根拔起的树干,但负有以新的植物予以替换的义务。(483a)

**第 576 条** 由于灾难或非常事件,树木或灌木灭失,而灭失的数量是如此之多以至于将不可能予以替换或将太难于负担而不能替换的,用益权人可以此等死的、倒下的或连根拔起的树干交由所有人处分,并可以要求后者清除此等树干和清理该处土地。(484a)

**第 577 条** 林地的用益权人可以享有根据林地的自然属性可以出产的所有利益。

林地是小灌木林或建筑用材林的,用益权人可以以所有人的习惯进行正常砍割或砍伐,所有人没有此等习惯的,关于砍伐的方式、数量、季节,用益权人可以依循地方习惯。

在任何情形下,树木的砍伐或砍割均应以不致于损害土地维持的方式为之。

在林地是苗圃的情形,用益权人可以做必要的疏减以使留存的树木可以适当生长。

在前面各款规定以外,用益权人不能砍倒修剪树木,但是为了修复或改良某些用益物的,不在此限,于此情形,用益权人应首先把该工作的必要性告知所有人。(485)

**第 578 条** 主张返还不动产或一项物权或任何动产的用益权人,享有提起诉讼的权利,并且可以迫使所有人赋予他为本目的之权力,以及迫使所有人向他提供可能拥有的任何证据。用益权人因诉讼的执行获得了请求之物的,用益权应限于孳息,所有权仍归所有人。(486)

**第 579 条** 如果不改变用益财产的形状或本体,用益权人可以在用益财产上作他认为适当的有益改良或纯粹为愉快的费用支出;但是,用益权人无权因此而受到补偿。然而,去除此等改良不损害用益财产的,他可以去除之。(487)

**第 580 条** 用益权人可以以他在财产上已实施的改良抵销他对同一财产的任何损害。(488)

**第 581 条** 由他人享有用益权的财产的所有人可以转让该财产,但不能改变财产的形状或本体,也不能对该财产实施任何可能有损于用益权人之事。(489)

**第 582 条** 就孳息或收益的管理和收取,共有物之一部分的用益权人应行使该物的所有人的全部权利。因共有物的分割,共有关系终止的,分配给共有人的该部分的用益权归属于用益权人。(490)

### 第三章 用益权人的义务

**第 583 条** 用益权人在着手财产的享用前,必须:

1. 在通知所有人或其合法代表人后,制作一份全部用益财产的清单,该清单应包括动产的估价和不动产具体情况的说明;
2. 提供担保,以约束他履行根据本章课加于他身上的义务。(492)

**第 584 条** 前条的第 2 项规定应不适用于保留了赠与财产的用益权的赠与人,也不适用于是其子女财产的用益权人的父母,但父母缔结了第二次婚姻的,不在此限。(492a)

**第 585 条** 无人将因用益权人被免于制作财产清单或提供担保的义务遭受损害的,无论用益权的原因行为可能是什么,用益权人均可以被免除该义务。(493)

**第 586 条** 用益权人在必须提供担保的情形未能提供担保的,所有人可以请求将不动产置于管理之下,将动产出卖,将公债券、可支付给购买者或持有人的信用证券转换为记名证书或者寄存于银行或公共机构,将资本金或现金资本和出卖动产的收入投资于可靠的证券。

出卖动产的收入的收益和公共证券与债券的收益以及置于管理之下的财产的收益,应归属于用益权人。

此外,如果所有人优先选择这样做则他可以以管理人的身份,对其设立用益权的财产保留其占有,直到用益权人提供了或被免于提供担保,但该占有受制于如下义务:在减去达成一致或依法判决允许的管理费用后,将该财产的净收益移交于用益权人。(494)

**第 587 条** 依受誓言约束的一项允诺,没有提供担保的用益权人请求交付对其使用而言所必需的家具,并请求他和他的家人被允许住进用益权所包括的房屋,法院在充分考虑了案件事实后,可以准许此等请求。

对用益权人所从事的行业或职业而言所必需的器械、工具和其他动产,应适用相同规则。

因某些物的艺术价值或对某些物具有情感价值,所有人不希望出卖此等物的,一旦对支付此等物所被估定的价值的法定利息提供担保,所有人就可以要求将此等物交付给他。(495)

**第 588 条** 用益权人在提供了担保后有权取得,依照设立用益权的原因行为他自本应开始收取之日起产生的全部收益和利益。(496)

**第 589 条** 用益权人应如同善良家父一样照管用益物。(497)

**第 590 条** 转让或出租其用益权权利的用益权人,应对因替补人的过错或过失给用益物可能造成的任何损害承担责任。(498)

**第 591 条** 用益权设立在一群牲畜上的,用益权人必须用幼仔取替每年由于自然原因死亡的或因食肉猛兽的掠食而丧失的牲畜。

用益权人无过错,但由于某些传染性疾病或任何其他罕见事故,设立用益权的这些动物全部死亡的,用益权人通过将从此等灾难中幸存的剩余动物交付给所有人来履行其义务。

同样因为意外事件而用益权人无过错,牲畜部分死亡的,用益权继续存在于幸存部分之上。

用益权存在于不生育的动物上的,关于其效力,应认为用益权如同设立在种类物上。(499a)

**第 592 条** 用益权人必须实施用益物所需的通常修缮。

通常修缮包括诸如因物之自然使用而发生的磨损和损耗所需的以及为物之保存所绝对必要的修缮。在所有人要求后用益权人未能实施的,所有人可以为之,但费用由用益权人承担。(500)

**第 593 条** 非常修缮应由所有人支付费用。当此等修缮的需要紧迫的时候,用益权人必须通知所有人。(501)

**第 594 条** 所有人进行非常修缮的,他有权要求用益权人支付他所支出的金额在用益权持续期间的法定利息。

非常修缮为物之保存所绝对必要而所有人未修缮的,用益权人可以为之;但用益权人在用益权终止时,应有权要求所有人偿付不动产由于该修缮可能已获取的增值。(502a)

**第 595 条** 建造为用益不动产所容许的任何营造物和实施不动产所容许的任何改良,或者用益不动产是乡村土地的在其上种植新植物,如果不导致用



益权价值的缩减或损害用益权人的权利,所有人可以为之。(503)

**第 596 条** 孳息上每年的负担和税款与被视为享有优先权的款项,在用益权持续的整个期间内,由用益权人支付。(504)

**第 597 条** 在用益权存续期间,可以直接课加于用益物本体之上的税款,由所有人缴付。

所有人已缴付的,用益权人应向所有人支付该可能已经缴付过的合乎本性质的款项的适当利息;上述款项由用益权人垫付了的,在用益权终止时,用益权人可以请求返还相应金额。(505)

**第 598 条** 用益权设立在世袭财产的整体之上并且在设立时所有人负有债务的,用益权的维持和用益权人清偿此等债务的义务,应适用第 758 条和第 759 条关于赠与的规定。

设立用益权时,所有人负有支付定期款项义务的,应适用相同规则,即使没有已知用益物本体,亦同。(506)

**第 599 条** 用益权人已经提供或提供适当担保的,可以请求收取构成用益权一部分的任何到期债权。用益权人已被免于提供或已不能提供担保或者提供的担保不充分的,收取此等债权需要有所有人的授权,所有人授权阙如的,需经法院批准。

已经提供担保的用益权人,可以以他可能认为适当的任何方式使用已收取的用益物本体。未提供担保的用益权人,可以根据与所有人达成的协议,将上述本体投资以获益;没有此等协议的,应经法院批准;而且在每一情形下,均应提供足以完整保存用益物本体的担保。(507)

**第 600 条** 受抵押的不动产的用益权人不必清偿此等不动产上设立的抵押所担保的债务。

此等不动产被司法扣押或司法出卖以清偿债务的,所有人应对用益权人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509)

**第 601 条** 用益权人必须将所知悉的第三人实施的可能损害所有人权利的任何行为告知所有人,未如此而为之的,用益权人应承担责任,如同已造成的损害是因自己的过错造成的。(511)

**第 602 条** 提起的关于用益权的诉讼中的费用、成本和法律责任由用益权人承担。(512)

## 第四章 用益权的消灭

**第 603 条** 在下列情形下,用益权消灭:

1. 用益权人死亡的,但明显显明意图相反的除外;
2. 设立的用益权存续期间届满或设立用益权的原因行为中规定的任一解除条件成就的;
3. 用益权和所有权混同于同一人的;
4. 用益权人抛弃用益权的;
5. 用益物全部灭失的;
6. 设立用益权的人的权利终止的;
7. 时效期间届满的。(513a)

**第 604 条** 用益物仅仅部分灭失的,权利应继续存在于剩余部分。(514)

**第 605 条** 设立的有利于城镇、公司或协会的用益权不能超过 50 年。如已设立,而在此等期间届满前城镇废弃或者公司或协会解散的,用益权应因此消灭。(515a)

**第 606 条** 授予的用益权以一个第三人在达到一定年龄之前可能经过的时间为存续期间的,用益权应在该特别规定的年数存在,即使第三人在该期间届满前死亡,亦同,但仅因第三人活着才明确地授予此等用益权的,不在此限。(516)

**第 607 条** 用益权设立在不动产上,而一座建筑物构成该不动产一部分的,无论该建筑物以何种方式被毁坏,用益权人均应有权使用土地及材料。

用益权仅仅设立在一座建筑物上,而该建筑物被毁坏的,应适用相同规则。但在此等情形,所有人希望建造另一座建筑物的,他有权占用土地和使用材料,但同时必须偿付用益权人相当于土地和材料之价值的金额在用益权继续存续期间的利息。(517)

**第 608 条** 用益权人与所有人分担用益地产保险的,如果该地产灭失,所有人建造了新建筑物,用益权人应继续享用新建筑物,所有人不想重建的,用益权人应取得保险赔偿金的利息。

用益权人拒绝分担用益地产保险,所有人单独为用益地产投保的,如果该地产灭失,所有人应取得全额保险赔偿,但用益权人应享有前条授予的权利。(518a)

**第 609 条** 用益物因公共用途被征用的,所有人必须用同等价值和类似情况的另一物予以替代,或偿付用益权人补偿金总额在整个用益权期间的法定利息。所有人选择该两选项之中的后者的,应提供支付利息的担保。(519)

**第 610 条** 用益权不因对用益物的不良使用而消灭;但此等滥用对所有人造成相当大的损害的,所有人可以请求将该物移交给自己,但每年在减去因管理用益物被准许的费用支出和补偿金额后,所有人负有义务向用益权人支付该物的净收益。(520)

**第 611 条** 设立时有利于数个活着的人的,用益权在最后一个生存者死亡时才消灭。(521)

**第 612 条** 用益权一旦终止,就应将用益物移交于所有人,但这不影响用益权人或其继承人就应被补偿的税款和特殊费用享有的留置权。用益物移交后,担保或抵押应取消。(522a)

## 第七题 利用他人土地的权利或地役权

### 第一章 地役权的一般规定

#### 第一节 不同种类的地役权

**第 613 条** 地役权或地役是为一处不动产的利益,在属于不同所有人的另一处不动产上课加的负担。

因地役权设立得益的不动产被称为需役地;因地役权设立受约束的不动产被称为供役地。(530)

**第 614 条** 地役权也可以为负有负担的地产不归自己所有的一个社区的或者一人或不止一人的利益设立。(531)

**第 615 条** 地役权可以是继续地役权也可以是不继续地役权;可以是显见地役权也可以是不显见地役权。

继续地役权是其使用是或可以是连续的而没有任何人的任何行为妨碍的地役权。

不继续地役权是间断使用的和取决于人的行为的地役权。

显见地役权是通过展示其被使用和享用的外部标志,使它被知悉和继续地被保持在视野中的地役权。

不显见地役权是不展示其存在的外部标志的地役权。(532)

**第 616 条** 地役权也可以是积极地役权或消极地役权。

积极地役权是对供役地的所有人课加容许他人做某事或他自己做某事的义务的地役权,而消极地役权是禁止供役地的所有人做如果地役权不存在他就能合法做的某事的地役权。(533)

**第 617 条** 地役权与它们积极地或消极地归属的地产不可分。(534)

**第 618 条** 地役权不可分割。供役地在两人或多人之间分割的,地役权并不变更,并且他们中的每一人均必须在与之相应的部分上承担地役。

需役地在两人或多人之间分割的,他们中的每一人均可以使用整体的地役权,但不能改变地役权使用的地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加重地役。(535)

**第 619 条** 地役权根据法律或所有人的意志而设立。前者被称为法定地役权,后者被称为意定地役权。(536)

## 第二节 取得地役权的方式

**第 620 条** 继续且显见的地役权依据一项原因行为或 10 年时效取得。(537a)

**第 621 条** 为了通过时效取得前条提及的地役权,占有的时间应如此计算:对于积极地役权,从需役地的所有人或可能已使用该地役权的人,在供役地上开始行使地役权之日起开始计算;对于消极地役权,从需役地的所有人,依据一份在一位公证人面前得到承认的文书,禁止供役地的所有人实施一项如果没有该地役权就是合法的行为之日起开始计算。(538a)

**第 622 条** 继续而不显见的地役权和不问显见与否的不继续地役权,仅可以依据一项原因行为取得。(539)

**第 623 条** 地役权不能以时效取得的,如果没有证明该地役权由来的文书或证据,可以由供役地所有人的承认证书或由终审判决予以补正。(540a)

**第 624 条** 在两处地产之间存在由两地产所有人设立或维护的明显的地役权标志的,如果其中一处地产被转让,该标志的存在就应被视为一项原因行为,以便地役权可以积极地和消极地存续,但是,在分割两处地产的所有权时,转让其中一处地产的原因行为中作出了相反规定的,或在实施转让行为时上述标志被去除的,不在此限。在分割由两人或多人共有的一物的情形,也应适

用本规定。(541a)

**第 625 条** 地役权一设立,为其使用所必需的全部权利就被视为已授予。(542)

**第 626 条** 除非为了原本打算的不动产的利益,需役地所有人不能行使地役权。需役地所有人也不能以任何相异于先前所规定的方式行使地役权。(n)

### 第三节 需役地和供役地的所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 627 条** 需役地所有人可以以自己的费用,在供役地上建造任何为行使和维持地役权所必需的设施,但这应不改变地役权或导致更大负担。

为此目的他应通知供役地所有人,并且为了对供役地所有人造成最少的不便,应选择最便利的时间和方式。(543a)

**第 628 条** 有数处需役地的,其全部所有人必须分担前条提及的费用,并且按他们每个人可以从此等设施取得的利益的比例分担。任一不愿分担的需役地所有人可以通过抛弃为其他人利益的地役权,使自己得到豁免。

供役地所有人将以任何方式利用该地役的,他也必须按上述规定的比例分担费用,但有相反协议的除外。(544)

**第 629 条** 供役地所有人不能以任何方式损害地役权的行使。

但是,由于原本指定的地方或规定的行使地役权的方式,地役权将变得对供役地所有人非常不便的,或者地役权将不许供役地所有人在供役地上建造任何重要的设施、进行修缮或改良的,如果供役地所有人提供另一同等便利的地方或方式,并且此等提供不会因此对需役地所有人或享有行使地役权权利的人造成损害,就可以以自己的费用变更该地役权。(545)

**第 630 条** 供役地所有人保留地产设立地役权部分的所有权,并可以以此等不影响地役权行使的方式予以使用。(n)

### 第四节 地役权消灭的方式

**第 631 条** 在下列情形下,地役权消灭:

1. 需役地和供役地的所有权混同于同一人的。
2. 10 年不行使权利的;关于不继续地役权,此期间从停止行使时开始计算;关于继续地役权,从与该地役权相反的行为发生时开始计算。
3. 两处地产或其中一处均陷入不能使用地役权的情势的;不过,该两处地

产或其中一处后来的情势又允许使用的,地役权应重新生效,但按照前一项规定在该使用变得可能时,充足的时效期间已经届满的,不在此限。

4. 地役权附期限或附条件的,因期限届满或条件成就。

5. 需役地所有人抛弃地役权的。

6. 需役地和供役地的所有人对买回达成一致的。(546a)

**第 632 条** 行使地役权的形式或方式可以如同地役权自身因时效消灭,并且以同样的方式消灭。(547a)

**第 633 条** 需役地属于数个共有人的,其中任一人行使地役权均阻止对其余人的时效开始。(548)

## 第二章 法定地役权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 634 条** 法律课加的地役权以公共使用或私人利益为其目的。(549)

**第 635 条** 关于为公共使用或公众使用设立的地役权的所有事项,由特别法和相关规章调整,此等法律和规章阙如的,由本题规定调整。(550)

**第 636 条** 法律为私人利益或私人使用设立的地役权,由本题规定调整,但这不影响一般法律和法规或地方法律和法规对公共福利的规定。

如果法律不禁止或第三人不因此遭受损害,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协议变更此等地役权。(551a)

### 第二节 有关水的地役权

**第 637 条** 低地必须接受从高地不假人力而自然流下的水,还有它们携带的石头或泥土。

低地所有人不能建造妨碍此等地役权的设施;高地所有人也不能建造将加重该负担的设施。(552)

**第 638 条** 河流和溪流的两岸即使是私人所有的,其全长各处和沿其边缘的 3 米地带以内,仍均应受为航行、漂浮、捕鱼、救助的一般利益的公共使用地役权约束。

此外,可通航或可漂浮的河流的两岸毗连地,受专为河流航行和漂浮服务的牵道地役权约束。

如果为此等目的必须占用私人所有的土地,应先给付适当的补偿金。  
(553a)

**第 639 条** 如果河流或小溪改道或者从河流或小溪中取水,或者使用任何其他连续或不连续的溪流,必须建造一个水坝,而打算建造水坝的人不是堤岸所有人或必须支撑水坝的土地的所有人,在给付适当的补偿后,他可以设立水坝拱座之地役权。(554)

**第 640 条** 取水或饮动物的强制性地役权,仅在有利于城镇或乡村的公共使用的情形,并在给付适当的补偿后才能课加。(555)

**第 641 条** 取水或饮动物的地役权包括,供役地所有人允许人和动物通行至此等地役权地的义务;而补偿应包括此等通行地役。(556)

**第 642 条** 一人希望使用在其地产上自己能够处分的任一水流的,应有权使之流经相妨碍的地产,但负有义务补偿相妨碍地产的所有人和水流可能渗过或流下的低地的所有人。(557)

**第 643 条** 请求行使前条授予的权利的人必须:

1. 证明他能处分该水流并且该处分对其意欲之使用是足够的;
2. 证明所提议的通行权对第三人来说是最便利和最不苛重的;
3. 以法律和规章规定的方式补偿供役地所有人。(558)

**第 644 条** 为私人利益的输水道地役权不能课加于建筑、庭院、附属建筑或户外厕所之上或者已存在的果园或花园之上。(559)

**第 645 条** 输水道地役权不禁止供役地所有人将之遮掩或用篱笆将之围起,或者在其上以不造成输水道任何损害或不致使必需的修缮和清理不可能的方式建造某物。(560)

**第 646 条** 为法定目的,输水道地役权应被视为继续且显见的,即使水的流动可能是不连续的,或者该地役权的行使取决于需役地的需要,或者取决于隔日或隔时行使的时间表,亦同。(561)

**第 647 条** 一人为灌溉或改良其地产,不得不在取水之河流的底部建造一个水门或水闸的,在给付损害赔偿后,他可以请求堤岸所有人允许他建造,而损害赔偿包括新地役权对堤岸所有人和其他灌溉的人造成的损害。(562)

**第 648 条** 本节有关水的地役权的设立、范围、形式和条件,只要本民法典未作规定,就应由与之相关的特别法调整。(563a)

### 第三节 通行地役权

**第 649 条** 所有人或任一人依据其物权可以耕作或使用任一不动产的,如果该不动产被属于他人的其他不动产围绕,并且没有通至公路的适当出口,在给付适当的赔偿后,此等所有人或任一人有权请求一项经过该毗邻地产的通行地役权。

如果以通行地役权之行使对需役地的全部需要来说是继续性的、而创建一条永久通道的方式设立本地役权,须赔偿的是所占用土地的价值和对供役地造成的损害。

如果通行地役权限于为耕作由其他地产围绕的地产的必要通行和因无永久通道而经供役地收割农作物的必要通行,须赔偿的是由此等负担造成的损害。

由于所有人自己的行为造成不动产被围绕的,该地役权就不是强制性的。(564a)

**第 650 条** 通行地役权应设立在对供役地损害最小的地方,而且要符合如下规则:设立通行地役权的通道要从需役地到公路的距离最短。(565)

**第 651 条** 通行地役权应具有对需役地的需要来说是充分的并从而可以不时改变的宽度。(566a)

**第 652 条** 由买卖、互易或分割取得一块土地的,如果该土地被出卖人、互易人或共有人的其他地产围绕,该出卖人、互易人或共有人就必须不经赔偿而授予通行地役权。

在纯粹赠与的情形,受赠人应因设立通行地役权而赔偿赠与人。(567a)

**第 653 条** 在前条规定的情形,被围绕的土地是转让人的土地的,在给付赔偿金后,转让人可以请求一项通行地役权。但是,赠与人不负赔偿义务。(n)

**第 654 条** 如果通行权是永久性的,应由需役地的所有人为必要的修缮。需役地所有人还应补偿供役地所有人相应的税款份额。(n)

**第 655 条** 被围绕地产的所有人已将该地产和与公路毗邻的另一处地产相连接,从而被授予的通行权不复必要的,供役地所有人可以请求地役权消灭,但应返还可能已取得的赔偿金。赔偿金的利息应被视为需役地所有人因行使地役权而支付的租金。

开辟了一条可以通至被围绕地产的新道路的,适用相同规则。



在这两种情形下,公路均必须充分满足需役地的需要,以便地役权可以消灭。(568a)

**第 656 条** 如果为建造、修缮、改良、改建或美化建筑物,经他人地产搬运材料或者在他人地产上竖立为此等营造物所必需的手脚架或其他物体是不可或缺的,该他人地产的所有人在取得对他造成的损害的适当赔偿后必须允许此等行为。(569a)

**第 657 条** 如果通行地役权是为了动物行道、动物小道或任何其他称呼的牲畜通道的便利和为了饮水地、歇息处和动物圈窝的便利,应由与之相关的法规和规章调整,此等法规和规章阙如的,由地方惯例和习惯调整。

不损害合法取得的权利的,动物行道的宽度无论如何都不应超过 75 米,而动物小道不应超过 37.50 米。

如果设立一项强制性的通行地役权或为了动物的饮水处的强制性地役权是必需的,应适用本节以及第 640 条与第 641 条的规定。在此等情形,宽度不应超过 10 米。

#### 第四节 共有墙地役权

**第 658 条** 共有墙地役权由本节规定、地方法规和不与这些法规相抵触的习惯以及共有规则调整。(571a)

**第 659 条** 除非有相反的原因行为、外部标志、证据,推定共有墙地役权存在于:

1. 相邻建筑物共同高度以下的分界墙;
2. 位于城市、城镇或者乡村社区的花园或庭院的分界墙;
3. 分割乡村土地的篱笆、围墙及活树篱。(572)

**第 660 条** 下列情形被视为是不存在共有墙地役权的外部标志:

1. 建筑物分界墙上有一个窗户或开口;
2. 分界墙在一面与整个墙面垂直,在另一面上部也是相似情形,但该面下部向外倾斜或突出;
3. 整堵界墙建造在一处地产的界线之内;
4. 分界墙负担着其中一栋建筑物的联梁、楼层和顶部结构,但并未如此负担其他相邻建筑物;
5. 在庭院、花园和地产之间建造的分界墙的墙檐使水仅仅流在一处地产之上;

6. 建成石头建筑的分界墙有阶石, 而此等间隔一定距离的阶石仅从一面墙面突出来, 在另一面并非如此;

7. 被篱笆或活树篱围住的土地与未被围住的其他土地毗连。

在所有这些情形, 围墙、篱笆或树篱都被视为排他地属于享有基于任一上述标志之有利推定的财产或地产的所有人。(573)

**第 661 条** 如果没有相反的原因行为或标志, 在两处地产之间开掘的下水道或排水沟也应被推定为共有。

如果为开掘或清理下水道, 清除的泥土或污泥仅在下水道的一面, 就存在非共有的标志, 于此情形, 其所有权应专属于具有有利外部标志的土地的所有人。(574)

**第 662 条** 共有墙的建造及修缮费用和共有的篱笆、活树篱、下水道及排水沟的维修, 由拥有利益的共有墙的土地或地产的全体所有人负担, 而且按各人权利的大小确定其比例。

但是, 任一所有人可以通过抛弃其共有被豁免分担此等费用, 但共有墙支撑着属于他的建筑物的除外。(575)

**第 663 条** 由共有墙支撑的建筑物的所有人欲拆除该建筑物的, 也可以抛弃他对该墙的共有权, 但于此情形, 所有修缮费用和用来预防建筑物拆除对共有墙可能导致的任何损害的必要营造物的费用, 仅由他负担。(576)

**第 664 条** 每个所有人均可以加高共有墙, 但是, 应以他自己的费用来加高, 并且负担该营造物可能导致的任何损害, 即使此等损害是一时的, 亦同。

共有墙新加高部分或其地基新加深部分的维修费用也应由他偿付; 另外, 他对共有墙加高或加深部分导致的为墙之保存所必需的增加费用, 承担赔偿责任。

共有墙不能承受加高的, 意欲加高的所有人必须以自己的费用重建, 而如果为此目的增加墙的厚度是必要的, 应以自己的土地提供所需空间。(577)

**第 665 条** 没有分担共有墙之加高、加深、加厚费用的其他所有人, 以按比例地支付他们取得墙之共有权时营造物具有的价值和墙加厚部分占用的土地的价值的方式, 取得墙之共有权。(578a)

**第 666 条** 共有墙的各共有人可以按在共有权中他可以享有的权利的比例使用共有墙, 但不能因之妨碍其他共有人的共同使用和各自使用。(579a)

## 第五节 采光地役权和眺望地役权

**第 667 条** 未经其他共有人同意,共有人不能在共有墙上开窗或挖凿任何孔穴。(580)

**第 668 条** 采光地役权和眺望地役权的取得时效期间按下列方式计算:

1. 开凿的窗户在共有墙上的,从开凿时起算;
2. 窗户凿在需役地的墙上的,从正式禁止毗邻地或毗邻地产的所有人时起算。(n)

**第 669 条** 第 670 条规定的距离未被遵守的,非共有墙毗邻他人地产或土地的所有人,能够在该墙顶部托梁的高处或就在该墙顶篷下开凿 30 平方厘米的孔穴以采光,并且在各情形下均可以带有嵌在墙体内部的铁格栅和金属纱窗。

但是,毗邻开凿孔穴之墙的地产或财产的所有人取得了该孔穴共有权的,如无相反约定,该所有人可以封闭孔穴。

除非已被取得采光地役权,该所有人还能在其土地上建造一栋建筑物或加高有此等孔穴之墙的毗邻墙,来遮蔽该孔穴。(581a)

**第 670 条** 在要开凿窗户、孔隙、阳台或其他类似凸出物的墙体和毗邻土地或地产之间没有留出 2 米长的距离的,不能开凿可提供直线眺望或眺向上述毗邻财产的上述物体。

除非有 60 厘米的间距,也不能开凿侧望或斜望上述毗邻财产的上述物体。

不遵守此等间距不产生取得时效。(582a)

**第 671 条** 前条规定的间距,在直线眺望的情形,如果孔穴不凸出,自墙的外线起算,如果孔穴凸出,自孔穴的外线起算;在斜望的情形,自两毗邻财产的分界线起算。(583)

**第 672 条** 第 670 条的规定不适用于由特别规章或地方法规调整的由不少于 3 米宽的公路或小巷隔开的建筑物。(584a)

**第 673 条** 以任一原因行为,需役地所有人取得直线眺望、自阳台或观景台眺望一毗邻财产的权利的,供役地的所有人不能在以第 671 条规定的方式测量的少于 3 米宽的间距的土地上建造建筑。许可间距少于第 670 条规定的距离的任何约定无效。(585a)

## 第六节 建筑物的排水地役权

**第 674 条** 建筑物所有人必须以使雨水流注于自己的土地或者流注于街道或公共处所而不流注于邻人土地的方式建造建筑物的房顶或遮盖物；即使毗邻土地属于两人或多人，而其中一人就是该房顶的所有人，亦同。即使雨水将落在自己土地之上，所有人也必须以对毗邻土地或地产不造成损害的方式聚集雨水。（586a）

**第 675 条** 受接受从房顶流下的雨水之地役权约束的地产或土地的所有人，可以根据地方法规或地方习惯，建造为了承受从自己屋顶上流下的雨水或提供此等雨水的其他出口的排水设施；但该建造不应需役地造成任何妨害或损害。（587）

**第 676 条** 住宅的庭院或院子被其他住宅围绕，而不可能提供一个把因此聚积的雨水排出该住宅本身的出口的，在给付适当赔偿后，需役地所有人能请求设立如下排水地役权：在毗邻地产或土地上，供役地所有人提供一个对排水而言最为容易之处的排出口，由需役地所有人安置一个最少地损害供役地的排水管道。（588）

## 第七节 某些建筑物和种植物所需的间距和中间工作物

**第 677 条** 如果不符合有关特别法、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条件，在设置防御营造物的地方或堡垒附近，不能建造建筑物和栽种种植物。（589）

**第 678 条** 如果不遵守规章和地方习惯规定的距离和不设置必要的保护性工作物，任何人不应建造任何排水道、水井、下水道、暖气锅炉、锻造炉、烟囱、马厩、存储腐蚀性物质的仓库、机器、因其性质或产品而有危险或者有害的工厂，并且，建造方式还应遵守此等规章规定的条件。毗邻财产的所有人之间的约定不能变更和抛弃这些禁止性规定。

没有相关规章的，为避免给毗邻土地或地产造成任何损害，此等应予采取的预防措施可以被视为是必需的。（590a）

**第 679 条** 如果不遵守地方法规或地方习惯准许的距离，而没有此等规定的，要是种植的是高大树木如果距地产分界线不足 2 米，要是种植的是灌木丛或矮小树木如果不足 55 厘米，在他人地产或土地附近不应种植任何树木。

各土地所有人均有权请求连根拔掉距其土地或地产较近的树木。

本条规定亦适用于自然生长的树木。（591a）

**第 680 条** 任何树木的树枝伸展到邻近地产、住宅、花园或庭院上的,该邻近地产、住宅、花园或庭院的所有人有权请求将树枝伸展到自己财产上的部分砍掉,如果是一棵毗邻树的树根伸入他人土地的,该他人可在其财产内自己将之砍掉。(592)

**第 681 条** 自然落在毗邻土地上的果实归毗邻土地的所有人所有。(n)

### 第八节 反妨害地役权(n)

**第 682 条** 各建筑物或每块土地都受禁止财产所有人或者占有人以噪音、刺耳的声响、难闻的气味、烟、热、尘、水、强光和其他原因造成妨害的地役权约束。

**第 683 条** 根据城市区划法、健康法、警察法以及其他法律和规章,工厂和商店对其邻近地区造成最小可能的妨害的,可予保留。

### 第九节 受相邻土地自然支撑和 受自己土地支撑的地役权(n)

**第 684 条** 财产所有人不能以使任何毗邻的土地或建筑失去充分的受相邻土地自然支撑或自己土地支撑的方式挖掘其土地。

**第 685 条** 允许实施对毗邻的土地或建筑造成危险的挖掘的任何约定或者遗嘱条款无效。

**第 686 条** 受相邻土地自然支撑和受自己土地支撑的法定地役权不仅适用于挖掘时已经矗立的建筑物,而且适用于可能被竖立的建造物。

**第 687 条** 意欲实施前三条规定的任何挖掘的任一财产所有人应通知所有毗邻土地的所有人。

## 第三章 意定地役权

**第 688 条** 如果不违反法律、公共政策或公共秩序,地产或土地的所有人均可以在其地产或土地上,以他认为最佳的方式和形式设立他认为最合适的地役权。(594)

**第 689 条** 另一人对一处住宅或一块土地享有用益权的,该住宅或地块的所有人可以不经用益权人同意,在该住宅或地块上设立任何将不会损害该用益权的地役权。(595)

**第 690 条** 一处地产或一块土地的空虚所有权归属于此人,而功用所有权归属于彼人的,未经两类所有人同意,在该地产或土地上不能设立永久性的意定地役权。(596)

**第 691 条** 在尚未分割的一处地产或一块土地上设立地役权的,需经全体共有人同意。

仅仅部分人表示的同意应予暂搁,直到全部共有人的最后一个表示了同意。

但是,共有人中的一人与其他共有人分别地表示同意的,该同意将约束授权人和其继受人不去禁止所授予权利的行使。(597a)

**第 692 条** 原因行为和适当情形以时效取得的地役权的占有,将确定需役地的权利和供役地的义务。在没有上述情形的情况下,地役权由本节可以适用的规定调整。(598)

**第 693 条** 地役权一旦设立,供役地所有人就负担行使和维持地役权所需之营造物的费用的,他可以通过将其财产抛弃给需役地所有人而被免除此等义务负担。(599)

## 第八题 妨 害(n)

**第 694 条** 妨害是具下列性质的任何作为、不作为、企业、营业、财产情况或任何其他事物:

1. 损害或者危害他人健康或安全;或者
2. 搅扰或者刺激感觉官能;或者
3. 冲击、藐视或者漠视风化或道德;或者
4. 阻塞或者妨碍任何公路或公共街道或水体的自由通行;或者
5. 妨碍或者损害财产的使用。

**第 695 条** 妨害可以是公共的也可以是私人的。公共妨害是影响一个社区或街坊四邻或任何相当数量的人的妨害,尽管该妨害对个人的骚扰、危害或损害程度可能不同。私人妨害是公共妨害定义所未包含的妨害。

**第 696 条** 各位接续性财产所有人或占有人,未排除或者拒绝排除前财产所有人或前占有人引发的财产妨害的,以与引起妨害的人相同的方式承担法律责任。

**第 697 条** 排除妨害不妨碍任一受损害的人对过去存在的妨害请求赔偿的权利。

**第 698 条** 时间的经过不能使任何妨害合法化,无论是公共妨害还是私人妨害,均同。

**第 699 条** 对公共妨害的救济措施有:

1. 依《刑法典》或任何地方法规提起公诉;或者
2. 提起民事诉讼;或者
3. 不经司法程序排除妨害。

**第 700 条** 地区卫生官员负责处理对公共妨害可以利用的一种或全部救济措施。

**第 701 条** 一项公共妨害的存续引发民事诉讼的,此等诉讼应由市或市镇的市长提起。

**第 702 条** 地区卫生官员应确定不经司法程序排除妨害是不是对这一公共妨害的最佳救济措施。

**第 703 条** 一项公共妨害对一私人自己特别地有害的,该私人可以因此等公共妨害提起诉讼。

**第 704 条** 任何私人均可以通过移除构成妨害之物,或者如果必要,通过摧毁构成妨害之物,排除对他特别有害的一项公共妨害,但这不能违反治安秩序或造成不必要的损害。同时,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首先向财产所有人或占有人请求排除妨害;
2. 此等请求已被拒绝;
3. 排除妨害由地区卫生官员批准和由当地警察协助执行;并且
4. 毁损的价值不超过 3000 比索。

**第 705 条** 对私人妨害的救济措施有:

1. 提起民事诉讼;或者
2. 不经司法程序排除妨害。

**第 706 条** 受私人妨害损害的任何人可以通过移除构成妨害之物,或者如果必要,通过摧毁构成妨害之物,排除该妨害,但这不能违反治安秩序或造成不必要的损害。同时,绝对必须遵循私人以司法外的方式排除公共妨害的程序。

**第 707 条** 私人或公共官员以司法外的方式排除妨害的,如果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对损害承担责任:

1. 造成了不必要的损害的;或者
2. 被宣称的妨害后来被法院宣告为非真正的妨害的。

## 第九题 财产登记

**第 708 条** 财产登记以登记或注明关于不动产所有权和其他不动产权利的行为和合同为其目的。(605)

**第 709 条** 不动产所有权的原因行为或其他不动产权利的原因行为,未在财产登记簿上适当登记或注明的,不应损害第三人。(606)

**第 710 条** 财产登记簿应向对查明不动产或者在该登记簿上登记或注明的物权的法律地位有已知利害关系的人公开。(607)

**第 711 条** 为确定何种原因行为要登记或注明,还有登记或注明的形式、效力和注销,保存登记簿的方式,以及登记簿包含的条目的确切含义,均应适用《抵押法》、《土地登记法》和其他特别法的规定。(608a)





## 第三编

# 取得所有权的不同方式

## 预备性规定

**第 712 条** 所有权以先占和智力创造取得。

所有权和财产上的其他物权,因法律、赠与、遗嘱继承和无遗嘱继承、某些合同的效果、交付而取得或移转。

它们也可以以时效取得。(609a)

### 第一题 先 占

**第 713 条** 通过先占可以取得没有所有人的、性质上可以占有的物,诸如作为渔猎目标的动物、隐藏的财宝和被抛弃的动产。(610)

**第 714 条** 土地的所有权不能通过先占取得。(n)

**第 715 条** 渔猎权由特别法调整。(611)

**第 716 条** 蜂群的所有人有权在他人土地上追赶蜂群,但此等行为对土地占有人造成损害的,他应予补偿。他在连续 2 天内未追赶到蜂群或停止追赶的,土地占有人可以先占或保留蜂群。被驯化的动物的所有人,也可以在自他人占有此等被驯化的动物之日起算的 20 天内请求返还。本期间届满的,捕获和保留它们的人可以取得其所有权。(612a)

**第 717 条** 鸽子或鱼从各其饲养地进入另一个属于不同所有人的饲养地的,如果该人未以欺骗或诈骗手段诱引,此等鸽子或鱼应归他所有。(613a)

**第 718 条** 在另一人的财产内意外发现隐藏的财宝的人应享有本法典第 438 条赋予的权利。(614)

**第 719 条** 发现一非为隐藏的财宝的动产的人,应将之归还于其前占有人。不知前占有人的,发现人应即时将之寄托于发现地的市或市镇的市长。

市长应以他认为最佳的方式连续 2 周公开宣告该发现。

如果动产不能被保存得不变质或不支出相当减少其价值的费用就不能予以保存,在公布 8 天后,应予以公开拍卖。

从公布之日起经过 6 个月,所有人仍未出现的,应把发现物或其价金判予发现人。发现人和所有人必须根据具体情况偿付支出的费用。(615a)

**第 720 条** 所有人及时出现的,必须把发现物金额或价金的 1/10 作为报酬支付给发现人。(616a)

## 第二题 智力创造

**第 721 条** 下列人员通过智力创造取得所有权:

1. 作者对其文学、戏剧、历史、法律、哲学、自然科学或其他的作品;
2. 作曲家对其音乐作品;
3. 画家、雕刻家或其他艺术家对其艺术制品;
4. 自然科学家或技术专家或其他人对其发现或者发明。(n)

**第 722 条** 前条第 1 项和第 2 项提及的作者和作曲家对其作品享有所有权,即使在此等作品出版前,亦同。作品一经出版,他们的权利就由《版权法》调整。

画家、雕刻家或其他艺术家对其艺术制品在取得版权前也享有所有权。

自然科学家或技术专家或其他人对其发现或者发明在取得专利前也享有所有权。(n)

**第 723 条** 书信和书面形式的其他私人通讯为收件人和接收人所有,但未经作者或其继承人同意,不能出版或传播。但是,公共利益或者司法利益要求出版或传播的,法院可以予以授权。(n)

**第 724 条** 特别法调整版权和专利权。(429a)

## 第三题 赠 与

### 第一章 赠与的性质

**第 725 条** 赠与是一人无偿地处分物或权利而有利于另一接受人的慷慨行为。(618a)

**第 726 条** 一人由于另一人值得称赞的业绩或其提供的服务而赠与该另一人物或权利的,如果他们之间没有设立可请求的债务或者赠与课加于受赠

人的负担小于赠与物的价值,也是赠与。(619)

**第 727 条** 纯粹赠与和报酬性赠与中的非法条件或不能做到的条件被视为未附加。(n)

**第 728 条** 因赠与人死亡而生效的赠与带有遗嘱条款的性质,应由继承题的规则调整。(620)

**第 729 条** 赠与人意欲赠与在自己活着时生效的,尽管财产在赠与人死亡后才能移转,赠与为生前赠与。而除非赠与人做了不同规定,自接受赠与时起,该财产的孳息就属于受赠人。(n)

**第 730 条** 确定的事件或附加的延缓条件超出赠与人正常的寿命预期才发生的,并不毁坏该行为作为生前赠与的性质,但显明意图相反的除外。(n)

**第 731 条** 一人赠与某物受赠与人生存之解除条件约束的,是生前赠与。(n)

**第 732 条** 于本题未规定的所有情形,生前生效的赠与由有关合同和债的一般规定调整。(621)

**第 733 条** 附负担的赠与由合同规则调整,报酬性赠与中有关超出所课加负担的价值的部分,由本题条款调整。(622)

**第 734 条** 赠与自赠与人知道受赠人接受时成立。(623)

## 第二章 可以实施赠与或接受赠与的人

**第 735 条** 所有可以订立合同和处分其财产的人都可以实施赠与。(624)

**第 736 条** 监护人和受信托人不能赠与受托管理的财产。(n)

**第 737 条** 赠与人的行为能力应在赠与人作出赠与时予以确定。(n)

**第 738 条** 所有未被法律特别地取消资格的人都可以接受赠与。(625)

**第 739 条** 下列赠与应无效:

1. 赠与时犯有通奸或姘居罪的人之间作出的赠与;
2. 考虑到犯有同一罪行的事实,被判有同一刑事犯罪的人之间作出的赠与;
3. 因公职人员的职位,而向公职人员或其妻子、卑亲属和尊亲属作出的赠与。

在第 1 项所涉的情形,宣告无效的诉讼可以由赠与人或受赠人的配偶提

起;在该同一诉讼中,赠与人和受赠人所犯之罪可以由优势证据加以证明。  
(n)

**第 740 条** 遗嘱继承的无能力可以适用于生前赠与。(n)

**第 741 条** 未成年人和其他不能订立合同的人可以成为受赠人,但此等赠与应通过其父母或合法代表人来接受。(626a)

**第 742 条** 向受孕儿和胎儿所为的赠与,可以通过如果他们已出生就会合法代表他们的人来接受。(627)

**第 743 条** 向无能力者作出的赠与,即使以另一合同形式伪装或通过中间人作出,也应无效。(628)

**第 744 条** 把同一物赠与两个或多个不同的受赠人的,应由把同一物出卖给两个或多个不同买受人的规定调整。(n)

**第 745 条** 受赠人必须本人接受赠与,或者通过享有为此目的的特别权力或享有一般而充分的权力的被授权人接受赠与;否则,赠与无效。(630)

**第 746 条** 接受赠与必须在赠与人和受赠人生前作出。(n)

**第 747 条** 代表未本人接受赠与的他人接受赠与的人,必须作出第 749 条所要求的通知和标注。(631)

**第 748 条** 赠与动产可以以口头或书面的形式作出。

口头赠与要求赠与物或代表所赠与权利的文书同时移转。

所赠与动产的价值超过 5000 比索的,赠与和接受赠与都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否则,该赠与无效。(632a)

**第 749 条** 为使赠与不动产有效,赠与必须在公文书上作出,并且必须在该文书上明确指明所要赠与的财产和受赠人必须清偿的负担的价值。

接受赠与可以在同一赠与文书上或在单独的公文书上作出,但是,除非接受赠与在赠与人生前作出,赠与不生效。

接受赠与在单独的公文书上作出的,应以正式的形式将之通知赠与人,并且应将该步骤在赠与和接受赠与的两件文书上注明。(633)

### 第三章 赠与的效力及其限制

**第 750 条** 赠与人以完全所有权或用益权的形式保留了充足的财产,以供养他自己和在赠与被接受时根据法律应由他扶养的所有亲属的,赠与可以包括赠与人所有的现有财产或该财产的一部分。未经此等保留的,赠与应依

任一受影响者的诉请予以减除。(634a)

**第 751 条** 赠与不能包括将来财产。

将来财产应被理解为赠与人在赠与时不能处分的任何物。(635)

**第 752 条** 尽管有第 750 条的规定,任何人赠与或接受赠与的财产均不应超过他以遗嘱给予或依遗嘱接受的财产。

赠与超出本限制的,超出部分无效。(636)

**第 753 条** 数人共同取得一项赠与的,除非赠与人已作了其他规定,应视为他们享有同等份额,并且在他们之间没有增加权。

前款规定不适用于夫妻共同获得的一项赠与,赠与人未做相反规定的,夫妻之间应有增加权。(637)

**第 754 条** 在财产追夺的情形,受赠人代位行使属于赠与人的所有权利和诉权。然而,赠与人不必担保赠与物,但赠与附有负担的除外,于此情形,对并存的负担而言,赠与人对财产追夺承担法律责任。

赠与人恶信行为的,也应对财产追夺或隐蔽瑕疵承担法律责任。(638a)

**第 755 条** 赠与人可以保留部分赠与物或赠与物所设定负担的金额的分权;但未经行使本权利赠与人就死亡的,保留的财产和金额应归受赠人所有。(639)

**第 756 条** 如果所有的受赠人在受赠时都活着,赠与人可以将财产的所有权赠与一人而将用益权赠与另一人或其他人。(640a)

**第 757 条** 仅在为赠与人的利益而非为他人的利益的情形和情况下,才可以有效设立赠与物之归还,但赠与时该他人都是活着的除外。

赠与人作为第三人的利益订定的违反前款规定的任何赠与物之归还无效,但这并不使赠与无效。(641a)

**第 758 条** 赠与课加于受赠人清偿赠与人债务的义务的,如果该条款不包含任何相反的声明,受赠人被视为仅负有义务清偿先前所缔结的债务。无论如何,受赠人都不得超出赠与财产价值的债务承担责任,但明确地表示了相反意思的除外。(642a)

**第 759 条** 没有关于债务清偿的约定的,仅当赠与时是为诈欺债权人而作出时,受赠人才对清偿债务承担责任。

赠与时赠与人未保留充足的财产清偿其先于赠与的债务的,应总推定赠与诈欺债权人。(643)

## 第四章 赠与的撤销和减除

**第 760 条** 没有正统的或事后经结婚准正的或非正统的子女或卑亲属的人所作的各项生前赠与,可以因发生下列任一事件,根据下一条的规定被撤销或减除:

1. 赠与人在赠与后有正统的或经准正的或非正统的子女的,即使是遗腹子,亦同;
2. 赠与人在赠与时认为其子女已死亡,结果该子女还活着的;
3. 赠与人后来收养了一个未成年子女的。(644a)

**第 761 条** 在前条所涉的情形,考虑到子女出生、出现或被收养时赠与人的全部财产,如果赠与超出了依遗嘱可以自由处分的部分,赠与应予撤销或减除。(n)

**第 762 条** 一旦因子女出生、出现或被收养,赠与被撤销或减除的,受影响的财产就应予返还,受赠人已将该财产出卖的,其价金应予返还。

此等财产被抵押的,赠与人可以通过偿付抵押物所担保的金额买回抵押物,从而有权从受赠人处取回之。

此等财产不能被返还的,应按赠与时其所值予以估价。(645a)

**第 763 条** 基于第 760 条所规定理由的撤销或减除之诉,应因 4 年期间的时效届满而消灭,而该时效期间自第一个子女出生时,或者自第一个子女被准正、认领或收养时,或者自司法宣告确定亲子关系时,或者自知悉关于其认为已死亡的子女活着的信息时起算。

此等诉权不能放弃,并且基于赠与人死亡移转于其正统的和非正统的子女和卑亲属。(646a)

**第 764 条** 受赠人未能遵循赠与人所课加的任一条件的,应赠与人的请求,赠与应予撤销。

在此等情形,赠与财产应返还给赠与人,受赠人实施的赠与物转让和在赠与物上设立的抵押无效,但关涉到第三人,受《抵押法》和《土地登记法》所设的限制约束。

此等诉权自受赠人不遵循条件之日起因 4 年期间的时效届满而消灭,它可以移转于赠与人的继承人,并可以向受赠人的继承人行使。(647a)

**第 765 条** 在下列忘恩负义的情形,应赠与人的请求,赠与也可以被撤



销：

1. 受赠人对赠与人、赠与人的妻子或处于赠与人亲权之下的子女的身体、名誉或财产犯有某罪行的；

2. 受赠人把任一刑事犯罪或任一牵涉反公德的行为归咎于赠与人的，即使他能证明之，亦同，但此等犯罪或行为是针对受赠人自己、受赠人妻子或处于受赠人亲权之下的子女实施的，不在此限；

3. 受赠人在法律上或道德上负有义务扶养赠与人，而受赠人不当拒绝的。  
(648a)

**第 766 条** 尽管因忘恩负义赠与被撤销，在财产登记簿上注明提起撤销赠与之诉前实施的赠与物转让和抵押仍有效。

注明后实施的转让和抵押无效。(649)

**第 767 条** 在前条第 1 款提及的情形，赠与人有权请求受赠人偿付他不能从第三人那里取回的已被转让的财产的价值或赠与物所抵押担保的金额。

此等财产的价值应自赠与时确定。(650)

**第 768 条** 赠与基于第 760 条规定的任一原因或因忘恩负义被撤销的或者因不尽道德义务被减除的，受赠人不应返还所提起的诉状中不包括的赠与物孳息。

赠与基于不遵循赠与所课加的任一条件被撤销的，受赠人不仅应返还财产，还应返还在未能履行条件后可以收取的赠与物孳息。(651)

**第 769 条** 因忘恩负义赋予赠与人的诉权不能事前抛弃。该诉权因 1 年期间的时效届满而消灭，时效期间自赠与人知悉此等事实和对他而言提起诉讼可能之日起算。(652)

**第 770 条** 赠与人未提起诉讼的，尽管他本来能够提起诉讼，以及即使他在 1 年期间届满前死亡，该诉权都不应移转于赠与人的继承人。

此等诉讼也不能对受赠人的继承人提起，但在受赠人死亡时诉讼已经提起的，不在此限。(653)

**第 771 条** 符合第 752 条规定的赠与即为不尽道德义务，对此，应以赠与人死亡时所评估的其财产的净价值为基准，对于超出部分，予以减除；但此等减除并不妨碍赠与在赠与人活着时生效，也不妨碍受赠人占用赠与物孳息。

对于赠与的减除，应由本章规定和本法典第 911 条和第 912 条的规定调整。(654)

**第 772 条** 仅在赠与人死亡时对子女应继份享有权利的人及其继承人和

有利害关系的继受人可以请求不尽道德义务赠与的减除。

前款提及的人在赠与人生存期间,不能通过明示宣告或者同意此等赠与而抛弃上述权利。

对子女应继份不享有权利的受赠人、不动产受遗赠人和动产受遗赠人、及死者的债权人既不能请求减除也不能援用减除。(655a)

**第 773 条** 有两份或多份赠与,财产可以处分部分却不足以涵盖前述全部赠与的,对于超出部分,较近日期的赠与应予禁止或减除。(656)

## 第四题 继 承

###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 774 条** 继承是取得财产的一种方式,基于此,一个人的财产、权利和在遗产价值范围内的债务,因其死亡而依其遗嘱或依法律规定被移转于另一人或他人。(n)

**第 775 条** 在本题中,“死者”是适用于其财产因继承被移转的人的一般术语,他是否留有遗嘱,则在所不问。留有遗嘱的,也被称作遗嘱人。(n)

**第 776 条** 遗产包括一个人的全部财产、不因其死亡而消灭的权利和债务。(659)

**第 777 条** 自死者死亡时起对遗产的权利移转。(657a)

**第 778 条** 继承可以是:

1. 遗嘱继承;
2. 法定继承或无遗嘱继承;或者
3. 混合继承。(n)

**第 779 条** 遗嘱继承是在以法定形式订立的遗嘱中指定继承人而发生的继承。(n)

**第 780 条** 混合继承是部分依遗嘱和部分依法律规定产生的继承。(n)

**第 781 条** 一个人的遗产不仅包括在他死亡时其存在的财产和可以移转的权利及债务,还包括自继承开始时起它们的增益。(n)

**第 782 条** 继承人是依遗嘱的规定或者法律规定应召集来继承的人。

不动产受遗赠人和动产受遗赠人是根据遗嘱被分别赠与不动产和动产的人。(n)

## 第二章 遗嘱继承

### 第一节 遗 嘱

#### 第一分节 遗嘱的一般规定

**第 783 条** 遗嘱是一人被允许以法定的正式手续在一定程度上支配其遗产的处分并在其死后生效的行为。(667a)

**第 784 条** 订立遗嘱是一项严格的个人行为;不能将之全部地或部分地留由第三人自由决定,也不能靠代理人或律师的帮助作成。(670a)

**第 785 条** 继承人、不动产受遗赠人或动产受遗赠人之指定的期间或效力,或者他们将取得的份额之决定的期间或效力,如果依名提及,不能留由第三人自由决定。(670a)

**第 786 条** 遗嘱人可以委托第三人分配他可能概括地遗留给特定集体或事业的特定财产或特定数额的金钱,也可以委托第三人指定此等财产或款项将被给予或适用于的人、机构或企业。(671a)

**第 787 条** 遗嘱人不可以以另一人不得确定它将是是否有效的方式作出遗嘱处分。(n)

**第 788 条** 遗嘱处分容许不同解释的,如有疑问,应优先选择依之该处分将有效的解释。(n)

**第 789 条** 有不能履行的描述的,或者没有人或财产确切地符合该描述的,如果错误产生于遗嘱的上下文或外部证据,就必须矫正误解和遗漏,但关于遗嘱人的意图,应排除其口头声明;如果不确定性产生于遗嘱的外表,关于其任一条款的适用,将以遗嘱的文句确定遗嘱人的意图,而且应考虑遗嘱人订立遗嘱时所处的环境,但应排除此等口头声明。(n)

**第 790 条** 遗嘱的词语将以其一般的和语法上的意义理解,但能够得出以另外一种意思使用词语的明显意图,并且此等意思能够予以确定的,不在此限。

遗嘱中的专业词语将以其专门的含义理解,但上下文明显地表明了相反

的意图的,或者充分表明遗嘱是由遗嘱人单独订立并且他不了解专业词语的专门含义的,不在此限。(675a)

**第 791 条** 遗嘱的词语将接受使各项表示产生一定效力的解释,而不是将致使任一表示无效的解釋;在解釋遗嘱的这两种方式中,将优先选择避免无遗嘱继承的解釋。(n)

**第 792 条** 遗嘱中包含的数项处分之一无效并不导致其他处分无效,但将被推定为如果未作出第一项无效的处分,遗嘱人将不会作出此等其他处分的,不在此限。(n)

**第 793 条** 遗嘱明确表明订立遗嘱后所取得的财产依遗嘱而移转是遗嘱人的意图的,此等财产就只能因此移转,这就如同遗嘱人在订立遗嘱时已经占有了它。(n)

**第 794 条** 各不动产遗赠或动产遗赠应让与遗嘱人在处分的财产中能够订立遗嘱让与或遗赠的全部财产利益,但遗嘱明确表明遗嘱人意欲让与较少的财产利益的,不在此限。(n)

**第 795 条** 遗嘱形式的效力取决于是否遵守了在订立遗嘱时生效的法律。(n)

## 第二分节 遗嘱能力和订立遗嘱的意图

**第 796 条** 未被法律明确禁止的所有人都可以订立遗嘱。(662)

**第 797 条** 不满 18 岁的男性或女性不能够订立遗嘱。(n)

**第 798 条** 为了订立遗嘱,遗嘱人在制定遗嘱时必须心智健全。(n)

**第 799 条** 心智健全并不必遗嘱人完全控制其推理能力,或者因疾病、伤害或其他原因其心智完全地未受破损、未受削弱或未被毁坏。

遗嘱人在订立遗嘱时有能力知道他将要处分的遗产的性质、其慷慨的适当客体和遗嘱行为的性质的,即为已足。(n)

**第 800 条** 在缺乏相反证据的情形,法律推定每个人都心智健全。

遗嘱人在为其处分时心智不健全的举证责任由反对遗嘱验证的人承担;但遗嘱人在订立遗嘱前的 1 个月或不及 1 个月被公认心神丧失的,主张遗嘱有效的人必须证明遗嘱人是在神志清醒的时候订立的遗嘱。(n)

**第 801 条** 嗣后无行为能力并不使一份有效的遗嘱无效,无行为能力人的遗嘱也不因嗣后有行为能力有效。(n)

**第 802 条** 已婚妇女可以不经丈夫同意和不经法院授权订立遗嘱。(n)

**第 803 条** 已婚妇女可以以遗嘱处分其全部分别财产和她在夫妻合伙或绝对夫妻共有财产中享有的份额。(n)

### 第三分节 遗嘱的形式

**第 804 条** 每份遗嘱都必须是书面形式的,并且必须以遗嘱人所掌握的一种语言或方言订立。(n)

**第 805 条** 除了亲笔遗嘱,每份遗嘱都必须在遗嘱尾部由遗嘱人自己签名或由其他一些人当着他的面和依其明确指示签署他的名,并且要由 3 个或多个能被信任的证人当着遗嘱人和彼此的面来作证和签名。

遗嘱人或被请求签署遗嘱人的名的人和起帮助作用的遗嘱见证人,如同前述,除最后一页之外,还应在遗嘱每页的左边空白处签名,而且全部纸页都应以字母相关联地编号,并且要将编号置于每页顶端。

见证应说明书写遗嘱所使用的页数和遗嘱人在遗嘱与遗嘱每页上签名的事实,或者遗嘱人促使其他一些人当着遗嘱见证人的面按其明确指示签署他的名的事实,还有遗嘱见证人当着遗嘱人和见证人彼此的面见证并在遗嘱和遗嘱的所有纸页之上签名的事实。

见证条款以见证人不懂的语言写成的,应向见证人解释其意思。(n)

**第 806 条** 遗嘱必须由遗嘱人和见证人在一位公证人面前予以确认。但公证人不应被要求保留遗嘱的一份副本,以及将另一份向法院书记官办公室呈请备案。(n)

**第 807 条** 遗嘱人是聋子或聋哑人的,如果他有阅读能力,必须亲自阅读遗嘱;否则,他就应委任两人阅读遗嘱并以一些切实可行的方式向他传达遗嘱的内容。(n)

**第 808 条** 遗嘱人是盲人的,应向他两次阅读遗嘱;一次由其中一位签名见证人阅读,另一次由在其面前遗嘱被确认的公证人阅读。(n)

**第 809 条** 如果没有恶信、伪造、诈欺或非法和不当的压力与影响,并证明了遗嘱事实上是以实质符合第 805 条规定的所有要件订立和见证的,见证形式或见证所使用语言的瑕疵和缺陷不应致使遗嘱无效。(n)

**第 810 条** 每个人均可以订立亲笔遗嘱,亲笔遗嘱必须全部由遗嘱人自己亲自书写、注明日期和签名。亲笔遗嘱不受其他形式的约束,可以在菲律宾境内或境外订立,并且不需被见证。(678,688a)

**第 811 条** 在验证亲笔遗嘱的情形,必须有至少一位了解遗嘱人笔迹和

签名的见证人明确地宣布该遗嘱和签名为遗嘱人的笔迹。本遗嘱受到质疑的,至少应需要三个此等见证人。

没有前款提及的适格见证人的,可以诉诸司法鉴定。(691a)

**第 812 条** 在亲笔遗嘱中,在遗嘱人的签名下面书写的遗嘱人处分必须由遗嘱人注明日期和签名,以使它们作为遗嘱处分有效。(n)

**第 813 条** 在一份亲笔遗嘱中出现数个未注明日期的签名处分,而末尾的处分有签名和日期的,此等日期使先于它的处分有效,不论先前处分的时间是什么时候。(n)

**第 814 条** 亲笔遗嘱中有任何插入、删除、擦掉或修改之情形的,遗嘱人必须以其完整签名予以证实。(n)

**第 815 条** 菲律宾人在外国的,允许他以其属地国的法律规定的任何形式订立遗嘱。此等遗嘱在菲律宾可以予以验证。(n)

**第 816 条** 在国外的外国人以其属地国的法律规定的正式手续订立遗嘱的,或根据其属人国被遵守的正式手续订立遗嘱的,或按照本法典规定的正式手续订立遗嘱的,该遗嘱在菲律宾产生效力。(n)

**第 817 条** 它国的公民或国民在菲律宾订立的遗嘱是按照其属人国的法律订立,并且可能由其本国的法律验证和允许的,应具有如同按照菲律宾法律订立一样的效力。(n)

**第 818 条** 两人或多人不能为他们的互惠利益或为第三人的利益共同订立一份遗嘱,或者在同一文书上订立遗嘱。(669)

**第 819 条** 在外国的菲律宾人订立的前条所禁止的遗嘱在菲律宾不应有效,即使它们可能得到遗嘱订立地所在国家的法律许可,亦同。(733a)

#### 第四分节 遗嘱见证人

**第 820 条** 心智健全、年龄为 18 岁或超过 18 岁但不瞎、聋或哑、并具有阅读和书写能力的任一人,都可以作为本法典第 805 条规定的订立遗嘱的见证人。(n)

**第 821 条** 下列人员不能作为遗嘱见证人:

1. 在菲律宾无固定住所的人;
2. 被判有伪造文书罪、伪证罪或虚假证词罪的人。(n)

**第 822 条** 如果见证遗嘱订立的见证人在见证时是适格的,他后来变得不适格并不妨碍法律准许已订立的遗嘱。(n)

**第 823 条** 一人见证了遗嘱的订立,而遗嘱人以该遗嘱遗赠一份不动产或动产给该见证人或其配偶、父母、子女的,仅就该见证人或其配偶、父母、子女,或者任何以该见证人或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名义请求的人来说,此等不动产遗赠或动产遗赠无效,但有另外三位适格的遗嘱见证人的,不在此限。但是,如此见证的见证人应被承认为见证人,如同并未作出或给予此等不动产遗赠或动产遗赠。(n)

**第 824 条** 为清偿遗嘱人死亡时的到期债务而在遗嘱人遗产上设立的纯粹负担,并不妨碍此等债权人作为遗嘱的适格见证人。(n)

### 第五分节 遗嘱附书和援引其他文件作为遗嘱的一部分

**第 825 条** 遗嘱附书是在订立遗嘱后作出的和作为遗嘱一部分而附加的,对遗嘱的增补和追加,原遗嘱中所作出的任何处分由此被解释、增加或更改。(n)

**第 826 条** 为使遗嘱附书有效,它应如同遗嘱一样订立。(n)

**第 827 条** 按本法典的规定订立的遗嘱将任何文书或文件以援引的方式作为自身的一部分的,除非具备下列要件,此等文书或文件不应视为遗嘱的一部分:

1. 遗嘱中援引的文书或文件在订立遗嘱时必须存在;
2. 遗嘱必须明确地描述和确证此等文书或文件,同时说明它的页数;
3. 其中援引的文书或文件必须由明确充分的证据确证;而且
4. 必须由遗嘱人和见证人在每页签名,但在卷数多的账本或财产清册的情形除外。

### 第六分节 遗嘱撤销和遗嘱处分

**第 828 条** 遗嘱人在死亡前的任何时候都可以撤销遗嘱。对本权利的任何放弃或限制都应无效。(737a)

**第 829 条** 在菲律宾没有住所的人在菲律宾外根据遗嘱订立地的法律或实施撤销时遗嘱人住所地的法律实施的撤销有效;发生在本国的符合本法典的规定的撤销也有效。(n)

**第 830 条** 除通过下列方式之外,遗嘱不应被撤销:

1. 法律默示;或者
2. 某一遗嘱、某一遗嘱附书或以如同遗嘱订立方式订立的某一其他书面

文件;或者

3. 以撤销的意图,遗嘱人自己或其他一些人当着他的面按其明确指示,烧毁、撕掉、删除或涂去遗嘱。烧毁、撕掉、删除或涂去是由其他一些人未经遗嘱人明确指示实施的,如果根据《法院规则》,遗嘱的内容、其正当订立及未经授权受毁损、删除或涂抹的事实被认可,遗嘱仍可以被接受,并且仍可以据之分配遗产。(n)

**第 831 条** 后遗嘱未以明确的方式撤销前遗嘱的,仅使前遗嘱中此等与后遗嘱中所包括的处分不一致或相反的处分无效。(n)

**第 832 条** 即使由于新遗嘱中指定的继承人、不动产受遗赠人或动产受遗赠人无能力接受遗产,或者因他们拒绝接受遗产而新遗嘱将不再执行,该后遗嘱中所为的撤销也应生效。(740a)

**第 833 条** 基于虚假原因或非法原因的遗嘱撤销无效。(n)

**第 834 条** 即使于其中作出对非正统子女的认领的遗嘱将被撤销,此等认领也不丧失其法律效力。(741)

### 第七分节 恢复撤销的遗嘱和遗嘱的重新生效

**第 835 条** 关于其形式,前遗嘱无效的,它包括的处分如果未经在后遗嘱中重新作出,遗嘱人就不能将该处分恢复。(n)

**第 836 条** 订立的关于前遗嘱的遗嘱附书,如同遗嘱附书变更遗嘱,具有恢复撤销的遗嘱的效力。(n)

**第 837 条** 遗嘱人订立遗嘱后,订立第二份遗嘱明确地撤销第一份的,第二份遗嘱的撤销不会使第一份遗嘱重新生效,另一份遗嘱或遗嘱附书才能使之重新生效。(739a)

### 第八分节 遗嘱的准许和不准许

**第 838 条** 除非根据《法院规则》予以验证和准许,任何遗嘱不应移转不动产或动产。

遗嘱人在其生存期间,自己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准许其遗嘱。于此情形,《法院规则》中关于在遗嘱人死后准许遗嘱的条款应予适用。

最高法院应制定就应遗嘱人的申请准许遗嘱而言所必需的法院补充规则。

关于遗嘱的正当订立,法院在遗嘱人生存时或在其死后对遗嘱的准许应



是终局性的,但这受上诉权约束。(n)

**第 839 条** 在下列任一情形,遗嘱均不应被准许:

1. 未遵守法定正当手续的;
2. 在订立遗嘱时,遗嘱人心神丧失或患有订立遗嘱的其他心智不能的;
3. 因暴力或受胁迫、恐惧的影响、恐吓才订立的;
4. 就受益人或其他一些人而言,通过非法和不当的压力和影响取得的;
5. 通过诈欺方式取得遗嘱人签名的;
6. 遗嘱人因错误实施行为的或并未打算他所签名的文书在他在上面签名时就是其遗嘱的。(n)

## 第二节 继承人的指定

**第 840 条** 继承人的指定是遗嘱人在其遗嘱中指定将要继承其财产以及可以移转的权利和债务的人或人们的一项行为。(n)

**第 841 条** 即使遗嘱不包括继承人的指定,或此等指定不包括全部的遗产,以及即使如此被指定的人将不接受遗产或无能力继承,遗嘱仍应有效。

在此等情形,按照法律所作的遗嘱处分应予遵守,遗产中的剩余部分应移转于法定继承人。(764)

**第 842 条** 没有强制继承人的人可以为任一有能力继承的人的利益,以遗嘱处分全部其遗产或遗产的任一部分。

有强制继承人的人,如果不违反本法典有关前述继承人应继份的规定,也可以处分其遗产。(763a)

**第 843 条** 遗嘱人应以继承人的名和姓指定继承人,两人人名相同的,遗嘱人应指出一定的情形,以便让大家据此知道他所指定的继承人是谁。

即使遗嘱人遗漏了继承人的名,如果他是以关于指定了谁能够不存在任何疑问的方式指定的,此等继承人的指定也有效。(772)

**第 844 条** 可能以任何其他方式确定地知道被指定人是谁的,名、姓或继承人情况的错误不使指定无效。

在有相同名和姓的人之间,情形有如此程度的相似性,以至于甚至使用其他证据也不能确定被指定人的,他们都不是继承人。(773a)

**第 845 条** 有利于身份不明的人的各项处分无效,但因一定的事件或情况其身份变得确定的,不在此限。不过,有利于一确定集体或团体的人们的处分应有效。(750a)

**第 846 条** 未被指定继承份额的指定继承人应以同等份额继承。(765)

**第 847 条** 遗嘱人个别地指定某些继承人而集体地指定其他继承人的,如当他说“我指定 A 和 B 以及 C 的子女们作为我的继承人”时,此等被集体地指定的人们应被视为个别地指定,但遗嘱人的意图明确显示不同的,不在此限。(769a)

**第 848 条** 如果遗嘱人指定其兄弟姐妹为继承人,而他有若干全血缘的兄弟姐妹和半血缘的其他兄弟姐妹,遗产应予平等地分配,但其意图显示不同的除外。(770a)

**第 849 条** 遗嘱人召集一人和其子女来继承的,他们被视为已被同时而非接续性地指定。(771)

**第 850 条** 所声明的指定继承人的错误原因被视为未书写,但遗嘱显示遗嘱人知道此等原因错误将不会作出此等指定的,不在此限。(767a)

**第 851 条** 遗嘱人仅指定了一个继承人,该指定又限于遗产一按比例的部分的,就遗产的剩余部分,发生法定继承。

如果遗嘱人指定了数个继承人,而每一继承人均限于一按比例的部分,并且全部份额不涵盖所有遗产,适用相同规则。(n)

**第 852 条** 遗嘱人的意图是他所指定的继承人成为其所有遗产或所有遗产自由份的排他继承人的,如果每一继承人均被指定了继承遗产一按比例的部分,但依具体情况,他们的按比例的份额加在一起并不涵盖所有遗产或所有遗产自由份,各部分应按比例予以增加。(n)

**第 853 条** 每一被指定的继承人均被分给遗产一按比例的部分,但依具体情况各份额加在一起超出了所有遗产或所有遗产自由份的,各部分应按比例予以缩减。(n)

**第 854 条** 遗漏一位、若干或全部直系强制继承人的,不论前述继承人在订立遗嘱时就活着还是在遗嘱人死亡后才出生,都使继承人的指定无效;但不动产遗赠和动产遗赠应在它们并非不尽道德义务的范围内有效。

被遗漏的强制继承人先于遗嘱人死亡的,如果无损于代位继承权,此等继承人的指定应有效。(814a)

**第 855 条** 有遗嘱尚未处分的遗产的,遗嘱中被遗漏的子女或卑亲属的份额必须首先从该未处分部分取得;如果该部分不足,必须从其他强制继承人的份额中按比例地取得必要多的部分。(1080a)

**第 856 条** 先于遗嘱人死亡的意定继承人向其继承人不移转任何物。

先于遗嘱人死亡的强制继承人、丧失继承能力和放弃遗产的人，向其自己的继承人不移转任何权利，但本法典所明确规定的情形除外。（766a）

### 第三节 继承人的替补

**第 857 条** 继承人的替补是对另一继承人的指定，以便该另一继承人在遗嘱人原先指定的继承人缺位时可以参加继承。（n）

**第 858 条** 继承人的替补可以是：

1. 一般的或普通的；<sup>①</sup>
2. 简明的或扼要的；<sup>②</sup>
3. 相互的；或者
4. 遗产信托。（n）

**第 859 条** 遗嘱人指定的继承人先于遗嘱人死亡、不想接受遗产或将丧失能力接受遗产的，遗嘱人可以指定一人或不止一人替补此等继承人。

一般替补是没有它所涉及的情形的说明的替补，应包括前款所涉的三种情形，但遗嘱人有其他规定的除外。（774）

**第 860 条** 两人或多人可以替补一个继承人；一人可以替补两个或多个继承人。（778）

**第 861 条** 被指定继承不等份额的继承人将互相替补的，替补人应取得死亡的、放弃遗产的或丧失能力的人的份额，但明确显明遗嘱人的意图不同的，除外。有不只一个替补人的，他们在替补中按被指定继承的份额比例享有替补份额。（779a）

**第 862 条** 替补人应受课加于指定的继承人之上的负担和条件约束，但遗嘱人明确作出相反规定的，或者该负担或条件仅适用于指定的继承人个人的，不在此限。（780）

**第 863 条** 遗产信托替补是受信托人或被指定的第一继承人被委托履行保存全部或部分遗产并将之移转给第二继承人的义务的替补。如果遗产信托

<sup>①</sup> 请参见第 859 条。译者注。

<sup>②</sup> 请参见第 860 条，其中“简明的”是“两人或多人可以替补一个继承人”；“扼要的”是“一人可以替补两个或多个继承人”。译者注。

替补不超过自原先指定的继承人起算的一亲等(一次移转)<sup>①</sup>,并且遗产信托的受信托人或第一继承人以及第二继承人在遗嘱人死亡时活着,它就应有效且应生效。(781a)

**第 864 条** 遗产信托替补绝不能对子女应继份课加负担。(782a)

**第 865 条** 各遗产信托替补必须明确地作出以使它可以有效。

受信托人必须移转遗产于第二继承人,而且除了产生于正当支出、债权和改良的费用之外对遗产不得扣减,但遗嘱人有其他规定的除外。(783)

**第 866 条** 第二继承人自遗嘱人死亡时起取得对遗产的权利,即使他可能先于受信托人死亡,亦同。第二继承人的权利将移转于其继承人。(784)

**第 867 条** 下列不生效力:

1. 未以冠以遗产信托替补的名义或使受信托人承担将财产移转于第二继承人的绝对义务的明示方式设立的遗产信托替补;

2. 遗产信托替补中的含有永久禁止转让且此等禁止超出了第 863 条规定的限制的条款,以及即使是含有暂时禁止转让但此等禁止超出了第 863 条规定的限制的条款;

3. 课加于继承人接续地向超出了第 863 条规定的限制的不止一人支付一定收入或养老金的负担的遗产信托替补;

① 原文是“such substitution does not go beyond one degree from the heir originally instituted”,其中对“one degree”有不同理解,按照 Edgardo L. Paras 在其所著《菲律宾民法典评注》中的介绍,西班牙最高法院认为,“one degree”是“一次转让、一次移转或一次替补”,而与亲属关系无关,此等限制的目的在于禁止接续性的继承人限制。这也是 J. B. L. Reyes 法官, Ricardo Puno 教授, Eduardo Caguioa 教授以及已故的 Jess Paredes, Jr. 教授的观点;而其他学者像 Manresa 和 Sanchez Roman 认为,“one degree”是“一代”,因为有关无遗嘱继承的规定中也使用了“degree”,意思就是“代”,这就意味着替代人可以是第一继承人的父母或子女。因此,根据该观点,如下转让是适当的:第一继承人转让于他的儿子,之后从第一继承人的儿子转让于第一继承人的父亲、转让于第一继承人的女儿,等等。应注意的是谈到亲属关系总是从第一继承人而不是他人起算。这也是 Arturo Tolentino 教授和 Ambrosio Padilla 教授的观点;该书作者倾向于 Manresa, Tolentino 和 Padilla 的观点,他们认为与其他事项联系起来考虑,遗产信托填补的目的之一是为了维持一个家庭的繁荣和威望,但是在第二继承人是法人的情形,将“one degree”解释成“一次移转”并无谬误。See Edgardo L. Paras. *Civil Code of Philippines Annotated* (Part One), Eleventh Edition, 1985, Volume Three, Published and Distributed by Rex Book Store, Manila, Philippine. p. 192.

4. 遗嘱人将世袭财产的全部或一部遗留给某人,以便该人可以按照遗嘱人的秘密指示予以使用或投资的遗产信托替补。(785a)

**第 868 条** 遗产信托替补的无效不影响原先指定的继承人指定的有效性;遗产信托条款仅被视为未书写。(786)

**第 869 条** 遗嘱人将全部或部分遗产遗留给一人而将用益权遗留给另一人的条款有效。他将用益权非同时地而是接续地遗留给不止一人的,应适用第 863 条的规定。(787a)

**第 870 条** 遗嘱人表示全部或部分遗产超过 20 年不可移转的处分无效。(n)

#### 第四节 附条件的遗嘱处分和附期限的遗嘱处分

**第 871 条** 继承人的指定可以附条件为之,也可以基于某些目的或原因为之。(790a)

**第 872 条** 遗嘱人不得在本法典规定的应继份上课加无论何种费用、条件或继承替补。遗嘱人有前述行为的,视为未予课加。(813a)

**第 873 条** 不可能的条件和违反法律或善良风俗的条件视为未附加,而且不应以任何方式损害继承人,即使遗嘱人另有规定,亦同。(792a)

**第 874 条** 不缔结初婚或后续婚姻的绝对条件视为未附加,但此等条件由已故配偶或其尊亲属或卑亲属课加于寡妇或鳏夫的,不在此限。

但是,用益权或津贴或一些人身性给付可以在他或她未婚期或寡居期遗赠给任何人。(792a)

**第 875 条** 依据继承人应在其遗嘱中设立有利于他所继承的遗嘱人或有利于其他任何人的条款之条件所作出的任何处分,无效。(794a)

**第 876 条** 课加于继承人的任何其成就完全取决于继承人的条件,继承人一经知悉遗嘱人死亡就必须履行。

已得遵守的条件不能再去履行的,不适用本规则。(795a)

**第 877 条** 要是条件是偶然的或混合的<sup>①</sup>,如果在遗嘱人死亡前后的任何时间该条件发生或成就,它就是充分的,但遗嘱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订立遗嘱时条件已存在或成就,但遗嘱人并不知悉的,视为条件被遵守。

遗嘱人已知悉的,仅当条件有不能再存续或成就的性质时,视为条件被遵守。(796)

**第 878 条** 处分附延缓期限的,即使在期限到来之前,也不妨碍被指定的继承人取得其权利和将之移转于自己的继承人。(799a)

**第 879 条** 继承人所负担的其成就完全取决于继承人的条件是消极条件,或者包含了不做某事或不给某物的,继承人应对按遗嘱人的禁止要求而不做某事或不给某物提供担保,一旦违反,继承人就应返还已取得之物及其孳息和收益。(800a)

**第 880 条** 遗嘱人依延缓条件或延缓期限指定继承人的,在条件成就、条件已确定不能成就或期限届至前,遗产应置于管理之下。

继承人未按前条规定提供担保的,适用相同规则。(801a)

**第 881 条** 前条所涉的遗产管理人的任命、遗产管理的方式和遗产管理人的权利义务由《法院规则》调整。(802a)

**第 882 条** 关于指定继承的客体、遗留财产的适用或所课加的负担的遗嘱人陈述不被视为条件,但表明这是其意图的,不在此限。

指定的继承人或指定的继承人的继承人,对如下事项提供担保的,遗嘱人以此等方式留下的陈述可以主张为条件:遵从遗嘱人的愿望和如果他或他们无视本义务,就返还所取得之物及其孳息和收益。(797a)

**第 883 条** 继承人没有过错,前条所涉的继承人之指定以遗嘱人所声明的确切方式却不能生效的,应按与遗嘱人的愿望最相类似并与之一致的方式遵守此等指定。

与条件有利害关系的人妨碍条件的成就,而继承人无过错的,视为条件已被遵守。(798a)

<sup>①</sup> 《菲律宾民法典》中并没有对什么是偶然的条件什么是混合的条件作出明确规定,不过根据该法典第 1182 条的规定,可以推论出取决于偶发事件或第三人意愿的条件是偶然的条件。而关于什么是混合的条件《智利共和国民法典》第 1477 条规定为,“部分取决于债权人的意志、部分取决于第三人的意志或意外事件的条件,为混合条件”,可资参照。请参见:徐国栋主编,徐涤宇译:《智利共和国民法典》,金桥文化出版(香港)有限公司 2002 年版,第 296 页。译者注。

**第 884 条** 遗嘱人课加于继承人的条件,本节未加规定的,由对附条件之债所规定的规则调整。(791a)

**第 885 条** 关于继承人指定的效力开始日期或终止日期的指定有效。在这两种情形,直到期日到来或期间届满,法定继承人才被视为被召集继承。但在前一情形,因有指定的继承人的参与,法定继承人在提供了充分的担保后才开始占有财产。(805)

## 第五节 应继份

**第 886 条** 应继份是法律为某些继承人即因此被称为强制继承人的继承人,保留的遗嘱人财产中遗嘱人所不能处分的那部分财产。(806)

**第 887 条** 下列为强制继承人:

1. 对于父母和尊亲属,其正统的子女和卑亲属;
2. 没有前项情形的,对于正统的子女和卑亲属,其父母和尊亲属;
3. 寡妇和鳏夫;
4. 经认领的私生子女、法律拟制的私生子女;
5. 第 287 条提及的其他非正统子女。

第 1 项、第 2 项规定的强制继承人不排除第 3 项、第 4 项、第 5 项规定的强制继承人;前者与后者内部之间也不互相排除。

在所有非正统子女的情形,亲子关系必须得到适当证明。

前三款规定的非正统子女的生父或生母,在本法典规定的范围内和以本法典规定的方式从其非正统子女那里取得继承。(807a)

**第 888 条** 正统的子女和卑亲属的应继份由父亲的和母亲的世袭财产的 1/2 构成。

父亲和母亲可以自由处分剩下的另 1/2,但要受制于本条以下规定的非正统子女和生存配偶的权利。(808a)

**第 889 条** 正统的父母或尊亲属的应继份由其子女和卑亲属的世袭财产的 1/2 构成。

该子女或卑亲属可以自由处分另 1/2,但受制于本条以下规定的非正统子女和生存配偶的权利。(809a)

**第 890 条** 为正统父母保留的应继份应在父母之间均分;父亲或母亲已故的,全部应继份移转于生存一方。

如果遗嘱人的父亲或母亲已故,但父亲亲系或母亲亲系同等位阶的尊亲

属尚生存,应继份应在父亲亲系和母亲亲系之间均分。尊亲属处于不同位阶的,应继份应全部属于父亲亲系或母亲亲系中位阶最近的一方。(810)

**第 891 条** 尊亲属从其卑亲属因法定继承取得任何财产,而此等财产可能是卑亲属从另一位尊亲属或兄弟姐妹以无偿原因行为取得的,该尊亲属负有义务为此等财产所来自亲系的三亲等内的亲属的利益保留此等取得的财产。(871)

**第 892 条** 死者的正统的子女或卑亲属只有一人生存的,死者的寡妇或鳏夫有权取得世袭财产的 1/4。在法定别居的情形,死者授予了取得继承的原因的,生存配偶可以成为继承人。

有两个或者多个正统的子女或卑亲属的,生存配偶有权取得与每个正统的子女或卑亲属的应继份等额的遗产。

在这两种情形,生存配偶的应继份应从遗嘱人能够自由处分的份额中取得。(834a)

**第 893 条** 遗嘱人没有遗留正统卑亲属,但遗留有正统尊亲属的,生存配偶有权取得世袭财产的 1/4。

该 1/4 的份额应从遗产的自由份中取得。(836a)

**第 894 条** 遗嘱人遗留有非正统子女的,生存配偶有权取得死者世袭财产的 1/3,而非正统子女有权取得另 1/3。剩下的 1/3,遗嘱人有权自由处分。(n)

**第 895 条** 每个经认领的私生子女的应继份和每个法律拟制的私生子女的应继份是每个正统的子女或卑亲属应继份的 1/2。

非正统子女既非经认领的私生子女,也非法律拟制的私生子女的,其应继份应是经认领的私生子女应继份的 4/5。

如果非正统子女的全部应继份在任何情形都不超过遗产的自由份,并且生存配偶的应继份可以先行完全满足,非正统子女的应继份就应从该自由份中取得。(840a)

**第 896 条** 与死者的正统的父母或尊亲属一同生存着的非正统子女,有权取得世袭财产的 1/4,而该 1/4 从遗产的自由份中取得。(841a)

**第 897 条** 如果寡妇或鳏夫与正统的子女或卑亲属以及经认领的私生子女或法律拟制的私生子女一同生存着,此等生存配偶有权取得与每个正统子女的应继份等额的遗产,而该份额必须从遗产的自由份中取得。(n)

**第 898 条** 如果寡妇或鳏夫与正统的子女或卑亲属以及既非经认领的私



生子女也非法律拟制的私生子女的非正统子女一同生存着的,此等生存配偶的份额应与前条规定的份额相同。(n)

**第 899 条** 如果寡妇或鳏夫与正统的父母或尊亲属,以及非正统子女一同生存着,此等生存配偶有权取得死者世袭财产的 1/8,而该份额必须从遗产的自由份中取得,此等非正统子女有权取得遗产的 1/4,该份额也应从遗产的自由份中取得。遗嘱人可以自由处分遗产中剩余的 1/8。(n)

**第 900 条** 寡妇或鳏夫是唯一的生存者的,他或她就有权取得已故配偶世袭财产的 1/2,而遗嘱人可以自由处分另 1/2。(837a)

如果生存配偶与遗嘱人在遗嘱人将要死亡时举行婚姻仪式,并且遗嘱人在结婚后 3 个月内死亡,作为唯一继承人的生存配偶的应继份应为世袭财产的 1/3,但他们作为夫妻已生活了 5 年以上的,除外。在后一情形,生存配偶的应继份应为前款所规定的份额。(n)

**第 901 条** 遗嘱人死亡时遗留有非正统子女,而没有其他强制继承人的,该非正统子女有权取得死者世袭财产的 1/2。

另 1/2 将处于遗嘱人自由处分之下。(842a)

**第 902 条** 前条规定的非正统子女的权利,因此等非正统子女死亡而转移于其无论是正统的还是非正统的卑亲属。(843a)

**第 903 条** 如果非正统子女死亡时既未遗留有正统卑亲属,也未遗留有生存配偶或非正统子女,此等非正统子女父母的应继份为该非正统子女世袭财产的 1/2。如果遗留有正统子女或非正统子女,该父母就无权取得任何应继份。如果寡妇或鳏夫与该非正统子女的父母一同生存着,该父母的应继份应是该非正统子女世袭财产的 1/4,此等生存配偶的应继份也是该遗产的 1/4。(n)

**第 904 条** 遗嘱人不能剥夺其强制继承人的应继份,但法律有明确规定的情形除外。

遗嘱人也不能对应继份课加任何负担、妨碍、条件或任一种类的继承替补。(813a)

**第 905 条** 负欠应继份者与其强制继承人达成的有关将来应继份的各种放弃或和解无效,并且强制继承人可以因前者死亡主张应继份;但强制继承人必须将因放弃或和解可能已取得的任何物纳入财产合算。(816)

**第 906 条** 因任何原因遗嘱人遗留的份额少于其应继份的任一强制继承人,可以要求其应继份得以充分满足。(815)

**第 907 条** 损害或减少强制继承人应继份的遗嘱处分,应依强制继承人的诉请在其不尽道德义务或过量的范围内予以减除。(817)

**第 908 条** 为确定应继份,应考虑遗嘱人死亡时遗留财产的价值,但应扣除遗嘱所课加的债务和负担之外的全部债务和负担。

为确定世袭财产的净价值,应加上遗嘱人受财产合算约束的全部赠与在实施赠与时的价值。(818a)

**第 909 条** 对子女的赠与应记入子女的应继份。

对外人的赠与应记入遗嘱人以其最后遗嘱可能已自由处分的那部分遗产。

对于不尽道德义务范围内的赠与或超出遗产可以处分部分的范围内的赠与,应根据本法典规定的规则予以减除。(819a)

**第 910 条** 非正统子女在其父亲或母亲生存其间已取得的赠与,应记入其应继份。

赠与超出了能够自由处分的份额的,应以本法典规定的方式予以减除。(847a)

**第 911 条** 根据前 3 条确定了应继份后,将以下列方式予以减除:

1. 只要应继份能予满足,赠与就应尊重,如果必要,可以减除遗嘱中所作的不动产遗赠或动产遗赠或者宣告遗赠无效。

2. 应按比例而无任何差别地减除不动产遗赠或动产遗赠。

遗嘱人指示某一不动产遗赠或动产遗赠的给付优先于其他遗赠的,在其他遗赠被全部用以给付应继份前,该遗赠不承受任何减除。

3. 所遗赠的是一项用益权或终身年金,而该用益权或终身年金的价值被认为大于遗产可以处分部分的价值的,强制继承人可以选择遵守遗嘱规定,或者将那部分遗嘱能够自由处分的遗产移转于不动产受遗赠人或动产受遗赠人。(820a)

**第 912 条** 受减除约束的遗赠为不动产遗赠,而该不动产不便于分割的,如果减除部分不能占其价值的一半,它就应归于不动产受遗赠人;在相反情形,归于强制继承人;但不动产受遗赠人和强制继承人应对各属于他方的部分以现金予以补偿。

不动产价值不超过遗产可以处分部分的价值和归不动产受遗赠人享有的应继份的份额的价值的,有权取得应继份的不动产受遗赠人可以保留该整个不动产。(821)

**第 913 条** 强制继承人或不动产受遗赠人未选择行使前条赋予他们的权利的,不享有此等权利的任一继承人或不动产受遗赠人可以行使之;后者未行使的,此等财产应依作为利害关系方的任一人的要求以公开拍卖方式出卖。(822)

**第 914 条** 遗嘱人可以以他认为合适的方式遗赠自由份。(n)

## 第六节 取消应继份

**第 915 条** 强制继承人可以因法律明确规定的事由,因被取消应继份而被剥夺其应继份。(848a)

**第 916 条** 仅通过明确规定取消应继份法定原因的遗嘱能产生取消应继份。(849)

**第 917 条** 被取消应继份的继承人否认取消应继份的原因的,证明该原因真实的举证责任由遗嘱人的其他继承人承担。(850)

**第 918 条** 如果没有法定原因、原因被否认的其真实性未得到证明或原因并不是本法典所规定的一种原因而取消应继份,应在可能损害被取消应继份的继承人的利益范围内宣告继承人的指定无效;但不动产遗赠或动产遗赠和其他遗嘱处分在不损害应继份的范围内有效。(851a)

**第 919 条** 下列是取消正统或非正统的子女和卑亲属应继份的充分理由:

1. 子女或卑亲属被判犯有企图攻击遗嘱人、遗嘱人的配偶、卑亲属或尊亲属的性命之罪的;
2. 子女或卑亲属指控遗嘱人犯有法律规定的 6 年或超过 6 年的徒刑之罪,但该指控被查明并无根据的;
3. 子女或卑亲属被判犯有与遗嘱人的配偶通奸或姘居之罪的;
4. 子女或卑亲属以诈欺、暴力、恐吓或不当影响促使遗嘱人订立遗嘱或变更已订立的遗嘱的;
5. 无正当理由拒绝扶养取消此等子女或卑亲属应继份的父母或尊亲属的;
6. 子女或卑亲属以言语或行为虐待遗嘱人的;
7. 子女或卑亲属过着一种不名誉的或有失体面的生活的;
8. 犯有并判民事禁治产处罚的罪行的。(756,853,674a)

**第 920 条** 下列是取消正统或非正统的父母或尊亲属应继份的充分理

由：

1. 父母遗弃其子女或引诱其女儿过一种腐化或不道德的生活，或者企图破坏她们的贞操的；
2. 父母一方或尊亲属被判犯有企图攻击遗嘱人、遗嘱人的配偶、卑亲属或尊亲属的性命之罪的；
3. 父母一方或尊亲属指控遗嘱人犯有法律规定的 6 年或超过 6 年的徒刑之罪，但该指控被查明错误的；
4. 父母一方或尊亲属被判犯有与遗嘱人的配偶通奸或姘居之罪的；
5. 父母一方或尊亲属以诈欺、暴力、恐吓或不当影响促使遗嘱人订立遗嘱或变更已订立的遗嘱的；
6. 因本法典规定的事由丧失亲权的；
7. 无正当理由拒绝扶养子女或卑亲属的；
8. 父母一方企图攻击另一方性命的，但他们间达成和解的除外。（756, 854, 674a）

**第 921 条** 下列是取消配偶应继份的充分理由：

1. 配偶被判犯有企图攻击遗嘱人、遗嘱人的卑亲属或尊亲属的性命之罪的；
2. 配偶指控遗嘱人犯有法律规定的 6 年或超过 6 年的徒刑之罪，但该指控被查明错误的；
3. 配偶以诈欺、暴力、恐吓或不当影响促使遗嘱人订立遗嘱或变更已订立的遗嘱的；
4. 实施取消应继份行为的配偶提供了法定别居的事由的；
5. 实施取消应继份行为的配偶提供了配偶他方丧失亲权的事由的；
6. 配偶无正当理由拒绝扶养子女或配偶他方的。（756, 855, 674a）

**第 922 条** 犯罪人和犯罪受害人之间其后达成的和解，使犯罪受害人丧失了取消犯罪人应继份的权利，并且致使可能已作出的应继份之取消无效。（856）

**第 923 条** 被取消应继份人的子女或卑亲属将取代被取消应继份人的位置，并且将保存强制继承人对应继份的权利；但是，被取消应继份人应对构成应继份的财产没有用益权或管理权。（857）

## 第七节 动产遗赠和不动产遗赠<sup>①</sup>

**第 924 条** 在人们交易范围内的所有的物和权利都可以遗赠。(865a)

**第 925 条** 遗嘱人不仅可以让其强制继承人也可以让受遗赠人负担遗赠。

受遗赠人仅在取得的遗赠物的价值范围内承担责任。强制继承人对超出给予他们的自由份价值的此等负担不承担责任。(858a)

**第 926 条** 遗嘱人让继承人中的一人负担遗赠的,该继承人应独自承担义务。

遗嘱人未特别地让任一人负担遗赠的,全体继承人应在他们可以取得继承的范围内承担同等份额的责任。(859)

**第 927 条** 两个或多个继承人占有遗产的,他们应对遗赠物的灭失或毁损承担连带责任,即使仅仅其中一人有过失,亦同。(n)

**第 928 条** 遗赠物不确定而仅指明了种类的,负有移交遗赠物义务的继承人对财产追夺承担责任。(860)

**第 929 条** 遗嘱人、继承人或动产受遗赠人仅拥有遗赠物的一部分或遗赠物上的一项利益的,遗赠之动产或遗赠之不动产应被理解为限于该部分或该利益,但遗嘱人明确表示将物之整体遗赠的,不在此限。(864a)

**第 930 条** 遗嘱人错误地认为某物归他所有而将该属于他人之物遗赠的,无效。但是,尽管在遗嘱人订立遗嘱时某物不归他所有,而其后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归其所有的,如果遗嘱人将该物遗赠,该处分应生效。(862a)

**第 931 条** 遗嘱人指示取得一属于他人之物以将之遗赠于受遗赠人的,被课加义务的继承人或遗产就必须取得该物并将之交付于受遗赠人;但该物的所有人拒绝转让或要求过高价格的,该继承人或遗产应仅负有将该物之合理价金交付于受遗赠人的义务。(861a)

**第 932 条** 订立遗嘱时遗赠物已归受遗赠人所有的,即使另一人在其上享有某些利益,该物之遗赠也无效。

<sup>①</sup> 《菲律宾民法典》区分了动产遗赠和不动产遗赠,为求简洁,本节中涉及“legacies and devises”、“legacies or devises”的地方一般译成了“遗赠”;涉及“legacy or devise”的地方根据语义一般译成了“遗赠物”;涉及“legatee or devisee”的地方一般译成了“受遗赠人”。译者注。

遗嘱人明确指示解除该物上的此等利益或负担的,遗赠将在此等范围内有效。(866a)

**第 933 条** 订立遗嘱时遗赠物归受遗赠人所有的,即使受遗赠人嗣后将之转让,遗赠也无效。

受遗赠人在遗嘱订立后无偿取得遗赠物的,并不能根据遗赠主张任何权利;但是通过有偿原因行为取得的,能够向继承人或遗产主张补偿。(878a)

**第 934 条** 遗嘱人将订立遗嘱前担保可追索之债的抵押物或质押物遗赠或者设立不动产遗赠的,必须用遗产清偿债务,但有相反意图的除外。

订立遗嘱后在遗赠物上设立抵押或质押的,适用相同规则。

遗赠物上负担的任何其他永久性 or 暂时性负担,随之移转于受遗赠人。(867a)

**第 935 条** 将对第三人的债权,免除动产受遗赠人的债务或放弃对动产受遗赠人享有的债权设立动产遗赠的,仅在遗嘱人死亡时,所涉部分的债权或债务继续存在时有效。

在第一种情形,遗产应通过将遗产对债务人可能享有的全部诉讼权利转让于动产受遗赠人的方式履行动产遗赠。在第二种情形,通过给予动产受遗赠人免除债务证书或弃权证书的方式履行之。

在上述两种情形,遗嘱人死亡时此等债权或债务上遗嘱人应得的全部利益均应包括在遗赠的动产之内。(870a)

**第 936 条** 遗嘱人作出遗赠后,对债务人提起清偿债务之诉的,前条所涉的动产遗赠无效,即使在遗嘱人死亡时债务人尚未为此等清偿,亦同。

将债务人质押之物以动产遗赠方式遗赠给债务人被理解为解除质权。(871)

**第 937 条** 免除债务或放弃债权的一般动产遗赠包括订立遗嘱时现存的债务,不包括其后发生的债务。(872)

**第 938 条** 对债权人的遗赠不应抵充债权人享有的债权,但遗嘱人明确地如此表示的除外。

在后一情形,如果有任何超额,债权人就有权收取多出此等债权之遗赠或超出此等遗赠之债权。(873a)

**第 939 条** 遗嘱人指示清偿他认为负有但事实上并不负有的债务的,此等处分被视为未书写。如果涉及一份超出指示清偿金额的特定债务,超出部分不应偿付,但有相反意图的除外。

前款的规定不影响自然之债的履行。(n)

**第 940 条** 在可选择的遗赠的情形,选择权被推定留给被课加给予遗赠物义务的继承人,没有特定的负有此等义务的继承人的,留由遗嘱执行人或遗产管理人确定。

继承人、受遗赠人被赋予了选择权,但他们在作出选择前死亡的,此等权利将移转于其各自的继承人。

一旦作出,选择就不可撤销。

在可选择的遗赠的情形,除遵照此处规定之外,还应遵守本法典调整可选择之债的规定,但遗嘱人在其表示的意图中显明有所限制的除外。(874a)

**第 941 条** 一般动产的动产遗赠有效,即使遗产中没有相同种类的物,亦同。

不特定不动产的不动产遗赠仅在遗产中有同类的不动产时有效。

选择权应归于遗嘱执行人或遗产管理人,他们通过交付品质既不劣于也不优于遗嘱之规定的物而履行遗嘱。(875a)

**第 942 条** 只要遗嘱人明确将选择权遗留给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就可以如其所愿而为选择。(876a)

**第 943 条** 继承人、受遗赠人被授予了选择权,但他们不能够作出选择的,其权利应移转于其继承人;但是,选择一旦作出,就不可撤销。(877a)

**第 944 条** 动产受遗赠人勤勉地追求其学业的,教育遗赠应持续至他成年或超过其成年年龄,以便他可以完成某职业、业务或一般学习。

如果遗嘱人未作其他规定,扶养遗赠应持续于动产受遗赠人生存期间。

遗嘱人未确定此等遗赠的金额的,应根据动产受遗赠人的社会地位和相关情势以及遗产价值来确定。

遗嘱人生前常给动产受遗赠人一定金额的金钱或其他物品以扶养动产受遗赠人的,应认为遗嘱人遗赠了相同金额的遗赠物,但该金额与遗产价值显著不相称的除外。(879a)

**第 945 条** 遗嘱人遗赠了一份定期养老金,或一定的年金额、月金额、周金额的,遗嘱人一死亡,动产受遗赠人就可以立即向法院诉请首期付款,以及在各期开始时诉请到期的接着一期的付款;即使动产受遗赠人在已开始的期间届满前死亡,此等偿付也不返还。(880a)

**第 946 条** 遗赠物受受益权约束的,受遗赠人应尊重此等权利,直至它合法终止。(868a)

**第 947 条** 自遗嘱人死亡时起,受遗赠人取得对正是所被遗赠的遗赠物的权利,并且可以将该权利移转于其继承人。(881a)

**第 948 条** 遗赠物是属于遗嘱人的具体确定之物的,遗嘱人一死亡,受遗赠人就可以取得其所有权,还有任何正生长的孳息、动物未出生之仔或未收取的收益;但这并不包括在遗嘱人生前已到期而尚未被偿付的收益。

自遗嘱人死亡时起,遗赠物的风险就由受遗赠人负担,受遗赠人因此应承担受遗赠物的灭失或毁损,并因其增加或改良而受益,但这并不影响遗嘱执行人或遗产管理人的责任。(882a)

**第 949 条** 遗赠物不是具体确定之物而是种类物或数量物的,遗赠物的孳息和收益应自遗嘱人死亡时起归属于受遗赠人,但以遗嘱人明确作出了如此指示为限。(884a)

**第 950 条** 遗产不足以适用于全部遗赠的,应以下列顺序给付:

1. 报酬性的遗赠;
2. 遗嘱人表示优先的遗赠;
3. 扶养遗赠;
4. 教育遗赠;
5. 作为遗产一部分的具体确定之物的遗赠;
6. 所有其他遗赠按比例给付。(887a)

**第 951 条** 遗赠物应与其添附物和从物一并交付,并应以遗嘱人死亡时该物所处之情况交付。(883a)

**第 952 条** 负担遗赠的继承人、遗嘱执行人或遗产管理人,能够交付正是所遗赠之物的,就必须将该遗赠物交付,并且不能通过偿付其价值而解除此等义务。

金钱遗赠必须给付现金,即使继承人或遗产中可能没有现金,亦同。

交付遗赠物的必要费用应由继承人或遗产承担,但不能因此影响应继份。(886a)

**第 953 条** 受遗赠人不能以其自己的权力取得遗赠物之占有,而应向负担遗赠的继承人请求遗赠物之交付和占有,法院授权遗嘱执行人或遗产管理人交付的,向遗嘱执行人或遗产管理人请求。(885a)

**第 954 条** 遗赠部分地负有义务的,受遗赠人不能接受不负义务部分而拒绝接受负义务部分。

受遗赠人在接受遗赠前死亡,遗留有数个继承人的,其任一继承人可以接



受而其他人可以拒绝接受遗赠中各属于他们的份额。(889a)

**第 955 条** 两份遗赠一份负有义务的,受遗赠人不能放弃负义务的遗赠而接受不负义务遗赠。两份遗赠都负有义务或者都不负义务的,他可以自由地接受或者放弃该二者,或放弃该二者之一。但是,遗嘱人表示两份遗赠不可分割的,受遗赠人必须接受或者放弃该二者。

同时是受遗赠人的任一强制继承人可以放弃遗产而接受遗赠,或者放弃遗赠而接受遗产,或者放弃或接受该二者。(890a)

**第 956 条** 受遗赠人不能或不愿接受遗赠的,或者因无论何种事由致使遗赠无效的,遗赠物应并入总遗产,但在继承替补和增加权的情形除外。(888a)

**第 957 条** 在下列情形下,遗赠无效:

1. 遗嘱人以使遗赠物不再具有其形式或种类的方式使遗赠物改变了形状的。

2. 无论遗嘱人以何种原因行为或事由转让了遗赠物或遗赠物的任何一部分的,在后一种情形,应被理解为仅涉及转让部分遗赠无效;转让后该物又归遗嘱人所有的,即使是因合同无效之事由,遗赠于其后也不应有效,但由于行使买回权而重新取得的,除外。

3. 遗赠物在遗嘱人生存期间全部灭失,或在遗嘱人死后继承人并无过错的情形全部灭失的。但是根据第 928 条的规定,遗赠物种类尚未确定的,负有交付遗赠物义务的人应对财产追夺承担责任。(869a)

**第 958 条** 如果确定遗嘱人意欲遗赠之物是可能的,有关遗赠物名称的错误则无关紧要。(n)

**第 959 条** 以一般性术语作出的有利于遗嘱人亲属的处分,应被理解为将有利于遗嘱人最近亲等的亲属。(751)

### 第三章 法定继承或无遗嘱继承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 960 条** 在下列情形下,发生法定继承或无遗嘱继承:

1. 一人死后未留有遗嘱,或者留下一份无效遗嘱或一份嗣后丧失其有效性的遗嘱的。

2. 遗嘱没有指定继承人继承属于遗嘱人的所有财产,或者遗嘱对该财产未加以处分的。于此情形,仅在关涉遗嘱人尚未处分的财产时,发生法定继承。

3. 对继承人的指定所附的延缓条件没有发生或未成就的,或者继承人先于遗嘱人死亡或放弃遗产而没有发生继承替补和出现增加权的。

4. 指定的继承人无能力继承的,但本法典另有规定的除外。(912a)

**第 961 条** 遗嘱继承人阙如的,根据本条以下规定的规则,法律将遗产授予死者的正统或非正统的亲属、生存配偶和国家。(913a)

**第 962 条** 在各遗产之继承中,最近亲等的亲属排斥较远亲等的亲属,但适当发生代位继承权的,除外。

相同亲等的亲属应继承同等份额的遗产,但要受约束于第 1006 条关于全血缘和半血缘的亲属的规定和第 987 条第 2 款有关父亲亲系和母亲亲系之间遗产分割的规定。(921a)

### 第一分节 亲属关系

**第 963 条** 亲属关系的远近取决于代数的多少。每一代构成一个亲等。(915)

**第 964 条** 连续的亲等构成一个亲系,而亲系要么是直系亲系要么是旁系亲系。

直系亲系由尊卑亲属之间连续的亲等构成。

旁系亲系由并非尊卑亲属但出生于一个共同祖先的人们之间连续的亲等构成。(915a)

**第 965 条** 直系亲系要么是直系卑亲,要么是直系尊亲。

直系卑亲将家长与出生于家长的后代连接起来。

直系尊亲将一人与他所出生于的前代结合在一起。(917)

**第 966 条** 在亲系中,除去祖先,计算有多少代或多少人就有多少亲等。

在直系亲系中,共同的祖先为最高点。因此,子女与父母相隔一等,与祖父母相隔两等,与曾祖父母相隔三等。

在旁系亲系中,共同的祖先为最高点,从他算起的那个人为最低点。因此,一个人与其兄弟姐妹相隔两等,与其叔伯即他父亲的兄弟相隔三等,与其第一代堂兄弟姐妹相隔四等,等等。(918a)

**第 967 条** 全血缘关系是存在于同父同母的人们之间的亲属关系。

半血缘关系是存在于同父异母或同母异父的人们之间的亲属关系。(920a)

**第 968 条** 同一亲等有多位亲属,而他们中的一位或几位不愿继承或者无能力继承的,其份额应增加到同一亲等的其他亲属的份额中去,但将发生代位继承权的,不在此限。(922)

**第 969 条** 最近亲等的亲属仅有一人却放弃遗产的,或者法律召集参加继承的最近亲等的亲属们有数人却都放弃遗产的,下一亲等的亲属应依自己的权利继承,而不能代放弃遗产的亲属或亲属们之位继承。(923)

## 第二分节 代位继承权

**第 970 条** 代位继承是法律拟制所创设的权利,据此,代位人升至被代位人的位置和亲等,取得被代位人如果活着或本可以继承而会享有的权利。(924a)

**第 971 条** 代位继承人因法律而非因被代位人而应召集继承。代位继承人并非继承被代位人,而是继承被代位人本将继承的人。(n)

**第 972 条** 代位继承权发生于直系卑亲系,但从不发生于直系尊血亲。

在旁系亲系,仅在有利于兄弟姐妹的子女的情形发生代位继承,但该兄弟姐妹是全血缘关系还是半血缘关系,则在所不问。(925)

**第 973 条** 为使代位继承权可以发生,代位继承人本人必须能够继承死者。(n)

**第 974 条** 如果有代位继承,遗产就应按房分配,代位继承人或代位继承人们所继承的遗产应不超过被代位人如果活着或者可以继承他将继承的遗产。(926a)

**第 975 条** 死者的一个或者不止一个兄弟姐妹的子女与其叔伯或姑妈都生存着的,他们应依代位继承权继承死者。但只有他们生存着的,他们应以同等份额继承。(927)

**第 976 条** 放弃遗产的人可以被代位继承。(928a)

**第 977 条** 抛弃其份额的继承人不可以被代位继承。(929a)

## 第二节 无遗嘱继承的顺序

### 第一分节 直系卑血亲

**第 978 条** 继承首先属于直系卑血亲。(930)

**第 979 条** 正统子女与其卑亲属继承父母和其他尊亲属,至于其性别或年龄,则没有任何差别,即使他们出生于不同的婚姻,亦同。

养子女以与正统子女相同的方式继承养父母的财产。(931a)

**第 980 条** 死者的子女总是应以其自身的权利继承死者,而遗产以同等份额分配。(932)

**第 981 条** 死者的子女和已故其他子女的卑亲属生存着的,前者应以其自身的权利继承,而后者依代位继承权继承。(934a)

**第 982 条** 孙子女和其他卑亲属应依代位继承权继承,他们中任一人已故而遗留有数位继承人的,属于他的份额应在后者之间以同等份额分配。(933)

**第 983 条** 非正统子女与正统子女都生存着的,前者应按第 895 条规定的比例取得其份额。(n)

**第 984 条** 养子女死亡而没有留下子女或卑亲属的,其血亲父母和亲属而非养父母和亲属是其法定继承人。(n)

### 第二分节 直系尊血亲

**第 985 条** 死者没有正统的子女和卑亲属的,由其父母和尊亲属继承,并排斥旁系亲属。(935a)

**第 986 条** 父亲和母亲生存着的,父亲和母亲应等额继承。

父亲和母亲仅一方生存着的,生存的父亲或母亲应继承子女全部的遗产。(936)

**第 987 条** 父亲和母亲死亡的,由最近亲等的尊亲属继承。

属于同一亲系同一亲等的尊亲属不止一人的,他们应按人数均分遗产;他们是不同亲系但是同一亲等的,遗产的一半归父亲亲系尊亲属,另一半归母亲亲系尊亲属。在各亲系应按人数均分。(937)

### 第三分节 非正统子女

**第 988 条** 没有正统卑亲属或正统尊亲属的,非正统子女应继承死者的全部遗产。(939a)

**第 989 条** 非正统子女与另一已故非正统子女的卑亲属生存着的,前者应以自己的权利继承,后者依代位继承权继承。(940a)

**第 990 条** 前两条授予非正统子女的继承权利,应因其死亡移转于其卑亲属,其卑亲属依代位继承权继承他们的已故(外)祖父母。(941a)

**第 991 条** 正统尊亲属生存着的,非正统子女应与他们分割遗产而取得遗产的 1/2,此等尊亲属或非正统子女的人数有多少,则在所不问。(942, 841a)

**第 992 条** 非正统子女在他父亲或母亲的正统子女和亲属无遗嘱死亡的情况下,无权继承他们的遗产;此等子女或亲属也无权以同等方式继承该非正统子女。(943a)

**第 993 条** 非正统子女死亡时没有正统或非正统的后嗣的,他的父亲或母亲应继承其全部遗产;此等子女有关生存双亲的亲子关系得以适当证明的,父亲和母亲继承此等子女且份额等同。(944a)

**第 994 条** 父亲或母亲死亡的,由生存的母亲或父亲继承非正统子女,他们有权取得全部遗产。(944a)

寡妇或鳏夫与兄弟姐妹、侄子侄女(外甥外甥女)都生存着的,寡妇或鳏夫应继承遗产的 1/2,后者继承另 1/2。(945a)

### 第四分节 生存配偶

**第 995 条** 没有正统的卑亲属和尊亲属以及非正统子女和其正统或非正统的卑亲属的,由生存配偶继承全部遗产,但根据第 1001 条,有兄弟姐妹、侄子侄女(外甥外甥女)的,应不损害他们的权利。(946a)

**第 996 条** 寡妇或鳏夫和正统的子女或卑亲属生存着的,生存配偶在继承中享有与各子女的份额相等的份额。(834a)

**第 997 条** 寡妇或鳏夫与正统的父母或尊亲属都生存着的,生存配偶有权取得遗产的 1/2,正统的父母或尊亲属取得另 1/2。(836a)

**第 998 条** 寡妇或鳏夫与非正统子女都生存着的,此等寡妇或鳏夫有权取得遗产的 1/2,非正统子女或者非正统子女的正统或非正统卑亲属取得另

1/2。(n)

**第 999 条** 寡妇或鳏夫与正统子女或正统子女的卑亲属和非正统子女或非正统子女的正统或非正统卑亲属都生存着的,此等寡妇或鳏夫有权取得与正统子女的份额相等的份额。(n)

**第 1000 条** 正统尊亲属、生存配偶和非正统子女都生存着的,此等尊亲属有权取得遗产的 1/2,而另 1/2 应在配偶与非正统子女之间分割,以使此寡妇或鳏夫取得遗产的 1/4,非正统子女取得另 1/4。(841a)

**第 1001 条** 兄弟姐妹或其子女与寡妇或鳏夫都生存着的,后者有权取得遗产的 1/2,兄弟姐妹或其子女取得另 1/2。(953,837a)

**第 1002 条** 在法定别居的情形,别居因生存配偶的原因造成的,他或她就不享有以上条款所授予的任何权利。(n)

### 第五分节 旁系亲属

**第 1003 条** 没有卑亲属、尊亲属、非正统子女或生存配偶的,旁系亲属应根据以下条款继承死者的全部遗产。(946a)

**第 1004 条** 仅全血缘的兄弟姐妹生存着的,他们应以同等份额继承。(947)

**第 1005 条** 兄弟姐妹与是死者全血缘兄弟姐妹的子女的侄子侄女(外甥外甥女)都生存着的,前者应按人数平均继承,后者应按房继承。(948)

**第 1006 条** 全血缘的兄弟姐妹与半血缘的兄弟姐妹都生存着的,前者有权取得 2 倍于后者有权取得的份额的遗产。(949)

**第 1007 条** 仅半血缘的兄弟姐妹生存着且有的是父亲血统有的是母亲血统的,不问遗产来源,全体应无差别的以同等份额继承。(950)

**第 1008 条** 半血缘的兄弟姐妹的子女应根据对全血缘的兄弟姐妹规定的规则,按人数或按房继承。(915)

**第 1009 条** 既没有兄弟姐妹也没有兄弟姐妹的子女的,其他旁系亲属应继承遗产。

此等旁系亲属应不因他们之间的全血缘亲属关系而有差别地或优先地继承。(954a)

**第 1010 条** 在无遗嘱死亡的情形,继承权应不扩及于旁系亲系的亲属关系中第五亲等之外。(955a)

## 第六分节 国家

**第 1011 条** 没有根据前面各节之规定被授权继承的人的,国家应继承全部遗产。(956a)

**第 1012 条** 为使国家可以占有前条所涉财产,必须遵守《法院规则》的有关条款。(958a)

**第 1013 条** 在清偿了债务和负担以后,动产应归死者在菲律宾最后居住的市镇或市,不动产归不动产所在地的市镇或市。

死者从未在菲律宾居住过的,全部遗产应归它们各自所在地的市镇或市。

此等遗产应为在此等市镇或市内的公共学校以及公共慈善机构和中心的利益,由法院根据各受益人可以证明的各自的需要予以分配。

经利害关系人的申请或基于自身的动议,法院可以决定设立一项永久信托,以便仅此等财产的收益应被使用。(956a)

**第 1014 条** 有权合法取得死者遗产的人出现,并且自此等财产被交付于国家之日起 5 年内向法院提起请求之诉的,该人有权占有此等财产,如果此等财产已被出卖,市镇或市应在出卖所得可能尚未被依法用尽的部分内对该人承担责任。(n)

## 第四章 遗嘱继承和无遗嘱继承的共同规定

### 第一节 增加权

**第 1015 条** 增加是一项权利,根据该权利,两人或多人被召集继承同一遗产、遗赠物的,分配给放弃其继承份额或不能接受其继承份额的人、先于遗嘱人死亡的人的遗产或遗赠物,被添加于或合并于其共同继承人、共同受遗赠人的份额中。(n)

**第 1016 条** 为使增加权可以在遗嘱继承的情形发生,必须具备下列要件:

1. 两人或多人被召集共同继承同一遗产或遗产的同一部分;并且
2. 被召集继承者中有一人先于遗嘱人死亡、放弃遗产或无能力接受遗产。

(982a)

**第 1017 条** “每人一半”或“以同等份额”或任何其他词语,尽管指定了一

按比例的部分,但并未通过诸如应使各继承人成为确定财产的排他所有人的方式予以确认的,应不排除增加权。

在金钱或种类物的情形,未指定各继承人的份额的,应有增加权。(983a)

**第 1018 条** 在法定继承,放弃遗产者的份额应无例外地增加于其共同继承人。(981)

**第 1019 条** 依增加权被转给了一份遗产的继承人们以他们继承的同等比例取得该份遗产。(n)

**第 1020 条** 取得增加遗产的继承人应接替放弃遗产或无能力接受遗产的继承人来享有和承担后者本会享有和承担的全部权利和义务。(984)

**第 1021 条** 仅当自由份遗留给两个或多个强制继承人或他们中的任一人和一位外人时,强制继承人之间才发生增加权。

放弃部分是应继份的,其他共同继承人应以自己的权利而不是以增加权来继承。(985)

**第 1022 条** 在遗嘱继承的情形,未发生增加权的,如果未指定继承替补人,意定继承人未继承的份额应移转于遗嘱人的法定继承人,法定继承人应接受该份额和其上的债务和负担。(986)

**第 1023 条** 依对继承人规定的同等条件,在受遗赠人和用益权人之间也应发生增加权。(987a)

## 第二节 遗嘱继承或无遗嘱继承的能力

**第 1024 条** 未被法律剥夺其能力的人都可以依遗嘱继承或在无遗嘱的情况下继承。

有关依遗嘱无能力继承的规定同样适用于无遗嘱继承。(744,914)

**第 1025 条** 要有能力继承遗产,继承人、受遗赠人必须在继承开始时活着,但在适当的代位继承的情形,除外。

已孕育的胎儿后来在第 41 条规定的条件下出生的,在死者死亡时,该胎儿有能力继承。(n)

**第 1026 条** 遗嘱处分可以向国家、省、市属公司、私人公司或者以宗教、科学、文化、教育或慈善为目的之组织或协会作出。

所有其他公司或实体可以根据遗嘱继承,但此等公司或实体在其章程或设立规则中有相反的规定,而又应无例外地遵守该章程或规则的,不在此限。(746a)



**第 1027 条** 下列人员无能力继承：

1. 在遗嘱人最后生病期间听遗嘱人忏悔的教士或在此期间给予遗嘱人以神的帮助的福音牧师。

2. 此等教士或牧师四亲等以内的亲属，此等教士或牧师可能所属的教堂、基督教会、教会分会、教区、组织或机构。

3. 关涉被监护人为监护人利益所作的遗嘱处分，在监护最终报告被准许前的监护人，即使在准许后遗嘱人可能已死亡，亦同；但是，监护人是被监护人的尊亲属、卑亲属、兄弟姐妹或配偶的，被监护人所作出的有利于监护人的任何规定应当有效。

4. 见证了遗嘱之订立的任一见证人、其配偶、父母或子女，或以此等见证人、配偶、父母或子女的名义而请求的任何人。

5. 在遗嘱人最后生病期间照顾他的内科医师、外科医生、护士、卫生职员或药剂师。

6. 法律不允许继承的个人、协会和公司。(n)

**第 1028 条** 第 739 条有关生前赠与的禁止性规定应适用于遗嘱条款。(n)

**第 1029 条** 遗嘱人为其精神利益，将其财产全部或部分处分给祈祷和虔诚事业，又此等处分是以概括性术语作出而未特定化其适用的，经法院准许，遗嘱执行人应将遗产的 1/2 或其收益移交于遗嘱人可能所属的教堂或教派，用以此等祈祷和虔诚事业，而另 1/2 移交于国家，用于第 1013 条规定的目的。(747a)

**第 1030 条** 有利于贫民的概括性遗嘱条款未指定特定的人们或任一社区的，应视为限于遗嘱人死亡时在其最后住所地居住的贫民，但遗嘱人明确表示了其他意图的，除外。

被视为贫民的人的指定和财产的分配应由遗嘱人为此目的所任命的人实施；没有此等人的，由遗嘱执行人实施；没有遗嘱执行人的，由治安法官、市长和市司库依多数票解决可能产生的问题的方法实施。在所有此等情形，都必须得到初审法院的准许。

遗嘱人处分了其财产有利于特定地区的贫民的，适用前款的规定。(749a)

**第 1031 条** 有利于无继承能力的人的遗嘱条款无效，即使是假借有偿合同或通过中间人设立的，亦同。(755)

**第 1032 条** 由于不配,下列人员无能力继承:

1. 遗弃其子女或引诱其女儿过一种腐败或不道德的生活,或者企图破坏其贞操的父母。

2. 已被判处犯有企图攻击遗嘱人、遗嘱人的配偶、卑亲属或尊亲属的性命之罪的任一人。

3. 指控了遗嘱人犯有法律规定的 6 年或超过 6 年的徒刑之罪、该指控却被证明并无根据的人。

4. 除非当局已经提起诉讼,知悉遗嘱人被暴力致死却未在 1 个月内将之告知执法官员的任一成年继承人;此项禁止不适用于依法律并无控告义务的情形。

5. 被判犯有与遗嘱人配偶通奸或姘居之罪的任一人。

6. 以诈欺、暴力、恐吓或不当影响促使遗嘱人订立遗嘱或变更已订立之遗嘱的任一人。

7. 以相同方式阻碍他人订立遗嘱或撤销已订立的遗嘱的任一人,或者取代、隐匿或变更他人遗嘱的任一人。

8. 仿造或仿造貌似死者之遗嘱的任一人。(756,673,674a)

**第 1033 条** 遗嘱人在订立遗嘱时已经知道或嗣后知道了不配的事实,但以书面形式宽恕了他们的,不配之理由不生效力。(757a)

**第 1034 条** 判断继承人、受遗赠人的能力,应以死者死亡时他的能力为准。

如果受第 1032 条的第 2 项、第 3 项或第 5 项约束,必须等到作出终审判决,如果受第 4 项约束,必须等到容许报告的 1 个月期满。

继承人的指定、遗赠附有条件的,还应考虑条件成就的时间。(758a)

**第 1035 条** 由于无能力被排除在继承之外的人是死者的子女或卑亲属,并且该子女或卑亲属也有子女或卑亲属的,其子女或卑亲属取得他对应继份享有的权利。

被排除的人不应享有其子女继承的财产的用益权和管理权。(761a)

**第 1036 条** 在司法决定排除之前,被排除继承的人实施的世袭财产的让与行为和遗产管理行为,对诚信行事的第三人有效;但共同继承人有权向无能力继承人主张损害赔偿。(n)

**第 1037 条** 被排除继承的不配继承人有权请求赔偿保存世袭财产发生的任何费用,也可以主张诸如他可能对遗产享有的债权。(n)

**第 1038 条** 任何无能力继承的人无视前述条款的禁止性规定占有了世袭财产的,必须将之与其添附物一并返还。

他应对可能已经取得的或尽到应尽的注意本能够取得的全部孳息和租金承担法律责任。(760a)

**第 1039 条** 继承能力由死者国籍国的法律调整。(n)

**第 1040 条** 宣告无继承能力之诉和返还遗产、遗赠物之诉应自无能力继承人占有它之日起 5 年内提起。对继承可能有利害关系的任一人均可以提起此等诉讼。(762a)

### 第三节 接受与放弃遗产

**第 1041 条** 遗产的接受或放弃是一项完全自由自愿的行为。(988)

**第 1042 条** 遗产的接受或放弃应无例外地溯及至死者死亡之时。(989)

**第 1043 条** 除非一人确定他将要继承的人已死亡,并且他有权继承,他不可以接受或放弃遗产。(991)

**第 1044 条** 对其财产有自由处分权的任一人均可以接受或放弃遗产。

遗留给未成年人或无行为能力人的任何遗产可以由他们的父母或监护人接受。仅根据司法授权,父母或监护人才可以放弃遗留给被监护人的遗产。

遗留给贫民的遗产的接受权,应属于遗嘱人所任命的确定受益人和分配该财产的人,在其阙如情形,属于第 1030 条规定的人。(992a)

**第 1045 条** 有资格取得财产的公司、协会、机构和实体的合法代表可以接受遗留给前者的任何遗产;但放弃遗产必须经法院批准。(993a)

**第 1046 条** 不经政府批准,公共官方团体既不能接受也不能放弃遗产。(966a)

**第 1047 条** 成年已婚妇女可以不经丈夫同意放弃遗产。(995a)

**第 1048 条** 能够阅读和书写的聋哑人可以本人或通过其代理人接受或放弃遗产。不能阅读和书写的,由其监护人接受遗产。经法院批准,监护人可以放弃遗产。(996a)

**第 1049 条** 接受可以是明示的也可以是默示的。

明示接受必须在公文书或私文书中作出。

默示接受是源自行为的接受,而通过该行为,接受的意图必须是不言而喻的,或除非以继承人的能力,一人就无权作出该行为。

单纯的保存行为或者暂时的管理行为未以继承人的权利或能力实施的,

并不意味着继承的接受。(999a)

**第 1050 条** 在下列情形下,视为遗产被接受:

1. 继承人将其权利出卖、赠与、转让于外人或者其共同继承人或其共同继承人中任一人的;

2. 继承人为其共同继承人中一人或不止一人的利益放弃了遗产的,即使是无偿地,亦同;

3. 继承人为有利于其全部共同继承人,一视同仁地有偿放弃了遗产的;但如果放弃是无偿的,且为其利益该继承人作出放弃的共同继承人是放弃份将根据增加权被移交于的共同继承人的,不视为遗产被接受。(1000)

**第 1051 条** 遗产的放弃应作成公文书或公证文书,或者向享有遗嘱继承诉讼或无遗嘱继承诉讼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1008)

**第 1052 条** 继承人放弃遗产将损害自己的债权人的利益的,债权人可以诉请法院授权他们以继承人的名义接受遗产。

此等接受遗产应仅在足以满足债权的限度内有利于债权人。如有余额,余额绝不应属于放弃遗产的人,而应判给根据本法典设定的规则此等余额所属的人。(1001)

**第 1053 条** 继承人死亡时并未接受或放弃遗产的,其权利应移转于其继承人。(1006)

**第 1054 条** 数继承人被召集继承的,其中若干人可以接受遗产而其他人可以放弃。(1007a)

**第 1055 条** 依遗嘱和在遗嘱人无遗嘱死亡的情况下,一人都被召集作为继承人继承同一遗产的,如果他以作为遗嘱继承人的能力放弃遗产,就被视为以两种能力放弃了遗产。

他以无遗嘱继承人放弃遗产,不知道自己是遗嘱继承人的,仍可以以遗嘱继承人的能力接受遗产。(1009)

**第 1056 条** 遗产的接受或放弃,一旦作出就不可撤销,并且不能被驳斥。但是,是通过使允诺无效的任一事由作出,或将发生未知情况的,不在此限。(997)

**第 1057 条** 在法院根据《法院规则》签发分配遗产的决定后 30 日内,继承人、受赠人应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表明接受或放弃遗产。

在该时间内未表明的,视为已接受遗产。(n)

#### 第四节 遗嘱执行人和遗产管理人

**第 1058 条** 有关遗嘱执行人和遗产管理人的任命、权力和责任以及死者遗产管理的所有事项,由《法院规则》调整。(n)

**第 1059 条** 能够用来偿付债务的死者遗产的资产价值不足以满足如上目的的,如果第 2244 条第 8 项规定的有关费用将是死者遗产管理所包括的费用,应遵守关于债权的优先权的第 2239 条至第 2251 条的规定。(n)

**第 1060 条** 在菲律宾经授权经营信托公司业务的公司或协会,可以以与个人相似的方式被任命为遗嘱执行人、遗产管理人、遗产监护人或受信托人,但不应被任命为被监护人的监护人。(n)

#### 第五节 财产合算

**第 1061 条** 与其他强制继承人一同继承的各位强制继承人,必须把在死者生前以赠与或任何其他无偿原因行为,从死者那里可能已取得的任何财产或权利纳入遗产整体之内,以便在确定各位继承人的应继份时算入该财产或权利,并将之计入分配清册。(1035a)

**第 1062 条** 赠与人明确规定不发生财产合算的或受赠人放弃遗产的,在强制继承人之间就不应进行财产合算,但赠与因不尽道德义务被减除的,不在此限。(1036)

**第 1063 条** 遗嘱人没有作出不同规定的,由遗嘱遗留下的财产被视为不受财产合算约束,但在任何情形应继份都应保持不受损害。(1037)

**第 1064 条** 孙子女与其叔伯、姑妈或堂兄弟姐妹一同生存着,代其父亲之位继承其祖父母的,外孙子女与其舅父、姨妈或表兄弟姐妹一同生存着,代其母亲之位继承其外祖父母的,应将其父母如果活着就必须纳入的全部财产纳入财产合算,即使此等孙子女或外孙子女未继承到该财产,亦同。

他们也应将他们在死者生前从死者那里已取得的任何财产纳入财产合算,但遗嘱人作出了其他规定的除外,于此情形,如果共同继承人的应继份未受损害,遗嘱人的意愿就必须予以尊重。(1038)

**第 1065 条** 父母在继承其尊亲属时不必将尊亲属可能已赠与该父母之子女的任何财产纳入财产合算。(1039)

**第 1066 条** 赠与给子女配偶的财产也不必纳入财产合算;父母赠与夫妇俩的,该子女负有义务将赠与物的 1/2 纳入财产合算。(1040)

**第 1067 条** 扶养费用、教育费用、即使是发生于异常疾病中的医护费用、学徒期费用、普通设备费用或合乎习俗的礼物费用不受财产合算约束。(1041)

**第 1068 条** 父母给子女提供职业工作、业务工作或其他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不应纳入财产合算,但父母如此规定的或这损害应继份的除外;被要求纳入财产合算的,如果该子女住在父母的家里与父母共同生活,该子女本应花费了的金额应予减除。(1042a)

**第 1069 条** 父母一方为偿付子女债务、选举费用、罚款和类似费用支付的任何金额应纳入财产合算。(1043a)

**第 1070 条** 父母和尊亲属实施的婚礼赠与,包括珠宝、衣服和生活用品,不应因不尽道德义务被减除,但超出遗嘱能处分金额的 1/10 的除外。(1044)

**第 1071 条** 赠与物将不被纳入财产合算和分配,仅赠与时赠与物的价值应被纳入,即使赠与时其正当价值并未被评估,亦同。

嗣后赠与物之增益或者减贬甚至意外地或难辞其咎地全部灭失或毁损,都应由受赠人享受利益或获利和承担风险。(1045a)

**第 1072 条** 在父母双方作出赠与的财产合算的情形,1/2 应纳入父亲遗产,另 1/2 纳入母亲遗产。父母一方单独所作的赠与应纳入各其遗产的财产合算。(1046a)

**第 1073 条** 受赠人的遗产份额应减去与他已取得的价值相等的金额;其共同继承人应取得遗产中尽可能相同性质、等级和质量的等价物。(1047)

**第 1074 条** 前条规定不可行的,如果赠与财产是不动产,共同继承人有权取得现金形式和行市价格之证券形式的等价物;遗产中既无现金又无流通证券的,必要多的其他财产应以公开拍卖形式出卖。

赠与财产是动产的,共同继承人仅有权选择遗产中正当价格的其他动产等价物。(1048)

**第 1075 条** 受财产合算约束的财产的孳息和收益不归属于遗产,但自继承开始之日起产生的孳息和收益除外。

为确定其金额,遗产中与受财产合算约束的财产同类同质的财产之孳息和收益,应作为估价标准。(1049)

**第 1076 条** 共同继承人负有义务补偿受赠人保存赠与财产发生的必要费用,尽管保存可能并未增大其价值,亦同。

受赠人以被赠与的不动产实物纳入财产合算的,其共同继承人必须补偿

他增加了该财产价值的改良和实施分配时存在的改良。

至于仅为受赠人之愉悦在不动产上建造的设施,其共同继承人无需补偿之;但受赠人能够予以去除而无损于该不动产的,有权去除之。(n)

**第 1077 条** 共同继承人之间就进行财产合算的义务或受财产合算约束的物产生任何问题的,如果被提供了充分担保,遗产分配就不应由于本原因受到妨碍。(1050)

## 第六节 遗产的分割和分配

### 第一分节 分割

**第 1078 条** 有两个或多个继承人的,死者的全部遗产在分割前由此等继承人共同所有,但受清偿死者的债务约束。(n)

**第 1079 条** 一般而言,分割是共同占有物在它可能所归属的人们之间的离析、区分和分配。受分割的可能是共同占有物本身也可能是其价值。(n)

**第 1080 条** 一人通过生前行为或遗嘱对其遗产进行了分割的,只要不损害强制继承人的应继份,此等分割就应予以尊重。

父母一方为家庭利益期望任何农业企业、工业企业或制造业企业保存完整的,可以利用本条授予的权利,指示以现金支付未分配到如上财产的其他子女的应继份。(1056a)

**第 1081 条** 一人可以通过生前行为或死因行为,将死后单单分割的权力委托给非共同继承人的任一人。

即使共同继承人中有未成年人或受监护约束的人,本规定和前条的规定亦应遵守;但于此情形,受托人在通知共同继承人、债权人和受遗赠人后,应制作一份遗产的财产清单。(1057a)

**第 1082 条** 意欲结束共同继承人和受遗赠人之间不区分状态的各项行为被视为是分割,尽管声称是买卖、互易、和解或任何其他交易行为,亦同。(n)

**第 1083 条** 各共同继承人均有权要求遗产分割,但遗嘱人明确禁止了的除外,而于此情形,不分割状态应不超过第 494 条规定的 20 年期间。遗嘱人禁止分割的此等权力适用于应继份。

即使遗嘱人禁止分割,解除合伙关系的任何事由发生的,或依共同继承人

的诉请,法院因非常有说服力的理由认定应决定分割的,共有关系终止。(1051a)

**第 1084 条** 被课加了一定条件的意定继承人在条件成就前不能请求分割;但其他共同继承人可以通过对如果条件成就意定继承人就可以享有的权利提供充分担保而请求分割,不过,在知道条件不成就或永不能成就之前,该分割被视为是临时性的。(1054a)

**第 1085 条** 遗产分割应尽可能遵循平等原则,而将财产区分成份额或者将同等性质、质量和种类的物分配给各共同继承人。(1061)

**第 1086 条** 物不能分割或因分割会受到很大损坏的,可以将它判给其中一位继承人,但该继承人应以现金偿付他人超额部分。

但是,任一继承人要求该物公开拍卖,并且外人也被允许竞价的,必须如此为之。(1062)

**第 1087 条** 在分割中共同继承人应相互补偿各人从遗产的任何财产中可能已取得的收益和孳息、在此等财产上所支出的任何有益和必要的费用和因恶意或过失对该财产造成的任何损害。(1063)

**第 1088 条** 任一继承人在分割前向外人出卖其继承权利的,任一或全部共同继承人如果从该出卖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共同继承人此等买卖时起 1 个月的期间内补偿购买人其买价,就可以代位取得其权利。(1067a)

**第 1089 条** 各项财产的取得凭证或所有权凭证应移转于被判给了此等财产的共同继承人。(1065a)

**第 1090 条** 取得凭证或所有权凭证包括分配给了两个或多个共同继承人的两块或多块土地的,或者包括在两个或多个共同继承人之间分割了的一块土地的,应移交于享有最大利益的继承人,其公证副本应以遗产承担费用提供给其他共同继承人。各共同继承人的利益相同的,年纪最长者取得该权利凭证。(1066a)

## 第二分节 分割的效力

**第 1091 条** 合法分割赋予各继承人被判给财产的排他所有权。(1068)

**第 1092 条** 分割后共同继承人必须相互担保各被判予财产的权利和质量。(1069a)

**第 1093 条** 前条规定的相互担保义务应与共同继承人的各自继承份额成比例;任一人偿付不能的,其他共同继承人应以前述同一比例对该继承人的



份额承担责任,但被赔偿者相应的部分应予减除。

偿付不能的继承人财务状况得到改善的,代为偿付者应享有针对该继承人的赔偿诉权。(1071)

**第 1094 条** 强制执行共同继承人担保之诉必须从该诉权产生之日起 10 日内提起。(n)

**第 1095 条** 将一份债权作为可收取债权分配的,共同继承人对遗产债务人嗣后的偿付不能不承担责任,仅对该债务人在分割时的偿付不能承担责任。

对债务人偿付能力的担保仅在分割后 5 年内能够予以强制执行。

被分配到财产的人知悉为呆账仍接受的,共同继承人不再担保之。但此等债务未分配给任一共同继承人,并且将被全部或部分收取的,收取的金额应在继承人之间按比例分配。(1072a)

**第 1096 条** 在下列情形下,共同继承人之间的担保义务终止:

1. 遗嘱人自己进行了分割的,但显示出或可以合理推定出其意图不同的,除外,不过,应继份应无例外地保持不受损害;

2. 分割协议中如此明确地约定的,但存在恶信的除外;

3. 财产之追夺归因于分割后的事由或是由分配到遗产的人的过错导致的。(1070a)

### 第三分节 分割的撤销与无效

**第 1097 条** 因与合同的撤销与无效相同的原因,分割可以被撤销或宣告无效。(1073a)

**第 1098 条** 如果考虑到取得的物被判给时的价值,任一共同继承人取得的该物之价值少于其有权取得的份额达至少 1/4,司法分割或司法外分割因非常损失而可以被撤销。(1074a)

**第 1099 条** 不能基于非常损失对遗嘱人所作的分割提出驳斥,但因此损害强制继承人的应继份的,或者显明或可以合理推定出遗嘱人的意图不同的,除外。(1075)

**第 1100 条** 基于非常损失的撤销之诉自作出分割之时起 4 年后因时效而消灭。(1076)

**第 1101 条** 被诉继承人应享有赔偿原告损失或同意重新分割的选择权。赔偿的方式既可以是支付现金也可以是交付与判给原告的物同类同质的物。

作出新的分割的,应既不影响未受到损害的继承人,也不影响未取得多于其应得的份额的继承人。(1077a)

**第 1102 条** 已经整体或相当部分地转让判给他的不动产的继承人不能基于非常损失主张撤销之诉,但有权获得现金赔偿。(1078a)

**第 1103 条** 遗漏一个或不止一个遗产中的物或证券不应基于非常损失导致分割的撤销,而应通过分配被遗漏的物或证券来完成分割。(1079a)

**第 1104 条** 分割遗漏任一强制继承人的,不应被撤销,但其他利害关系人存在恶信或诈欺得以证明的,除外;而其他利害关系人必须按比例地向被遗漏者给付属于被遗漏者的份额。(1080)

**第 1105 条** 分割包括一个被认为是但并非是继承人的人的,仅涉及该人的分割无效。(1081a)

## 第五题 时 效

###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 1106 条** 根据时效,一人以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条件,因经过一定时间,取得所有权和其他物权。

同样,根据时效,权利和诉权丧失。(1930a)

**第 1107 条** 能够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财产或权利的人也可以通过时效取得之。

未成年人和其他无行为能力人可以亲自或经由其父母、监护人或合法代表人,根据时效取得财产或权利。(1931a)

**第 1108 条** 取得时效和消灭时效对抗下列主体:

1. 有父母、监护人或合法代表人的未成年人和其他无行为能力人;
2. 在不在前有由他们指定的或由法院任命的管理人的不在人;
3. 居住在国外的有经营人或管理人的人;
4. 法人,但政府和其下属机构除外。

合法代表人的过失是适用时效的事由的,没有管理财产能力的人有权向该合法代表人请求损害赔偿。(1932a)

**第 1109 条** 夫妻之间不适用时效,即使在婚姻财产协议中他们一致同意或经司法裁判实行分别财产制,亦同。

在子女未成年或处于精神不健全状态期间父母和子女之间不适用时效,在监护关系存续期间监护人和被监护人之间也不适用时效。(n)

**第 1110 条** 取得时效和消灭时效利于或不利于已婚妇女而运行。(n)

**第 1111 条** 任一位共同业主或共同所有人取得的时效应有利于其他共有人。(1933)

**第 1112 条** 有转让财产能力的人可以抛弃已经取得的时效,但不可抛弃将来因时效取得的权利。

抛弃产生于包含有抛弃所取得的权利之行为的,被视为默示地抛弃了时效。(1935)

**第 1113 条** 人类交易范围内的所有的物都能容许时效适用,但有其他规定的除外。政府或其任一下属机构的非祖产性财产不应是时效的客体。(1936a)

**第 1114 条** 使时效产生效力的债权人和所有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利用时效,尽管债务人或所有人明示或默示地抛弃了时效,亦同。(1937)

**第 1115 条** 本题规定应被理解为不影响本法典或特别法关于时效特别情形的规定。(1938)

**第 1116 条** 在本法典生效前已运行的时效应由先前有效的法律调整;但是,从本法典生效时起,本法典要求的时效的全部期间已经过的,应适用本法典,即使根据前法可能要求一更长期间,亦同。(1939)

## 第二章 所有权和其他物权的时效

**第 1117 条** 所有权和其他物权的取得时效可以是普通时效也可以是特殊时效。

普通取得时效要求诚信地、有合法原因地占有某物经过法定的期间。(1940a)

**第 1118 条** 占有必须以所有人的观念,公开地、和平地和不中断地实施。(1941)

**第 1119 条** 因所有人的许可或仅是因所有人的容忍实施的占有性质的行为,不足以实现占有的目的。(1942)

**第 1120 条** 为时效的目的,占有自然中断或民事中断。(1943)

**第 1121 条** 因任何原因占有中止了一年以上的,就自然中断。

同一相反请求人实施了新占有的,原占有不再恢复。(1944a)

**第 1122 条** 占有自然中断了仅仅 1 年或不足 1 年的,经过的时间应予以计算以有利于时效。(n)

**第 1123 条** 民事中断因对占有人的司法传唤产生。(1945a)

**第 1124 条** 在下列情形下,司法传唤应视为未签发,并且不应导致中断:

1. 因缺少法定程式无效的;
2. 原告停止起诉或容许诉讼终止的;
3. 占有人被免于起诉的。

在所有上述情形,中断期间应为时效利益而计算。(1946a)

**第 1125 条** 占有人做出的对所有人权利的明示或默示地承认也中断占有。(1948)

**第 1126 条** 与财产登记簿中登记的原因不一致的,所有权或物权的普通时效不应开始以免损害第三人,但由于另一原因也登记在内的除外;并且于此情形,时效期间应从后一原因登记时起算。

至于根据《土地登记法》登记的土地,应由该特别法的规定调整。(1949a)

**第 1127 条** 合理地相信物的转让人是物的所有人并且能够移转其所有权,构成占有人的诚信。(1950a)

**第 1128 条** 本法典第 526 条、第 527 条、第 528 条和第 529 条对占有规定的诚信条件,对确定所有权和其他物权的时效中的诚信,同样必要。(1951)

**第 1129 条** 如果相反请求人通过法律认可的一种取得所有权或其他物权的方式开始占有财产,而转让人不是所有人或不能移转任何权利,为时效之目的,存在合法原因。(n)

**第 1130 条** 时效的原因必须真实有效。(1953)

**第 1131 条** 为时效目的,合法的原因必须予以证明;在任何情形均不应被推定。(1954a)

**第 1132 条** 经过 4 年不中断地诚信占有,动产所有权以时效取得。

经过 8 年不中断地占有,不需任何其他条件,动产所有权也以时效取得。

关涉到所有人追回丧失的或被非法剥夺的权利,关涉到在公开买卖场合、集市或市场或者从商店取得的财产,应遵守本法典第 559 条和第 1505 条的规定。(1955a)

**第 1133 条** 通过犯罪占有的动产绝对不能由犯罪人以时效取得。(1956a)

**第 1134 条** 不动产所有权和其他不动产物权经过 10 年占有,根据普通时效取得。(1957a)

**第 1135 条** 相反请求人错误地占有了多于或少于其原因中表明的区域的,时效基于此等占有。(n)

**第 1136 条** 民事法院未开放的,战时占有不应为相反请求人的利益而计算。(n)

**第 1137 条** 经过 30 年的不中断相反占有,不需原因和诚信,不动产所有权和其他不动产物权也以时效取得。(1959a)

**第 1138 条** 计算时效所必需的时间,应遵守下列规则:

1. 现占有人可以通过将其占有并入转让人或有利害关系的前占有人的占有,完成时效所必需的时间;

2. 现占有人在先前时间也是占有人的,推定占有人在介于其中的期间内继续占有,但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3. 首日应排除在外,末日应包括在内。(1960a)

### 第三章 诉讼时效

**第 1139 条** 仅由于法律规定的期间届满,诉讼因时效消灭。(1961)

**第 1140 条** 请求返还动产的诉讼从失去占有之时起 8 年后消灭,但根据第 1132 条,如果不影响第 559 条、第 1505 条和第 1133 条的规定,占有人经过一更短期间以时效取得了所有权的,不在此限。(1962a)

**第 1141 条** 不动产物权诉讼 30 年后因时效消灭。

本条款不影响根据时效取得所有权和其他物权的规定。(1963)

**第 1142 条** 抵押诉讼 10 年后因时效消灭。(1964a)

**第 1143 条** 本法典它处规定的其他权利中的下列权利不因时效消灭:

1. 第 649 条规定的通行地役权请求权;

2. 提起排除公共或私人妨害的诉讼。(n)

**第 1144 条** 有关下列情形,必须在诉权发生时起的 10 年内提起诉讼:

1. 书面合同;

2. 法律设立的义务;

3. 判决。(n)

**第 1145 条** 有关下列情形的诉讼必须在 6 年内提起：

1. 口头合同；
2. 准合同。(n)

**第 1146 条** 有关下列情形的诉讼必须在 4 年内提起：

1. 对原告权利的侵害；
2. 准私犯。

但是,诉讼产生于或源于任一公务员的涉及行使《戒严法》授予的权力或职权的行为、行动或指挥的,包括对原告的逮捕、拘押以及/或审讯,必须在 1 年内提起。(1980 年 12 月 24 号由第 1755 号总统令修正)<sup>①</sup>

**第 1147 条** 有关下列情形的诉讼必须在 1 年内提起：

1. 侵入住宅和非法滞留；
2. 破坏名誉。(n)

**第 1148 条** 第 1140 条至第 1142 条、第 1144 条至第 1147 条所规定的诉讼时效不影响本法典它处、《商法典》和特别法中规定的诉讼时效。(n)

**第 1149 条** 本法典或其他法律未规定期间的所有其他诉讼必须在诉权产生时起的 5 年内提起。(n)

**第 1150 条** 如果没有制定另外的特别条款,所有类型的诉讼的时效期间应从可以提起之日起算。(1969)

**第 1151 条** 以强制执行偿付本金和利息或年金为其标的的诉讼,时效期间从年金或利息最后一次偿付之日起算。(1970a)

**第 1152 条** 请求履行判决所宣告的义务的诉讼,时效期间从判决成为终审判决之日起算。(1971)

**第 1153 条** 请求清算账目的诉讼,时效期间从开出该账单的人停止职务

<sup>①</sup> 在翻译所依据的约瑟·N. 诺勒都教授(Prof. Jose N. Nolleddo)汇编和编辑的《菲律宾民法典(经 386 号共和国法案修正)附家庭法典和相关法》的 1998 年修订本里并无本条第 2 款。此处参照电子文本上反映的最新立法译出。前述纸质版本:See Prof. Jose N. Nolleddo Compiled and Eolited. The Ciril Code of the Philippines(Republic Act No. 386 as Amended)with Family Code and Related Laws. 1998 Revised Edition, National Bookstore, Mandaluyong City, 1998. p. 224. 前述电子文本请参见:<http://www.chanrobles.com/civilcodeofthephilippines.htm> or <http://www.lawphil.net/>, 下载日期:2006 年 12 月 18 日。译者注。

之日起算。

账目清算结果所产生的诉讼,时效期间从利害关系人协议认同该结果之日起算。(1972)

**第 1154 条** 债权人因意外事件被妨碍行使其权利的期间不予不利于他的计算。(n)

**第 1155 条** 如果向法院提起诉讼、债权人提出书面的司法外请求或债务人书面承认债务,诉讼时效中断。(1973a)

## 第四编

# 债与合同



## 第一题 债

###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 1156 条** 债是法律上必需的给、做或不做。(n)

**第 1157 条** 债产生于：

1. 法律；
2. 合同；
3. 准合同；
4. 依法惩罚的作为或不作为；和
5. 准私犯。(1086a)

**第 1158 条** 产生于法律的债不应被推定。只有本法典或特别法中明确规定的债才可以请求，而且该债由所被设定的法律规则调整；至于未被预见到的债，由本编条款调整。

**第 1159 条** 产生于合同的债在缔约当事人之间有法律的效力，并应被诚信履行。(1091a)

**第 1160 条** 产生于准合同的债由本编第十七题第一章的规定调整。(n)

**第 1161 条** 产生于刑事犯罪的民事债由刑法调整，但受第 2177 条的规定、序题中关于人的关系的第二章相关条款的规定和本编第十八题调整损害赔偿的规定约束。(1092a)

**第 1162 条** 产生于准私犯的债由本编第十七题第二章的规定和特别法调整。(1093a)

### 第二章 债的性质和效力

**第 1163 条** 负有给物义务的人还必须以善良家父的适当注意照管物，但法律或当事人约定要求另一照管标准的，不在此限。(1094a)

**第 1164 条** 自物之交付义务产生时起，债权人对该物的孳息享有权利。但直到该物被交付，债权人未取得其物权。(1095)

**第 1165 条** 将要交付之物是确定物的,除了享有第 1170 条授予的权利之外,债权人还可以强制债务人交付。

将要交付之物是不确定物或种类物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以债务人的费用履行债务。

债务人迟延的,或允诺将同一物交付于两个或多个享有不同利益的人的,在完成交付前,他应对任何意外事件承担责任。(1096)

**第 1166 条** 给确定物的义务包括交付该物的添附物和从物,即使此等添附物和从物并未被提及,亦同。(1097a)

**第 1167 条** 负有做义务的人未做的,应以其费用完成履行。

负有做义务的人以违反债之要旨的方式做的,也应遵守上述规则。而且做的不当可以被裁判为未做。(1098)

**第 1168 条** 债存在于不做,而债务人做被禁止的行为的,也应以其费用回复不做。(1099a)

**第 1169 条** 从债权人司法上催告或司法外催告债务人履行其债务时起,负有交付或做义务的人发生迟延。

但在下列情形下,为使迟延存在,并不必由债权人催告:

1. 债或法律明确地如此表明的;或者
2. 债的性质和具体情况显示出指明何时交付物或提供服务的时间是订立合同的支配性目的的;
3. 催告无用的,例如债务人处在无力履行的境况导致催告无用的情形。

在互负债务情形,他方未履行或将不以适当方式履行所负债务的,当事人不发生迟延。从一方当事人履行其债务时起,他方迟延发生。(1100a)

**第 1170 条** 在履行债务过程中有诈欺、过失或迟延的人,以及以任何方式违反债之要旨的人,承担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1101)

**第 1171 条** 诈欺所生的责任在所有的债中都可以请求。任何放弃将来诈欺之诉讼的行为无效。(1102a)

**第 1172 条** 在履行各种类型的债的过程中过失所生的责任也都可以请求,但此等责任可以由法院根据具体情况调整。(1103)

**第 1173 条** 债务人的过错或过失是他疏于尽到债之性质所要求的与人、时间、地点情况相应的注意。过失显示出恶信的,应适用第 1171 条和第 2201 条第 2 款的规定。

法律或合同未规定债务履行中要尽到的注意的,应要求尽到善良家父被

期望的注意。(1104a)

**第 1174 条** 除非在法律明确规定的情形,或者约定有不同声明,或者债之性质要求承担风险,任何人不应对不可预见或虽可预见但不可避免的事件承担责任。(1105a)

**第 1175 条** 高利贷交易应由特别法调整。(n)

**第 1176 条** 债权人收到本金而未对利息进行保留的,产生已被支付利息的推定。

收到债务的后一期付款而未对前一期付款进行保留的,应同样产生已被支付前一期付款的推定。(1110a)

**第 1177 条** 债权人为实现其债权在经努力取得了债务人占有的财产后,还可以为同一目的行使债务人所有的权利和提起债务人的全部诉讼,但属于债务人人身权利和诉讼除外;债权人还可以对债务人可能实施的诈骗债权人的行为提出驳斥。(1111)

**第 1178 条** 如没有相反约定,依照法律,通过债所取得的全部权利都可以移转。(1112)

### 第三章 债的不同种类

#### 第一节 纯粹之债和附条件之债

**第 1179 条** 债之履行不取决于将来事件或不确定事件或者当事人所不知悉的过去事件的,可以立即请求。

债包括解除条件也是可请求的,但该请求不应影响事件发生的效力。(1113)

**第 1180 条** 债务人保证其资力允许即为偿付的,该债被视为附期限之债,由第 1197 条规定调整。(n)

**第 1181 条** 在附条件之债中,权利之取得和已取得的权利的终止或灭失,都取决于构成条件之事件的发生。(1114)

**第 1182 条** 条件成就取决于债务人的单独意愿的,附条件之债无效。取决于偶发事件或第三人意愿的,根据本法典的规定,附条件之债应生效。(1115)

**第 1183 条** 不可能条件、违反善良风俗或公共政策和法律之禁止的条

件,使取决于该条件的债无效。该债可分的,不受不可能条件或非法条件影响的部分有效。

不做不可能之事的条件被视为未达成一致。(1116a)

**第 1184 条** 条件是在确定时间发生某事件的,一旦时间届满该事件未发生或如果不发生该事件已变得不容置疑,债即消灭。(1117)

**第 1185 条** 条件是在确定时间不发生某事件的,从指明的时间经过时起该事件未发生或如果该事件不可能发生已变得明显,债即生效。

未确定时间的,考虑到债的性质,在很可能被预期的时间,视为条件成就。(1118)

**第 1186 条** 债务人故意阻止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成就。(1119)

**第 1187 条** 一旦条件成就,附条件的给之债的效力就追溯至该债设立之日。但债课加对待给付义务于当事人的,条件悬至期间的孳息和收益应视为已相互抵销。如果债是单务的,债务人应占用所收取的孳息和收益,但从债之性质和具体情况可以推断出设立该债的人的意图不同的,不在此限。

在做和不做之债中,法院应确定已成就条件在各情形的追溯效力。(1120)

**第 1188 条** 在条件成就前,债权人为保全其权利可以提起适当的诉讼。

在延缓条件的情形,债务人可以请求返还在同上时间内的错误给付。(1121a)

**第 1189 条** 如果条件课加了延缓给之债的效力的意图,在条件悬至期间,物之改良、灭失或毁损,应遵循下列规则:

1. 债务人无过错,物灭失的,债消灭。
2. 因债务人过错,物灭失的,债务人须赔偿损害;物毁灭,变得没有商业价值,或者以其存在不为人所知或不能被重新找到的方式消失的,视为物灭失。
3. 债务人无过错,物毁损的,由债权人承担损失。
4. 因债务人过错,物毁损的,债权人可以选择解除债或履行债,在各情形还均可以请求损害赔偿。
5. 因物的性质或时间的经过,物被改良的,改良归益于债权人。
6. 以债务人的费用,物被改良的,债务人仅享有益益人授予的权利。

(1122)

**第 1190 条** 条件以发生给之债的消灭为其目的的,一旦成就,当事人就应互相返还已取得之物。

在物灭失、毁损或改良的情形,前条有关债务人的各项规定,应适用于负返还义务的当事人。

至于做和不做之债,有关债之消灭的效力应遵守第 1187 条第 2 款的规定。(1123)

**第 1191 条** 在对待给付情形,债务人不履行所负义务默示了债的解除权力。

受损害当事人可以选择解除债或履行债,在各情形还均可以请求损害赔偿。即使在选择了履行后,履行变得不可能的,也可以请求解除。

法院应裁判支持请求解除的主张,但存在准予确定一定期间的正当理由的,除外。

本规定应被视为不影响根据第 1385 条、第 1388 条和《抵押法》已取得了物的第三人的权利。(1124)

**第 1192 条** 当事人双方都违反了债务的,首先违反者的法律责任由法院衡平减轻。不能确定何方当事人首先违反合同的,合同被视为消灭,损失由各方当事人自己承担。(n)

## 第二节 附期限之债

**第 1193 条** 债之履行规定了确定日期的,在该日期到来时债才可请求。附解除期限之债立即发生效力,但一旦确定日期到来它即应终止。

确定日期应被理解为尽管可能并不知道它何时到来但必定到来的日期。

不确定性在于日期是否到来的,债是附条件之债,应由上一节规则调整。(1125a)

**第 1194 条** 在确定日期到来前,物灭失、毁损或改良的,应遵守第 1189 条的规则。(n)

**第 1195 条** 债务人未意识到期限或认为债已到期并可请求而支付或交付的,他可以请求返还在期限到来前所支付或交付的任何物及其孳息和收益。(1126a)

**第 1196 条** 债指定了期限的,推定是为债权人和债务人二者的利益设立,但债之性质和具体情况明显设立了的期限是为一方当事人利益的,不在此限。(1127)

**第 1197 条** 债未规定期限,但从其性质和具体情况能推断出当事人意欲有一定期限的,法院可以确定该期限的持续期间。

期限取决于债务人意愿的,法院也应确定该期限的持续期间。

在各情形,法院均应确定当事人各方根据具体情况很可能预期的期限。期限一旦由法院确定,当事人各方即不能更改。(1128a)

**第 1198 条** 在下列情形下,债务人丧失利用期限利益的各项权利:

1. 缔结债务后债务人变得偿付不能的,但他提供债务保证或担保的除外;
2. 未向债权人提供已允诺的保证或担保的;
3. 在设立保证或担保后因自己的行为削弱了该保证或担保,以及因意外事件保证或担保灭失的,但他立即提供同等充分的新的保证或担保的,除外;
4. 债权人以债务人的任一允诺为约因同意设定期限,债务人违反该允诺的;
5. 债务人企图潜逃避债的。(1129a)

### 第三节 可选择之债

**第 1199 条** 一人受可以选择的不同给付约束的,应完全履行其中一种给付。

债权人不能被强制受领部分这一给付和部分其他给付。(1131)

**第 1200 条** 选择权属于债务人,但明确授予了债权人的,除外。

债务人无权选择不可能给付、非法给付或不能做为债之客体的给付。(1132)

**第 1201 条** 自通知了选择之时起,选择才发生效力。(1133)

**第 1202 条** 债务人受约束的可选择给付中,仅有一项给付可以履行的,债务人丧失选择权。(1134)

**第 1203 条** 因债权人的行为,债务人不能根据债的条款作出选择的,债务人可以解除合同并请求损害赔偿。(n)

**第 1204 条** 因债务人的过错,债之所有可选择的客体均已灭失的,或履行债已变得不可能的,债权人有权取得损害赔偿。

赔偿应以最后灭失之物的价值或最后变得不能的服务的价值为基础来确定。

最后的物或服务的价值之外的损害也可以判予赔偿。(1135a)

**第 1205 条** 选择权明确授予了债权人的,自债权人将选择通知了债务人时起,债之可选择性终止。

在被通知之前,债务人的法律责任由下列规则调整:

1. 因意外事件其中一物灭失的,债务人应通过交付剩余物中债权人所选择的物或仅有一物尚存的交付该剩余物来履行债务;

2. 因债务人过错其中一物灭失的,债权人可以请求给付任一尚存物或因债务人过错而灭失的物的价金,并享有损害赔偿请求权;

3. 因债务人过错物全部灭失的,债权人的选择应落于任一物的价金之上,并享有损害赔偿请求权。

做之债或不做之债中一项给付、若干给付或全部给付变得不可能的,上述规则也适用于做或不做之债。(1136a)

**第 1206 条** 仅对一项给付达成一致,但债务人可以通过实施另一给付替代的,该债被认为是可选择之债。

因债务人的过失,意欲作为替代之物灭失或毁损的,并不致使债务人承担责任。但一旦实施了替代,债务人就应对因其迟延、过失或诈欺所导致的替代物灭失承担责任。(n)

#### 第四节 共同连带之债

**第 1207 条** 在同一债中并存有两个或者多个债权人或债务人,并不意味着每一个债权人都有权请求给付的完全履行,或每一个债务人都负有履行全部给付的义务。仅当债明确如此规定或者法律或债之性质要求连带时,才存在连带责任。(1137a)

**第 1208 条** 根据法律或者前条提及的债之性质或文句,未显示出相反的,债权或债务被推定分割为与债权人或债务人人数相同的同等份额,而该债权或债务份额应被视为相互区分的债权或债务,受调整诉的合并的《法院规则》约束。(1138a)

**第 1209 条** 分割不能的,仅由债务人共同行为才可以损害债权人的权利,仅通过对所有债务人提起诉讼才能强制执行债务。债务人之一偿付不能的,其他债务人对该债务人的份额不承担责任。(1139)

**第 1210 条** 不能分割之债不必然导致连带责任。连带责任本身也不意味不可分割。(n)

**第 1211 条** 尽管债权人和债务人可能不受以同样的方式、相同的期限和条件的约束,连带责任仍可以存在。(1140)

**第 1212 条** 各连带债权人均可以实施任何有利于其他连带债权人的行为,但不可以实施任何可能损害其他连带债权人的行为。(1141a)

**第 1213 条** 任一连带债权人未经其他连带债权人同意,均不能让与其权利。(n)

**第 1214 条** 债务人可以向任一连带债权人实施清偿;但任一连带债权人提出了任何司法上请求或司法外请求的,应向该债权人实施清偿。(1142a)

**第 1215 条** 由任一连带债权人或者与任一连带债务人作出债的更新、抵销、混同或免除的,债消灭,但这不影响第 1219 条的规定。

实施了任一此等行为的债权人,如同收取债务的债权人,应与与各其他连带债权人相应的债权份额向其他连带债权人承担责任。(1143)

**第 1216 条** 债权人可以同时对任一或若干或所有连带债务人提起诉讼。只要尚未完全收取债务,对连带债务人中一人提出请求不妨碍随后对其他连带债务人提出请求。(1144a)

**第 1217 条** 任一连带债务人清偿,债即消灭。两位或多位连带债务人提议清偿,债权人可以选择接受哪一提议。

清偿人可以向其共同债务人请求仅与各连带债务人相应的份额和已清偿债务额的利息。在债务到期前清偿的,该间隔期的利息不可请求。

连带债务人中一人因偿付不能不能向清偿债务的债务人偿还其份额的,此等份额由该连带债务人所有的共同债务人按其各自债务比例承担。(1145a)

**第 1218 条** 连带债务人中一人在债务因时效已消灭或在债务变得不合法后清偿的,此等清偿不使他有权向其共同债务人追偿。(n)

**第 1219 条** 在债权人免除前,债务已由任一连带债务人清偿的,债权人对连带债务人中一人之份额的免除,不解除该人对共同债务人的责任。(1146a)

**第 1220 条** 连带债务人中一人取得整个债务的免除的,此等免除并不使他有权向其共同债务人追偿。(n)

**第 1221 条** 物已灭失或给付已变得不能,而连带债务人无过错的,债消灭。

任一连带债务人有过错的,所有连带债务人应对债权人就损害及其利息之价金及其清偿承担责任,但这不影响连带债务人对有过错或过失的债务人提起诉讼。

因债权人的司法上催告或司法外催告,连带债务人中一人发生了迟延后,如果由于意外事件,物灭失或履行已成为不可能的,适用前款的规定。



(1147a)

**第 1222 条** 在债权人提起的诉讼中,连带债务人可以主张所有源自债之性质的和其个人的或属于自己份额的抗辩。至于属于其他连带债务人的个人抗辩,仅在关涉该连带债务人应承担责任的那部分债务时,被诉连带债务人才可以主张。(1148a)

## 第五节 可分之债和不可分之债

**第 1223 条** 债仅有一债务人和一债权人,其标的物之可分或不可分,不改变或变更本题第二章的规定。(1149)

**第 1224 条** 共同不可分之债从任一债务人不遵守其允诺时起,产生损害赔偿。已经准备履行其允诺的债务人,对超过债务所存在于的物之价金或服务之价格中其相应份额的赔偿不予分担。(1150)

**第 1225 条** 为前条目的,给确定物之债和不容许部分履行之债应被视为不可分之债。

如果债以完成确定数日的工作为客体,而工作的完成以度量单位计量,或债以其性质容许部分履行的类似物为客体,应是可分之债。

但即使标的物或服务在物质上可分,法律规定或当事人意欲债不可分的,该债是不可分之债。

不做之债的可分或不可分应由各具体情形中给付的性质决定。(1151a)

## 第六节 附罚则之债

**第 1226 条** 在附罚则之债中,如无相反约定,在不履行的情形罚款应替代损害赔偿和利息清偿。但债务人拒绝支付罚款或在履行债务中实施诈欺的,应给付损害赔偿。

但依本法典规定罚款可请求的,才可以予以强制执行。(1152a)

**第 1227 条** 债务人不能通过支付罚款使自己免除债务履行,但明确保留该权利给债务人的,除外。债权人也不能同时请求履行债务和支付罚款,但明确授予债权人该权利的,除外。不过,债权人决定了要求履行债务后,债务履行变得不能,债权人又无过错的,可以强制执行罚款。(1153a)

**第 1228 条** 为可以请求罚款,并不必证明债权人遭受实际损害。(n)

**第 1229 条** 主债务已由债务人部分履行或不当履行的,法官应衡平减少罚款。即使债务人没有履行债务,罚款不公正或不合理的,法院也可以减少

之。(1154a)

**第 1230 条** 罚则无效不致使主债务无效。

主债务无效,罚则无效。(1155)

## 第四章 债的消灭

### 一般规定

**第 1231 条** 在下列情形下,债消灭:

1. 清偿或履行;
2. 应交付物灭失;
3. 债务宽恕或免除;
4. 债权人债务人权利混同或合并;
5. 抵销;
6. 更新。

债消灭的其他原因,诸如宣告无效、解除、解除条件的成就以及时效,由本法典在它处调整。(1156a)

### 第一节 清偿或履行

**第 1232 条** 清偿不仅意谓支付金钱也意谓以任何其他方式履行债务。  
(n)

**第 1233 条** 依具体情形已完全交付或提供债所存在于的物或服务,债务才被视为已清偿。(1157)

**第 1234 条** 已诚信地实质履行债务的,债务人可以得以补偿,如同有严格完全履行而债权人遭受较少损害。(n)

**第 1235 条** 债权人知道履行不完全或不当仍受领并且未表示任何异议的,债务被视为得以完全履行。(n)

**第 1236 条** 第三人对债务履行无利害关系的,债权人对该第三人之清偿或履行不负受领义务,但有相反约定的除外。

代他人清偿的任何人可以向债务人请求已实施的清偿,但未经债务人知悉或违反债务人意愿而清偿的除外,于此时他仅能在已有利于债务人的范围内得以补偿。(1158a)

**第 1237 条** 无论何人未经债务人知悉或违反债务人意愿为债务人利益而清偿的,不能强制债权人代位取得其诸如产生于抵押、保证或罚款的权利。(1159a)

**第 1238 条** 第三人未打算让债务人偿还所实施的清偿的,被视为是赠与,然而这要求债务人的同意。但对于已受领清偿的债权人,在任何情形,清偿均有效。(n)

**第 1239 条** 在给之债,对应交付物不享有自由处分权和转让能力的人实施的清偿无效,但这不影响“自然之债”题下第 1427 条的规定。(1160a)

**第 1240 条** 清偿应向已设立之债是为其利益而设立的人、其利益继受人或被授权受领的任何人作出。(1162a)

**第 1241 条** 无能力管理其财产的人已保有交付物的,或在清偿有利于该人的范围内,向他实施的清偿有效。

向第三人实施的清偿,在有利于债权人利益的范围内也应有效。在下列情形下,有利于债权人的此等利益不需加以证明:

1. 清偿后,第三人取得债权人的权利的;
2. 债权人追认对第三人的清偿的;
3. 因债权人的行为导致债务人认为第三人有受领清偿的代理权的。

(1163a)

**第 1242 条** 向持有债权证明的任何人实施的诚信清偿解除债务人的债务。(1164)

**第 1243 条** 在法院决定债务人保留债务之后,债务人对债权人实施的清偿无效。(1165)

**第 1244 条** 给之债的债务人不能强制债权人受领不同物,尽管该不同物可能与应交付物相比价值相当或更大,亦同。

在做之债或不做之债中,行为或容忍不能由违反债权人意愿的另一行为或容忍替代。(1166a)

**第 1245 条** 代物清偿是将物转让于债权人以履行金钱债务,应由买卖法调整。(n)

**第 1246 条** 所负债务是交付不确定物或种类物但债未规定该物之质量和情况的,债权人不能请求交付相较优质物。债务人不能交付相较劣质物。债之目的和其他情况应予考虑。(1167a)

**第 1247 条** 除非有其他约定,清偿所需的司法外费用由债务人承担。关

于司法费用,由《法院规则》调整。(1168a)

**第 1248 条** 债权人不能被强制部分受领债务所存在于的给付,债务人也不可以被要求为部分给付,但有此等效力的明确约定的除外。

但债务部分已清算部分未清算的,不经等待后者之清算,债权人就可以请求而债务人就可以实施前者之清偿。(1169a)

**第 1249 条** 以金钱清偿债务应以约定的货币为之,不可能交付此等货币的,以菲律宾的法定货币为之。

仅在已被兑现或者因债权人过错已被损坏的情形,交付凭指定付款的本票、汇票或其他商业单据才产生清偿效力。

同时,产生于原债的诉讼中止。(1170)

**第 1250 条** 如果嗣后发生了异常的通货膨胀或通货紧缩,债设立时货币的价值应是清偿的基础,但有相反协议的除外。(n)

**第 1251 条** 清偿应在债所指定的地点为之。

没有明确约定的,如果允诺交付的是确定物,应在债设立时该物的所在地交付。

在其他情形下,清偿地点是债务人的住所地。

债务人恶信地改变其住所或在产生迟延后改变其住所的,应承担额外之费用。

这些规定不影响《法院规则》规定的法院管辖地。(1171a)

## 第一节 抵 充

**第 1252 条** 债务人对同一债权人负有有利于该债权人的同种类的不同债务的,在清偿时可以声明该清偿抵充何债务。清偿不应抵充尚未到期债务,但当事人如此约定的,或者为一当事人的利益设立了期限,该当事人却作出抵充的,不在此限。

债务人接到债权人作出抵充的凭证的,债务人不能起诉该债权人,但有使被抵充之合同无效的原因的,除外。(1172a)

**第 1253 条** 债务产生利息的,在利息得以偿付前,本金之清偿不应被视为已经作出。(1173)

**第 1254 条** 根据以上规则不能作出抵充的,或从其他情况不能推断出抵充的,对债务人而言,到期债务中义务最为苛重的债务被视为已清偿。

到期债务性质相同和负担同等的,清偿应按比例地抵充所有到期债务。

(1174a)

## 第二分节 委 弃

**第 1255 条** 债务人在债务清偿中,可以将其财产委弃或让与给债权人。除非有相反约定,此等委弃仅解除债务人对让与物净所得的责任。债务人和债权人对委弃效力达成的协议由特别法调整。(1175a)

## 第三分节 提出清偿和提存

**第 1256 条** 已向债权人提出清偿,债权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的,债务人通过提存应交付物或应支付的金额,债务得以解除。

在下列情形下,单单提存应产生同等效力:

1. 债权人不在或不明或者在清偿地未露面的;
2. 债权人在债权到期时无受领清偿能力的;
3. 无正当理由债权人拒绝提供收据的;
4. 两人或多人主张同样的收取权利的;
5. 债务凭证灭失的。(1176a)

**第 1257 条** 为使提存应交付物可以解除债务人的责任,必须首先向债务履行的利害关系人宣告将要提存。

未严格按照调整清偿的规定提存的,提存无效。(1177)

**第 1258 条** 应通过将应交付物提存于司法当局提存处完成提存,在适当情形,应向该提存处证明已提出清偿,在其他情形,应证明宣告了将要提存。

一旦完成提存,还应告知利害关系人。(1178)

**第 1259 条** 适当提存的,提存费用由债权人承担。(1179)

**第 1260 条** 一旦适当提存,债务人就可以请求法官决定解除债务。

在债权人受领提存前,或在司法宣告已适当提存前,债务人可以撤回提存物或所提存的金钱,而承认债务仍有效。(1180)

**第 1261 条** 提存已经作出,债权人却准予债务人撤回的,债权人将丧失对提存物可以享有的各项优先权。共同债务人、保证人和担保人应被解除债务。(1181a)

## 第二节 应交付物的灭失

**第 1262 条** 债存在于交付一确定物的,如果债务人没有过错并且在债务

人产生迟延前,确定物灭失或毁损,债消灭。

根据法律或约定,债务人甚至对意外事件承担责任的,物灭失不使债消灭,债务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债之性质要求风险之承担的,适用相同规则。(1182a)

**第 1263 条** 在交付种类物之债中,种类物中任一物灭失或毁损的,债不消灭。(n)

**第 1264 条** 法院应依具体情况确定债之客体的部分灭失是否是如此之重要以至于使债消灭。(n)

**第 1265 条** 物在债务人占有下的,无论何时该物灭失,均应推定归因于其过错,但有相反证据的除外,而且这不影响第 1165 条的规定。此等推定不适用于地震、水灾、暴风雪或其他自然灾害的情形。(1183a)

**第 1266 条** 债务人无过错,给付变得法律上或物质上不能的,做之债的债务人也应被解除债务。(1184a)

**第 1267 条** 服务已变得如此之困难以至于表明超出了当事人的预期的,债务人也应被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债务。(n)

**第 1268 条** 刑事犯罪产生交付确定物的债务的,无论何种原因物灭失,债务人都不应被解除该物价金之偿付,但债务人已向应受领该物的人提供该物,后者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的,不在此限。(1185)

**第 1269 条** 因物之灭失债已消灭的,债权人应享有因该物灭失债务人对第三人可能享有的全部诉权。(1186)

### 第三节 债务的宽恕或免除

**第 1270 条** 宽恕或免除本质上是无偿的,需要债务人的接受。宽恕或免除可以明示或默示作出。

各种宽恕均应受调整不尽道德义务之赠与的规则约束。明示宽恕还应遵守赠与的形式。(1187)

**第 1271 条** 债权人自愿向债务人交付证明债权的私文书,意味债权人放弃针对债务人的诉讼。

为使免除无效,应主张免除未尽道德义务,而债务人和其继承人可以通过证明是因清偿了债务而交付此等文书来反驳。(1188)

**第 1272 条** 发现载明债务的私文书由债务人占有的,应推定债权人自愿将之交付,但证明有相反证据的除外。(1189)

**第 1273 条** 主债务之放弃应使从债务消灭；但从债务被放弃，主债务仍有效。(1190)

**第 1274 条** 质押物交付于债权人后，被发现处于债务人或拥有该物的第三人占有之下的，推定从属的质押债务被免除了。(1191a)

#### 第四节 权利的混同或合并

**第 1275 条** 自债权人和债务人的身份合于一人时起，债消灭。(1192a)

**第 1276 条** 以主债务人或主债权人身份发生的合并有利于保证人。以任一保证人身份发生的混同不使债务消灭。(1193)

**第 1277 条** 混同仅使共同之债中以债权人债务人两种身份并存的债权人或债务人的相应份额消灭。(1194)

#### 第五节 抵 销

**第 1278 条** 根据自己的权利，两人互为对方的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发生抵销。(1195)

**第 1279 条** 为使抵销适当，必须具备下列要件：

1. 各债务人必须受主债务约束，而且同时是他方的主债权人；
2. 双方债务存在于一定数额的金钱，或应交付物是消费物的，必须是相同种类，规定了质量的，必须是同等质量；
3. 双方债务均到期；
4. 双方债务均已清算并可以请求；
5. 债权人债务人之间无任何由第三人提出的和在适当时间通知债务人的保留或争议。(1196)

**第 1280 条** 虽然有前条的规定，关于债权人负主债务人的债务，保证人仍可以提出抵销。(1197)

**第 1281 条** 抵销可以是全部的也可以是部分的。如果双方债务金额相等，为全部抵销。(n)

**第 1282 条** 当事人可以对尚未到期的债务达成抵销。(n)

**第 1283 条** 债务诉讼的一方当事人对对方当事人享有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该方当事人可以通过证明该损害赔偿请求权和损害赔偿的金额而将之抵销。(n)

**第 1284 条** 一方债务或双方债务是可解除债务或可撤销的债务的，在被

依法解除或撤销前可以相互抵销。(n)

**第 1285 条** 债务人同意了债权人为第三人利益让与权利的,就不能对受让人提出针对让与人的抵销,但他在同意让与时告知该让人保留抵销权的,除外。

债权人通知债务人让与其债权,债务人不同意的,债务人可以对让与前的债务提出抵销,但对嗣后的债务不可提出抵销。

未经告知债务人而让与债权的,债务人可以提出抵销该让与前的全部债权,也可以提出抵销该让与后直至知悉该让与时的债权。(1198a)

**第 1286 条** 抵销依法发生,即使债务可以在不同地点清偿,亦同,但互易费用或到清偿地的交通费用应予赔偿。(1199a)

**第 1287 条** 如果一方债务产生于无偿寄托或者产生于受托人的义务或使用借贷合同中借用人的义务,抵销是不适当的。

债权人依无偿原因行为享有到期扶养请求权的,不能对他主张抵销,但这不影响第 301 条第 2 款的规定。(1200a)

**第 1288 条** 一方债务存在于产生于刑事犯罪的民事责任的,不存在抵销。(n)

**第 1289 条** 一人负担容许抵销的数宗债务的,关于抵充的规则应适用于抵销的顺序。(1201)

**第 1290 条** 出现第 1279 条规定的全部要件的,抵销依法生效,双方债务中同等之数额消灭,即使债权人债务人未意识到抵销,亦同。(1202a)

## 第六节 更 新

**第 1291 条** 债务可以通过下列方式得以更新:

1. 更改债的客体或主要条件;
2. 替补债务人;
3. 第三人取代债权人行使权利。(1203)

**第 1292 条** 为使债务替补原债务可以消灭原债务,必须以明确的条款如此声明或新旧债务在各点上互不兼容。(1204)

**第 1293 条** 更新是新债务人替补原债务人的位置的,甚至可以不经原债务人知悉或违反原债务人意愿作出,但不可以未经债权人同意作出。新债务人的清偿赋予他第 1236 条和第 1237 条规定的权利。(1205a)

**第 1294 条** 替补未经原债务人知悉或违反原债务人意愿的,新债务人偿



付不能或不履行债务,应不导致原债务人承担任何责任。(n)

**第 1295 条** 原债务人提出新债务人被债权人接受,新债务人偿付不能的,债权人对原债务人不应再提起诉讼,但在原债务人转让其债务时,新债务人偿付不能已存在并为公众所知悉,或原债务人知悉新债务人偿付不能的,不在此限。(1206a)

**第 1296 条** 主债务因更新消灭的,从债务仅在它有利于不同意更新的第三人的范围内继续存在。(1207)

**第 1297 条** 新债务无效的,原债务应继续存在,但当事人意欲原债务关系无论如何均应消灭的,不在此限。(n)

**第 1298 条** 原债务无效的,更新无效,但仅可以由债务人主张无效的,或追认使无效行为有效的,不在此限。(1208a)

**第 1299 条** 原债务受延缓条件或解除条件约束的,新债务也应受此等条件约束,但有相反约定的除外。(n)

**第 1300 条** 第三人取代债权人行使权利是法定的或约定的。前者不应被推定,本法典明确规定的情形除外;为使后者可以生效,必须明确予以设定。(1209a)

**第 1301 条** 约定的第三人取代要求原当事人和第三人的同意。(n)

**第 1302 条** 在下列情形下,推定存在法定取代:

1. 债权人甚至不经债务人知悉向另一享有优先权的债权人清偿的;
2. 第三人与债务无利害关系,经债务人明示或默示认可而为清偿的;
3. 债务履行的利害关系人甚至不经债务人知悉为清偿的,但关于清偿人的份额并不影响混同的效力。(1210a)

**第 1303 条** 取代使债权及针对债务人或第三人的全部从属权利转让给取代人,第三人是保证人或抵押物占有人的,受约定取代中的约定约束。(1212a)

**第 1304 条** 债权人被部分清偿的,可以对剩余部分行使其权利,并应优先于因部分清偿该同一债权而代其位的取代人。(1213)

## 第二题 合 同

###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 1305 条** 合同是两人之间的合意,基于此合意,一人向另一人允诺给某物或提供某服务。(1254a)

**第 1306 条** 缔约当事人可以订立他们认为合适的约定、条款、期限和条件,但此等约定、条款、期限和条件不能违反法律、道德、善良风俗、公共秩序或公共政策。(1255a)

**第 1307 条** 无名合同应由缔约当事人的约定、本编第一题和第二题的规定、调整最相类似的有名合同的规则和地方风俗调整。(n)

**第 1308 条** 合同应约束缔约当事人双方;合同的效力和履行不能听任缔约当事人一方的意愿。(1256a)

**第 1309 条** 履行可以由第三人决定,但除非缔约当事人双方均已知道第三人作出了履行决定,该决定不生约束力。(n)

**第 1310 条** 决定明显不公正的,没有约束力。在此等情形,法院应依具体情况决定何为公正。(n)

**第 1311 条** 合同仅在缔约当事人、其受让人和继承人之间生效,但合同所生权利义务依其性质或者依约定或法律规定不可转让的,除外。继承人对超过从死者那里取得的财产价值的部分不承担责任。

合同包含了为第三人利益的约定,在该约定被撤回前,第三人通知债务人接受的,他可以主张该约定之履行。对某人仅为不确定的好处或利益不构成此处所称之利益。缔约当事人必须明确而审慎地授予第三人利益。(1257a)

**第 1312 条** 合同设立物权的,占有合同客体的第三人受合同约定,但这受《抵押法》和《土地登记法》约束。(n)

**第 1313 条** 在合同被意欲用来欺骗债权人的情形,债权人被加以保护。(n)

**第 1314 条** 第三人引诱一人违反其合同的,第三人应对另一方缔约当事人的损害承担责任。(n)

**第 1315 条** 仅仅通过达成同意合同即告成立,而自同意时起,缔约当事人不仅受履行明确约定的约束,还受依合同性质尽到诚信、遵守习惯和法律的约束。(1258)

**第 1316 条** 要物合同,诸如无偿寄托、质押和使用借贷合同,在交付债的客体后成立。(n)

**第 1317 条** 任何人未经他人授权均不可以以他人名义订立合同,但他依法有权代表该他人的除外。

一人无他人授权和无合法代表权以他人名义订立的合同,或越权行为人以他人名义订立的合同,不可强制执行,但在他方合同当事人撤销此等合同前,被代表订立合同的人明示或默示地追认此等合同的,不在此限。(1259a)

## 第二章 合同的实质要件

### 一般规定

**第 1318 条** 除非同时具备下列要件,合同不成立:

1. 缔约当事人的同意;
2. 作为合同标的物的物件确定;
3. 所设立债的原因。(1261)

### 第一节 同 意

**第 1319 条** 要约和承诺对将要订立的合同的物和原因会合,就表明达成了同意。要约必须明确,承诺必须无条件。附条件承诺构成反要约。

以书信或电报形式承诺的,自要约人知悉时起对要约人产生约束力。在本情形,推定在发出要约地订立了合同。(1262a)

**第 1320 条** 承诺可以是明示的也可以是默示的。(n)

**第 1321 条** 要约人可以规定承诺的时间、地点和方式,而此等规定必须均被遵守。(n)

**第 1322 条** 要约由代理人作出的,自通知该代理人承诺时起,要约被接受。(n)

**第 1323 条** 通知承诺前,一方缔约当事人死亡、受民事禁治产、心神丧失或偿付不能的,要约成为无效要约。(n)

**第 1324 条** 要约人容许受要约人在一定期限内承诺的,在受要约人承诺前的任何时间内要约人均可以通过通知撤回要约而将之撤回,但选择权是基于一项约因,如被交付的某物或被允诺的某物的,除外。(n)

**第 1325 条** 待售物的商业广告不是明确的要约,仅是要约邀请,但显然并非如同本规定的,除外。(n)

**第 1326 条** 投标广告仅是要约邀请,广告人没有义务去接受最高价或最低价的投标,但该广告显明不同的除外。(n)

**第 1327 条** 下列人员不能给予订立合同的同意:

1. 未获准治产的未成年人;
2. 心神丧失者和不知道如何书写的聋哑人。(1263a)

**第 1328 条** 在神志清晰的间隙期内订立的合同有效。醉酒状态下或催眠状态期间商定的合同可撤销。(n)

**第 1329 条** 第 1327 条规定的无行为能力受法定更改的约束,并被视为不影响法律中规定的特殊无资格。(1264)

**第 1330 条** 因错误、暴力、胁迫、不当影响或诈欺而同意订立的合同可撤销。(1265a)

**第 1331 条** 为使错误可以导致同意无效,此等错误应关涉到合同客体的本体或者主要推动了一方或双方缔约当事人订立合同的条件。

错误关涉一方缔约当事人的身份或资格的,仅在此等身份或资格是订立合同的主要原因时,才使同意无效。

单纯的计算错误产生对错误的矫正。(1266a)

**第 1332 条** 一方缔约当事人无阅读能力或合同以一方缔约当事人不理解的语言作成的,如果该方缔约当事人声称存在错误或诈欺,强制执行合同的缔约当事人就必须证明已向对方充分解释了合同条款。(n)

**第 1333 条** 缔约当事人声称知悉影响合同客体的不确定事实、意外事件或风险的,不存在错误。(n)

**第 1334 条** 如果各方缔约当事人的真正目的落空,关涉协议法律效力的相互错误可以使同意无效。(n)

**第 1335 条** 为取得同意,使用了严重或不可抗拒的强力的,则存在暴力。

一方缔约当事人因对自己或者其配偶、卑亲属或尊亲属的人身或财产的迫近而重大的灾难,产生合理而有充分根据的恐惧而被迫表示同意的,则存在胁迫。

为确定胁迫的程度,缔约当事人的年龄、性别和所处情况应予考虑。

如果请求正当或合法,将要通过主管当局来强制执行前述请求的威胁不使同意无效。(1267a)

**第 1336 条** 尽管是未参与合同订立的第三人使用了暴力或胁迫,该暴力或胁迫也应使债无效。(1268)

**第 1337 条** 一方缔约当事人对他方缔约当事人的意愿不当利用了其权力,剥夺了该方缔约当事人应有的选择自由的,则存在不当影响。为确定不当影响,应考虑如下情况:缔约当事人之间的信任关系、亲属关系、宗教关系和其他关系,或者宣称受到不当影响的缔约当事人苦于智力缺陷或无知或处于财务困境的事实。(n)

**第 1338 条** 因一方缔约当事人诱人上当的词语或诡计,他方缔约当事人被引诱缔约,而没有此等词语或诡计,他方缔约当事人将不会同意缔约的,则存在诈欺。(1269)

**第 1339 条** 负有披露义务却未披露事实的,构成诈欺。同样,缔约当事人受信任关系约束,未披露事实,也构成诈欺。(n)

**第 1340 条** 他方缔约当事人有知悉事实的机会的,交易中通常的夸大之词本身并不是诈欺。(n)

**第 1341 条** 单纯表达一种看法不是诈欺,但由专家作出而他方缔约当事人依赖该专家的专门知识的,除外。(n)

**第 1342 条** 第三人误述不使允诺无效,但此等误述造成了实质错误且误述是相互的,除外。(n)

**第 1343 条** 诚信作出的误述不是诈欺,但可以构成错误。(n)

**第 1344 条** 为使诈欺可以导致合同可撤销,诈欺必须是严重的且并非双方当事人均实施了诈欺。

并不重要的诈欺仅导致实施诈欺者负有损害赔偿义务。(1270)

**第 1345 条** 合同的虚伪表示可以是绝对的也可以是相对的。各方缔约当事人根本不打算受其表示约束的,发生绝对的虚伪表示;各方缔约当事人隐藏其真实协议的,发生相对的虚伪表示。(n)

**第 1346 条** 绝对虚伪或虚假的合同无效。相对虚伪的意思表示,不损害第三人和未打算为任何目的违反法律、道德、善良风俗、公共秩序或公共政策的,缔约当事人受其真实协议的约束。(n)

## 第二节 合同的客体

**第 1347 条** 不是在人类交易范围之外的所有的物,包括将来物,均可以成为合同的客体。所有不是不可移转的权利也都可以成为合同的客体。

不可以订立关于将来遗产的合同,但法律明确许可的情形除外。

所有不违反法律、道德、善良风俗、公共秩序或公共政策的服务同样可以成为合同的客体。(1271a)

**第 1348 条** 不可能的物或服务不能成为合同的客体。(1272)

**第 1349 条** 各合同的客体必须种类确定。如果不需要缔约当事人之间的一份新合同,确定数量即是可能的,数量不确定的事实不应是合同存在的障碍。(1273)

## 第三节 合同的原因

**第 1350 条** 在有偿合同中,对各方缔约当事人来说,原因被理解为他方缔约当事人对物或服务的给付或允诺;在报酬性合同中,原因被理解为被酬报的服务或利益;在纯恩惠合同中,原因被理解为恩惠人的纯粹的慷慨。(1274)

**第 1351 条** 缔约时当事人特定的动机不同于合同的原因。(n)

**第 1352 条** 没有原因或原因非法,合同不产生任何效力。原因违反法律、道德、善良风俗、公共秩序或公共政策的,即非法。(1275a)

**第 1353 条** 合同中规定了错误原因的,如果未证明该合同基于另一真实合法的原因,合同对错误原因的规定就致使合同无效。(1276)

**第 1354 条** 合同中尽管未规定原因,仍推定原因存在和合法,但债务人证明相反的除外。(1277)

**第 1355 条** 除了法律规定的情形,原因遭受非常损失或原因不充分并不使合同无效。但存在诈欺、错误或不当影响的除外。(n)

## 第三章 合同的形式

**第 1356 条** 合同具备所有实质有效要件的,无论以何种形式缔结,均具有强制力。然而,法律规定合同应以一定形式作出以使之有效或可强制执行,或者应以一定方式予以证明的,该规定为绝对的和必须遵守的。于此等情形,缔约当事人不能行使下一条规定的权利。(1278a)

**第 1357 条** 如果法律要求出示证件或其他特别形式,如下一条所列举的行为和合同形式,合同一成立,缔约当事人就可以相互敦促遵守此等形式。此等权利可以与合同诉权同时行使。(1279a)

**第 1358 条** 下列必须以公文书载明:

1. 以不动产权利的创设、移转、变更或消灭为客体的行为和合同;不动产或其上利益的买卖由第 1403 条第 2 项和第 1405 条调整。
2. 继承权利或夫妻合伙收益权之让与、拒绝接受或放弃。
3. 管理财产的权力,或者任何以或将以公文书载明的行为为其客体的其他权力,或者任何以将损害第三人的行为为其客体的其他权力。
4. 诉权或权利产生于以公文书载明的行为的,该诉权或权利之让与。

所有其他合同所涉金额超过 500 比索的,必须以书面形式即使是以私文书形式载明。但讼争货物、讼争动产或讼争物的买卖,由第 1403 条第 2 项和第 1405 条调整。(1280a)

## 第四章 合同文书的更正(n)

**第 1359 条** 合同当事人已达成合意,但因错误、诈欺、不公正的行为或意外事件,在目的是要具体表达协议的合同文书中其真实意图未得以表示的,一方合同当事人可以请求合同文书的更正,以达到表达其真实意图的目的。

错误、诈欺、不公正的行为或意外事件阻碍了当事人达成合意的,适当的救济就不再是合同文书的更正,而是宣告合同无效。

**第 1360 条** 关于合同文书的更正的一般法的原则,只要不与本法典的规定相冲突,即予采用。

**第 1361 条** 当事人之间的相互错误导致合同文书不能表明其真实协议的,合同文书可以更正。

**第 1362 条** 一方当事人错误,而他方当事人以使合同文书不表明当事人之间真实意图的方式诈欺或不公正行为的,前者可以请求合同文书的更正。

**第 1363 条** 一方当事人错误,而他方当事人知道或相信合同文书未表明当事人之间的真实意图,却对前者隐瞒了该事实的,合同文书可以更正。

**第 1364 条** 起草合同文书的人、职员或打字员,因无知、欠缺技能、过失或恶信,使合同文书未表达出合同当事人的真正意图的,法院可以决定更正合同文书。

**第 1365 条** 双方当事人对不动产或动产的质押或抵押达成协议,合同文书却规定无条件地或附买回权地出卖此等财产的,更正合同文书是适当的。

**第 1366 条** 在下列情形下,应不存在合同文书的更正:

1. 未附加条件的纯粹生前赠与;
2. 遗嘱;
3. 真实协议无效的。

**第 1367 条** 一方当事人已提起了强制执行合同文书之诉的,该方当事人嗣后不能请求合同文书的更正。

**第 1368 条** 如果错误是相互的,法院可以依任一方当事人或其有利害关系的继受人的请求决定更正合同文书;如果错误是单方的,法院依受损害当事人或其继承人和受让人的请求决定更正合同文书。

**第 1369 条** 合同文书的更正程序应由最高法院将颁布的法院规则调整。

## 第五章 合同的解释

**第 1370 条** 合同条款明确,未留下任何有关缔约当事人意图的疑问的,合同条款的含义应以合同约定的字面意思为准。

词语与当事人的明显意图相反的,当事人的明显意图优于字面意思。(1281)

**第 1371 条** 判断缔约当事人的意图,应主要考虑当事人缔约时的行为和嗣后的行为。(1282)

**第 1372 条** 无论合同条款是多么的概括,此等条款都不应被理解为包括与当事人所意欲达成一致的物和情形不同的物和情形。(1283)

**第 1373 条** 合同的某些约定容许有多种含义的,此等约定应被视为承载着最足以使合同有效的意思。(1284)

**第 1374 条** 合同的各项约定应一并解释,有疑问的约定的意思是对所有约定一同解释后所得出的意思。(1285)

**第 1375 条** 词语有不同含义的,应以与合同的性质和客体最为一致的意思为准。(1286)

**第 1376 条** 合同意思模糊的,解释该合同时,应考虑地方惯例或地方习惯;通常会约定的条款被遗漏的,也应以地方惯例或地方习惯来填补。(1287)

**第 1377 条** 合同中词语或约定的意思含糊不清的,对其解释,不应有利



于致使本含糊不清的当事人。(1288)

**第 1378 条** 根据以上各条设立的规则完全不可能解决疑问的,如果此等疑问关涉无偿合同的不确定情况,最少地移转权利和利益应予优先考虑。如果是有偿合同,应以有利于利益的最大互惠来解决。

疑问关涉合同的主要客体以至于不能知道当事人的意图或意愿可能是什么的,合同无效。(1289)

**第 1379 条** 在解释合同时,同样应遵守《法院规则》第 123 条规定的解释规则。(n)

## 第六章 可解除的合同

**第 1380 条** 有效达成一致的合同在法律规定的情形可以解除。(1290)

**第 1381 条** 下列合同可以解除:

1. 监护人所订立的合同使监护人代表的被监护人遭受了合同客体的价值 1/4 以上的非常损失的,则监护人所订立的此等合同;

2. 代表不在人所订立的合同使不在人遭受了前项规定的数量的非常损失的,则代表不在人所订立的此等合同;

3. 以诈欺债权人的方式订立的合同使债权人以任何其他方式不能收取应被给付的债权的,则此等以诈欺方式订立的合同;

4. 关涉诉讼物的合同是由被告未经诉讼当事人或主管司法当局知悉和准许而订立的,则此等关涉诉讼物的合同;

5. 法律特别声明受解除约束的任何其他合同。

**第 1382 条** 在偿付不能状态下作出的、对债生效时不能强制债务人履行的债务之清偿也可以解除。(1292)

**第 1383 条** 解除之诉是补充性的救济手段;当事人遭受了损失没有其他合法方法取得损害赔偿的,才可以提起。(1294)

**第 1384 条** 解除仅在弥补当事人遭受的损失的必要范围内予以适用。(n)

**第 1385 条** 解除产生返还合同标的物及其孳息和价金及其利息之债;因此,只有当请求解除的人能够返还负有归还义务之物时,才能够实施解除。

非恶信行为的第三人合法占有合同标的物的,也不应发生解除。

于此情形,可以向造成损失的人请求赔偿。(1295)

**第 1386 条** 关于由法院准许的合同,不应发生第 1381 条第 1 项和第 2 项提及的解除。(1296a)

**第 1387 条** 债务人未留有充分财产清偿他实施赠与前所订立的合同债务的,推定所有该债务人以无偿原因行为为让与财产的合同是以诈欺债权人的方式订立的。

任一审级法院对某人作出了判决或发出了查封令后,该人以有偿原因为让与的,也推定是诈欺性的。而此等判决或查封不必涉及让与的财产,也不必是由请求解除的当事人取得的。

除此等推定之外,还可以以证据法准许的任何其他方式来证明债务人诈欺债权人的图谋。(1297a)

**第 1388 条** 任何人以诈欺债权人的方式恶信取得让与物,而由于任何原因将该让与物返还原不再可能的,应赔偿债权人因此等让与所遭受的损害。

有两次或多次让与的,第一个取得人应对第一次让与负责,依次类推。(1298a)

**第 1389 条** 请求解除之诉必须在 4 年内提起。

对被监护人,自被监护人无行为能力状态终止时;对不在人,自知道不在人的住所时,4 年期间才开始计算。(1299)

## 第七章 可撤销的合同

**第 1390 条** 下列合同可以撤销或被宣告无效,即使合同对当事人没有任何损害,亦同:

1. 一方当事人无缔约能力订立的合同;
2. 因错误、暴力、胁迫、不当影响或诈欺使同意无效的合同。

除非在法院以适当诉讼被宣告无效,上列合同具有约束力。此等合同容许追认。(n)

**第 1391 条** 宣告合同无效之诉应在 4 年之内提起。

此等期间自下列时间开始计算:

在胁迫、暴力或不当影响的情形,自同意的此等瑕疵终止时。

在错误或诈欺的情形,自发现错误或诈欺时。

诉讼涉及由未成年人或其他无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的,自监护关系终止时。(1301a)

**第 1392 条** 追认使宣告可撤销合同无效的诉讼终止。(1309a)

**第 1393 条** 追认可以是明示的也可以是默示的。知道致使合同可撤销的原因且此等原因已终了,有权追认的人却实施了必然暗含放弃其权利之意图的行为的,视为默示追认。(1311a)

**第 1394 条** 追认可以由无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实施。(n)

**第 1395 条** 追认不要求取得无权提起宣告无效之诉的缔约当事人同意。(1312)

**第 1396 条** 追认清除掉自合同订立时起存在的所有合同瑕疵。(1313)

**第 1397 条** 所有受合同主要约束或从属性约束的人均可以提起宣告合同无效之诉。但有行为能力人不能宣称缔约对方无行为能力;实施胁迫、暴力或不当影响的人、利用诈欺的人或者造成错误的人不能基于合同的此等瑕疵提起诉讼。(1302a)

**第 1398 条** 债被宣告无效的,缔约当事人应相互返还作为合同标的物的物及其孳息、价金及其利息,但法律规定的除外情形,不在此限。

提供服务之债,损害赔偿应基于服务的价值。(1303a)

**第 1399 条** 合同的瑕疵是一方当事人的无行为能力的,无行为能力人不负义务进行任何返还,但他因收到物或价金获益的除外,于此情形,他应在其获益范围内返还。(1304)

**第 1400 条** 因宣告合同无效的裁判而负返还义务的人因其过错物已灭失而不能返还该物的,应返还他所收取的孳息和该物在灭失时所具有的价值及其自灭失时起的利息。(1307a)

**第 1401 条** 由于有权提起诉讼的人的诈欺或过错,合同标的物灭失的,宣告合同无效之诉消灭。

诉权是基于任一方缔约当事人无行为能力的,物之灭失不应成为胜诉的障碍,但因原告的诈欺或过错发生灭失的,除外。(1314a)

**第 1402 条** 一方当事人只要未返还根据宣告无效的裁判而必须返还的物,即不能强制对方当事人履行对他所负的义务。(1308)

## 第八章 不可强制执行的合同(n)

**第 1403 条** 下列合同不可强制执行,但经追认的除外:

1. 未经授权而进行代理的人或无合法代表权的人或越权行为人以他人名

义订立的合同。

2. 本项所列的不符合《防止诈欺条例》的合同。在下列情形下,协议不可以通过诉讼强制执行,但此等协议或者其一些记录或备忘录是书面形式,并由被告或其代理人签署的,不在此限;因此,关于协议的证据除非是书面的,或有关于协议内容的间接证据,不可接受:

(1)依其条款,自订立时起1年内将被不履行的合同。

(2)对他人之债务、不履行或经营失败承担责任的特别允诺。

(3)考虑到结婚而订立的协议,但不包括结婚的相互允诺。

(4)以不少于500比索的价金买卖讼争货物、讼争动产或讼争物的协议,但买受人受领和取得部分此等货物或讼争动产的,或者接到和取得此等讼争物的证据或部分证据的,或者购买时给付部分买金的,不在此限;通过拍卖出卖的,如果出卖时拍卖人在其销售册上记载了被拍售财产的数量和种类、买卖条款、价金、买受人和出卖人的姓名,该销售册就是充分的备忘录。

(5)1年以上的长期租赁协议,或者买卖不动产或不动产利益的协议。

(6)担任第三人的保证人的陈述。

3. 双方当事人均无缔约能力所订立的合同。

**第1404条** 未经授权的合同,由第1317条和本编第十题的代理原则调整。

**第1405条** 违反《防止诈欺条例》的合同关涉第1403条第2项的规定的,如果相对人对所出示的证明此等合同的口头证据未能予以反驳,或接受了此等合同下的利益,此等合同即被追认。

**第1406条** 如果合同依据《防止诈欺条例》可以强制执行,并且在证书登记簿中必须登记公文书,当事人可以行使第1357规定的权利。

**第1407条** 如果当事人均无缔约能力而订立合同,依具体情形,仅是一方当事人的父母或监护人明示或默示追认的,应赋予此等合同与一方当事人无行为能力而订立合同的情形相同的效力。

如果依具体的情形,双方当事人的父母或监护人都追认的,合同应自订立时起生效。

**第1408条** 不可强制执行的合同不能由第三人提出攻击。

## 第九章 无效合同或不存在的合同<sup>①</sup>

**第 1409 条** 下列合同不成立,并且自始无效:

1. 原因、客体或目的违反法律、道德、善良风俗、公共秩序或公共政策的合同;
2. 绝对虚伪或虚假表示的合同;
3. 交易时其原因或客体不存在的合同;
4. 客体在人类交易范围之外的合同;
5. 期望不可能的服务的合同;
6. 不能确定当事人关于合同的主要客体的意图的合同;
7. 法律明确禁止的合同或明确规定无效的合同。

上列合同不能追认。提出非法之抗辩的权利也不能放弃。

**第 1410 条** 主张合同不成立的诉讼或抗辩不因时效而消灭。

**第 1411 条** 如果因合同的原因或客体非法导致合同无效,行为又构成了刑事犯罪,并且双方当事人犯有同类罪行,当事人就应互不享有诉权且均应被指控。而且,《刑法典》有关没收犯罪所得或犯罪工具的条款,应适用于合同的标的物或价金。

仅一方当事人犯罪的,应适用前述规则;但无辜者可以主张已给付的客体,并且不必遵守其允诺。(1305)

**第 1412 条** 如果非法原因或禁止性原因所存在于的行为不构成刑事犯罪,应遵守下列规则:

1. 缔约当事人双方都有过错的,二者都不可以请求返还依合同已给付的任何客体和请求他方当事人履行允诺;

2. 仅一方当事人有过错的,该方当事人不能请求返还依合同已给付的客体和请求他方当事人履行其允诺。无过错方可以请求返还已给付的客体,但没有义务去遵守其允诺。(1306)

**第 1413 条** 支付的利息超出有关高利贷的法律承认的利息的,债务人可以请求返还该超出部分及其自支付日起的利息。

**第 1414 条** 为非法目的支付金钱或交付财产的,在实现目的或在对第三

---

① 除第 1411 条和第 1412 条外,均是新规定。

人造成任何损害前,一方当事人可以否认合同有效。于此情形,有利于公共利益的,法院可以准许否认合同有效的当事人取回金钱或财产。

**第 1415 条** 非法合同的一方当事人无缔约能力,而司法利益要求法院准许无行为能力人取回已交付的金钱或财产的,法院应准许。

**第 1416 条** 协议本质上并不非法只是被禁止,法律禁止的目的又是为保护原告的,如果原告取回已支付或交付的客体促进公共政策实施,原告可以取回。

**第 1417 条** 物件或商品的价格由条例或法律授权确定的,支付金额超出了所允许的最高价的任一人均可以取回此等超额部分。

**第 1418 条** 法律确定了或认可了确定的工时最长度,工人依订立的合同却负义务工作超过该最长限度的,他可以对提供的超出时间限度的服务请求额外补偿。

**第 1419 条** 法律规定了或认可了规定的最低工资,工人依合同却接受了更低的工资的,他有权取回不足部分。

**第 1420 条** 在可分割的合同的情形,非法条款能与合法条款区分开的,合法条款可以予以强制执行。

**第 1421 条** 如果其利益未受直接影响,第三人不可以抗辩合同非法。

**第 1422 条** 合同是先前非法合同的直接结果的,此等合同也无效和不成立。

### 第三题 自然之债<sup>①</sup>

**第 1423 条** 债可以是民事之债也可以是自然之债。民事之债授予强制履行债务的诉权。自然之债,不是基于制定法而是基于衡平和自然法而存在,不授予强制履行债务的诉权,但在债务人自愿履行后,制定法认可债权人对已被交付或提供的客体的保持力。以下各条规定了若干自然之债。

**第 1424 条** 对民事之债提起诉讼的权利依消灭时效已经终止,债务人却自愿履行合同的,他不能请求返还已交付的物或偿付已提供的服务的价值。

**第 1425 条** 未经债务人知悉或违反债务人意愿,第三人清偿了债务人的

<sup>①</sup> 除第 1427 条之外都是新规定。

因已过诉讼时效而不是法定必须清偿的债务的,如果债务人嗣后自愿补偿了该第三人,他不能请求返还已为的给付。

**第 1426 条** 年龄在 18 岁和 21 岁之间的未成年人未经父母或监护人同意订立了合同,在合同被宣告无效后自愿返还了所收到的全部的物或价金的,尽管事实是该未成年人并未因此获益,他也无权请求已返还的物或价金。

**第 1427 条** 年龄在 18 岁和 21 岁之间的未成年人未经父母或监护人同意订立了合同,在履行债务时自愿地支付了一笔金钱或交付了一样种类物的,他将无权请求已经诚信地将此等金钱或物消费掉的债权人返还。(1160a)

**第 1428 条** 在请求强制履行民事之债的诉讼败诉后,被告自愿履行此等债务的,他不能请求返还已交付的物或偿付已提供的服务的价值。

**第 1429 条** 遗嘱继承人或无遗嘱继承人自愿地清偿死者的债务超出了他依遗嘱或未遗留遗嘱死亡法自死者遗产中取得的财产的价值,此等清偿有效并且清偿人不能撤销。

**第 1430 条** 遗嘱因未按照法律要求的正式手续订立而被宣告无效,任一无遗嘱继承人在清偿死者债务后却依此等瑕疵遗嘱中的条款给付遗赠物的,该给付有效并且不可撤销。

## 第四题 禁止反言(n)

**第 1431 条** 对作出人来说,因禁止反言,其承认或陈述被致使为终局性的,并且该承认或陈述不能被否认或者被证明为误以对抗信赖者。

**第 1432 条** 禁止反言原则在不与本法典、《商法典》、《法院规则》和特别法的规定相冲突的范围内予以采用。

**第 1433 条** 禁止反言可以无法律文书也可以依文书而适用。

**第 1434 条** 物的非所有人出卖或转让非其所有物并将之交付的,如果出卖人或让与人嗣后取得了该物的所有权,所有权依法移转于买受人或受让人。

**第 1435 条** 一人代表他人出卖或转让物的,该人嗣后不能提出自己的所有权以对抗买受人或受让人。

**第 1436 条** 禁止承租人或借用人主张租赁物或借贷物的所有权以对抗出租人或出借人。

**第 1437 条** 在第三人之间的有关不动产的合同中,关于不动产的所有权

或物权,一方合同当事人被他人误导的,如果具备下列要件,该他人就被禁止主张对此等不动产的合法权利或利益:

1. 必须有被禁止反言的当事人对知悉的事实的诈欺性陈述或非法隐瞒;
2. 被禁止主张其合法权利或利益的当事人必须意欲合同当事人依虚假陈述的事实行为;
3. 被误导的合同当事人必须不曾知悉真实的事实;和
4. 被欺骗的合同当事人必须已依虚假陈述行为。

**第 1438 条** 一人许可他人为了其动产任何移转的目的行使其动产的表见所有权的,如果该他人将动产设立质押使许可人取得了一笔钱款,而质权人是诚信有偿地取得该他人设立的动产质押,许可人就不能提出其所有权来对抗动产质押。

**第 1439 条** 禁止反言仅在当事人之间或其有利害关系的继受人之间有效。

## 第五题 信 托(n)

###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 1440 条** 设立信托者被称为信托人;为另一人利益被信托有关财产者是受信托人;为其利益信托被设立者是受益人。

**第 1441 条** 信托既可以是明示的也可以是默示的。明示信托依信托人或当事人的意图设立。默示信托依法律规定产生。

**第 1442 条** 信托一般法的原则在不与本法典、《商法典》、《法院规则》和特别法相冲突的范围内予以采用。

### 第二章 明示信托

**第 1443 条** 有关不动产或不动产利益的明示信托不能以口头证据证明。

**第 1444 条** 设立明示信托不需要特别的词语,明显地打算设立信托即为已足。



**第 1445 条** 信托并不因为指定的受信托人拒绝任命而不成立,但设立信托的文书表明相反的除外。

**第 1446 条** 受益人接受是必要的。但信托未对受益人课加苛重条件的,如无反证,推定受益人接受。

### 第三章 默示信托

**第 1447 条** 以下对默示信托的列举,不排除信托一般法规定的其他默示信托,但应遵守第 1442 条规定的限制。

**第 1448 条** 在出卖财产的情形,如果财产的法律上的财产权转让给一方当事人而价金由另一人为享有财产受益权支付,则存在默示信托。前者是受信托人,后者是受益人。然而,此等所有权转让给支付价金者的正统或非正统子女的,依法律不是默示信托,但可以被反驳地推定存在有利于此等子女的赠与。

**第 1449 条** 向某人赠与却表明尽管法律上的财产权移转于受赠人,但受赠人没有财产受益权或仅享有部分受益权的,也是默示信托。

**第 1450 条** 一人为另一人利益出借或支付财产的买卖价金,而财产被交付于该出借人或支付人以担保清偿其被负欠的如上债务的,依法产生为借款人的利益或被代为支付价金的人的利益的信托。借款人或被代为支付价金的人可以买回财产并强制向他交付此等财产。

**第 1451 条** 因继承,土地移转于任一人,但该人造成以他人名义登记了所继承土地的法律上的所有权的,为真正所有人利益的信托依法律默示设立。

**第 1452 条** 两人或多人商定购买财产,依一致同意以其中一人的名义为全体的利益登记了法律上的所有权的,有利于其他人的与其各自财产利益成比例的信托依法设立。

**第 1453 条** 一人声称将为他人或财产转让人占有财产,或者将把财产移转于他人或财产转让人的,如果基于对此等意图的信赖财产被交付于该人,即存在有利于前述被预期享有利益的人的默示信托。

**第 1454 条** 财产无条件地交付以担保财产转让人向受让人负有的债务的履行的,信托依法设立。债务到期时,转让人履行了债务的,可以主张财产之取回。

**第 1455 条** 任一受信托人、监护人或具有信托关系的其他人用信托基金

购买财产,造成财产交付于自己或第三人的,有利于拥有此等基金的人的信托依法设立。

**第 1456 条** 因错误或诈欺取得财产的,取得财产的人依法被视为有利于财产来源人的默示信托的受信托人。

**第 1457 条** 默示信托可以以口头证据证明。

## 第六题 买 卖

### 第一章 买卖合同的性质和形式

**第 1458 条** 依买卖合同,一方缔约当事人负有义务移转确定物的所有权并交付该确定物,他方当事人负有义务为此以金钱或相当于金钱的物支付一定的价金。

买卖合同可以是无条件的,也可以附条件。(1445a)

**第 1459 条** 物必须合法,而且出卖人在交付该物时必须有权移转其所有权。(n)

**第 1460 条** 物被特别指定的,或在物质上区别于所有其他相同种类的物的,即是确定物。

在缔约时,无需当事人之间新的或进一步的协议,物就能确定的,即满足了物须确定的要件。(n)

**第 1461 条** 有存在可能的物可以成为买卖合同的客体。

买卖纯粹的期待或期望的,其效力被认为受制于物将开始存在这一条件。买卖无结果的期待或期望的,合同无效。(n)

**第 1462 条** 作为买卖合同标的物的货物可以是出卖人所有或占有的现存物,也可以是出卖人在买卖合同成立后将制造、生产或取得的货物,即在本题被称为“将来物”的物。

货物由出卖人取得取决于可能发生或可能不发生的意外事件的,可以存在买卖该货物的合同。(n)

**第 1463 条** 物的唯一所有人可以出卖该物上尚未分开的财产利益。(n)

**第 1464 条** 在种类物的情形,尽管出卖人和买受人都旨在出售或购买确

定数量、重量或尺寸的整批物,以及尽管该整批物中物的数量、重量或尺寸尚未确定,仍可以发生不分份额的特定整批物的买卖。因此等买卖,买受人成为该整批物的共有人,但其共有份额为他已购买的数量、重量或尺寸在该整批物中所占的份额。该整批物的数量、重量或尺寸少于买受人购买的数量、重量或尺寸的,买受人成为全部该整批物的所有人,出卖人有义务以相同种类和质量的物补偿不足,但显明有相反意图的除外。(n)

**第 1465 条** 受解除条件约束的物可以成为买卖合同的客体。(n)

**第 1466 条** 在解释含有买卖合同和买卖代理合同二者特征的条款合同时,应考虑整个合同文书的基本条款。(n)

**第 1467 条** 合同是出卖人以确定价金交付在其一般商业经营中为普通市场制造或完成的物件的,无论该物件当时是否是现存的,该合同均是买卖合同,但将依客户的特别订购为客户特别制造物件,而非为一般市场制造物件的,是承揽合同。(n)

**第 1468 条** 合同的约因部分是金钱部分是另外的物的,交易应根据当事人表明的意图定性。当事人未明晰表示此等意图的,如果给付的作为约因之一部分的物的价值超过了金钱或相当于金钱的物的价值,就应被视为互易;在相反的情形,应被视为买卖。(1446a)

**第 1469 条** 为使价金被视为是确定的,关于另一确定物,价金相同,或者其决定留由特定人判断即为已足。

如果此等特定人不能或不愿决定价金多少,合同无效;但随后当事人对价金达成一致的除外。

如果第三人恶信实施行为或错误实施行为,法院可以决定价金。

因出卖人或买受人的过错,此等第三人被妨碍决定价金或价钱的,依具体情形,无过错当事人可以对有过错的当事人享有出卖人或买受人被准许的救济措施。(1447a)

**第 1470 条** 价金十分明显不充分不影响买卖合同的效力,但此等不充分表明同意有瑕疵的,或者当事人的真正意图是赠与或者其他行为或合同的,不在此限。(n)

**第 1471 条** 价金是虚假的,买卖无效,但可以证明该行为事实上是赠与或者其他一些行为或合同。(n)

**第 1472 条** 如果决定的价金是证券、谷物、流动资产和其他物在确定日期或者在特定交易所或交易市场具有的价金;或者如果决定的金额高于或低

于证券、谷物、流动资产和其他物在此等确定日期或者在此等特定交易所或交易市场的价格,但该金额确定,则此等出卖物的价金也应被认为是确定的。(1448)

**第 1473 条** 价金决不能留由其中一方缔约当事人自由决定。但如果由其中一方当事人决定的价金被他方当事人接受的,买卖成立。(1449a)

**第 1474 条** 依以上条款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都不能决定价金的,合同无效。但如果物或该物的任何部分已被交付而由买受人占有,买受人就必须为之支付合理的价金。何谓合理的价金是一个取决于各具体案件之情况的事实问题。(n)

**第 1475 条** 对合同标的物 and 价金一达成合意,买卖合同就成立。

自合同成立时起,当事人即可以相互请求履行,但受调整合同形式的法律规定约束。(1450a)

**第 1476 条** 在拍卖的情形:

1. 货物分批拍卖的,各批货物是独立的买卖合同的标的物。
2. 拍卖人以落锤或其他习惯方式宣告成交时,拍卖成立。作出此等宣告前,任一竞买人均可以撤回其竞价;而拍卖人可以撤回拍卖物,但宣告了拍卖是无保留拍卖的除外。
3. 出卖人或为出卖人的利益,可以明示保留竞价的权利,但法律另有规定的或另有约定的除外。
4. 未公告拍卖受为出卖人利益竞价的权利约束的,对出卖人而言,向自己竞价,或者为自己利益雇佣或引诱任一人在此等买卖中竞价,或对拍卖人而言,为出卖人利益雇佣或引诱任一人在此等买卖中竞价,或者故意接受出卖人或此等其他所雇佣的人的竞价,均是非法的。违反此等规则的任一买卖均可以被买受人认为是诈欺性的。(n)

**第 1477 条** 一经实际交付或拟制交付,出卖物的所有权就移转于买受人。(n)

**第 1478 条** 当事人可以约定在买受人未全部支付价金前,物的所有权不移转。(n)

**第 1479 条** 以确定价金买和卖特定物的允诺,可以相互请求。

如果不同于价金的约因支持被接受的以确定价金买或卖确定物的单方允诺,此等允诺约束允诺人。(1451a)

**第 1480 条** 自合同成立时起至出卖物交付,对出卖物的任何损害或从该

物取得的任何利益,由第 1163 条至第 1165 条和第 1262 条调整。

本规则应适用于独立订立和为单独价金种类物买卖或者不考虑其重量、数量或尺寸的种类物买卖。

在以依重量、数量或尺寸决定的价金买卖种类物情形,直到称重、计数或度量后,风险才转嫁给买受人,但买受人发生了迟延的除外。(1452a)

**第 1481 条** 在依说明书或样品买卖货物的合同中,如果大量交付物与说明书或样品不一致,合同可以解除,而如果是附说明书的样品买卖合同,大量交付物也与说明书不符的,与样品一致并不已足。

买受人应有将该批货物与说明书或样品对比的合理机会。(n)

**第 1482 条** 在买卖合同中交付了定金的,定金被视为合同价金的一部分和合同成立的证据。(n)

**第 1483 条** 依《防止诈欺条例》和其他可以适用的条例的规定,买卖合同可以以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部分以书面形式部分以口头形式订立,或者可以从当事人的行为推断其成立。(n)

**第 1484 条** 在动产买卖合同的情形,分期支付价金的,出卖人可以行使下列任一救济权:

1. 买受人不支付的,强制买受人履行债务。
2. 买受人不支付款项达两期或多期的,解除合同。
3. 买受人不支付款项达两期或多期,而出卖物上设立了动产抵押的,实现该抵押。但于此情形,出卖人对买受人不享有收回仍未被偿付的价金余额的进一步的诉权。任何相反协议无效。(1454-A-a)

**第 1485 条** 在附购买选择权的动产租赁合同的情形,如果出租人剥夺了承租人对物的占有或享用,应适用前条的规定。(1454-A-a)

**第 1486 条** 在前两条规定的情形,不再向买受人或承租人返还已支付的分期付款或租金的约定,在依具体情况该约定并非不合理的范围内有效。(n)

**第 1487 条** 买卖的履行费用和登记费用由出卖人负担,但有相反约定的除外。(1455a)

**第 1488 条** 为公共利益的财产征用由特别法调整。(1456)

## 第二章 买或卖的能力

**第 1489 条** 本法典授予的所有有权力使自己负有义务的人均可以缔结买卖合同,但以下各条包含的更改除外。

向未成年人或其他无行为能力人出卖和交付生活必需品的,未成年人或其他无行为能力人必须支付合理的价金。生活必需品是第 290 条规定的必需品。(1457a)

**第 1490 条** 夫妻之间不能相互出卖财产,但下列情形除外:

1. 在婚姻财产协议中达成了分别财产制的协议的;或
2. 已有第 191 条规定的司法财产分别的。(1458a)

**第 1491 条** 下列人员不能亲自或经中间人购买取得下列财产,即使在公开拍卖或司法拍卖的场合,亦同:

1. 监护人对于处于其监护关系下的人的财产。
2. 代理人对被委托管理或出卖的财产,但本人同意了除外。
3. 遗嘱执行人和遗产管理人对他管理下的遗产。
4. 公务员和公职雇员对政府或其任何机构的财产或者政府所有或控制的公司或机构被委托管理的财产;本规定适用于无论以何种方式参加买卖的法官和政府专家。
5. 高级或低级法院的法官、检察官、高级和低级法院的书记员以及与司法行政相联的其他官员和雇员对讼争物和讼争权利、及在行使其各自职能的管辖范围或区域内被扣押以保证执行的财产和权利;此等禁止包括通过让与而取得的行为,并且适用于律师对因其职业参加的任一诉讼中作为诉讼客体的财产和权利。
6. 法律特别使之无资格的其他任何人。(1459a)

**第 1492 条** 前两条的禁止性规定适用于依法买回买卖、和解和抛弃。(n)

## 第三章 出卖物已灭失的合同的效力

**第 1493 条** 买卖合同成立时,合同的标的物已全部灭失的,合同没有任何效力。

但仅部分灭失的,买受人可以选择解除合同,或者请求尚存部分的履行而

支付与达成一致的总金额成比例的价金。(1460a)

**第 1494 条** 当事人意欲买卖特定物,而出卖人不知该物已部分灭失,或者该物全部或其重要部分已变质以至于它在品质上发生根本改变的,对此等买卖,买受人可以选择:

1. 使之无效;或者
2. 合同在全部现有物或尚未变质物的范围内有效,而负义务支付对所有权将移转的物商定的价金,但这以买卖可以分割为限。(n)

## 第四章 出卖人的义务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 1495 条** 出卖人必须移转买卖标的物的所有权和将物交付,并对该物负担担保义务。(1461a)

**第 1496 条** 自以第 1497 条至第 1501 条规定的任何方式,或以表明了出卖人移转占有于买受人的一项协议的任何其他方式将出卖物交付于买受人时起,买受人取得其所有权。(n)

### 第二节 出卖物的交付

**第 1497 条** 出卖物处于买受人支配和占有之下的,被视为已交付。(1462a)

**第 1498 条** 买卖以公文书作出的,如果从文书显示不出或不能清晰推断出相反意思,作出文书相当于合同标的物的交付。

动产交付也可以通过交付贮存或保管该动产的地方或寄存地的钥匙而完成。(1463a)

**第 1499 条** 如果在买卖时出卖物不能交付于买受人占有,或买受人以任何其他原因已占有了该出卖物,动产的交付也可以通过缔约当事人的单纯之同意或协议而完成。(1463a)

**第 1500 条** 交付也可以通过占有改定而完成。(n)

**第 1501 条** 关于无形财产,由第 1498 条第 1 款调整。不可适用该条款的任何其他情形,所有权证书处于买受人控制之下,或经出卖人同意买受人行使其权利,即应被视为已交付。(1464)

**第 1502 条** 以对试用商品“买下或退货”方式,出卖人将货物交付于买受人而授予买受人不支付价款退货的选择权的,经交付所有权即移转于买受人,但买受人可以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或未规定时间的在合理时间内,通过退回或返还货物使所有权复归出卖人。(n)

依经认可、试用或满意或者其他类似条款,交付货物于买受人的,在下列情形下,所有权移转于买受人:

1. 买受人向出卖人表示认可或接受,或者作出接受该交易的任何其他行为的。

2. 买受人未向出卖人表示认可或接受,但保留货物而未通知拒绝,则规定了退货时间的此等时间届满,未确定时间的合理时间届满。何谓合理时间是一个事实问题。(n)

**第 1503 条** 在特定物买卖合同的情形,在确定条件成就前,出卖人可以依合同条款保留货物占有权或所有权。尽管已将货物交付于买受人或为移转于买受人的目的已将货物交付于承运人或其他受托人,出卖人仍可以因此保留占有权或所有权。

货物用船运送,凭提单,货物可以交付于出卖人或其代理人,或者出卖人或其代理人指示的人的,出卖人因此保留货物所有权。但如果没有采用以提单形式交付货物,货物一装船,所有权就会移转于买受人,出卖人对货物的所有权仅应被视为为了担保买受人履行合同义务。

货物用船运送,凭提单,货物可以交付于买受人或其代理人指示的人,但由出卖人或其代理人保留提单之占有的,出卖人因此保留了货物占有权以对抗买受人。

货物出卖人开出由买受人支付价金的汇票,并且一并向买受人交付了汇票和提单,以担保汇票的承兑或支付的,如果买受人未兑现汇票,则必须返还提单,如果非法保留提单,不因此取得更多的权利。但提单规定货物可以交付于买受人或买受人指示的人的,或提单被空白背书的,或在提单上签名的收货人将提单背书于买受人的,尽管汇票尚未被兑现,则如果购买人自买受人诚信有偿地购买提单或货物,而取得了在提单上签名的收货人背书的提单之交付或取得了货物之交付,却不知道非法转让的事实,就取得货物所有权。(n)

**第 1504 条** 除非有其他协定,在货物所有权移转于买受人之前,货物风险由出卖人承担,但货物所有权已移转于买受人的,风险由买受人承担,而不问货物是否已实际交付,但下列情形除外:



1. 货物已交付于买受人或依合同交付于买受人的受托人, 出卖人保留货物所有权仅为担保买受人履行合同义务的, 从此等交付时起, 风险即由买受人承担;

2. 因买受人或出卖人的过错导致实际交付迟延的, 风险由过错方当事人承担。(n)

**第 1505 条** 依本题规定, 货物由非所有人未经所有人授权或同意出卖的, 买受人取得的权利不大于出卖人对货物享有的权利, 但货物所有人因其行为被禁止否认出卖人的出卖代理权的, 不在此限。

但本题规定应不影响:

1. 关于代理人行为的任何规定、登记法的规定、使货物表见所有人能如同真正所有人一样处分货物的任何其他规定;

2. 根据买卖的法定权力或根据有适当管辖权的法院的决定订立的合同的效力;

3. 根据《商法典》和特别法在商人店铺内或集市上进行的购买。(n)

**第 1506 条** 货物出卖人对货物享有可撤销的所有权, 但在买卖时其所有权并未被使无效的, 如果买受人诚信有偿地购买了货物, 并且未被告知出卖人的权利瑕疵, 即取得完整所有权。(n)

**第 1507 条** 所有权凭证载明所涉货物将交付于凭证持有人或在此等凭证上签名的人所指示的人的, 该凭证是可流通的所有权凭证。(n)

**第 1508 条** 在下列情形下, 可流通的所有权凭证可以经交付而流通:

1. 依所有权凭证条款, 开立凭证的承运人、仓库受托人或其他受托人允诺了将货物交付于凭证持有人的; 或者

2. 依所有权凭证条款, 开立凭证的承运人、仓库受托人或其他受托人允诺了将货物交付于特定人, 而该特定人或该凭证的后手被背书人空白背书了该凭证或者将该凭证背书于凭证持有人的。

依可流通的所有权凭证的条款, 货物可以交付于凭证持有人的, 或者可流通的所有权凭证已被空白背书或被背书于凭证持有人的, 任一位凭证持有人均可以将该凭证背书于自己或任一特定的人, 并且于此情形, 此后该凭证仅依此等被背书人的背书流通。(n)

**第 1509 条** 依所有权凭证条款, 货物可以交付于一人所指示的人的, 依该指示人的背书, 可流通的所有权凭证可以转让。此等背书可以空白背书于凭证持有人或特定人。如果被背书于特定人, 因该人的空白背书, 该凭证又可

以转让于凭证持有人或另一特定人。其后转让可以以同样方式作出。(n)

**第 1510 条** 所有权凭证包含承运人、仓库受托人或其他受托人将货物交付于凭证持有人、一特定人或一特定人所指示的人的允诺的,或包含像“进口”这样的词语的,即使该凭证上注明了“不可转让”、“不可流通”或类似词语,在本题意思之内,此等凭证仍可以由凭证持有人转让,并且是可流通的所有权凭证。但本题的任何规定不应被解释为限制或限定了,开立所有权凭证的或者在该凭证上注明“不可转让”、“不可流通”或类似词语的承运人、仓库受托人或其他受托人的债的效力。(n)

**第 1511 条** 所有权凭证非以经交付才能流通为形态的,可以由凭证持有人将之交付于购买人或受赠人而转让。不可流通的所有权凭证不能流通,对此等凭证之背书并不赋予受让人额外的权利。(n)

**第 1512 条** 下列人员可以转让可流通的所有权凭证:

1. 该凭证的所有人;或者
2. 该凭证的所有人委托的持有或保管该凭证的人,但于此情形受如下条件约束:依所有权凭证条款开立凭证的受托人允诺将货物交付于被委托持有或保管该凭证的人所指示的人,或者在此等委托持有或保管时该凭证以经交付而可流通为形态。(n)

**第 1513 条** 受让人被正当转让可流通的所有权凭证的,他由此取得:

1. 诸如转让所有权凭证的人所享有的或能够转让给诚信有偿的购买人的货物所有权,以及诸如依所有权凭证条款,货物将依其指示而交付的人享有的或能够转让给诚信有偿的购买人的货物所有权;和
2. 依所有权凭证条款,开立凭证的受托人完全如同直接与之缔约一样,履行为之占有货物的直接义务。(n)

**第 1514 条** 被转让所有权凭证而不是经流通取得该凭证的人,由此取得对抗转让人的货物所有权,但这受和转让人订立的任何协议的条款约束。

所有权凭证不可流通的,凭证受让人仍取得告知开立凭证的受托人凭证之转让的权利,而由此,此等受托人依所有权凭证条款,向凭证受让人负有为之占有货物的直接义务。

不可流通的所有权凭证的转让人之债权人申请的扣押货物以执行判决的传票,或者不可流通的所有权凭证的转让人之后货物买卖合同中的转让人或后购买人对受托人的告知,先于不可流通的所有权凭证的转让人或受让人对受托人之告知的,可以对抗此等凭证受让人对货物的所有权和取得的受托人

对他负有义务的权利。(n)

**第 1515 条** 如果可流通的所有权凭证经交付而有偿转让,并且为流通必须由转让人背书,受让人取得针对该转让人的强制该转让人在所有权凭证上背书的权利,但显明有相反意图的除外。背书实际作出之时,流通生效。(n)

**第 1516 条** 除非显明有相反意图,通过背书或者交付使所有权凭证有流通或将所有权凭证有偿转让的人,包括将所有权凭证担保的请求权有偿转让的人应担保:

1. 该凭证是真实的;
2. 有使该凭证流通或将该凭证转让的合法权利;
3. 知道不存在会损害该凭证有效性或价值的事实;和

4. 在没有表征货物的所有权凭证而转让了当事人的合同默示了此等担保的情形,有权转让货物所有权和货物适于销售或适于特定目的。(n)

**第 1517 条** 所有权凭证上的背书不应使背书人对开立凭证的受托人和前手背书人未能履行其各自义务承担责任。(n)

**第 1518 条** 如果可流通的所有权凭证的受让人或次受让人诚信有偿地购买前述凭证,且未被告知下述义务之违反、灭失、偷窃、诈欺、意外事件、错误、胁迫或侵占,可流通的所有权凭证转让的有效性不受该转让违反了转让人的义务的事实,或者因灭失、偷窃、诈欺、意外事件、错误、胁迫或侵占凭证所有人被剥夺了凭证占有的事实的影响。(n)

**第 1519 条** 如果所有人或实施了移转货物所有权于诚信有偿的买受人的行为而该行为将约束所有人的行为,交付货物于受托人,并且开立了可流通的所有权凭证,则此后处于受托人占有下的货物,不能因财产扣押令或因其他令状而予以扣押,或者因执行而予以扣押,但该凭证最初提交于受托人或该凭证被禁止转让的,不在此限。在该凭证提交于受托人或被法院扣押之前,受托人决不应被强制移交货物的实际占有。(n)

**第 1520 条** 债务人是可流通的所有权凭证的所有人的,其债权人有权以扣押该凭证的强制令和其他令状从有适当管辖权的法院取得帮助;而关于依一般法律程序不易查封或扣押的财产,其债权人有权以通过制定法或衡平法允许的方式来满足其债权的强制令和其他令状,从有适当管辖权的法院取得帮助。(n)

**第 1521 条** 是为买受人占有货物还是为出卖人交付货物于买受人,是一个在各情形取决于当事人之间的明示或默示合同的问题。没有此等明示或默

示合同或者相反的商业惯例的,如果出卖人有营业地,而且该营业地不是其住所,交付地是出卖人的营业地;但如果是特定物买卖合同,当事人知道是在其他某地达成合同或买卖的,该某地为交付地。

依买卖合同出卖人必须交付货物于买受人,但未确定交付时间的,出卖人必须在合理时间内交付。

在出卖时,货物由第三人占有的,直到该第三人向买受人表示了是为买受人利益占有货物,出卖人才完成了向买受人交付货物的义务。

除非是在合理时间内作出,请求交付或提供交付均被认为无效。而何谓合理时间是一个事实问题。

除非另有约定,使货物处于可交付状态的开支和附带费用必须由出卖人负担。(n)

**第 1522 条** 出卖人交付于买受人的货物少于约定数量的,买受人可以拒绝受领。但买受人受领或保留此等被交付的货物,而且知道出卖人不会完全履行合同的,必须以合同价格比率付款。然而,买受人在知道出卖人不会完全履行合同之前,使用或处分了被交付的货物的,不应以超出所收到货物的公平价值的价值向出卖人承担责任。

出卖人交付于买受人的货物多于约定买卖的数量的,买受人可以受领合同中所包括的货物,而拒绝受领其他部分。买受人受领了被交付的全部货物的,必须以合同价格比率对全部货物付款。

出卖人将约定买卖的货物与合同中不包括的相异种类的货物,混合交付于买受人的,买受人可以受领与合同相符的货物,而拒绝受领其他部分。

在前两款中,标的物不可分的,买受人可以拒绝受领全部货物。

本条规定受任何商业惯例、特别约定或当事人之间的交易习惯约束。(n)

**第 1523 条** 依买卖合同,出卖人被许可或被要求向买受人交付货物的,如果为移交于买受人的目的,出卖人将货物交付于承运人,不问该承运人是否由买受人指定的,均应被视为是向买受人的交付,但第 1503 条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显明意图相反的,不在此限。

除非有买受人的不同许可,考虑到货物的性质和个案的其他情况,出卖人必须为买受人的利益与承运人签订合理的合同。出卖人疏于此行为,而货物在运输途中灭失或毁损的,买受人可以拒绝将买受人对承运人的交付视为对自己的交付,或者主张买受人对损害承担责任。

除非有其他约定,出卖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通常要办理保险的情况下向买受人交付货物的,必须作出可以使买受人能够在货物运送途中对货物办理保险的告知,出卖人未能如此告知的,运送途中的货物风险被视为由出卖人承担。(n)

**第 1524 条** 买受人尚未支付价金的,或合同中没有确定付款期限的,出卖人不必交付出卖物。(1466)

**第 1525 条** 在下列情形下,货物出卖人被视为本题意义内的未受清偿的出卖人:

1. 所有价金都尚未被偿付或支付的;
2. 取得了附条件付款的汇票或其他可流通凭证,而因被拒绝承兑、买受人偿付不能或其他事由,取得的凭证的付款条件被违反了的。

第 1525 条至第 1535 条的“出卖人”术语包括提单被背书于的出卖人的代理人,或者自己支付价金或对价金直接承担责任的发货人或代理人,或者处于出卖人地位的其他任何人。(n)

**第 1526 条** 受本题规定约束,尽管货物所有权可能已移转于买受人,未受清偿的货物出卖人仍享有:

1. 在出卖人占有货物的情形,对货物的留置权或为取得价金保留货物的权利;
2. 在买受人偿付不能的情形,出卖人丧失货物占有后,停运运送途中的货物的权利;
3. 本题规定的再出卖权;
4. 同样,本题明确规定的解除买卖权。

货物所有权尚未移转于买受人的,除了其他救济方式,未受清偿的出卖人还享有与所有权已移转时的留置权和中途停运权相类似和同广延的撤回交付权。(n)

**第 1527 条** 受本题规定约束,在下列情形下,未受清偿的出卖人占有货物的,在被付款或偿付前,他有权保留其占有:

1. 没有关于债权的任何约定,出卖了货物的;
2. 以信用买卖出卖了货物,而信用期限已届满的;
3. 买受人变得偿付不能的。

尽管出卖人是以买受人的代理人或受托人的身份占有货物,仍可以行使其留置权。(n)

**第 1528 条** 未受清偿的出卖人部分交付货物的,可以对未交付部分行使留置权,但已交付部分是在表明意图放弃留置权或保留权的情况下作出的,不在此限。(n)

**第 1529 条** 在下列情形下,未受清偿的货物出卖人丧失其货物留置权:

1. 为移交于买受人,将货物交付于承运人或其他受托人,而未保留货物所有权或货物占有权的;
2. 买受人或其代理人合法取得货物之占有的;
3. 放弃留置权的。

未受清偿的出卖人享有货物留置权的,不因仅取得了货物价金的判决或裁判,丧失其留置权。(n)

**第 1530 条** 受本题规定约束,货物买受人偿付不能或变得偿付不能的,如果出卖人丧失货物占有而未受清偿,则享有中途停运权,即出卖人可以在货物运输途中的任何时间重新取得货物占有,此后,出卖人将变得有权取得如果未丧失占有他将享有的关于此等货物的权利。(n)

**第 1531 条** 在下列情形下,货物处于前条意义范围内的运输途中:

1. 为移交于买受人,自将货物经由陆、水或空交付承运人或其他受托人时起,直到买受人或为此等利益的买受人代理人,自承运人或其他受托人取得货物之交付;
2. 买受人拒绝受领货物,而承运人或其他受托人继续占有货物的,即使出卖人已拒绝取回货物,亦同。

在下列情形下,货物不再处于前条意义范围内的运输途中:

1. 买受人或为此等利益的买受人代理人,在货物到达约定地点前取得了货物之交付的。
2. 货物到达约定地点后,承运人或其他受托人告知买受人或买受人代理人是为买受人利益占有货物,且以买受人或买受人代理人的受托人的身份继续占有的;买受人指示了更远的收货地点则无关紧要。
3. 承运人或其他受托人不当拒绝向买受人或为此等利益的买受人代理人交付货物的。

货物交付于买受人承租的轮船、货运火车、卡车或飞机的,货物是由承运人以承运人身份占有,还是以买受人代理人的身份占有,是一个取决于特定案件之具体情况的问题。

货物已部分交付于买受人或为此等利益的买受人代理人的,剩余部分可

以被中途停运,但已交付部分是在表明与买受人达成了放弃全部货物之占有的协议的情况下作出的,不在此限。(n)

**第 1532 条** 未受清偿的出卖人可以通过取得货物的实际占有或者向占有货物的承运人或其他受托人告知其主张而行使中途停运权。告知可以向货物实际占有人或其本人作出。在向该本人告知的情形,为使告知有效,必须在该本人经尽到合理的注意可以阻止向买受人交付的时间内和情况下告知。

出卖人告知占有货物的承运人或其他受托人中途停运的,承运人或其他受托人必须将货物转交付于出卖人或依出卖人的指示转交付。转交付的费用由出卖人负担。但是,承运人或其他受托人开立了表征货物的可流通的所有权凭证的,他不负义务交付货物于出卖人,将货物交付于出卖人也不证明正当,但为取消承运或其他保管而首次交出此等凭证的,不在此限。(n)

**第 1533 条** 货物有易腐坏的性质的,或者出卖人明确保留了在买受人不履行义务的情形可以再出卖货物的权利的,或者买受人不履行支付价金的义务已有一段不合理的时间的,未受清偿而享有留置权或中途停运权的出卖人可以再出卖货物。嗣后,出卖人不因原买卖合同或因再出卖取得任何利润而对原买受人承担责任,反而可以从原买受人取得因原买受人违反买卖合同产生的损害赔偿。

依本条许可进行了再出卖,买受人取得对抗原买受人的有效权源。

对再出卖的有效性而言,出卖人不必将再出卖货物的意图告知原买受人。但如果再出卖权不是基于货物易腐坏的性质和不是依买卖合同的明确规定而产生,作出或未作出此等告知即与牵涉到原买受人在再出卖前不履行义务是否已有一段不合理的时间的系争点相关。

对再出卖的有效性而言,出卖人不必向原买受人告知再出卖的时间和地点。

在再出卖时,出卖人必须尽到合理的注意和做出合理判断,而只要遵守本要件就可以通过公开买卖或私人买卖再出卖。但出卖人不能直接或间接购买此等货物。(n)

**第 1534 条** 出卖人明确保留了在买受人不履行义务的情形可以撤销所有权的移转和重新取得货物所有权的,或者买受人不履行支付价金的义务已有一段不合理的时间的,未受清偿而享有留置权或中途停运权的出卖人可以撤销所有权的移转和重新取得货物所有权。嗣后,出卖人不因买卖合同而对买受人承担责任,反而可从买受人取得因买受人违约所致的损害赔偿。

直到出卖人通过告知或其他一些公开行为向买受人表明了撤销的意图,才认为未受清偿的出卖人撤销了所有权的移转。此等公开行为不必送达于买受人,但通知或未通知买受人该撤销意图与牵涉到买受人在出卖人主张撤销前不履行义务是否已有一段不合理的时间的系争点相关。(n)

**第 1535 条** 未受清偿的出卖人的留置权或中途停运权,不受买受人可能作出的任何买卖或其他货物处分的影响,但受本题规定约束,且出卖人同意了该买卖或处分的除外。

但是开立了货物的可流通的所有权凭证的,出卖人的留置权或中途停运权不应对抗该凭证被转让于的、诚信有偿购买的任何购买人的权利,此等转让是先于还是后于出卖人向开立该凭证的承运人或其他受托人主张留置权或中途停运权的通知,则在所不问。(n)

**第 1536 条** 买受人丧失了利用第 1198 条规定的期限利益的权利的,出卖人不必交付出卖物。(1467a)

**第 1537 条** 出卖人必须交付出卖物和合同一成立所处情况下出卖物的添附物及从物。

自合同成立之日起所有孳息均归属于买受人。(1468a)

**第 1538 条** 物在交付前灭失、毁损或改良的,应遵守第 1189 条规定的规则,出卖人被视为债务人。(n)

**第 1539 条** 交付出卖物的义务包括依如下规则将合同所涉的所有的物置于买受人控制之下:

不动产附其面积规定、以每度量或数量单位确定价金的价格率买卖的,如果买受人请求交付合同中已规定面积的不动产,出卖人必须向买受人全额交付;但是,不可能全额交付的,买受人可以选择按比例减少价金,或在面积欠缺不少于规定面积的 1/10 的情况下解除合同。

即使面积等同,不动产的任何部分不是合同所规定的质量的,同样如此。

于此情形,仅当出卖物的劣质部分的价值超出了议定价金的 1/10 时,才应依买受人的意愿发生合同解除。

但是,如果买受人知悉不动产小于约定的面积或不动产质量劣等就将不会购买之,他可以解除买卖。(1469a)

**第 1540 条** 在前条的情形,不动产的面积或数量大于合同规定的面积或数量的,买受人可以受领合同所包括的面积,而拒绝受领其他部分。受领了整个面积的,必须以合同价格率付款。(1470a)



**第 1541 条** 前两条的规定适用于司法出卖。(n)

**第 1542 条** 在一次总付性的不动产买卖中,而非以每度量或数量单位确定价金的价格率进行的买卖,不应有价金的增加或减少,即使面积或数量多于或少于合同规定,亦同。

两处或多处不动产以统一价格出卖的,适用相同规则;但除了规定各不动产其转让必不可少的边界之外,在合同中还指明其面积或数量的,出卖人必须交付包括在该边界内的整个不动产,即使超出了合同规定的面积或数量,亦同;不能如此交付的,买受人可以按欠缺面积或数量的比例减少价金,出卖人应承受该减少,但因买受人对未能交付约定的不动产不让步而解除合同的,不在此限。(1471)

**第 1543 条** 第 1539 条和第 1542 条所生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6 个月,自交付之日起算。(1472a)

**第 1544 条** 同一物出卖于不同买受人的,如果该物是动产,所有权移转于首先诚信占有该物的人。

如果该物是不动产,所有权应归属于取得该物而首先将它诚信登记于财产登记簿的人。

没有登记的,所有权应归属于首先诚信占有该不动产的人;本项阙如的,归属于诚信出示年代最久远的所有权凭证的人。(1473)

### 第三节 条件和担保

**第 1545 条** 买卖合同中当事人一方的义务受任一未成就的条件约束的,该方当事人可以拒绝履行合同或放弃条件的成就。他方当事人允诺了条件将会发生或将成就的,此等首先被提到的当事人也可以视条件的不成就为担保之违反。

物的所有权尚未移转的,买受人可以将出卖人履行交付买卖合同中明示或默示规定和担保的货物的义务,作为自己履行受领货物和付款之允诺的义务的条件。(n)

**第 1546 条** 出卖人作出了关于出卖物的任何事实断言或任何允诺,而此等断言或允诺的自然趋向是诱使买受人购买此等物且买受人因信赖而购买的,此等断言或允诺是明示担保。关于物之价值的断言和目的仅在于表达出卖人意见的任何陈述,均不应被解释为担保,但此等断言或陈述是出卖人以专家身份作出且被买受人信赖的,不在此限。(n)

**第 1547 条** 在买卖合同,除非显明意图相反,则存在:

1. 出卖人在移转物的所有权时有权出卖该物的默示担保,以及买受人从所有权移转时起应享有和享用物之合法和和平的占有的默示担保;
2. 物应无任何隐蔽缺陷或瑕疵的默示担保,以及没有未向买受人声明或告知的任何担保或负担的默示担保。

本条不应被认为致使法官、拍卖人、抵押权人、质权人或者因事实授权或法律授权以买卖为职业的其他人,对出卖第三人享有法律上的利益或衡平法上的利益的物承担责任。(n)

### 第一分节 财产追夺担保

**第 1548 条** 根据一份基于优先于买卖的权利的或可以归因于出卖人的行为的终审判决,买受人的整个购买物或购买物的部分被剥夺的,财产追夺发生。

出卖人应对财产追夺承担责任,即使合同对该事项未做任何规定,亦同。

但是,合同当事人可以加重、减轻或免除出卖人的此等法定义务。(1475a)

**第 1549 条** 为使出卖人对财产追夺承担责任,买受人并不需要对判决提出上诉。(n)

**第 1550 条** 买卖前相反占有已开始但在交付后时效期间才届满的,出卖人不对财产追夺承担责任。(n)

**第 1551 条** 为不支付到期并且在出卖前未告知买受人的税款而将财产出卖的,出卖人对财产追夺承担责任。(n)

**第 1552 条** 判定债务人还应对司法出卖中的财产追夺承担责任,但该判决中有不同裁判的除外。(n)

**第 1553 条** 出卖人恶信行为的,豁免出卖人对财产追夺承担责任的任何约定无效。(1476)

**第 1554 条** 买受人放弃了财产追夺担保而发生了财产追夺的,买受人仅应支付财产被追夺时出卖物具有的价值。买受人知悉财产追夺的风险而作出了放弃,并且承担了其后果的,出卖人不承担责任。(1477)

**第 1555 条** 约定了财产追夺担保或在该点上没有任何约定,发生财产追夺的,买受人有权向出卖人请求:

1. 在出卖物的价值于财产被追夺时高于或低于买卖价金的情形,返还出

卖物此时所具有的价值；

2. 在买受人已被裁决交付收益或孳息于对他提起诉讼的胜诉当事人的情形，补偿此等收益或孳息；

3. 赔偿导致财产追夺诉讼的诉讼费用和在适当情形对出卖人提起的财产追夺担保诉讼的诉讼费用；

4. 赔偿买受人支出了的合同费用；

5. 在恶信出卖的情形，给付损害赔偿和利息以及装饰费用。（1478）

**第 1556 条** 买受人因财产被追夺失去了物的如此重要的一部分，以至于关于物之整体，没有该部分买受人将不会购买该物的，他可以请求解除合同；但负有义务以没有多于他取得该物时该物所具有的负担的其他负担之情况将它返还。

买受人可以行使本诉权而不强制执行出卖人对财产追夺所承担的责任。

两物或多物一次总付性的或对各物分别付款式的一起出卖的，如果明确说明没有这一物买受人将不购买另一物，应遵守本规则。（1479a）

**第 1557 条** 在作出据之买受人丧失已取得之物或此等物的部分的终审判决前，不能强制执行财产追夺担保。（1480）

**第 1558 条** 除非应买受人的请求被传唤于财产追夺诉讼，出卖人不负义务赔偿适当担保。（1481a）

**第 1559 条** 被告买受人应在《法院规则》规定的对起诉书提出答辩的期间内，请求追加出卖人为共同被告。（1482a）

**第 1560 条** 出卖的不动产负有在协议中并未涉及的任何不明显的负担或地役，而此等负担或地役具有买受人如果知悉就将不会受领该不动产的性质的，买受人可以主张解除合同，但选择了适当赔偿的除外。不明显的负担或地役登记于财产登记簿的，买受人不能行使任一上述权利，但有此等物被免于任何负担和义务的明示担保的，不在此限。

从合同订立时起 1 年内，买受人可以提起解除合同之诉或诉请损害赔偿。

从合同订立时起 1 年后，自发现该负担或地役日起 1 年内，买受人仅可以提起损害赔偿之诉。（1483a）

## 第二分节 出卖物隐蔽瑕疵担保或负担担保

**第 1561 条** 出卖物可能具有的隐蔽瑕疵致使出卖物不适于被意欲的用途的，或者减弱了出卖物被意欲用途的适切性，达到了如果买受人知悉该瑕疵

就将不会受领此等出卖物或将支付较低价金的程度的,出卖人应对隐蔽瑕疵担保承担责任。但出卖人对显著瑕疵或明显瑕疵,或者虽然不明显但如果买受人是专家,因其行业或职业就应知悉的瑕疵,不承担责任。(1484a)

**第 1562 条** 在货物买卖的情形,关于货物的质量或适切性:

1. 买受人明示或默示让出卖人知道取得货物的特定目的,且合同显明买受人依赖出卖人的技能或判断(不问出卖人是否是栽培者或制造人)而购买的,存在货物应相当地适于此等目的的默示担保;

2. 依据说明书自经营附有该说明书的货物的出卖人(不问出卖人是否是栽培者或制造人)购买货物的,存在货物的质量适于销售的默示担保。(n)

**第 1563 条** 在依货物专利名称或其他商品名称买卖特定物的情形,不存在出卖人关于货物适于任一特定目的的担保,但有相反约定的除外。(n)

**第 1564 条** 关于货物具有适于特定目的的质量或适切性的默示担保或者条件可以由交易习惯附加。(n)

**第 1565 条** 在样品买卖合同的情形,出卖人是此等种类的货物的经营人的,存在如下默示担保:货物应不存在被致使不适于销售的而经样品合理检查就不会明显的任何瑕疵。(n)

**第 1566 条** 出卖人应对出卖物的任何隐蔽缺陷或瑕疵向买受人承担责任,即使出卖人并不知悉,亦同。

作出了相反约定,并且出卖人不知悉出卖物的隐蔽缺陷或瑕疵的,不适用本规定。(1485)

**第 1567 条** 在第 1561 条、1562 条、第 1564 条、第 1565 条和第 1566 条的情形,买受人可以选择解除合同或要求按比例减少价金,而且在该二者的任一情形下还都可以请求损害赔偿。(1486a)

**第 1568 条** 出卖物因隐蔽瑕疵灭失,而出卖人知悉此等瑕疵的,他应对该灭失承担责任,且必须返还价金和偿还合同费用,并赔偿损害。出卖人不知悉此等瑕疵的,仅返还价金和价金利息,偿还买受人可能已支付的合同费用。(1487a)

**第 1569 条** 出卖物在买卖时有任何隐蔽瑕疵,但嗣后因意外事件或买受人的过错灭失的,买受人可以向出卖人请求已支付的价金,但应减去灭失时出卖物所具有的价值。

出卖人恶信行为的,应向买受人给付损害赔偿金。(1488a)

**第 1570 条** 本分节的上述条款应适用于司法出卖,但判定债务人不应就

损害承担责任的,不在此限。(1489a)

**第 1571 条** 前 10 条规定所生的诉讼自出卖物交付时起 6 个月因时效期间届满消灭。(1490)

**第 1572 条** 两头或多头动物一并出卖的,无论是一次性总付还是对各动物分别付款,一头动物的解除合同性的瑕疵,仅导致该动物合同而非其他动物合同的解除;但显然没有该瑕疵动物买受人就将不会购买健康动物的,不在此限。

购买了一窝、不可分的一对或一批动物的,即使对构成该窝、该对或该批的动物规定了分别价金,也应推定为上述后一情形。(1491)

**第 1573 条** 关于动物买卖的前条规定以同样方式适用于对其他物的买卖。(1492)

**第 1574 条** 出卖人不用担保在集市或公开拍卖场合买卖的动物或者被认为是非法买卖的牲畜的隐蔽瑕疵。(1493a)

**第 1575 条** 买卖患传染性疾病的动物的,买卖无效。

合同中规定了取得的动物的用途或使用,却发现该动物并不适切的,动物买卖合同也无效。(1494a)

**第 1576 条** 如果动物的隐蔽瑕疵具有专家知识都不足以发现的性质,而即使做了专业检查也是如此,该瑕疵应被认为是解除合同性的瑕疵。

但兽医因无知或者恶信未发现或揭露之的,应就损害承担责任。(1495)

**第 1577 条** 基于动物的缺陷或瑕疵而解除合同的诉讼,必须在自动物交付于买受人之日起 40 天内提起。

此等诉讼关涉法律或地方习惯规定的缺陷和瑕疵时才能提起。(1496a)

**第 1578 条** 在买受后 3 天内动物死亡的,如果缔约时造成死亡的疾病即存在,出卖人应承担责任。(1497a)

**第 1579 条** 解除买卖的,买受人应以动物在被出卖和交付时所处的情况将它返还,且就归因于其过失而非产生于解除合同性的缺陷或瑕疵的损害承担责任。(1498)

**第 1580 条** 在解除合同性瑕疵的动物买卖的情形,买受人仍应享有第 1567 条规定的权利;但必须在被确定的提起解除合同性诉讼的相同期间内行使。(1499)

**第 1581 条** 大牲畜的买卖形式由特别法调整。(n)

## 第五章 买受人的义务

**第 1582 条** 买受人必须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受领交付和支付买受物的价金。

未约定时间和地点的,必须在被交付出卖物的时间和地点付款。(1500a)

**第 1583 条** 除非有其他约定,货物买受人不负受领分期交付的义务。

在货物销售合同的情形,按规定的期次分批交货和对货物分别付款的,如果出卖人瑕疵交付一批或不止一批货物;或者买受人无正当理由而疏于或拒绝接收一批或不止一批货物的交付,或者无正当理由而疏于或拒绝对之付款,则违约是否是如此之严重以至于使受损害方拒绝继续履行且因整个合同之违反诉请损害赔偿,或者违约是否可分而产生赔偿请求权不产生视整个合同被违反的权利,在各情形取决于合同的条款和案件的具体情况。(n)

**第 1584 条** 将买受人先前未检查的货物交付于买受人的,如无相反约定,直到买受人有了为确定货物是否与合同相符而检查货物的合理机会,才被视为受领了货物。

除非有其他约定,出卖人向买受人提出货物之交付的,必须依要求向买受人提供为确定货物是否与合同相符而检查货物的合理机会。

根据买受人的指示或与买受人达成的协议,货物由出卖人交付于承运人的,依直到买受人支付了价金承运人才交付货物的条款,如果不存在允许买受人在支付价金前检查货物的协议或交易习惯,买受人在付款前无权检查之,此等条款是通过标于货物上的“货到收款”,还是其他词语表明,则在所不问。(n)

**第 1585 条** 买受人通知出卖人已受领货物的,或者货物已被交付于买受人,而买受人实施了有关货物的与出卖人的所有权不一致的任何行为的,或者在经过了一段合理时间后,买受人并未通知出卖人拒绝受领而是保留货物的,他被视为受领了货物。(n)

**第 1586 条** 没有当事人的明示或默示协议,买受人受领货物并不免除出卖人违反买卖合同中的任何允诺或担保而应承担的损害赔偿或其他法律救济责任。但是,在受领货物后,买受人未能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此等违反后的合理时间内,告知出卖人此等违反的,出卖人对此等违反不承担责任。(n)

**第 1587 条** 除非有其他约定,货物被交付于买受人,而有权拒绝受领的

买受人拒绝受领的,买受人不负返还货物于出卖人的义务,向出卖人告知拒绝受领即为已足。买受人自愿设立自己为货物的受托人的,应承担受托人的责任。(n)

**第 1588 条** 没有如同第 1523 条第 1 款规定的约定,而买受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货物的,自货物处于其处分之下时起,所有权移转。(n)

**第 1589 条** 在下列三种情形,买受人应对货物被交付后支付价金前的期间利益负债:

1. 已如此约定的;
2. 被出卖和交付之物出产孳息或收益的;
3. 自司法上请求或司法外请求支付价金时起,买受人不履行的。(1501a)

**第 1590 条** 因证实性诉讼或实现抵押,买受人被妨碍了取得物之占有或所有权的,或买受人有合理根据担心此等妨碍的,在出卖人已使此等妨碍或危险终止前,买受人可以中止支付价金,但出卖人在适当情形提供返还价金之担保,或约定了尽管有任何此等意外事件买受人仍必须付款的,不在此限。单纯侵权行为应不授权买受人中止支付价金。(1502a)

**第 1591 条** 出卖人有合理根据担心出卖的不动产和其价金灭失的,可以立即诉请解除买卖。

此等根据不存在的,应遵守第 1191 条的规定。(1503)

**第 1592 条** 在不动产买卖的情形,即使已约定一旦未能在约定时间支付价金,合同解除就依法发生,只要尚未依司法上请求或通过公证行为要求解除合同,即使在付款期间届满后,买受人也可以支付价金。在要求解除后,法院不可授予买受人新的期限。(1504a)

**第 1593 条** 关于动产,规定的交付货物的期间届满时,买受人尚未露面接收的,或露面接收但未同时付款的,为出卖人的利益,买卖解除依法发生,但对其付款约定了更长期限的,不在此限。(1505)

## 第六章 货物买卖合同违约之诉

**第 1594 条** 货物买卖合同违约之诉应由本章规定特别调整,至于本章未特别规定的事项,由本题其他可适用的规定调整。(n)

**第 1595 条** 依买卖合同,货物所有权已移转于买受人,而买受人不当疏于或拒绝依买卖合同条款付款的,出卖人可以对买受人主张货物价金之诉。

依买卖合同,不问所有权是否交付和移转,在一确定日期应支付价金,而买受人不当疏于或拒绝支付的,尽管货物所有权尚未移转,出卖人仍可以主张价金之诉。但在此等诉讼被判决前的任何时间,出卖人表明自己无能力履行买卖合同的或表明不履行合同的意图的,即应是买受人对此等诉讼之抗辩。

尽管货物所有权尚未移转,如果不易以合理价格再出卖,并且第 1596 条第 4 款的规定不可适用,出卖人可以提议将货物交付于买受人,买受人拒绝受领的,出卖人可以通知买受人此后该货物将由自己作为他的受托人保管。其后,出卖人可以将货物视为是买受人的,且可以主张价金之诉。(n)

**第 1596 条** 买受人不当疏于或拒绝受领货物和支付价金的,出卖人可以提起不受领之损害赔偿诉讼。

损害赔偿的额度是估算的买受人违约通常产生的直接和自然损失。

如果争议货物存在可以利用的市场,却没有表明最接近损害的价金差额的特别情况,损害赔偿的额度是合同价金与货物应被受领时的或者如未确定受领时间在被拒绝受领时的市场价格或时价之间的差额。

如果劳动或必要金额的费用支出,对出卖人能够使自己履行买卖合同义务而言是必需的,买受人却否认合同有效或告知出卖人不再进行买卖,则买受人应对出卖人在收到其否认合同有效或取消合同的通知前所付出的劳动或支出的费用承担责任。完全履行了合同或买卖,出卖人本会享有的利润,在判定损害赔偿时应予考虑。(n)

**第 1597 条** 尚未交付货物于买受人,买受人即否认合同有效的,或已表明无能力履行合同义务的,或已违约的,出卖人可以通过告知买受人其解除合同的选择而完全解除此等买卖合同。(n)

**第 1598 条** 出卖人违反了交付特定物或确定物的合同的,法院可以依买受人的请求指令出卖人具体履行,而不赋予他经给付损害赔偿金而保留货物的选择权。判决或裁判可以不附条件,也可以附法院认为正当的、有关损害赔偿、价金支付和其他方面的期限和条件。(n)

**第 1599 条** 出卖人违反担保义务的,买受人可以选择:

1. 受领或保留货物,而对此等担保之违向出卖人提出以减少或消灭价金的方式予以赔偿。
2. 受领或保留货物,而对出卖人提起违反担保义务的损害赔偿诉讼。
3. 拒绝受领货物,而对出卖人提起违反担保义务的损害赔偿诉讼。
4. 解除买卖合同并拒绝接收货物,或者已收到货物的,将货物返还于或提



议返还于出卖人并请求返还价金或已支付的任一部分价金。

买受人已主张且被授予了任一此等方式之救济的,其后不能再被授予任一其他救济,但这并不影响第 1191 条第 2 款的规定。

如果货物已交付于买受人,而买受人在受领货物时知道担保之违反却未提出异议的,或未能在选择解除合同的合理时间内通知出卖人的,或实质上未能以所有权移转时货物所处的良好情况将货物返还于或提议返还于出卖人的,买受人不能解除买卖。但货物的毁损或损害归因于担保之违反的,此等毁损或损害不妨碍买受人将货物返还于或提议返还于出卖人和解除合同。

买受人有权解除买卖且选择解除的,他一旦返还或提议返还货物就不对价金承担责任。买受人已支付价金或部分价金的,出卖人负有义务在买受人返还货物的相同时间内,或在买受人提议返还货物以交换出卖人返还价金后立即返还被支付的等额价金。

买受人有权解除买卖且选择了解除,而出卖人拒绝接受买受人返还货物之提议的,买受人其后应被视为出卖人的受托人而保管货物,但受担保买受人被返还已支付的任一部分价金的留置权约束,而且买受人享有第 1526 条准许的未受清偿的出卖人强制执行此等留置的救济权。

5. 在违反质量担保的情形,没有表明最接近损害的更大金额之特定情况的,损失是货物被交付于买受人时的价值与货物符合了担保就会具有的价值之间的差额。(n)

## 第七章 买卖的消灭

**第 1600 条** 因与所有其他债同样的事由、本题以上条款规定的事由和因约定或法定买回,买卖消灭。(1506)

### 第一节 约定买回

**第 1601 条** 如果出卖人保留了出卖物买回权,并负有义务遵守第 1616 条的规定和达成一致的其他约定,则发生约定买回。(1507)

**第 1602 条** 在下列任一情形,合同均应被推定为衡平法上的抵押:

1. 附买回权的买卖的价金异常不充分的;
2. 出卖人以承租人身份或其他身份保留占有的;
3. 买回权期间一届满或届满后,就订立了延展买回权期间或授予一新的

期间的另一合同文书的；

4. 购买人为自己保留了部分购买价金的；

5. 出卖人使自己负有义务支付出卖物的税款的；

6. 在可以公正推断出当事人的真实意图是交易应担保债务清偿或任何其他债务的履行的任何其他情形。

在上列任一情形，如果任何金钱、孳息或其他利益由买受人收取以作为租金或其他，则应被视为受有关高利贷的法律调整的利息。(n)

**第 1603 条** 如有疑问，意图买卖附买回权的合同应被推定为衡平法上的抵押。(n)

**第 1604 条** 第 1602 条的规定也适用于无条件买卖合同。(n)

**第 1605 条** 在第 1602 条和第 1604 条规定的情形，表见出卖人可以请求合同文书的更正。(n)

**第 1606 条** 如果没有明确协议，第 1601 条规定的权利自缔约之日起存续 4 年。

如果有协议，期间不能超过 10 年。

但是，基于合同是一桩真正的附买回权的买卖而提起民事诉讼的，自法院作出判决之日起 30 日内，出卖人仍可以行使买回权。(1508a)

**第 1607 条** 在不动产的情形，因出卖人未能遵守第 1616 条的规定，导致买受人所有权巩固的，如果没有法院在正当听取出卖人的意见后作出的决定，此等巩固不应登记于财产登记簿。(n)

**第 1608 条** 占有人的权利源自买受人的，出卖人可以对各该占有人提起诉讼，即使在次合同中并未涉及买回权，亦同，但这不影响《抵押法》和《土地登记法》有关第三人的规定。(1510)

**第 1609 条** 买受人取代出卖人行使其权利和诉权。(1511)

**第 1610 条** 出卖人的债权人在用尽了出卖人的财产之前，不能行使出卖人对买受人的买回权。(1512)

**第 1611 条** 在附买回权的买卖的情形，不可分不动产的一部分的买受人在第 498 条的情形取得整个不动产的，如果出卖人想行使买回权，买受人可以强制出卖人买回整个不动产。(1513)

**第 1612 条** 数人以同一合同共同出卖不可分割的不动产，并且附有买回权的，该数人行使此等权利不可超过其各自份额。

单独出卖不动产者遗留有数个继承人的，也应适用本规则，于此情形，各

继承人仅可以买回各自可能取得的部分。(1514)

**第 1613 条** 在前条的情形,买受人可以要求所有出卖人或共同继承人对整个出卖物的买回达成一致;出卖人或继承人未能达成一致的,不能强迫买受人同意部分买回。(1515)

**第 1614 条** 不可分割的不动产的各共同所有人单独出卖了各其份额的,他可以独自行使关于其份额的买回权,买受人不能强迫出卖人买回整个不动产。(1516)

**第 1615 条** 买受人遗留有数个继承人的,除了针对各继承人的各其份额,不能对各该继承人提起买回权之诉,出卖物是否不可分或是否已在继承人之间分割,则在所不问。

但遗产已被分割,出卖物被判给了其中一位继承人的,可以对该继承人提起整个买回权之诉。(1517)

**第 1616 条** 出卖人未向买受人返还买卖价金以及下列费用的,不能行使买回权:

1. 合同费用和因该买卖而支出的任何其他合法款项;
2. 对出卖物支出的必要和有益的费用。(1518)

**第 1617 条** 在为买卖时,如果土地上有明显的或正生长的孳息,买受人却未予以补偿的,在买回时出卖人不用补偿此等现存物,此等现存物也不被按比例分配。

买卖时没有任何孳息,买回时却存在部分的,此等孳息应在买回人和买受人之间按比例分配,即按照买受人在最后一年自买卖日期的周年纪念日起算占有土地的时间,将部分孳息分配给买受人。(1519a)

**第 1618 条** 重新取得出卖物的出卖人,接收的应是被免于买受人设立的责任或抵押的物,但应尊重买受人依土地所在地的地方习惯诚信设立的租赁。(1520)

## 第二节 法定买回

**第 1619 条** 法定买回是一项权利,根据该权利,相关人可以依合同约定的同等期限和条件,取代通过购买、代物清偿或者经由所有权以有偿原因行为移转的任何其他交易取得物的人的地位。(1521a)

**第 1620 条** 物的一共有人的所有其他共有人的份额或任一共有人的份额出卖于第三人的,物的共有人可以行使买回权。此等转让的价金过高的,买

回人仅支付合理价金。

两个或多个共有人期望行使买回权的,仅可以按各其对共有物享有的份额的比例行使。(1522a)

**第 1621 条** 转让一幅不超过 1 公顷的乡村土地的,除非受让人不拥有任何乡村土地,毗邻土地的所有人也应有买回权。

本权利不可适用于被溪流、排水沟、沟壑、道路和为其他土地之利益的其他明显地役隔开的毗邻地。

两个或多个毗邻所有人同时期望行使买回权的,毗邻地面积较小的所有人优先;两幅土地面积相等的,最先请求买回者优先。(1523a)

**第 1622 条** 纯粹因投机买下的城市土地是如此的窄小和如此的位于某处,以至于在合理时间内此等土地的大部分不能为任何实用的目的被使用而将要转卖的,任何毗邻地的所有人都有以合理价金优先购买的权利。

此等土地已转卖的,毗邻地的所有人有而且是以合理价金买回的权利。

两个或多个毗邻地的所有人都期望行使优先购买权或买回权的,对所争执的土地,打算的用途显明最为适当的所有人优先。(n)

**第 1623 条** 依具体情形,应在自出卖人或未来的出卖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行使法定优先购买权或买回权。除非伴有出卖人已向所有可能的买回权人发出了书面通知的书面证明,买卖合同文书不应登记于财产登记簿。

共有人的买回权排斥毗邻地所有人的买回权。(1524a)

## 第八章 债权和其他无形权利的让与

**第 1624 条** 债权和其他无形权利的让与依第 1475 条的规定成立。(n)

**第 1625 条** 债权、权利或诉讼的让与对第三人不产生任何效力,但以公文书表明的,或让与包含不动产而让与文书登记于财产登记簿的,不在此限。(1526)

**第 1626 条** 债务人在知悉让与前清偿其债权人的,应被解除债务。(1527)

**第 1627 条** 债权的让与包括所有其从属权利诸如保证、抵押权、质权或优先权之让与。(1528)

**第 1628 条** 诚信出卖人应对买卖时债权的存在和其合法性承担责任,但出卖不确定债权的除外;不过诚信出卖人不对债务人的偿付能力承担责任,但

如此明确约定了的或债务人偿付不能先于买卖且为公众所知悉的,不在此限。

即使在此等情形,诚信出卖人仅应对取得的价金和第 1616 条第 1 项规定的费用承担责任。

恶信出卖人在任何情况下都应对买受人支付的全部费用和遭受的损害承担责任。(1529)

**第 1629 条** 诚信让与人已使自己对债务人的偿付能力承担责任,缔约当事人却对责任存续期间未达成一致的,此等责任期间仅应持续 1 年,被让与债权的清偿期间已届满的,自让与时起算。

如果在尚未届满的期限或期间内债权可清偿,前述期限到期 1 年后,此等责任才终止。(1530a)

**第 1630 条** 未清点遗产的构成物就将遗产出卖的人仅应对其继承人身份承担责任。(1531)

**第 1631 条** 一人一次总付性地整体出卖某些权利、租金或出产物的,应概括地对此等整体的合法性承担责任;而不必担保构成此等整体的各不同部分,但此等整体或更大价值的部分发生财产追夺的,不在此限。(1532a)

**第 1632 条** 出卖人因出卖之遗产的部分孳息获利的或从出卖之遗产取得任何利益的,如无相反约定,出卖人应向买受人返还之。(1533)

**第 1633 条** 买受人应补偿出卖人对遗产债务和负担作出的清偿,并偿付出卖人对遗产享有的债权,但有相反协议的除外。(1534)

**第 1634 条** 讼争的债权或其他无形权利被出卖的,通过偿付受让人为之支付的价金、受让人发生的司法费用和自受让人支付价金之日起价金的利息,债务人有权消灭此等债权或无形权利。

自有关债权或其他无形权利的起诉状被答辩之日起,债权或其他无形权利被视为处于讼争中。

债务人可以自受让人请求偿付之日起 30 天内行使其权利。(1535)

**第 1635 条** 在下列情形下,不适用前条的规定:

1. 向所让与的权的共同继承人或共有人让与或出卖的;
2. 向债权人让与或出卖,以清偿该人债权的;
3. 向受所让与的讼争权利约束的地产或土地的占有人让与或出卖的。(1536)

## 第九章 一般规定

**第 1636 条** 除非上下文或相关主题另有规定,在本题调整货物买卖的以上条款中:

1. “货物的所有权凭证”包括为交付货物之用的提单、仓单、“寄货单”<sup>①</sup>、提货单或定货单,或者在买卖或交付货物的一般商业交易中用来证明占有或控制货物的任何其他凭证,或者经背书或交付以授权或目的在于授权凭证的占有人交付或受领由此等凭证载明的货物的任何其他凭证。

“货物”包括所有的动产,但不包括讼争物和代表菲律宾法定货币的金钱。该术语包括正生长的孳息或农作物。

与所有权凭证有关的“指示”指该凭证上背书的指示。

“货物质量”包括货物的状态或情况。

“特定货物”指订立买卖合同时确定和达成一致的货物。

先前或事前的请求,不问是否是请求金钱,如果是以货物或所有权凭证清

---

<sup>①</sup> 原文为“quedan”,这是一个来自西班牙语“quedar”的单词,“quedar”既有不及物动词的用法也有自复动词的用法,其基本意思是“寄托或留下”,“quedan”是一个记录了西班牙在菲律宾殖民时期的商业寄托实践的古老制度,译者将它试译为“寄货单”。做糖、干椰子肉、大麻、烟草和稻谷生意的农业公司将它们的存货寄托到仓库中,就会被签发可流通的仓单或“寄货单”。这些寄货单后来成为商品交易和获得贷款的便利工具。但随着时间的推移,产生了一些商人损害用于贷款担保的寄货单所表征的寄托之存货的现象,这就导致了人们对以诚信为基础的“寄货单”制度的不信任。不久,就再没人接受寄货单作为所有权凭证或担保工具了。但在 1978 年 6 月 9 日,菲律宾设立了寄货单担保基金委员会(Quedan Guarantee Fund Board),它的使命是贯彻一个以寄货单为基础的计划,目的是对国家的主要产品如大米和玉米提供财政支持,对粮食生意人来讲,这是一个以寄货单来筹措资金和扩展营业的制度再生的信号。菲律宾于 1992 年 4 月 13 日通过的共和国第 7393 号法令认可和扩大了早期所设立的前述组织,把它改为寄货单和乡村信贷担保公司(Quedan & Rural Credit Guarantee Corporation),使得寄货单制度得到了新生。对“寄货单”制度的一个简短的介绍,请参见隶属于菲律宾共和国农业部的寄货单和乡村信贷担保公司的官方网站:[http://www.quedancor.gov.ph/HTML/about\\_us.htm](http://www.quedancor.gov.ph/HTML/about_us.htm), 下载日期:2006 年 12 月 22 日。2006 年 12 月 28 日我收到了徐国栋教授转发过来的菲律宾驻厦领事馆对“quedan”的答复信件,其所述内容与我搜索到的上述描述基本一致,非常感谢齐树洁教授在这一过程中所起到的积极促成作用。该答复信件中列出了其所述内容的出处:<http://www.fao.org/docrep/v7470e/V7470E04.htm>。译者注。

偿或担保的,即有“价值”。

2. 在一般商业交易中已停止清偿其债务者或在其债务到期时不能清偿者,不问偿付不能之诉是否已被提起,在本题意义内均没有偿付能力。

3. 货物处于依合同、买受人将会负有义务受领交付的状态的,即是处于本题意义内的“可交付状态”。(n)

**第 1637 条** 本题规定受《抵押法》和《土地登记法》规定的有关不动产的规则约束。(1537a)

## 第七题 互易或互换

**第 1638 条** 依互易或互换合同,一方当事人以他方当事人给予一物的允诺为约因,使自己负有义务给予另一物。(1538a)

**第 1639 条** 取得了互易中被允诺的物的一方缔约当事人,证明此等物不归给予人所有的,该方缔约当事人不能被强制交付在互易中提议互换之物,并有权取得损害赔偿。(1539a)

**第 1640 条** 因财产追夺丧失了互易中取得之物的人可以收回互易中给予之物并享有损害赔偿请求权,或可以仅主张损害赔偿。但仅当交付物仍由他方当事人占有,且同时不影响第三人诚信取得的权利时,他才能行使请求返还交付物的权利。(1540a)

**第 1641 条** 至于本题没有特别规定的所有事项,互易由关于买卖的上一个问题规定调整。(1541a)

## 第八题 租 赁

###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 1642 条** 租赁合同可以是物的租赁合同,也可以是工作和服务的租赁合同。(1542)

**第 1643 条** 在物的租赁的情形,一方当事人为取得一定的价金,负有义

务向他方当事人在确定或不确定的期限内,提供物之享用或使用。但是,任何租赁超过 99 年的,无效。(1543a)

**第 1644 条** 在工作或服务的租赁的情形,一方当事人为取得一定的价金,负有义务向他方当事人完成一定工作或提供某服务,但当事人之间不存在本人和代理人的关系。(1544a)

**第 1645 条** 消费物不能作为租赁合同的标的物,但仅用来展览的或是工业设施的从物的,除外。(1545a)

## 第二章 乡村和城市土地租赁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 1646 条** 第 1490 条和第 1491 条规定的无能力购买人,也无能力成为该两条所提及的物的承租人。(n)

**第 1647 条** 租赁将登记于财产登记簿的,未经正当授权丈夫对妻子的私人不动产,父亲或监护人对未成年人或被监护人的财产,以及不享有特别授权的经理不能设立租赁。(1548a)

**第 1648 条** 各不动产租赁均可登记于财产登记簿。而除非被登记,不动产租赁不约束第三人。(1549a)

**第 1649 条** 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不能让与租赁权,但有相反约定的除外。(n)

**第 1650 条** 在物的租赁合同中没有明确的禁止的,承租人可以将租赁物全部或部分转租,但这并不影响承租人向出租人负有履行合同的义务。(1550)

**第 1651 条** 不影响对转租人的义务,次承租人还向出租人负有以出租人和承租人约定的方式使用和保存租赁物的义务。(1551)

**第 1652 条** 次承租人对于承租人的应付租金向出租人承担补充责任。但是在出租人于司法外请求时,次承租人对超出按转租条款其本人应付租金额的部分不承担责任。

就出租人的请求权而言,次承租人预先支付租金不视为已支付,但鉴于地方习惯,该支付有效的,除外。

**第 1653 条** 买卖题中调整担保的规定可以适用于租赁合同。



在被要求返还租金的情形,应按承租人享用物的时间比例予以缩减。  
(1153)

## 第二节 出租人和承租人的权利和义务

### 第 1654 条 出租人负有义务:

1. 以合同标的物适合于被打算的用途的情况将它交付;
2. 在租赁期间对租赁物实施所有必要的修缮以使它适于被用于的用途,但有相反约定的除外;
3. 保持承租人在整个合同存续期间处于对租赁物的和平和充分的享用状态。(1554a)

**第 1655 条** 因意外事件,租赁物全部灭失的,租赁终止。部分毁损的,承租人可以选择按比例减少租金或解除租赁。(n)

**第 1656 条** 商业或工业设施的出租人可以继续从事承租人将租赁物所用于的同一商业或工业,但有相反约定的除外。(n)

### 第 1657 条 承租人负有义务:

1. 按约定条款支付租赁的价金。
2. 如同谨慎家父一样使用租赁物,将它用于约定用途;没有约定的,根据地方习惯,将它用于可以从其性质推断出的用途。
3. 支付租赁文书的费用。(1555)

**第 1658 条** 出租人未能为必要修缮或保持承租人处于对租赁财产的和平充分享用状态的,承租人中止支付租金。(n)

**第 1659 条** 出租人或承租人未遵守第 1654 条和第 1657 条规定的义务的,受损害方可以请求解除合同和损害赔偿,或仅主张损害赔偿,而允许合同仍然有效。(1556)

**第 1660 条** 住处或其他任何打算用来人类居住的建筑处于对它的使用对生命或健康带来迫近而严重的危险的情况的,通过通知出租人,承租人可以立即终止租赁,即使在合同成立时,承租人知道此等危险情况或放弃了因此等情况解除租赁的权利,亦同。(n)

**第 1661 条** 依租赁条款,租赁物被投入使用的,出租人不能以损害租赁物用途的方式,改变其形式。(1557a)

**第 1662 条** 在租赁期间,对租赁物进行某些紧急修缮成为必要,而在租赁终止前,该修缮又不能延迟的,尽管修缮对承租人而言可能非常令人烦

恼,以及尽管在修缮期间承租人可能被剥夺部分场所,承租人也必须容忍本项工作。

修缮持续了超过 40 天的,应按承租人被剥夺财产的时间包括起初的 40 天,以及被剥夺的部分的比例减少租金。

工作具有承租人和其家人作为其住处所需部分变得不可居住的性质的,如果租赁的主要目的是为承租人提供住处,承租人可以解除合同。(1558a)

**第 1663 条** 承租人必须在尽可能最短的时间内,告知所有人任何第三人对于租赁物已经实施或公开准备实施的各种侵占行为或不适当行为。

承租人还必须以同等的紧急,通知所有人所需的第 1654 条第 2 项包括的所有修缮。

在这两种情形,承租人应对因其过失给所有人可能造成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出租人未能紧急修缮的,承租人为避免紧迫的危险可以以出租人的费用指示维修。(1559a)

**第 1664 条** 出租人不必对第三人给使用租赁物造成的单纯侵权行为承担责任;但承租人对侵入人享有直接诉权。

第三人没有主张任何权利的,即是单纯侵权行为。(1560a)

**第 1665 条** 租赁一终止,承租人就应以如同接受到的状态将租赁物返还,但因时间之经过、通常的磨损和损耗或不可避免的事由,物已灭失或者损坏的,不在此限。(1561a)

**第 1666 条** 设立租赁时,没有关于租赁物状态的说明的,法律推定承租人接收到的租赁物处于良好状态,但有相反证据的除外。(1562)

**第 1667 条** 承租人应对租赁物的毁坏或灭失承担责任,但他证明此等毁坏或灭失不因其过错而发生的除外。毁损是由于地震、水灾、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而发生的,不适用由承租人承担举证责任的上述规定。(1563a)

**第 1668 条** 承租人对其家庭成员及其宾客和来访者给租赁物造成的任何毁损承担责任。(1564a)

**第 1669 条** 租赁订有期限的,规定之日一到,不需请求,租赁即终止。(1565)

**第 1670 条** 合同终止后,经出租人默认,承租人继续享用租赁物有 15 天的,除非任一方当事人先前发出了相反通知,应被视为是默示的新租赁,该新租赁的存续期间不是原合同的期限,而是第 1682 条和第 1687 条规定的期限。

原合同的其他条款重新生效。(1566a)

**第 1671 条** 合同终止后,承租人继续享用租赁物,出租人反对的,承租人应承担恶信占有人的责任。(n)

**第 1672 条** 在默示的新租赁的情形,关于新租赁,第三人为担保主合同而缔结的债务终止。(1567)

**第 1673 条** 出租人可以因下列任一事由依司法逐出承租人:

1. 达成一致的期限或第 1682 条和第 1687 条为租赁存续期规定的期限已届满的。

2. 约定价金之给付欠缺的。

3. 违反合同中达成一致的任何条件的。

4. 承租人将租赁物用于未约定的任何用途和服务,导致租赁物毁损的;或未遵守第 1657 条第 2 项有关租赁物的使用的要求的。

农用地承租人的逐出由特别法调整。(1569a)

**第 1674 条** 在逐出的情形,提起了上诉的,如果高级法院确信承租人的上诉无意义或是拖延性的,或者确信出租人的上诉表面上有价值,也应适用第 539 条第 2 款授予的救济措施。上述条款规定的 10 天的期限自上诉日起算。(n)

**第 1675 条** 除第 1673 条规定的情形之外,承租人有权利利用第 1682 条和第 1687 条规定的期限。(1570)

**第 1676 条** 土地处于未在财产登记簿上登记的租赁之下的,其买受人可以终止租赁,但买卖合同有相反约定的,或买受人知悉租赁的存在,不在此限。

买受人行使此等权利的,承租人可以请求允许他收取与当前耕作年相应的种植物的孳息,还可以请求出卖人赔偿他所遭受的损害。

为了终止租赁虚假买卖的,假定的买受人不能行使本条第 1 款授予的权利。假定的买受人要求终止租赁时,买卖未在财产登记簿上登记的,推定买卖是虚假的。(1571a)

**第 1677 条** 买卖附买回权的,在买回权期限终止前,买受人不能行使逐出承租人的权力。(1572)

**第 1678 条** 承租人诚信实施的有益改良适于租赁所打算的用途而未改变租赁财产的形式或本体的,租赁终止时出租人应向承租人支付在实施改良时改良所具有的价值的一半。出租人拒绝补偿此等金额的,承租人可以去除

此等改良,即使主物可能因此遭受损害,亦同。但是,承租人不应对租赁财产造成超出必要的损害。

关于装饰费用,承租人无权取得任何补偿,但是去除装饰物对主物不造成任何损害,出租人在租赁终止时没有选择支付其价值而保留之的,承租人可以将它去除。(n)

**第 1679 条** 没有关于租赁的给付时间和地点的任何约定的,有关地点,应遵守第 1251 条的规定;有关时间,应遵守地方习惯。(1574)

### 第三节 乡村土地租赁的特别规定

**第 1680 条** 因租赁土地的不毛状态或归因于一般意外事件的孳息灭失,承租人无权减少租金;因异常和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超过一半的孳息灭失了,则有此等权利,但有相反的特别约定的,总应除外。

异常的意外事件应被理解为:火灾、战争、瘟疫、非常水灾、蝗灾、地震或其他异常的灾害和缔约当事人不能合理预见的灾害。(1575)

**第 1681 条** 孳息从其茎、根或主干分离出来后灭失的,承租人也无权减少租金。(1576)

**第 1682 条** 乡村土地租赁的存续期未确定的,其租赁期限应被理解为是为收取整个租赁土地 1 年内可以生产的孳息或收取该租赁土地一次所出产的孳息而必需的全部期限,尽管为后一目的可能要经过 2 年或超过 2 年的时间,亦同。(1577a)

**第 1683 条** 即将终止租赁的承租人应允许即将开始租赁的承租人或者出租人使用地产和实施为来年的准备性劳动所必需的其他措施;互惠地,即将开始租赁的承租人或者出租人有义务允许即将终止租赁的承租人实施为收取或收割和利用孳息所必需的任何行为,但所有前述行为均应符合地方习惯。(1578a)

**第 1684 条** 分摊盈亏土地租赁由特别法、当事人的约定、关于合伙的规定以及地方习惯调整。(1579)

**第 1685 条** 分摊盈亏土地租赁的承租人不能被逐出,但法律规定能逐出的情形除外。(n)

### 第四节 城市土地租赁的特别规定

**第 1686 条** 如无特别约定,关于出租人对城市地产应承担责任的修缮的

种类应遵守地方习惯。如有疑问,应理解为由出租人对修缮承担责任。(1580a)

**第 1687 条** 未确定租赁期限的,如果议定的租金是按年支付,租赁应被理解为一年一年地;如果是按月支付,租赁应被理解为一月一月地;如果是按周支付,租赁应被理解为一周一周地;如果是按日支付,租赁应被理解为一天一天地。但是,即使支付了月租金,而未确定租赁期限的,在承租人占用此等房屋超过 1 年后,法院可以确定更长的租赁期限。如果租金是按周的,在承租人占有此等房屋超过 6 个月后,法院同样可以确定更长期限。在日租金的情形,承租人住在此等处所超过 1 个月后,法院也可以确定更长期限。(1581a)

**第 1688 条** 被用作家庭住处的房屋或房屋部分的出租人,或者商店或工业设施的出租人还出租了家具的,家具租赁应被视为存续于房屋租赁的存续期。(1582)

### 第三章 工作和劳动

#### 第一节 家政服务(n)

**第 1689 条** 家政服务应无例外地被合理偿付报酬。家政服务没有酬报的任何约定无效。此等酬报不包括所提供的家政员的住宿、食物和医护。

**第 1690 条** 家长应免费向家政员提供合适卫生的住处以及充分的食物和医护。

**第 1691 条** 家政员不满 18 岁的,家长应向他提供至少初等的教育的机会。此等教育的费用应为家政员酬报的一部分,但有相反约定的除外。

**第 1692 条** 家政服务合同不应持续超过 2 年。但此等合同可以一年一年地续订。

**第 1693 条** 家政员的衣着应受约定约束。但是,家政员因此无力取得合适的衣着的,家庭服务合同无效。

**第 1694 条** 家长应以合法人道的方式对待家政员。在任何情形都不应对家政员实施身体暴力。

**第 1695 条** 家政员不应被要求 1 天工作超过 10 小时。每一个家政员都应被允许每月 4 天的带薪假期。

**第 1696 条** 家政员死亡,在家长居住地家政员的任何亲属都没有充分资

力承担殡葬费用的,家长应承担之。

**第 1697 条** 规定了家政服务期限的,家长或家政员不可在此等期限届满前终止合同,但有正当理由的除外。家政员被不正当解雇的,应被支付已挣的薪金,另加上 15 天的酬报。家政员无正当理由离开的,将丧失应被支付而尚未支付的不超过 15 天的薪金。

**第 1698 条** 既未依约定又未依服务之性质确定家政服务期间的,家长或家政员可以根据下列规则通知终止租赁关系:

1. 酬报按日支付的,在任一天均可以通知在下一日结束时,家政服务终止;
2. 酬报按周支付的,最迟在一周的头一营业日,通知从该周开始日起的第 7 天结束时,家政服务终止;
3. 酬报按月支付的,最迟在一月的第 5 日,通知从该月结束时家政服务终止。

**第 1699 条** 家政服务关系一终止,家政员就可以请求家长对服务的性质和期间、家政员的功效和行为作出书面陈述。

## 第二节 劳动合同(n)

**第 1700 条** 劳资关系不纯粹是合同关系。此等关系受公共利益如此重大的影响,以至于劳动合同必须服从共同的福利。因此,此等合同受有关工会、集体谈判、罢工和停工、排外性雇佣制的商店、工资、工作条件、劳动时间和类似主题的特殊法约束。

**第 1701 条** 资方或劳方均不应对他方实施压迫性行为或者损害公共利益或公共便利。

**第 1702 条** 如有疑问,所有的劳动立法和劳动合同都应被理解为有利于工人的安全和体面生活。

**第 1703 条** 无论在何种伪装之下,实际上导致强制劳役的任一合同均应无效。

**第 1704 条** 在集体谈判的情形,签署合同的工会或者董事会成员或委员会成员,应对合同的不履行承担责任。

**第 1705 条** 工人工资应以法定货币支付。

**第 1706 条** 除非由于一项债务到期,雇主不应克扣工资。

**第 1707 条** 工人工资对制造的货物或完成的工作享有留置权。

**第 1708 条** 除非是由于食物、住宿、衣着和医护发生的债务,工人工资不受执行或扣押。

**第 1709 条** 雇主不应占有或保留属于工人的任何工具或其他物品。

**第 1710 条** 解雇工人应接受政府依据特别法实施的监管。

**第 1711 条** 因雇佣才发生死亡或人身伤害,并且是发生在雇佣过程中的,企业主或其他雇主必须对工人、劳工、技工或其他雇工偿付死亡或伤害赔偿金,即使事故可能是纯属意外或完全是由于偶然原因而发生的,亦同。雇工因此等雇佣或雇佣的性质患上任何疾病的,雇主也应承担赔偿责任。不幸是由于雇工的众所周知的过失、自愿行为或醉酒造成的,雇主不承担赔偿责任。雇工欠缺适当注意促成其死亡或伤害的,应公平减少雇主的赔偿。

**第 1712 条** 死亡或伤害归因于工人同事的过失的,此等工人同事和雇主对赔偿承担连带责任。工人同事的故意或恶意行为是死亡或伤害的唯一原因的,雇主不承担责任,但事实表明雇主对原告工人同事的选择或监管未尽适当注意义务的,不在此限。

### 第三节 承揽合同

**第 1713 条** 根据承揽合同,承揽人以一定的价金或酬报为约因,允诺自己为雇主完成工作成果。承揽人既可以仅利用其劳动或技能,还可以同时提供原材料。(1588a)

**第 1714 条** 承揽人允诺以自己提供的材料制作工作成果的,应将制作物交付于雇主并移转制作物的所有权。此等合同由下述条款和买卖合同中有关所有权担保和隐蔽瑕疵担保及支付价金的相应规定调整。(n)

**第 1715 条** 承揽人应以工作成果具有议定的质量并且没有减损或减少其价值的瑕疵或者没有毁损或缩减其普通或约定用途之適切性的瑕疵的方式完成工作。工作成果不具有此等质量的,雇主可以要求承揽人去除瑕疵或完成另外一件工作。承揽人未能或拒绝履行此等义务的,雇主可以以承揽人的费用去除瑕疵或完成另外一件工作。(n)

**第 1716 条** 承揽人实施诈欺行为的,放弃或限制承揽人对工作成果中的任何瑕疵所承担的责任的协议无效。(n)

**第 1717 条** 承揽人允诺自己提供材料的,如果工作成果在交付前毁损,承揽人应承受此等损失,但存在受领迟延的除外。(1589)

**第 1718 条** 承揽人允诺仅利用其劳动或技能的,如果工作成果在交付前

毁损,承揽人不能主张任何赔偿,但存在受领迟延,或毁损是由材料的低劣质量造成而承揽人在适当时间告知了所有人此等事实的,不在此限。材料因意外事件灭失的,合同消灭。(1590a)

**第 1719 条** 雇主受领工作成果即解除了承揽人对工作成果的任何瑕疵所承担的责任,但下列情形除外:

1. 瑕疵是隐蔽的,且根据雇主的特定知识,不期望他认出此等瑕疵的;或
2. 雇主明确保留了因瑕疵而对抗承揽人的权利的。(n)

**第 1720 条** 除非有相反约定,价金或酬报应在工作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地点支付。部分地交付工作成果,而各部分的价金或酬报已确定的,如无约定,前述款项应在工作成果的交付时间和地点支付。(n)

**第 1721 条** 在工作过程中要求雇主实施某行为,雇主发生迟延或未能履行该行为的,承揽人有权取得合理补偿。

补偿数额一方面根据迟延期间和约定的补偿数额,另一方面根据承揽人因该迟延而节省的费用或通过他人对其时间和劳动的不同雇佣而能够挣得的金额计算。(n)

**第 1722 条** 由于雇主提供的材料的瑕疵或雇主的指示,工作不能完成,而承揽人无任何过错的,承揽人有权取得与他完成的工作成比例地、衡平法上的部分酬报和对他适当支出的费用的赔偿。(n)

**第 1723 条** 建筑建成后 15 年内,因设计图和建筑规划书中的缺陷或地基缺陷倒塌的,为该建筑拟定设计图和规划书的工程师或建筑师应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在相同期间内,由于建筑过程中的缺陷或由于使用承揽人提供的劣质材料,或由于合同条款的任何违反,建筑倒塌的,承揽人同样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工程师或建筑师监理该建设的,应与承揽人承担连带责任。

建设完成后受领建筑并不意味着放弃由前款规定的任何缺陷引起的任一诉因。

诉讼应在建筑倒塌后 10 年内提起。(n)

**第 1724 条** 承揽人允诺按照与土地所有人议定的设计图和建筑规划书,以约定价格来建设建筑物或任何其他营造物的,即不能解除合同,或者因劳动或材料的更高成本而要求增加价金,但改变了设计图和建筑规划书,而有下列情形的,不在此限:

1. 此等变更经过了所有人书面认可;并且
2. 双方当事人书面确定了支付给承揽人的附加价金。(1593a)



**第 1725 条** 所有人可以任意解除营造物建设,尽管建设可能已经开始,亦同,但需要赔偿承揽人所有的费用支出、工作、所有人可能从中取得的效用以及损害。(1594a)

**第 1726 条** 因一人的个人资质才把工作委托于该人的,合同因该人死亡而解除。

于此情形,承揽人的继承人向所有人让与利益的,所有人应向该继承人按约定价格的比例,支付承揽人完成的部分工作及准备的材料的价金。

因超出其控制的情况,承揽人不能完成工作的,适用相同规则。(1595)

**第 1727 条** 承揽人对自己雇佣的人完成的工作承担责任。(1596)

**第 1728 条** 承揽人雇佣的工人和其他人以及第三人在建设过程中死亡或身体受到伤害的,承揽人对由此产生的所有的赔偿请求权承担责任。(n)

**第 1729 条** 为承揽人承担的工作提供劳动或材料的人,对所有人享有诉权,而所诉请的额度应在他们主张请求权时所有人负欠承揽人的总金额以内。但下列情形不损害工人、雇工和材料提供人的利益:

1. 债务到期前,所有人向承揽人作出了清偿的;
2. 承揽人放弃所有人应给付的任何金额的。

本条受特别法的规定约束。(1597a)

**第 1730 条** 协议工作成果应使所有人满意而完成的,应被理解为如有争议,此等争议受专家决定约束。

工作成果依第三人的认可而完成的,第三人的决定是终局性的,但有诈欺或明显错误的,除外。(1598a)

**第 1731 条** 在动产上完成工作的人,在被清偿前有权以质押保留此等动产。(1600)

## 第四节 公共承运人(n)

### 第一分节 一般规定

**第 1732 条** 公共承运人是从事经陆、水、空运送或者运输乘客或货物或二者兼有的营业,向公众提供其服务,获得报酬的人、公司、商行或协会。

**第 1733 条** 因其营业性质和鉴于公共政策,公共承运人必须根据各情形的所有情况,为警惕由他们运输的货物受损和确保由他们运输的乘客的安全,尽到特别注意。

此等警惕货物受损的特别注意在第 1734 条、第 1735 条和第 1745 条第 5 项、第 6 项、第 7 项设有进一步的规定。确保乘客安全的特别注意在第 1755 条和第 1756 条设有进一步的规定。

## 第二分节 警惕货物受损

**第 1734 条** 公共承运人对货物灭失、毁损或变质承担责任,但此等灭失、毁损或变质仅由于下列任一原因造成的,除外:

1. 水灾、风暴、地震、闪电或者其他自然灾害或灾害;
2. 战争公敌的行为,是国际战争还是国内战争,则在所不问;
3. 货物托运人或所有人的懈怠行为;
4. 货物的性质或者包装或集装箱的瑕疵;
5. 主管政府当局的命令或行为。

**第 1735 条** 在前条第 1 项至第 5 项规定的所有情形之外,货物灭失、毁损或变质的,推定公共承运人有过错,或者过失地实施了行为,但承运人证明尽到了第 1733 条规定的特别注意的,除外。

**第 1736 条** 公共承运人的特别责任,从货物为运输被无条件地置于承运人占有之下和由承运人接收时起,直到货物被实际交付或者被推定交付于收货人或有权接收的人时,一直持续存在,但此等规则不影响第 1738 条的规定。

**第 1737 条** 即使在运送途中货物被暂时卸载或储存,公共承运人为警惕货物受损而尽特别注意的义务仍有完全的约束力,但托运人或所有人行使了中途停运权的,除外。

**第 1738 条** 即使在货物储存于承运人在目的地的仓库期间,公共承运人的特别责任仍继续有约束力,直到收货人被告知了货物已经到达且此后有搬运货物或实施其他处分的合理机会。

**第 1739 条** 为使公共承运人可以被免除责任,自然灾害必须是货物灭失的近因和唯一原因。但为使公共承运人被免除对货物灭失、毁损和变质的责任,公共承运人必须在发生水灾、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之前、之过程中、之后尽到应尽的注意,以防止或减少损失。在第 1734 条第 2 项提及的公敌行为的情形,公共承运人必须尽到同样的义务。

**第 1740 条** 公共承运人过失招致货物运输迟延的,自然灾害不应免除此等承运人的责任。

**第 1741 条** 托运人或所有人仅促成了货物灭失、毁损或变质,而公共承

运人的过失是灭失、毁损或变质的近因的，公共承运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但该责任应予以衡平减轻。

**第 1742 条** 即使货物灭失、毁损或变质是由货物的性质，或者包装或集装箱的瑕疵性质造成的，公共承运人也必须尽到应尽的注意，以防止或减少损失。

**第 1743 条** 因政府当局的命令货物被没收或毁损的，如果该政府当局有权力签发此等命令，公共承运人不承担责任。

**第 1744 条** 公共承运人和托运人或所有人之间约定限制承运人对货物灭失、毁损或变质的责任，达到了轻于特别注意的程度的，如果此等约定如下，即有效：

1. 由托运人或所有人书面签字；
2. 由除公共承运人提供的服务之外的有偿约因支持；并且
3. 合理、公正且不违反公共政策。

**第 1745 条** 下列任一约定或类似约定应被视为不合理、不公正和违反公共政策：

1. 由所有人或托运人承担运输货物的风险的；
2. 公共承运人将对货物的任何灭失、毁损或变质不承担责任的；
3. 公共承运人保管货物时不需要尽到任何注意的；
4. 公共承运人将尽到轻于善良家父或通常谨慎的人的注意程度警惕运输的动产受损的；
5. 公共承运人将对其雇工的作为或不作为不承担责任的；
6. 盗贼或强盗未以严重或不可抗拒的威胁、暴力或强力实施行为，却免除或者减轻公共承运人对此等盗贼或强盗所犯行为的责任的；
7. 由于用于运输合同的汽车、车辆、船只、飞机或其他装备的瑕疵状态造成货物灭失、毁损或变质，公共承运人对之不承担责任的。

**第 1746 条** 公共承运人拒绝运输货物的，托运人或所有人可以宣告限制承运人责任的合同无效，但托运人或所有人同意此等约定的，除外。

**第 1747 条** 公共承运人无正当原因迟延货物运输或者改变约定的或通常的路线的，如果货物灭失、毁损或变质，他不能利用限制公共承运人责任的合同。

**第 1748 条** 因罢工和叛乱而限制公共承运人迟延责任的合同有效。

**第 1749 条** 除非托运人或所有人声明了更大的价值，公共承运人的责任

限于提单上载明的货物价值的约定有约束力。

**第 1750 条** 合同确定了赔偿所有人或托运人货物灭失、毁损或变质的金额的,如果此等合同在当时情况下是合理和公正的并且是公平自愿地缔结的,此等合同有效。

**第 1751 条** 关于限制公共承运人责任的约定是否合理、公正、与公共政策一致的问题,公共承运人在合同涉及的沿途或沿线或该路线的一段没有竞争者的事实应予考虑。

**第 1752 条** 即使有限制公共承运人警惕货物受损的责任的约定,货物灭失、毁损或变质的,也可以推定公共承运人有过失,但此等推定可以被驳斥。

**第 1753 条** 公共承运人对货物灭失、毁损或变质的责任由货物运往国的法律调整。

**第 1754 条** 第 1733 条至第 1753 条的规定适用于未处于乘客亲自保管或其雇工保管之下的行李。至于其他行李,可以适用第 1998 条和第 2000 条至第 2003 条规定的关于旅馆经营者责任的规则。

### 第三分节 确保乘客安全

**第 1755 条** 公共承运人必须尽到非常审慎的人的最大谨慎,适当注意所有情事,以人类的注意和预见能力所能够提供的安全水平,安全运送乘客。

**第 1756 条** 除非公共承运人证明尽到了第 1733 条和第 1755 条规定的特别注意,如果乘客死亡或受到伤害,推定公共承运人有过错,或者过失地实施了行为。

**第 1757 条** 约定、公布告示、票证或其他凭证上的声明不能免除或者减轻第 1733 条和第 1755 条规定的公共承运人对确保乘客安全所承担的责任。

**第 1758 条** 公共承运人无偿运送乘客的,限制其过失责任而非故意行为和重大过失责任的约定有效。

车船费的减少并不证明对公共承运人责任的任何限制正当。

**第 1759 条** 因公共承运人雇员的过失或者故意行为造成乘客死亡或伤害的,即使此等雇员可能是超越其被授权范围或违反公共承运人的指示而行为,公共承运人仍应承担责任。

公共承运人的此等责任并不因承运人证明在选择和监管其雇员的过程中尽到了善良家父的全部注意义务而终止。

**第 1760 条** 约定、公布告示、票证或其他凭证上的声明不能排除或限制

前条规定的公共承运人的责任。

**第 1761 条** 乘客必须尽到善良家父的注意,以免自己受到伤害。

**第 1762 条** 乘客死亡或伤害的近因是公共承运人的过失的,乘客的促成性过失并不妨碍公共承运人对乘客的死亡或伤害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损害赔偿的金额应予以衡平减少。

**第 1763 条** 乘客因其他乘客或者外人的故意行为或过失受到伤害的,如果公共承运人的雇员尽到善良家父的注意本可防止此等作为或不作为或者使之停止,公共承运人对乘客伤害承担责任。

#### 第四分节 共同规定

**第 1764 条** 应根据本编第十八题关于损害赔偿的规定判予本节包括的损害赔偿。第 2206 条也应适用于公共承运人违反合同造成的乘客死亡。

**第 1765 条** 对于屡次未能履行其应尽的本节规定的特别注意义务的任何公共承运人,公用事业委员会在正当听证后,依自己的动议或任一利害关系当事人的吁请,可以取消已授予此等承运人的公共服务证书。

**第 1766 条** 公共承运人的权利和义务未由本法典调整的所有事项,由《商法典》和特别法调整。

## 第九题 合 伙

###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 1767 条** 根据合伙合同,两人或多人意图在他们之间分配利润而立约以金钱、财产或劳务共同出资<sup>①</sup>。

两人或多人也可以为从事一项职业成立合伙。(1665a)

**第 1768 条** 合伙具有独立并且区别于各合伙人的法律人格,即使第 1772 条第 1 款的规定未能予以遵守,亦同。(n)

<sup>①</sup> “出资”中“资”在本语境中译者将它界定为“资产”以区别于“资本”(capital),前者包括“资本”与“劳务”(industry)，“资本”不包括“劳务”反而与之并列。译者注。

**第 1769 条** 为确定合伙是否存在,应适用下列规则:

1. 除了第 1825 条的规定,互不为合伙人的人,对于第三人而言不是合伙人;

2. 共有或共同占有自身并不设立合伙关系,共有人或共同占有人是否分享财产之使用所生的任何收益,则在所不问;

3. 分配毛利润自身并不设立合伙关系,分享利润的人是否对产生利润的任何财产享有连带或者共同权利或利益,则在所不问;

4. 接受企业的利润份额是一人为该企业合伙人的初步证据,但接受的利润是作为下列事项被支付的,不应得出此等推论:

(1)分期付款债务或其他债务;

(2)雇员工资或地主的地租;

(3)死亡合伙人的遗孀或代表人的年金;

(4)贷款利息,尽管付款金额随企业的利润变化,亦同;

(5)通过分期付款或者其他方式出卖企业商誉或其他财产的约因。(n)

**第 1770 条** 合伙必须有一个合法的目标或目的,并且必须是为合伙人的共同利益而设立。

非法合伙依司法裁判被解散的,应为了政府利益没收其利润,但这不影响《刑法典》调整没收犯罪工具和犯罪所得的规定。(1666a)

**第 1771 条** 合伙可以以任何形式设立,但以不动产或物权出资的除外,于此情形,公文书是必要的。(1667a)

**第 1772 条** 合伙合同拥有 3000 比索或超过 3000 比索的金钱或者财产形式的资本的,必须以公文书形式作成,此等公文书还必须登记于证券交易委员会办事处。

前款的规定未予遵守的,不影响合伙及其成员对第三人的法律责任。(n)

**第 1773 条** 以不动产向合伙出资,当事人没有作出财产清单、在其上签名并将该清单附加于公文书的,合伙合同无效。(1668a)

**第 1774 条** 任何不动产或不动产利益都可以以合伙名义取得。如此取得的权利仅能以合伙名义转让。(n)

**第 1775 条** 协会和团体的物品由成员内部保管,并且协会和团体内任一成员都可以以自己名义与第三人订立合同的,此等协会和团体没有法律人格,并且由关于共有的规定调整。(1669)

**第 1776 条** 关涉到合伙客体,合伙既可以是概括合伙也可以是特定合

伙。

关涉到合伙人的责任,合伙可以是一般合伙也可以是有限合伙。(1671a)

**第 1777 条** 概括合伙可以涉及合伙的全部现有财产或所有利润。(1672)

**第 1778 条** 全部现有财产的合伙是在合伙中,合伙人将实际归他们所有的全部财产共同出资,意图在他们之间分配此等财产和合伙可能取得的全部利润。(1673)

**第 1779 条** 在概括的全部现有财产的合伙的情形,如同合伙人从合伙可能取得的全部利润一样,合伙设立时属于各合伙人的财产成为全体合伙人的共同财产。

在概括的全部现有财产的合伙的情形,还可以作出共同享用任何其他利润的约定;不过,因继承、遗赠或赠与,合伙人其后可能取得的财产不能包括在此等约定之内,但其孳息除外。(1674a)

**第 1780 条** 概括的利润合伙由合伙人在合伙存续期间通过劳务或工作取得的全部利益组成。

订立合同时,各合伙人可能占有的动产或不动产应继续排他地属于各合伙人,仅用益权移转于合伙。(1675)

**第 1781 条** 未说明合伙性质订立概括合伙合同的,仅设立概括的利润合伙。(1676)

**第 1782 条** 被禁止相互给予任何赠与物或利益的人不能缔结概括合伙。(1677)

**第 1783 条** 特定合伙以特定物、特定物的用益权或孳息、一项特定的任务或者从事一项职业或业务为其客体。(1678)

## 第二章 合伙人的义务

### 第一节 合伙人相互间的义务

**第 1784 条** 合同成立时合伙开始,但有其他约定的除外。(1679)

**第 1785 条** 确定期限的合伙或特定任务的合伙在此等期限或特定任务终止后,没有任何明示协议却继续存在的,如果符合任意期限的合伙的规定,合伙人的权利义务就仍与此等合伙终止时合伙人的权利义务一样。

合伙人继续营业或此等合伙人如同在合伙存续期一样习惯性地行为,而没有清理或清算任何合伙事务的,则是合伙展期的初步证据。(n)

**第 1786 条** 各合伙人因允诺了出资而成为合伙的债务人。

关于合伙人出资于合伙的特定和确定的物,合伙人还必须在与出卖人关于买受人而负有义务的同样情形以及以同样的方式,负财产追夺担保的义务。合伙人还必须自物应交付时起,不需任何请求而对此等物的孳息承担责任。(1681a)

**第 1787 条** 合伙人负有出资义务的资本或资本的部分是物的,必须以合伙合同规定的方式对它们作出估价,无此等约定的,由合伙人选择的专家根据时价、此等物因作为合伙资产嗣后的变化予以估价。(n)

**第 1788 条** 合伙人允诺以一笔金钱出资却未能如此行为的,他自应履行其义务时起,对此等金钱所生的利息和合伙遭受的损害负有债务。

相同规则适用于合伙人从合伙资产中挪取的任何款项,且自将此等款项转换为自己用益时起,其责任开始。(1682)

**第 1789 条** 劳务合伙人不能为自己从事营业,但合伙明确允许这样做的除外;劳务合伙人为自己从事营业的,资本合伙人可以将他逐出合伙,或使用劳务合伙人违反本规定可能取得的利益,而在这两种情形资本合伙人还均有权取得损害赔偿。(n)

**第 1790 条** 除非有相反约定,合伙人应向合伙资本等额出资。(n)

**第 1791 条** 如无相反协议,在合伙营业濒临亏损的情形,除劳务合伙人之外的任何合伙人拒绝向合伙资本追加出资份额以挽救企业的,必须将其利益出卖于其他合伙人。(n)

**第 1792 条** 被授权管理合伙的合伙人自负欠他债款的人那里以自己名义收取了一笔可请求的金钱的,如果此等负债人同时负欠合伙一笔可请求的款项,由此收取的金钱就应按债权金额比例抵充这两份债权,即使此等合伙人可能仅出具了自己债权的收据,亦同;但他为合伙债权出具了收据的,此笔金钱应全部抵充合伙债权。

本条规定应被理解为不影响第 1252 条授予债务人的权利,但只有该合伙人的人身性债权对该债务人而言义务才更为苛重。(1684)

**第 1793 条** 合伙人收取了全部或部分其合伙债权份额,而其他合伙人尚未收取,债务人此后却变得偿付不能的,此等合伙人必须将他收取的债权归入合伙资本,即使他仅以其份额名义出具了收据,亦同。(1685a)



**第 1794 条** 各合伙人均对因其过错给合伙造成的损害向合伙承担责任，并且不能以通过其劳务为合伙可能挣得的利润和利益赔偿此等损害。但在合伙的其他经营中，经此等合伙人的非常努力，实现了超常利润的，法院可以衡平减轻其责任。（1686a）

**第 1795 条** 以非种类物的特定且确定之物出资于合伙，以便仅其用益权和孳息是共同利益的，此等物的风险由拥有此等物的合伙人承担。

出资物是种类物的，或出资物不能被保存得不变质的，或是被出资以用于出卖的，风险由合伙承担。如无约定，财产清单上购买和估价的物的风险，也由合伙承担，而于此情形，请求权范围应限于物被估定的价值。（1687）

**第 1796 条** 自费用支出时起，合伙就应对各合伙人为合伙利益可能支付了款项及相应的利息向各该合伙人承担责任；合伙还应对各合伙人为合伙营业利益诚信缔结的债务及由于其管理带来的风险承担责任。（1688a）

**第 1797 条** 合伙的亏损和利润应按协议予以分配。仅约定了各合伙人的利润份额的，亏损份额应按该同一比例分担。

如无约定，各合伙人的利润和亏损份额应与各其出资成比例，但劳务合伙人不应承担对亏损承担责任。至于利润，劳务合伙人应取得当时情况下衡平公正的份额。除了劳务，合伙人还以资本出资的，还应按其资本比例取得利润份额。（1689a）

**第 1798 条** 合伙人议定委托第三人指定各人的利润和亏损份额的，仅当表明此等指定不公正时，才可以予以驳斥。已经开始实施第三人决定的合伙人，或自知道此等决定之日起 3 个月的期间内未驳斥此等决定的合伙人，决不可以起诉此等决定。

不能委托其中一合伙人指定各其亏损和利润份额。（1690）

**第 1799 条** 排除一个或不止一个合伙人的任何利润或者亏损份额的约定无效。（1691）

**第 1800 条** 合伙合同中任命为管理人的合伙人可以不管其合伙人反对，实施所有的管理行为，但此等合伙人恶信行为的除外；没有正当或合法原因此等合伙人的权力不可撤销。撤销此等权力必须有代表支配性利益的合伙人的表决。

合伙设立后授予的权力可以在任何时候撤销。（1692a）

**第 1801 条** 两个或多个合伙人被委托管理合伙而没有关于其各自义务的说明的，或没有未经其他管理人同意管理人不应实施行为的约定的，各管理

人均可以独立实施所有的管理行为,但任一管理人反对其他管理人的行为的,多数人的决定优先。持平的,应由代表支配性利益的合伙人决定此等事项。(1693a)

**第 1802 条** 约定了未经其他合伙管理人同意,任一合伙管理人不应实施行为的,此等行为欲有效,必须得到全体管理人的一致同意,并且不能把任一管理人不在或无行为能力作为规避理由,但存在对合伙重大或不可弥补的损害的迫近危险的,不在此限。(1694)

**第 1803 条** 未议定管理方式的,应遵循下列规则:

1. 全体合伙人都应被视为代理人,并且任一人单独作出的无论何种行为均应拘束合伙,但这并不影响第 1801 条的规定。

2. 未经其他合伙人同意,合伙人不可对合伙的不动产作出任何重大变动,即使该变动可能对合伙有益,亦同。但其他合伙人拒绝同意表明有损合伙利益的,可以寻求法院干预。(1695a)

**第 1804 条** 各合伙人均可以就其份额让他人与自己联合或合作,但未经所有其他合伙人同意,不应允许此等合作人加入合伙,即使该有合作人的合伙人是管理人,亦同。(1696)

**第 1805 条** 合伙账簿应保存于合伙的主营业地,但这受合伙人之间的任何协议约束;并且各合伙人在任何合理时间均应有权接触到并可以检查和复制任何此等账簿。(n)

**第 1806 条** 合伙人应依请求向任何合伙人、任何死亡合伙人的合法代表人或任何无行为能力的合伙人的合法代表人,提供所有影响合伙的事情的真实完全的信息。(n)

**第 1807 条** 各合伙人必须向合伙清楚说明任何利益,而且合伙人未经其他合伙人同意,从与合伙的成立、经营或清算有关的任何交易中或者对合伙财产的任何利益中得到利益的,此等合伙人必须以合伙受信托人的身份持有此等利润。(n)

**第 1808 条** 资本合伙人不能为自己利益从事合伙所从事的营业种类的任何经营,但有相反约定的除外。

违反此等禁止的任何资本合伙人应把他从自己的交易中产生的任何利润归入共同资产,而任何亏损则由他本人单独承担。(n)

**第 1809 条** 在下列情形下,任一合伙人均有权查阅有关合伙事务的正式账目:

1. 合伙人被其合伙人非法逐出合伙营业或合伙财产的占有的；
2. 根据任何协议的条款，存在此等权利的；
3. 根据第 1807 条的规定；
4. 其他情况致使此等权利公正合理的。(n)

## 第二节 合伙人的财产权

**第 1810 条** 合伙人的财产权是：

1. 合伙人对特定合伙财产享有的权利；
2. 合伙人对合伙享有的利益；和
3. 合伙人参与管理的权利。(n)

**第 1811 条** 合伙人与其合伙人是特定合伙财产的共有人。

此等共有的相关权利义务是：

1. 合伙人与其合伙人享有为合伙的目的占有特定合伙财产的同等权利，但这受本题的规定和合伙人之间的任何协议约束；不过，合伙人未经其合伙人同意无权为任何其他目的占有此等财产。

2. 合伙人对特定合伙财产享有的权利不可转让，但与全体合伙人转让对此等财产享有的权利相关的，不在此限。

3. 合伙人对特定合伙财产享有的权利不受扣押或执行，但是依针对合伙的请求作出的，除外。合伙财产因合伙债务而被扣押的，合伙人们、任一合伙人或死亡合伙人的代表人，不能根据宅地法或豁免法主张任何权利。

4. 合伙人对特定合伙财产享有的权利不受第 291 条的法定扶养约束。(n)

**第 1812 条** 合伙人对合伙享有的利益是合伙人的利润和盈余份额。(n)

**第 1813 条** 合伙人转让他对合伙享有的全部利益的，其自身并不解散合伙，如无约定，对其他合伙人而言，也不使受让人有权在合伙存续期间参与合伙营业或合伙事务的经营或管理，或者要求取得或查阅合伙交易的任何信息或账目，或者检查合伙账簿；仅使受让人有权依其合同取得实施转让行为的合伙人有权取得的其他利润。但合伙管理中有诈欺情形的，受让人可以利用通常的救济措施获得救济。

合伙解散的，受让人有权取得转让人对合伙享有的利益，并且可以要求查阅合伙账目，但该账目应仅是自合伙人达成一致的最后的账目之日起的账目。(n)

**第 1814 条** 如果不影响第 1827 条合伙债权人的优先权，依合伙人的任

何判定债权人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的适当申请,作出判决的法院或任何其他法院,可以以债务人合伙人的对合伙享有的利益负担偿付未受清偿的此等判定债务及其利息;并可以因此或在此之后任命一位接管人接管此等合伙人的利润份额和任何其他该合伙人有关合伙的到期或将到期款项,作出此等债务人合伙人可能作出的或者个案情况可能要求的任何其他指示、指令、账目和查询。

在取消买回权之前的任何时间,下列合伙人可以以下列财产买回负担清偿义务的合伙人对合伙享有的利益,或在法院指令出卖的情形,可以不因此造成合伙解散而予以购买:

1. 任一合伙人或更多合伙人以分别财产购买;
2. 经其对合伙享有的利益未如此负担清偿义务或未被如此出卖的全体合伙人同意,任一合伙人或更多合伙人以合伙财产购买。

本题的任何规定都不应被理解为是剥夺合伙人的权利,如有如此规定,依豁免法,则是剥夺有关合伙人对合伙享有的利益。(n)

### 第三节 合伙人对第三人的义务

**第 1815 条** 各合伙应以商号经营,商号可以包括也可以不包括一个或不止一个合伙人的名。

不是合伙成员、其名却包含于商号中的人,受合伙人的责任约束。(n)

**第 1816 条** 全体合伙人包括劳务合伙人在用尽了全部合伙资产后,应以自己的财产,对由被授权实施合伙行为的人以合伙名义为合伙利益缔结而由合伙签署的合同,按比例承担责任。但是,任一合伙人均可以缔结分别债务来履行合伙合同。(n)

**第 1817 条** 违反前条规定的法律责任的任何约定,除了在合伙人之间有效外,没有任何效力。(n)

**第 1818 条** 各合伙人均是为合伙营业之目的的合伙代理人,各合伙人明显地为他作为成员的合伙之营业,以通常方式实施的行为包括以合伙名义订立文书,将约束合伙;但事实上如此行为的合伙人在特定事项上没有为合伙行为的权力,而与之交易的人知道该合伙人没有此等权力之事实的,不在此限。

合伙人并非明显地为实施合伙营业以通常方式实施行为的,不约束合伙,但由其他合伙人授权如此行为的,除外。

除非由其他合伙人授权和其他合伙人放弃了营业,一个或不止一个但并

非全部的合伙人没有权力：

1. 依为债权人利益的信托或因受让人允诺偿付合伙债务，而让与合伙财产；

2. 处分企业商誉；

3. 实施使开展普通的合伙营业不再可能的任何其他行为；

4. 承认判决；

5. 达成关于合伙的请求或合伙的责任的和解；

6. 将合伙的请求或合伙的责任提交仲裁；

7. 放弃合伙的请求。

合伙人违反权力限制实施的行为并不使合伙向知道此等权力限制的人承担责任。(n)

**第 1819 条** 不动产所有权在合伙名下的，任何合伙人均可以经以合伙名义实施的转让行为转让此等财产的所有权；除非合伙人的行为根据第 1818 条第 1 款的规定约束合伙，或者除非此等财产是由受让人或以此等受让人名义而请求的人有偿转让给占有人，并且该受让人不知道实施转让行为的合伙人超越了其权力，合伙人可以请求返还此等财产。

不动产所有权在合伙名下，合伙人以自己名义实施转让行为的，如果此等行为根据第 1818 条第 1 款的规定在合伙人的权力范围之内，此等行为移转合伙的衡平法上的利益。

不动产所有权在一个或不止一个但并非全体合伙人名下，并且该记录未表明合伙的权利的，所有权位于其名下的合伙人可以转让此等财产的所有权，但根据第 1818 条第 1 款的规定，该合伙人的行为并不约束合伙的，合伙可以请求返还此等财产，不过，购买人或其受让人是有偿占有人并且不知道该事实的，不在此限。

不动产所有权在一个或不止一个但并非全体合伙人名下，或在为合伙利益之信托的第三人名下，而合伙人以合伙名义或以自己名义实施转让行为的，如果此等行为根据第 1818 条第 1 款的规定在合伙人的权力范围之内，此等行为移转合伙的衡平法上的利益。

不动产所有权在全体合伙人名下的，全体合伙人实施的转让行为，移转他们对此等财产的全部权利。(n)

**第 1820 条** 任一合伙人根据本题规定在其权力范围内对有关合伙事务的承认或代理，是对抗合伙的证据。(n)

**第 1821 条** 向任一合伙人告知有关合伙事务的任何事项,执行特定事项的合伙人在是合伙人时获得的知情或退伙后所记得的知情,以及本可以和应可以合理将信息通知执行合伙人的任何其他合伙人的知情,产生向合伙告知和合伙知情的效力,但此等合伙人对合伙实施诈欺行为的或经此等合伙人同意实施诈欺的,除外。(n)

**第 1822 条** 在合伙的通常营业过程中行事的任一合伙人或者经其合伙人授权的任一合伙人的任何非法作为或不作为,对不是合伙人的任何人造成损失或损害的,或者导致任何罚款的,合伙在此等合伙人如此作为或不作为的程度内承担责任。(n)

**第 1823 条** 在下列情形下,合伙必须赔偿损失:

1. 在其表见代理权范围内行事的合伙人收到第三人的金钱或财产而滥用之的;以及
2. 合伙在营业过程中收到第三人的金钱或财产,而如此取得的金钱或财产在处于合伙保管下时被任一合伙人滥用的。(n)

**第 1824 条** 全体合伙人与合伙对根据第 1822 条和第 1823 条应由合伙承担责任的任意事项承担连带责任。(n)

**第 1825 条** 如果一人以口头或书面言词或行为表明自己是,或者同意他人向任何人代表自己是,一既存合伙的合伙人或者有一个或不止一个非实际合伙人的合伙人,则有人受到了此等表明或代表而基于对此等表明或代表的信赖,向实际或表见合伙提供了信贷的,他就应向此等提供信贷的人承担责任。而他以公开方式作出此等声明或同意被代表的,不论他是否向此等因为知道作出声明或同意被代表的表见合伙人才提供信贷的人作出了声明或同意被代表,或者予以了此等声明或同意被代表的通知,都应对此等人承担责任:

1. 如果产生合伙责任,就应如同合伙实际成员一样承担责任;
2. 未产生合伙责任的,如果有同意该合同或该代表以至产生了责任的其他人,与该其他人按比例承担责任,否则独自承担责任。

一人因此被代表成一既存合伙的合伙人,或者有一个或不止一个非实际合伙人的合伙人的,关于信赖该代表的人,该人在如同事实上是合伙人的同等程度内以及以此等同样方式,作为同意受此等代表约束者的代理人。既存合伙的全体成员同意该代表的,产生合伙行为或合伙债务;但在任何其他情形,则是代表人与同意该代表的人们的共同行为或共同债务。(n)

**第 1826 条** 除非有相反约定,被以合伙人身份吸收进一既存合伙的人,

对在他入伙前产生的全部合伙债务,如同此等债务产生时他已是合伙人一样承担责任,但仅以合伙财产清偿此等债务的,不在此限。(n)

**第 1827 条** 关于合伙财产,合伙债权人优先于各合伙人的债权人。不影响此等权利的,各合伙人的个人债权人可以请求扣押和公开出卖合伙人在合伙资产中的份额。(n)

### 第三章 解散和清算

**第 1828 条** 合伙解散是由停止合作行事的合伙人导致的合伙人关系的改变,它有别于企业清算。(n)

**第 1829 条** 一经解散合伙并不终止,而应继续至完成合伙事务的清算。(n)

**第 1830 条** 下列情形导致合伙解散:

1. 未违反合伙人之间的协议的:

(1) 协议中规定的确定期限届满和特定任务完成。

(2) 如果未规定确定期限和特定任务,诚信行事的任一合伙人明示想解散。

(3) 全体合伙人均未转让他们对合伙享有的利益或未使此等利益遭受负担其分别债务而明示想解散,此等意愿可以在任何确定期限届满或者特定任务完成之前或之后作出。

(4) 根据当事人之间的协议授予的权力,诚信地将任一合伙人逐出营业。

2. 违反合伙人之间的协议的,如果情况不允许根据本条任何其他规定解散,任一合伙人在任何时间明示想解散。

3. 任何事件导致实施合伙营业非法或成员在合伙中实施营业非法。

4. 合伙人允诺把特定物出资于合伙,此等特定物在交付前灭失;将物出资的合伙人保留了其所有权,而仅向合伙移转了此等物的用益权或使用权的,在任何情形下此等物灭失;在合伙取得了物的所有权后发生灭失的,合伙并不应因该灭失而解散。

5. 任一合伙人死亡。

6. 任一合伙人或合伙偿付不能。

7. 任一合伙人受民事禁治产。

8. 根据下一条规定的法院裁判。(1700a 和 1701a)

**第 1831 条** 在下列情形下,根据一合伙人的申请或根据对一合伙人的申请,法院应裁判合伙解散:

1. 一合伙人在任何司法程序中被宣告为精神病人或一合伙人被证明精神不健全的;
2. 一合伙人在任何其他方面变得无能力履行合伙合同中他应履行的部分的;
3. 一合伙人实施有诸如对继续营业趋于不利影响的行为的;
4. 一合伙人故意或经常违反合伙协议,或者一合伙人另外经营与合伙营业相关的事项,以至于与该合伙人继续合伙营业不再合理可行的;
5. 合伙仅能亏本继续营业的;
6. 其他情况致使平衡解散的。

依合伙人对合伙享有的利益的购买人根据第 1813 条或第 1814 条在下列时间内的请求,法院应裁判合伙解散:

1. 合伙规定的期限期满后或特定任务完成后;
2. 如果在合伙人对合伙享有的利益被让与时或法院发布承担责任令时,合伙是任意期限合伙,则在任何时间。(n)

**第 1832 条** 在下列情形下,除了为清算合伙事务或为完成已开始但尚未完成的事务所必需,合伙解散将终止任一合伙人代理合伙行为的所有权力:

1. 关于合伙人:
  - (1) 合伙非因一合伙人的行为、偿付不能或死亡而解散的;或者
  - (2) 在第 1833 条规定的情形,合伙因一合伙人的此等行为、偿付不能或死亡而解散的。
2. 关于非合伙人,根据第 1834 条的规定。(n)

**第 1833 条** 合伙因一合伙人的行为、死亡或偿付不能而解散的,各合伙人应如同合伙未解散一样,对任一合伙人代理合伙行为而引起的任何责任中的其份额向其合伙人承担责任,但下列情形除外:

1. 合伙因任一合伙人的行为而解散,代理合伙行为的合伙人知道合伙解散的;或者
2. 合伙因一合伙人的死亡或偿付不能而解散,代理合伙行为的合伙人知道或被告知该合伙人死亡或偿付不能的。

**第 1834 条** 除了本条第 3 款的规定,合伙解散后,合伙人实施的下列行为或交易能够约束合伙:



1. 清算合伙事务或完成解散时尚未完成的事务的任何适当行为；
2. 交易的他方当事人有下列情况的，解散发生后，任何此等交易将约束合伙：

伙：

(1) 在合伙解散之前，向合伙提供了信贷，并且不知道或未被告知合伙解散的；或者

(2) 尽管未如此提供信贷，但在解散之前知道了该合伙，却不知道或知悉合伙解散，合伙又未在通常实施合伙营业的一处（或营业场所不止一处的，在各处）一般发行的报纸上广告解散的事实。

根据第 1 款第 2 项，解散之前，合伙人处于如下状态的，该合伙人应单以合伙财产履行其责任：

1. 与之缔约的人不知道该合伙人的合伙人身份；和

2. 在合伙事务中如此的不被知悉和不主动，以至于在任何程度上都不能说合伙的商业信誉是由于该合伙人与合伙的联系树立的。

在下列情形下，解散之后，合伙决不受任一合伙人的任一行为约束：

1. 由于非法实施营业，合伙解散的，但对清算合伙事务而言是适当的，除外，或者

2. 合伙人变得偿付不能的，或者

3. 合伙人没有权力清算合伙事务的，但下列情形的交易除外：

(1) 一人在解散前已向合伙提供了信贷，并且不知悉或知道合伙人欠缺权力，或者

(2) 在解散前未向合伙提供信贷，但不知悉或知道合伙人权力欠缺，合伙又未以第 1 款第 2 项第 2 目规定的广告解散事实的方式广告该合伙人权力欠缺的事实。

任何人在合伙解散后，表明自己是或同意他人代表自己是继续实施营业的合伙的合伙人的，本条规定不影响第 1825 条规定的责任。(n)

**第 1835 条** 合伙解散本身并不免除任一合伙人的既存责任。

一合伙人依在该合伙人、合伙债权人和继续实施营业的人或者合伙之间达成的旨在合伙一解散即免除该合伙人既存责任的协议被免责；而此等协议可以从知道合伙解散的债权人和继续实施营业的人或者合伙之间的交易习惯推断出来。

死亡合伙人的个人财产应对该人为合伙人时合伙产生的全部债务承担责任，但这要受优先清偿其分别债务的约束。(n)

**第 1836 条** 除非有其他约定,没有不正当地解散合伙的合伙人,或惟一生存着的合伙人的合法代表人并没有偿付不能的,如果任一合伙人、其合法代表人或受让人经说明理由可以经法院准许取得清算,前述二者就均有权清算合伙事务。(n)

**第 1837 条** 除了因违反合伙协议,以任何方式造成合伙解散的,各合伙人可以适用合伙财产清偿合伙债务,适用盈余以现金支付负欠各合伙人的净金额,以对抗其合伙人、所有的以其该合伙人的名义请求关于该合伙人对合伙享有利益的人,不过,有其他约定的除外。但合伙因合伙人诚信地根据合伙协议逐出一合伙人而解散的,如果因清偿或根据第 1835 条第 2 款规定的协议,被逐出的合伙人被解除或免除全部合伙责任,该合伙人应以现金取得仅仅合伙负欠他的净金额。

因违反合伙协议造成合伙解散的,合伙人的权利如下:

1. 没有不正当地造成解散的各合伙人应享有:

- (1) 本条第 1 款规定的所有权利;
- (2) 针对不正当地造成解散的各合伙人的违约损害赔偿请求权。

2. 没有不正当地造成解散的各合伙人,全都期望由他自己或与他人共同以同一商号继续营业的,可以如此行为;如果此等各合伙人以法院批准的债券担保清偿,或如果向不正当地造成解散的任一合伙人清偿减去根据本条第 2 款第 1 项第 2 目可以取得的任何损害赔偿金额后该合伙人在解散时对合伙享有的利益的价值,以及以如上相似方式保证赔偿该合伙人受到的所有目前的或将来的合伙责任之损害,在合伙议定的期限内和为继续营业的目的,可以占有合伙财产。

3. 不正当地造成解散的合伙人:

(1) 在营业没有根据本条第 2 款第 2 项的规定再继续的情形,应享有本条第 1 款规定的合伙人的所有权利,但受本条第 2 款第 1 项第 2 目的规定约束。

(2) 在营业根据本条第 2 款第 2 项继续进行的情形,针对其合伙人和关于其合伙人对合伙享有的利益以此等合伙人的名义而请求的所有的人,有权确定在减去因合伙解散对其合伙人造成的任何损害赔偿金额以后自己对合伙享有的利益的价值,并被以现金清偿或由法院批准的债券担保清偿,以及被解除合伙的所有的现存责任;在确定合伙人对合伙享有的利益的价值时,企业的商誉价值不予考虑。(n)

**第 1838 条** 基于一合伙当事人的诈欺或虚伪陈述,合伙合同解除的,如

果不影响任何其他权利,有权解除该合同的当事人:

1. 可以由于为购买合伙人对合伙享有的利益支付的任何数额的金钱,以及由于用以出资的任何资本或提供的预付款,留置以合伙财产向第三人清偿合伙债务后的合伙财产盈余,或对它们享有留置权;

2. 可以在合伙负欠第三人的全部债务受偿后,因他对合伙债务作出的任何清偿,取代合伙债权人;和

3. 有权使有诈欺过错的人或作出此等陈述的人赔偿合伙可能产生的全部债务和责任。(n)

**第 1839 条** 合伙解散后,合伙人之间的清算应遵循下列规则,但受任何相反协议约束:

1. 合伙资产是:

(1) 合伙财产;

(2) 清偿本条第 2 项规定的全部债务所必需的合伙人的出资。

2. 合伙债务应以下列顺序清偿:

(1) 对不是合伙人的债权人的负债;

(2) 对合伙人出资的资本和利润以外的负债;

(3) 对合伙人出资的资本的负债;

(4) 对合伙人的利润的负债。

3. 合伙资产应以本条第 1 项规定的顺序适用于债务清偿。

4. 合伙人应按第 1797 条的规定,追加履行债务所必要的金额的出资。

5. 债权人利益的受让人或由法院任命的任一入有权强制执行前一项规定的出资。

6. 在超出了其债务份额而支付的金额幅度内,任一合伙人或其合法代表人有权强制执行本条第 4 项规定的出资。

7. 死亡合伙人的个人财产应对本条第 4 项规定的出资承担责任。

8. 合伙财产和合伙人的个人财产由法院为分配而占有的,除留置权或被担保的债权人的权利之外,合伙债权人对合伙财产享有优先权,而个人债权人对个人财产享有优先权。

9. 一合伙人变得偿付不能的或其遗产不足偿债的,针对其分别财产的请求权应以下列顺序排列:

(1) 对分别债权人的负债;

(2) 对合伙债权人的负债;

(3)因出资对合伙人的负债。(n)

**第 1840 条** 在下列情形下,解散的合伙的债权人也是继续营业的人或继续营业的合伙的债权人:

1. 如果没有清算合伙事务即继续营业,任一新合伙人被吸收进一既存合伙,或任一合伙人退伙和让与(或死亡合伙人的代表人让与)其对合伙财产享有的权利于两个或多个合伙人,或者一个或不止一个合伙人和一个或不止一个第三人的;

2. 除了一合伙人,其他的全部退伙和让与(或死亡合伙人的代表人让与)其对合伙财产享有的权利于留下的合伙人,而该合伙人未经清算合伙事务独自或与他人继续营业的;

3. 任一合伙人退伙或死亡,而解散的合伙经该退伙人或死亡合伙人的代表人同意,未经此等人转让他对合伙财产享有的权利,就根据本条第 1 项、第 2 项规定继续营业的;

4. 所有合伙人或其代表人均将其对合伙财产享有的权利让与于一个或不止一个第三人,而此等第三人允诺清偿债务并且继续经营解散的合伙的营业的;

5. 任一合伙人不正当地导致合伙解散,留下的合伙人根据第 1837 条第 2 款第 2 项的规定,未经清算合伙事务独自或与他人继续营业的;

6. 一合伙人被逐出,留下的合伙人未经清算合伙事务,独自或与他人继续营业的。

根据本条成为合伙人而继续营业的第三人,应仅仅以合伙财产向解散的合伙的债权人清偿债务,但有相反约定的除外。

合伙解散后,营业根据本条规定的任一条件继续进行的,退伙人或死亡合伙人的代表人基于退伙人或死亡合伙人对解散的合伙享有的利益,或者基于对此等利益或对退伙人或死亡合伙人对合伙财产享有的权利所允诺的任何约因,对继续营业的人或合伙享有请求权,而解散的合伙的债权人比起退伙人的或死亡合伙人的分别债权人或者死亡合伙人的代表人,对该任何此等请求权享有优先权。

本条的任何规定不应被视为限制了债权人撤销基于欺诈的让与的任何权利。

继续营业的人或合伙使用合伙的商号或者作为商号之部分的死亡合伙人的名的,其本身并不使死亡合伙人的个人财产对此等人或合伙缔结的任何债

务承担责任。(n)

**第 1841 条** 任一合伙人退伙或死亡,营业根据前条规定的任一条件或者第 1837 条第 2 款第 2 项的规定继续进行,而未在此等合伙人或其遗产和继续营业的人或合伙之间清算的,如果如同第 1840 条第 3 款的规定,解散的合伙的债权人比起退伙人的或者死亡合伙人的分别债权人或代表人,对根据本条产生的请求权享有优先权,则除非有其他约定,针对继续营业的人或合伙,此等合伙人或其合法代表人在合伙解散之日就可以确定他对合伙享有的利益的价值,并且如同普通债权人一样可以取得等于他对解散的合伙享有的利益的价值及其利息的金额,或者以其选择或其合法代表人的选择,以继续进行的营业对他对解散的合伙的财产享有的权利之用益产生的利润代替利息。(n)

**第 1842 条** 如无相反协议,在合伙解散时,退伙合伙人的或死亡合伙人的查阅他对合伙享有的利益的账目的权利,应归于任一合伙人,或其合法代表人,以对抗清算合伙人或者生存着的合伙人或者继续营业的人或合伙。(n)

## 第四章 有限合伙(n)

**第 1843 条** 有限合伙是由两人或多人根据下一条的规定,以一个或不止一个一般合伙人和一个或不止一个有限合伙人为成员成立的合伙。此等有限合伙人不受合伙债务约束。

**第 1844 条** 两人或多人要成立有限合伙应:

1. 签署有限合伙证书并宣誓证书为实,而有限合伙证书应载明:

(1) 合伙名称,并冠以“有限”字样;

(2) 营业性质;

(3) 主营业地场所;

(4) 各成员的名和住所地,一般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应分别指明之;

(5) 合伙将存续的期限;

(6) 由各有限合伙人出资的现金数额和对出资的其他财产的说明及议定的价值;

(7) 由各有限合伙人作出的增加出资,在何时间或发生何事件应作出此等出资;

(8) 各有限合伙人达成一致的出资返还时间;

(9) 各有限合伙人由于其出资应取得的利润份额或作为收益的其他回报;

(10) 有限合伙人被赋予的让一受让人作为出资人替补其位置的权利,以及该替补的期限和条件;

(11) 合伙人被赋予的允许增加的有限合伙人入伙的权利;

(12) 关于出资或关于作为的收益的回报,一个或不止一个有限合伙人被赋予的优先于其有限合伙人的权利,以及此等优先权的性质;

(13) 一个一般合伙人死亡、退伙、受民事禁治产、精神不健全或无偿付能力时,留下的一般合伙人被赋予的继续营业的权利;

(14) 有限合伙人被赋予的请求和取得作为其被返还之出资的非现金财产的权利。

2. 在证券交易委员会办事处呈请登记该证书。

诚信实质符合上述要件的,有限合伙成立。

**第 1845 条** 有限合伙人的出资可以是现金也可以是其他财产,但不能是劳务。

**第 1846 条** 有限合伙人的姓不应出现在合伙的名称中,但下列情形除外:

1. 该姓也是一般合伙人的姓的,或
2. 在有限合伙人成为此等合伙人之前,合伙已以包含其姓的合伙名称开展营业的。

违反前款的规定,有限合伙人的姓出现于合伙名称,且向合伙提供贷款的合伙债权人实际上并不知道该合伙人不是一般合伙人的,该合伙人应如同一般合伙人一样对该合伙债权人承担责任。

**第 1847 条** 有限合伙证书含有虚假陈述的,因信赖此等陈述而遭受损失的人可以请求在下列时间知道陈述错误的任一当事人对有限合伙证书承担责任:

1. 签署有限合伙证书时,或者
2. 嗣后但在该陈述被信赖之前能使有限合伙证书被注销或修正,或者能根据第 1865 条的规定提请其注销或修正的充足时间内。

**第 1848 条** 有限合伙人不应如同一般合伙人一样承担责任,但在行使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和权力之外,他还参与营业控制的,不在此限。

**第 1849 条** 有限合伙成立后,根据第 1865 条的规定,经呈请对原有限合伙证书的修正,可以允许另外的有限合伙人入伙。

**第 1850 条** 一般合伙人应享有没有有限合伙人的合伙中的合伙人的所

有的权利和权力,并且受其所有的限制和责任约束。但未经全体有限合伙人书面同意或对特定行为的追认,一个一般合伙人或全体一般合伙人没有权力:

1. 实施任一违反有限合伙证书的行为;
2. 实施任一使合伙的通常营业不可能再开展的行为;
3. 承认对合伙的判决;
4. 非为合伙目的占有合伙财产或让与其对特定合伙财产享有的权利;
5. 吸收一人为一般合伙人;
6. 吸收一人为有限合伙人,但在有限合伙证书中被赋予如此行为的权利的,除外;
7. 在一般合伙人死亡、退伙、精神不健全、受民事禁治产或偿付不能时,以合伙财产继续营业,但在有限合伙证书中被赋予了如此行为的权利的,除外。

**第 1851 条** 有限合伙人与一般合伙人同样有权:

1. 使合伙账簿置于合伙主营业地,在合理时间检查和复制任一合伙账簿;
2. 在具体情况使请求正当合理的情形,请求影响合伙营业的所有事情的真正完全的信息和对合伙事务的正式说明;和
3. 依法院裁判,解散合伙和清算。

根据第 1856 条和第 1857 条的规定,有限合伙人有权取得利润份额或作为收益的其他回报,以及对其出资之返还。

**第 1852 条** 不影响第 1848 条的规定,向一人或一合伙经营的营业资产出资的人,误以为他已成为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的,如果错误一经确定,该出资人就马上放弃他对营业利润或作为收益的其他回报的利益,他并不因行使有限合伙人的权利而是实施营业的人或合伙的一般合伙人,也不受此等人或合伙的债务约束。

**第 1853 条** 一人在同一合伙中可以同时是一般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但必须在第 1844 条规定的有限合伙证书中载明如上事实。

是一般合伙人同时也是有限合伙人的合伙人,应享有一般合伙人所有的权利和权力,并且受一般合伙人所有的限制约束;除此之外,关于其出资,比起其他成员,还享有如果不也是一般合伙人他将享有的权利。

**第 1854 条** 有限合伙人还可以贷款给合伙和与合伙进行其他交易,而且,除非有限合伙人还是一般合伙人,由于其针对合伙的自益性请求权,还可以与一般债权人一道,取得合伙资产的按比例份额。关于任何此等请求权,有限合伙人不应:

1. 取得或占有任何合伙财产作为附属担保物；或者  
2. 在合伙资产不足以向非以一般合伙人或有限合伙人身份请求的人清偿合伙债务的情形，从一般合伙人或合伙取得任何偿付、财产让与或债务解除。

违反上述规定取得附属担保物、偿付、财产让与或债务解除的，构成对合伙债权人的诈欺。

**第 1856 条** 有限合伙人在如下情形可以从合伙取得有限合伙证书中约定的利润份额或作为收益的回报：无论是以合伙财产还是一般合伙人的财产作出此等偿付后，合伙资产超出了除因有限合伙人出资对有限合伙人的负债和对一般合伙人的负债之外的所有合伙债务。

**第 1857 条** 除非具备下列要件，有限合伙人不应从一般合伙人或以合伙财产取得其出资的任何部分：

1. 除了对一般合伙人的负债和因有限合伙人出资对有限合伙人的负债，合伙的所有债务已被偿付或仍剩下足以偿付的合伙财产；

2. 经全体成员同意，但根据本条第 2 款的规定正当请求返还出资的除外；  
和

3. 有限合伙证书被注销或被如此的修正以致提出退伙或减资。

受本条第 1 款的规定约束，有限合伙人可以在下列时间正当请求返还出资：

1. 合伙解散时；或者

2. 有限合伙证书中规定的返还期限已到时；或者

3. 有限合伙证书中未规定返还出资的日期或合伙解散日期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其他成员 6 个月后。

如果有限合伙证书中没有任何相反规定或未经全体合伙人的同意，不问其出资的性质，有限合伙人均仅有权请求和取得以现金返还其出资。

在下列情形下，有限合伙人可以使合伙解散和清算合伙事务：

1. 正当请求返还其出资但未成功的；或者

2. 合伙其他债务尚未被偿付，或根据本条第 1 款第 1 项的规定，合伙财产不足以偿付，而有限合伙人有权以其他方法取得出资返还的。

**第 1858 条** 有限合伙人对下列事项向合伙承担责任：

1. 其实际出资与已作成的有限合伙证书载明的出资之间的差额；以及

2. 有限合伙证书中同意的将来在有限合伙证书规定的时间和以有限合伙证书规定的条件作出的任何尚未支付的出资。



有限合伙人以合伙受信托人身份占有：

1. 有限合伙证书中规定的作为其出资而未出资或被错误返还的特定财产；以及

2. 因其出资而被错误支付或转让给该合伙人的金钱或其他财产。

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才能够放弃本条规定的有限合伙人的责任或对此等责任达成和解；但放弃或和解不应影响，在呈请后有限合伙证书被注销或修正前向合伙提供贷款或产生其请求权的合伙债权人强制执行此等责任的权利。

出资人合法取得了其出资的所有或部分资本之返还的，对在此等返还前提供贷款或产生其请求权的所有债权人被负欠的合伙债务，该出资人仍在为清偿前述债务所必需的、不超出此等返还及其利息的任何金额范围内，向合伙承担责任。

**第 1859 条** 有限合伙人可以让与他合伙享有的利益。

替补有限合伙人是被允许行使已死亡有限合伙人或让与了他对合伙享有的利益的有限合伙人的所有权利的人。

未成为替补有限合伙人的受让人没有权利取得合伙事务的任何信息或说明，没有权利检查合伙账簿；仅有权取得让与人有权取得的利润份额或作为收益的其他回报或者其出资之返还。

受让人有权成为替补有限合伙人，但需经全体成员同意或有限合伙证书已授权让与人赋予受让人如上权利。

根据第 1865 条的规定，有限合伙证书被适当修正时，受让人成为替补有限合伙人。

替补有限合伙人享有让与人所有的权利和权力，并且受让与人的所有限制和责任的约束，但在成为有限合伙人时他不知情的责任和从有限合伙证书中不能确定的责任，不在此限。

受让人作为有限合伙人之替补，并不解除第 1847 条、第 1858 条规定的让与人对合伙的责任。

**第 1860 条** 一般合伙人之退伙、死亡、偿付不能、精神不健全或受民事禁治产，使合伙解散，但留下的一般合伙人在下列情形下继续营业的除外：

1. 依有限合伙证书中规定的如此行为的权利；或
2. 经全体成员同意。

**第 1861 条** 因有限合伙人死亡，其遗嘱执行人或遗产管理人应为清理遗

产的目的,享有有限合伙人所有的权利,以及诸如死亡合伙人享有的设立其受让人为替补有限合伙人的权力。

死亡有限合伙人的遗产应对该合伙人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所有债务承担责任。

**第 1862 条** 经由有限合伙人的任一债权人向有适当管辖权的法院适当申请,法院可以使负债的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享有的利益负担偿付此等请求权未受清偿的数额,并可以任命一位接管人和作出案件具体情况可能要求的任何其他指示、指令和查询。

此等利益可以任一般合伙人的分别财产买回,但不可以合伙财产买回。

本条第 1 款赋予的救济措施不应被理解为排除可能存在的其他救济措施。

本章规定不应被理解为剥夺有限合伙人的法定豁免权。

**第 1863 条** 合伙解散后,清算时,合伙债务应有权以下列顺序受清偿:

1. 对处在法律规定的优先顺序的债权人的负债,但因有限合伙人出资对有限合伙人的负债和对一般合伙人的负债除外;

2. 因有限合伙人出资,对有限合伙人的利润份额和作为收益的其他回报的负债;

3. 对有限合伙人出资的资本的负债;

4. 对一般合伙人出资的资本和利润以外的负债;

5. 对一般合伙人的利润的负债;

6. 对一般合伙人出资的资本的负债。

受有限合伙证书中的任何规定或嗣后协议的约束,关于对出资资本的请求和因其各自出资对利润或作为收益的其他回报的请求,有限合伙人们依各其此等请求的金额的比例分配合伙资产。

**第 1864 条** 合伙解散或全体有限合伙人停止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有限合伙证书应予注销,如果有下列情形,有限合伙证书应予修正:

1. 合伙名称、任一有限合伙人的出资额或性质改变的;

2. 一人作为有限合伙人替补的;

3. 允许增加的有限合伙人入伙的;

4. 一人被允许以一般合伙人入伙的;

5. 一般合伙人退伙、死亡、变得偿付不能或精神不健全或者受民事禁治产,而根据第 1860 条继续营业的;

6. 合伙营业性质改变的；
7. 有限合伙证书中有虚假或错误陈述的；
8. 有限合伙证书中规定的合伙解散时间或返还出资时间改变的；
9. 确定了合伙解散时间或返还出资时间，有限合伙证书中却未规定任何时间；或
10. 成员期望改变有限合伙证书中的任何其他规定，以使有限合伙证书准确反映成员之间的协议的。

**第 1865 条** 修正有限合伙证书的书面文件应：

1. 符合第 1844 条规定的明晰地提出期望作出有限合伙证书更改所必需的要件；和
2. 由全体成员签署并对之宣誓，替补有限合伙人的修正、增加有限合伙人或一般合伙人的修正还应由替补成员或被增加成员签署，如果有限合伙人被替补还应有作出让与的有限合伙人签署。

注销有限合伙证书的书面文件应由全体成员签署。

在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中被指定必须签署书面文件的任一人拒绝签署的，期望注销或修正有限合伙证书的人可以诉请法院决定注销或修正之。

法院查明诉请人有权让拒绝签署的人签署书面文件的，应决定登记有限合伙证书的证券交易委员会办事处登记有限合伙证书之注销或修正；修正有限合伙证书的，法院还应促使将其宣布修正之裁判的经验证的副本呈请登记于上述机关。

有限合伙证书载明了本款第 1 项、第 2 项规定的文书而被呈请登记于有限合伙证书所登记于的证券交易委员会的，有限合伙证书即被修正或注销，在修正的情形具有本款第 3 项的效果：

1. 符合本条第 1 款或第 2 款规定的书面文件；或者
2. 符合本条第 4 款规定的法院决定的经验证的副本；
3. 根据本条规定，有限合伙证书被适当修正后，被修正的有限合伙证书此后将为所有的目的是本章规定的有限合伙证书。

**第 1866 条** 除非是一般合伙人，出资人不是由合伙提起的诉讼或针对合伙的诉讼的适格当事人，但诉讼客体是强制执行有限合伙人对合伙的权利或对合伙的责任的，不在此限。

**第 1867 条** 根据本法典生效前的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如果其有限合伙证书规定了下列内容，就因符合第 1844 条的规定，而可以成为本章的有限合

伙：

1. 各有限合伙人的原始出资的金额和出资时间；以及
2. 合伙财产超出足以清偿非作为一般合伙人或有限合伙人而请求的人的债务金额，而超出的金额大于有限合伙人的出资额。

根据本法典生效前的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在成为本章规定的合伙之前，应继续由原法律规定调整。

## 第十题 代 理

### 第一章 代理的性质、形式和种类

**第 1868 条** 根据代理合同，一人经他人同意或授权，允诺代表或代理他人提供某服务或做某事。（1709a）

**第 1869 条** 代理可以是明示的，也可以因本人的作为、因其沉默或缺乏作为、他知道他人未取得其授权而代理他行为却未否认从而是默示的。

除非法律要求特定的形式，代理可以是口头的。（1710a）

**第 1870 条** 代理人的承诺既可以是明示的，也可以因其实施代理的行为或者根据具体情况因其沉默或不作为从而是默示的。（n）

**第 1871 条** 在当事人在场的情形，本人将其委托书交付于代理人而代理人没有任何异议接受的，代理人的承诺也是默示的。（n）

**第 1872 条** 除下列情形之外，在当事人不在场的情形，代理承诺不能因代理人的沉默而是默示的：

1. 本人将其委托书移交于代理人，代理人无任何异议接受的；
2. 本人通过信件或电报将委托书委托于代理人，而该委托书关涉代理人习惯上以代理人身份从事的营业，又代理人未予回复的。（n）

**第 1873 条** 一人特别通知他人或通过公开广告声明给了第三人委托书的，第三人因此成为被正当授权的代理人，在前一情形关涉接受到特别信息的人，在后一情形关涉任何人。

在以发出告知的同样方式废止此等告知之前，代理权力应继续完全有效。（n）

**第 1874 条** 土地或其上的任何利益通过代理人买卖的,对代理人的授权应是书面形式的;否则,买卖无效。(n)

**第 1875 条** 除非有相反证据,推定代理有酬报。(n)

**第 1876 条** 代理可以是一般的,也可以是特别的。

一般代理包括本人的所有事务。特别代理包括一项或不止一项特别事务。(1712)

**第 1877 条** 以一般条款表达的代理仅仅包括管理行为,即使本人声明没有保留任何权力或代理人可以实施诸如他可能认为适当的任何行为,或者即使代理授予一般且无限的管理权力,亦同。(n)

**第 1878 条** 在下列情形下,必须有特别委任书:

1. 作出诸如通常不被认为是管理行为的清偿的;
2. 实施更新使代理设立时已存在的债务终止的;
3. 和解、将争议提交仲裁、放弃对判决的上诉权、放弃对诉讼管辖地的异议权或放弃已取得的时效利益的;
4. 无偿放弃任何债务的;
5. 缔结任何合同,而通过此等合同无偿地或者以有偿约因移转或取得不动产的所有权的;
6. 作出赠与的,但对慈善事业的习惯性赠与或对代理人管理的企业中的雇员作出的赠与,不在此限;
7. 放贷或借款的,但后一行为对处于管理下的物的维护而言紧急而必要的,不在此限;
8. 将不动产租赁给他人不止 1 年的;
9. 使本人负义务无酬报地提供某服务的;
10. 使本人受合伙合同约定的;
11. 迫使本人作为保证人或担保人的;
12. 设立或转让不动产物权的;
13. 接受或放弃遗产的;
14. 追认或认可代理前缔结的债务的;
15. 任何其他严格控制的行为。(n)

**第 1879 条** 买卖的特别权力排除抵押权力;抵押的特别权力并不排除买卖的权力。(n)

**第 1880 条** 和解的特别权力并不授予提交仲裁的权力。(1713a)

**第 1881 条** 代理人必须在其被授权范围内行为。代理人可以实施诸如可能有助于实现代理目的的行为。(1714a)

**第 1882 条** 代理人以比本人指定的方式更利于本人的方式行为的,不被视为超越了其被授权范围。(1715)

**第 1883 条** 代理人以自己名义行为的,本人对与代理人缔约的人不享有任何诉权,与代理人缔约的人对本人也不享有任何诉权。

于此情形有利于与代理人缔约的人,代理人直接受约束,如同此等交易就是代理人自己的,但合同牵涉属于本人的物的,除外。

本条规定应被理解为不影响本人与代理人之间的诉讼。(1717)

## 第二章 代理人的义务

**第 1884 条** 代理人受其实施代理的承诺的约束,对因其不履行给本人可能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

迟延导致任何危险的,代理人还必须完成本人死亡时业已开始的事务。(1718)

**第 1885 条** 在一人拒绝代理的情形,该人在保管和保存所有人发送的货物时,必须尽到善良家父的注意,直到所有人委任了代理人。所有人应尽可能地快的委任代理人或来看管货物。(n)

**第 1886 条** 约定代理人应预付必要款项的,代理人必须预付之,但本人偿付不能的除外。(n)

**第 1887 条** 在实施代理时,代理人应按本人指令行事。

没有本人的指令的,代理人应根据事务性质的要求,以善良家父的方式行事。(1719)

**第 1888 条** 代理人实施代理会明显导致本人遭受损失或损害的,即不应实施。(n)

**第 1889 条** 在自己利益和本人利益之间存在冲突,代理人优先选择自己利益的,他应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n)

**第 1890 条** 代理人被授权借款的,代理人自己可以以时利率成为出借人。被授权有息出借金钱的,未经本人同意代理人自己不能成为借款人。(n)

**第 1891 条** 各代理人必须提供其事务的账目,并且将以代理取得的不论

何种的物品移交于本人,即使它并不归属于后者,亦同。

免除代理人提供账目义务的各项约定无效。(1720a)

**第 1892 条** 本人未禁止代理人选任替补人的,代理人可以选任之;但在下列情形下,代理人应对替补人的行为承担责任:

1. 代理人未被授予选任替补人的权力的;
2. 被授予了此等权力,但本人未任命所选任的人,并且众所周知该所选任的人无行为能力或偿付不能的。

所选任的替补人实施的违反本人禁令的所有行为无效。(1721)

**第 1893 条** 在前条第 1 款第 1 项、第 2 项规定的情形,关于替补人依替补缔结的债务,本人另外还可以对替补人提起诉讼。(1722a)

**第 1894 条** 没有明确约定连带责任的,两个或多个代理人即使被同时选任,其责任也不具连带性。(1723)

**第 1895 条** 约定了连带责任的,各代理人均应对代理的不履行承担责任,并对其共同代理人的过错或过失承担责任,但在后一情形共同代理人超越其被授权范围行为的,不在此限。(n)

**第 1896 条** 代理人对适用于自己的用途的款项,从适用之日起负利息,并且对代理终止后仍负欠的款项负利息。(1724a)

**第 1897 条** 代理人以代理人身份行为的,他自己并不向与之缔约的人承担责任,但代理人明确使自己负有义务的或未充分告知此等当事人其权限而超越了其被授权范围的,不在此限。(1725)

**第 1898 条** 代理人超越了其被授权范围以本人的名义缔约而本人未追认此等合同的,如果与代理人缔约的人知道本人授予的权力范围,合同无效。但于此情形,代理人允诺保证本人追认的,代理人承担责任。(n)

**第 1899 条** 经正当授权的代理人根据本人的指示实施行为的,本人不能提出关于他自己知悉或应该已经知悉的情况代理人存在过失。(n)

**第 1900 条** 关于第三人,如果行为在委托书条款书面规定的权力范围之内,此等行为应被视为在代理人的被授权范围内实施,即使根据本人和代理人之间达成的谅解,代理事实上超出了其被授权范围,亦同。(n)

**第 1901 条** 本人追认了代理人的行为或表示了追认代理人行为的意愿的,第三人不能再提出代理人超越了其权限的事实。(n)

**第 1902 条** 代理人要代理本人缔约,与之缔约的第三人可以要求他出示委托书或有关代理的指令。本人的私下或秘密的指示和指令,不影响信赖代

理人出示的委托书或指令的第三人。(n)

**第 1903 条** 行纪人应以寄售书中的条件和情况和按寄售书的规定对收到的货物承担责任,但一收到货物就作出货物遭受的损害和变质的书面说明的,不在此限。(n)

**第 1904 条** 行纪人买卖相同种类和标签的货物,而此等货物为不同的所有人所有的,他应以附加记号予以区别,并指明分别属于各个本人的商品。(n)

**第 1905 条** 未经本人明示或默示同意,行纪人不能賒卖。如此行为的,本人可以请求行纪人以现金付款,但行纪人有权取得此等出卖可能产生的任何利息或利益。(n)

**第 1906 条** 经本人授权,行纪人賒卖的,行纪人应将賒卖告知本人,并且附以买受人名称的说明。未能如此行为的,关于本人,买卖被视为现款买卖。(n)

**第 1907 条** 行纪人接到一宗买卖,除普通佣金外,他人提出一保证佣金的,行纪人应承担收款风险,并且在与买受人议定的相同期限内向本人支付买卖所得。(n)

**第 1908 条** 行纪人在本人债权到期和可请求时不收取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但证明尽到了为此目的的适当注意的,除外。(n)

**第 1909 条** 代理人不仅对诈欺承担责任,而且对过失承担责任,而过失由法院根据代理是否是为了酬报而更严格或更不严格地判定。(1726)

### 第三章 本人的义务

**第 1910 条** 本人必须履行代理人在其被授权范围内缔结的所有债务。

关于代理人超越了其权限缔结的任何债务,本人不受约束,但他明示或默示追认的,除外。(1727)

**第 1911 条** 即使代理人超越了其权限,如果本人允许代理人如同有全权一样行为,代理人与本人承担连带责任。(n)

**第 1912 条** 代理人要求本人预支实施代理所必需的款项的,本人必须预支之。

代理人预支了的,如果他被免于对全部过错承担责任,本人必须偿还之,即使事务或营业没有成功,亦同。



酬报包括预支款项自预付之日起的利息。(1728)

**第 1913 条** 代理人没有过错或过失的,本人还必须赔偿代理之实施可能对代理人造成的所有损害。(1729)

**第 1914 条** 代理人可以保留代理的标的物而予以质押,直到本人给予了前两条规定的酬报和支付了赔偿金。(1730)

**第 1915 条** 两人或多人为共同的事务或营业选任了一个代理人的,他们应对代理的所有后果向代理人承担连带责任。(1731)

**第 1916 条** 两人关于同一物缔约,其中一人是与代理人而另一人是与本人,如果这两份合同互不相容,日期在前的合同就应优先,但这不影响第 1544 条的规定。(n)

**第 1917 条** 在前条规定的情形,代理人诚信行为的,本人应对其合同必须被否弃的第三人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代理人恶信行为的,他自己承担责任。(n)

**第 1918 条** 本人对代理人在下列情形下发生的费用,不承担责任:

1. 代理人违反本人的指示行为的,但本人想使用从此等合同产生的利益的除外;
  2. 费用因代理人的过错引起的;
  3. 本人不知道会继起产生不利后果,而代理人知道却发生费用的;
  4. 约定费用由代理人承担,或代理人仅被允许发生确定金额的费用。
- (n)

## 第四章 代理终止的方式

**第 1919 条** 在下列情形下,代理终止:

1. 代理被撤销的;
2. 代理人辞去代理的;
3. 本人或代理人死亡、受民事禁治产、精神不健全或偿付不能的;
4. 委托或接受代理的商行或公司解散的;
5. 代理的目的或目标实现的;
6. 设立的代理期限届满的。(1732a)

**第 1920 条** 本人可以任意撤销代理和强制代理人返还证明代理的文书。此等撤销可以是明示的也可以是默示的。(1733a)

**第 1921 条** 代理的目的是为与特定人缔约的,如果该特定人未被告知代理撤销,代理之撤销不应损害该特定人。(1734)

**第 1922 条** 代理人享有一般权力的,代理之撤销不损害诚信行为和不知道该撤销的第三人。在一般流通的报纸上对代理之撤销的公告是对第三人的充分告知。(n)

**第 1923 条** 就相同事务或营业选任了新代理人的,该选任自告知先前代理人之日起撤销原代理,但这不影响前两条的规定。(1735a)

**第 1924 条** 本人直接管理委托给代理人的事务,直接与第三人打交道的,代理被撤销。(n)

**第 1925 条** 两个或多个本人为一项共同事务授予委任书的,其中任一人均可不经其他人同意撤销它。(n)

**第 1926 条** 关于特别委任书牵涉的特别事项,对另一代理人授予特别委任书,撤销授予代理人的一般委任书。(n)

**第 1927 条** 双务合同依赖于代理的,或代理是履行已缔结的债务的手段的,或在合伙合同中一合伙人被任命为合伙管理人,免除其管理不合理的,代理不能撤销。(n)

**第 1928 条** 经适当告知本人,代理人可以辞去代理。本人因代理人辞去代理遭受任何损害的,代理人必须予以赔偿,但代理人辞去代理是基于不对自己造成严重损害就不可能继续实施代理的,不在此限。(1736a)

**第 1929 条** 即使代理人因正当理由辞去代理也必须继续行为,直至本人有了合理机会采取应付具体情况的必要措施。(1737a)

**第 1930 条** 代理是为本人和代理人的共同利益而设立,或为接受了有利于之的代理约定的第三人的利益而设立的,即使在本人死后,代理仍应有完全效力。(n)

**第 1931 条** 对于与代理人诚信缔结了合同的第三人,代理人不知道本人死亡或代理终止的任何其他原因而实施的任何行为,有效并且完全有效。(1738)

**第 1932 条** 代理人死亡的,其继承人必须通知本人,并且同时为本人的利益采取诸如具体情况可能要求的措施。(1739)

## 第十一题 借 贷

### 一般规定

**第 1933 条** 根据借贷合同,一方当事人将不可消费物交付于另一方当事人,以便后者可以在确定时间使用该物和将之返还,于此情形此等合同被称为使用借贷;或以相同种类和相同质量的同等数额被偿还为条件,一方当事人将金钱或其他可消费物交付于另一方当事人,于此情形此等合同仅被称为借贷或消费借贷。

使用借贷本质上是无偿的。

纯借贷可以是无偿的,也可以附支付利息的约定。

在使用借贷中,出借人保留借贷物的所有权;在纯借贷中,所有权移转于借贷人。(1740a)

**第 1934 条** 被接受的通过使用借贷或纯借贷交付某物的允诺约束当事人,但在合同客体交付之前,使用借贷或纯借贷并不成立。(n)

### 第一章 使用借贷

#### 第一节 使用借贷的性质

**第 1935 条** 使用借贷中的借用人取得借贷物的而非其孳息的使用权;取得使用权的人将支付任何酬报的,该合同不再是使用借贷。(1941a)

**第 1936 条** 合同的目的是为消费客体,仅是为了展览的,消费物可以是使用借贷的标的物。(n)

**第 1937 条** 动产或不动产均可以是使用借贷的客体。(n)

**第 1938 条** 使用借贷的出借人不必是借贷物的所有人。(n)

**第 1939 条** 使用借贷性质上是纯人身性的,因此:

1. 出借人或借用人死亡,合同消灭。
2. 借用人既不能出借也不能出租合同的客体于第三人。但借用人的家庭

成员可以使用借贷物,但有相反约定的,或物之性质禁止此等使用的,不在此限。(n)

**第 1940 条** 借用人可以使用借贷物的孳息的约定有效。(n)

## 第二节 借用人的义务

**第 1941 条** 借用人必须支付使用和维护借贷物的一般费用。(1743a)

**第 1942 条** 在下列情形下,借用人对借贷物之灭失承担责任,即使此等灭失归因于意外事件,亦同:

1. 将借贷物用于任何不同于借贷目的之目的;
2. 在约定的期限以外或实现了使用借贷设立的用途以后占有借贷物的;
3. 借贷物经估定其价值而被交付的,但有免除借用人意外事件的情形其责任的约定的,不在此限;

4. 借用人出借或出租借贷物于非其家庭成员的第三人的;

5. 能够保全的要么是借贷物要么是自己所有的物而选择保全后者的。  
(1744a 和 1745)

**第 1943 条** 借用人不对自己无过错仅因物之使用造成的借贷物的毁损承担责任。(1746)

**第 1944 条** 借用人不能基于出借人负欠自己某物而留置借贷物,即使可能是由于费用支出而被负欠,亦同。但借用人对第 1951 条规定的损害赔偿享有留置权。(1747a)

**第 1945 条** 基于同一份合同借贷物被借用于两个或多个借用人的,借用人承担连带责任。(1748a)

## 第三节 出借人的义务

**第 1946 条** 在约定的期限届满前,或实现因之设立借贷的使用前,出借人不能要求返还借贷物。但是,出借人对借贷物同时有急迫需要的,可以请求返还或暂时使用。

借贷物由出借人暂时使用的,在借贷物由出借人占有期间,使用借贷合同中止。(1949a)

**第 1947 条** 在下列情形下,出借人可以任意要求返还借贷物,合同关系被称为“容假占有”:

1. 既未约定合同的存续期限又未约定借贷物将用于的用途的;或

2. 物之使用仅由所有人容忍的。(1750a)

**第 1948 条** 借用人实施了第 765 条规定的任一项忘恩负义的行为的,出借人可以请求借用人立即返还借货物。(n)

**第 1949 条** 在发生费用前,借用人把合同存续期间维护借货物将发生的非常费用告知出借人的,出借人应予偿还,但是如果维护之需要是如此的急迫以致不能无危险地等待出借人对通知的回复的,不在此限。

非常费用是由于借用人对借货物的实际使用产生的,即使借用人无过错地行为,也应由出借人和借用人二者等额承担之,但有相反约定的除外。(1951a)

**第 1950 条** 为使用借货物之目的,借用人发生了第 1941 条和第 1949 条规定的费用之外的费用的,无权取得补偿。(n)

**第 1951 条** 出借人知道借货物的瑕疵却未告知借用人的,应对后者因此可能遭受的损害承担责任。(1752)

**第 1952 条** 出借人不能通过将借货物抛弃于借用人而免除自己偿付费用和损害赔偿金的责任。(n)

## 第二章 纯借贷或消费借贷

**第 1953 条** 一人取得一笔贷款或任何其他种类物,即取得其所有权,并且必须向债权人偿付相同种类和质量的同等数额。(1753a)

**第 1954 条** 根据一份合同,一人移转非种类物的所有权于另一人,后者负有义务提供相同种类、数量和质量的物的,此等合同被视为互易。(n)

**第 1955 条** 借款人的义务应由本法典第 1249 条和第 1250 条的规定调整。

借贷的是非金钱的种类物的,债务人负欠相同种类、数量和质量的的其他物,即使借货物的价值发生变化,亦同。交付相同种类的物将不再可能的,应偿付借货物在借贷成立时的价值金额。(1754a)

**第 1956 条** 除非以书面形式进行了明确约定,借贷人不应支付利息。(1755a)

**第 1957 条** 无论依何种掩饰或诡计,意欲规避反高利贷的法律的合同和约定均无效,借贷人可以根据有关高利贷的法律请求返还。(n)

**第 1958 条** 在确定利息时,可以以实物支付的,应以产品或货物在交付

时和交付地的时价来评估实物的价值。(n)

**第 1959 条** 到期但尚未被偿付的利息不应赚得利息,但这不影响第 2212 条的规定。合同当事人可以依约定将到期但未被偿付的利息转作资本,而该利息作为增添的本金,将赚得新生利息。(n)

**第 1960 条** 没有利息约定,借贷款人支付利息的,应依具体情形适用本法典关于非债清偿的规定或自然之债的规定。(n)

**第 1961 条** 高利贷合同应由《高利贷法》和其他特别法中不与本法典相冲突的规定调整。(n)

## 第十二题 寄 托

### 第一章 寄托的一般规定及其不同种类

**第 1962 条** 寄托从负安全保管他人之物和返还该物义务的一人接收到属于该他人的交付物时成立。交付物的安全保管不是合同的主要目的的,不是寄托,而是其他某合同。(1758a)

**第 1963 条** 设立寄托的协议具有约束力,但寄托本身直到寄托物交付才成立。(n)

**第 1964 条** 寄托可以是司法设立的,也可以是在司法外设立的。(1759)

**第 1965 条** 寄托是无偿合同,但有相反约定的,或受托人是从事贮存货物之营业的,不在此限。(1760a)

**第 1966 条** 仅动产可以成为寄托的客体。(1761)

**第 1967 条** 司法外寄托要么是自愿寄托要么是必要寄托。(1762)

### 第二章 自愿寄托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 1968 条** 自愿寄托是根据寄托人的意愿而作出交付的寄托。每个人都认为自己寄托于第三人的物享有所有权的,也可以由此等两人或多人作

出寄托,而第三人将在适当情形把物交付于物的所有人。(1763)

**第 1969 条** 寄托合同可以以口头形式也可以以书面形式缔结。(n)

**第 1970 条** 有能力缔约的人接受了由无行为能力人作出的寄托的,前者应受受托人的所有义务约束,并且后者之监护人、监管人或后者获得了行为能力的他自己可以强制前者返还寄托物。(1764)

**第 1971 条** 由有行为能力人向无行为能力人作出寄托的,仅在寄托物仍在受托人占有之下时,寄托人享有返还寄托物的诉权,受托人因寄托物或寄托物之价金得利或获益的,寄托人享有强制受托人偿还其得利或获益之金额的诉权。但是,第三人恶信行为取得寄托物的,寄托人可以对第三人提起返还之诉。(1765a)

## 第二节 受托人的义务

**第 1972 条** 受托人必须安全保管货物,并在被请求时将寄托物返还于寄托人、其继承人和继受人或在合同中可能被指定的人。关于寄托物的安全保管和灭失,其责任由本编第一题的规定调整。

如果寄托是无偿的,在确定寄托人必须尽到的注意程度时,此等事实应予考虑。(1766a)

**第 1973 条** 除非有相反约定,受托人不能将寄托物寄托于第三人。寄托人允许将寄托物寄托于第三人的,如果受托人将寄托物寄托于显然粗心或不胜任的人,受托人应对寄托物的灭失承担责任。受托人对其雇员的过失承担责任。(n)

**第 1974 条** 根据具体情况,受托人可以合理推定寄托人如果知道情况事实会同意改变寄托方式的,可以予以变更。不过,在作出此等变更前,受托人应通知寄托人并等待其决定,但延期会造成危险的,除外。(n)

**第 1975 条** 受托人保管可赚得利息的证书、债券、证券或文书的,必须在利息到期时收取利息,并必须采取诸如可能是必要的措施以使证券可以保存其价值和根据法律与它们相符的权利。

前款规定不适用于保险箱寄托。(n)

**第 1976 条** 除非有相反约定,受托人可以将谷物或相同种类和质量的其他物件混合在一起,于此情形,不同的寄托人对混合物具有或享有按比例的利益。(n)

**第 1977 条** 未经寄托人明确允许,受托人不能使用寄托物。

否则,应承担损害赔偿任。

但是,寄托物之保管要求使用寄托物的,必须使用之,但应仅为该目的而使用。(n)

**第 1978 条** 受托人取得使用寄托物的许可的,合同即失去寄托的意义,而成为借贷或使用借贷,但安全保管仍是合同主要目的的,除外。

此等许可不应被推定,其存在必须予以证明。(1768a)

**第 1979 条** 在下列情形下,受托人对寄托物因意外事件之灭失承担责任:

1. 如此约定的;
2. 未经寄托人许可使用寄托物的;
3. 寄托物返还迟延的;
4. 受托人允许他人使用寄托物的,即使他自己可能被准许使用,亦同。

(n)

**第 1980 条** 金钱在银行和类似机构的封存、储蓄和活期存款由有关纯借贷的规定调整。(n)

**第 1981 条** 寄托物以封闭和密封状态交付的,受托人必须以相同状态返还,因其过错封条或锁扣毁坏的,他应承担损害赔偿任。

除非有相反证据,受托人的过错是推定的。

关于寄托物的价值,强制开启可归咎于受托人的,如无反证,寄托人的陈述应予认同。但关于寄托人主张的价值,法院可以品评他的可信性。

封条或锁扣毁坏的,无论受托人有过错或无过错,均应保守寄托秘密。(1769a)

**第 1982 条** 打开封闭的箱子或容器成为必需的,如果寄托人将钥匙交付给了受托人,或者关于寄托不开启箱子或容器受托人将不能执行寄托人的指示,应推定受托人被授权如此行为。(n)

**第 1983 条** 受托人应将寄托物、其所有出产物、从物和添附物一并返还。寄托包括金钱的,第 1896 条关于代理人的规定应适用于受托人。(1770)

**第 1984 条** 受托人不能要求寄托人证明寄托人对寄托物的所有权。

但是,受托人发现寄托物是偷来的及真正所有人是谁的,必须告知真正所有人此等寄托。

尽管被告知此等信息,所有人并未在 1 个月的期限内请求寄托物的,受托人通过把寄托物返还于寄托人而被解除全部责任。



受托人有合理理由认为寄托物不是由寄托人合法取得的,可以将之退还。  
(1771a)

**第 1985 条** 有两个或多个寄托人,他们并不连带并且寄托物允许分割的,各人的请求不能多于各其份额。

存在连带或寄托物不允许分割的,由第 1212 条和第 1214 条调整。但是,有将寄托物返还于其中一个寄托人的约定的,受托人应将寄托物仅返还于该被指定的人。(1772a)

**第 1986 条** 寄托人在作出寄托后丧失缔约能力的,除非把寄托物返还于对寄托人的财产和权利享有管理权的人,受托人不能返还寄托物。(1773)

**第 1987 条** 在设立寄托时指定了返还寄托物的地点的,受托人必须把寄托物带到此等地点;但交通费用由寄托人负担。

未指定返还地的,如果受托人无恶意,在寄托物可能所在之地返还,即使该地不是设立寄托的同一地,亦同。(1774)

**第 1988 条** 一经请求受托人就必须将寄托物返还于寄托人,即使为此等返还确定了一定期限或时间,亦同。

寄托物在由受托人占有时被司法扣押的,或者受托人被告知第三人反对返还或移交寄托物的,不适用本条。在这些情形,受托人必须立即通知寄托人此等扣押或反对。(1775)

**第 1989 条** 除非是有偿约因之寄托,受托人有不保管寄托物的正当理由的,即使是在指定的返还时间之前,也可以将寄托物返还于寄托人;寄托人拒绝受领寄托物的,受托人可以向法院申请取得寄托物的提存。(1776a)

**第 1990 条** 受托人因不可抗力或政府命令丧失寄托物,而取得代位的金钱或另一物的,应将该数额之金钱或它物交付于寄托人。(1777a)

**第 1991 条** 寄托人的继承人诚信出卖了他并不知道是被寄托的物品的,仅负返还可能已取得之价金的义务,尚未被支付价金的,必须让与其对买受人的诉权。(1778)

### 第三节 寄托人的义务

**第 1992 条** 如果寄托是无偿的,寄托人必须补偿受托人为保管寄托物可能发生的费用。(1779a)

**第 1993 条** 寄托人应赔偿受托人遭受的由寄托物的性质所生的任何损失,但在设立寄托时寄托人并不知道或不应被期望知道寄托物的危险性质的,

或将该危险性质告知了受托人的,或受托人未经寄托人告知知道了的,不在此限。(n)

**第 1994 条** 受托人可以保留寄托物以质押,直至被完全清偿了因寄托被负欠的款项。(1780)

**第 1995 条** 在下列情形下,寄托终止:

1. 寄托物灭失或毁损的;
2. 如果是无偿寄托,寄托人或受托人死亡的。(n)

### 第三章 必要寄托

**第 1996 条** 在下列情形下,寄托是必要的:

1. 依法定义务作出的;
  2. 因任一灾难诸如火灾、风暴、水灾、抢掠、海难或其他类似事件发生的。
- (1781a)

**第 1997 条** 前条第 1 项规定的寄托由设立它的法律规定调整,此等法律规定不充足的,由自愿寄托的规则调整。

前条第 2 项规定的寄托由有关自愿寄托的规定和第 2168 条调整。

(1782)

**第 1998 条** 顾客在旅馆或旅店作出的动产寄托也被视为必要寄托。旅馆或旅店的经营人或其雇员被告知顾客带来的动产的,如果顾客采取了经营人或经营人的代理人告知的与其动产之注意和警惕相关的预防措施,旅馆或旅店经营人应如同受托人对此等动产承担责任。(1783)

**第 1999 条** 旅馆经营人应对引入或置于旅馆附属建筑物内的车辆、动物和物件承担责任。(n)

**第 2000 条** 前两条规定的责任包括由旅馆经营人的受雇人或雇员以及对外人对顾客动产造成的损失或损害;但不包括因不可抗力可能所生的损失或损害。在确定所要求的旅馆或旅店经营人的注意程度时,顾客被迫信赖经营人的警惕的事实应予考虑。(1784a)

**第 2001 条** 进入旅馆的盗贼或强盗的行为不被视为不可抗力,但他们使用武器或通过不可抵抗的暴力实施行为的,不在此限。(n)

**第 2002 条** 损失归因于顾客、其家人、受雇人或访客的行为的,或者损失是因带入旅馆的物的性质产生的,旅馆经营人不承担赔偿责任。(n)

**第 2003 条** 旅馆经营人不能因张贴他不承担责任的动产的告示被免除对顾客带来的物件的法律责任。旅馆经营人和顾客取消或减轻第 1999 条至第 2001 条规定的旅馆经营人责任的任何约定无效。(n)

**第 2004 条** 旅馆经营人有权留置顾客带入旅馆的物作为住宿债权和通常对顾客提供的用品的担保。(n)

## 第四章 讼争物寄托或司法寄托

**第 2005 条** 法院决定查封或扣押讼争财产,即发生司法寄托或讼争物寄托。(1785)

**第 2006 条** 动产及不动产均可以是讼争物寄托的客体。(1786)

**第 2007 条** 讼争物寄托中的财产或客体的受托人在产生此等保管的讼争终止前,其责任不能被解除,但法院如此决定的除外。(1787a)

**第 2008 条** 讼争物寄托中的财产受托人对此等财产必须尽到善良家父的所有义务。(1788)

**第 2009 条** 关于本法典未规定的事项,司法寄托由《法院规则》调整。(1789a)

## 第十三题 射幸合同

### 一般规定

**第 2010 条** 根据射幸合同,当事人一方立约或者当事人双方相互立约基于如下事实而给某物或做某事:一旦一不确定事件发生或将在一不确定时间发生的事件发生,他方当事人就给某物或做某事。(1790)

### 第一章 保 险

**第 2011 条** 保险合同由特别法调整。在此等特别法中未明确规定的事项,由本法典调整。(n)

**第 2012 条** 根据第 739 条被禁止接受任何赠与的任一人,不能由根据该条不能向该人作出任何赠与的人指定为<sub>(n)</sub>人身保险单的受益人。<sub>(n)</sub>

## 第二章 赌 博

**第 2013 条** 机会游戏是更多地取决于运气或机会而不是技能或能力的游戏。为以下各条的目的,对游戏性质有疑问的,游戏被视为机会游戏。<sub>(n)</sub>

**第 2014 条** 赢家不能对收取在机会游戏中赢得的物主张诉权。但是,机会游戏中的任一输家可以从赢家和补充性地从赌场的经营者或管理者那里,取回其损失及该损失自他支付输掉的金额之日起的法定利息。(1799a)

**第 2015 条** 赢家实施欺骗或诈欺行为的,赢家、承担补充责任的赌场的经营者或管理者除了偿还输家输掉的款项之外,还应支付不少于此等输掉的金额的金钱作为惩罚性损害赔偿。赢家和输家都行诈的,二者均不能提起返还财产之诉。<sub>(n)</sub>

**第 2016 条** 输家拒绝或疏于提起返还已输掉的物的诉讼的,其债权人、配偶、卑亲属或有权让输家扶养的其他人可以提起诉讼。由之取得的款项应抵充债权人的请求,或依具体情形抵充配偶或亲属的扶养费。<sub>(n)</sub>

**第 2017 条** 两人或多人在机会游戏中打赌的,尽管他们在游戏自身当中未起到任何积极作用,第 2014 条和第 2016 条的规定仍应予适用。(1799a)

**第 2018 条** 缔结的声称交付货物、证券或股份的合同,具有应由输家向赢家支付约定的前述物的价格与在虚假交付时前述物交易所的价格或市场价格之间的差价的意图的,交易无效。输家可以请求返还已支付的差价。<sub>(n)</sub>

**第 2019 条** 地方法规可以禁止对体育运动、体育比赛或技能游戏的结果打赌。<sub>(n)</sub>

**第 2020 条** 如果没有禁止对非机会游戏打赌的地方法规,任一此等游戏中的输家负偿付其输款的义务,但根据具体情况数额过大的除外。在后一情形,法院应将它减少到适当的金额。(1801a)

## 第三章 终身年金

**第 2021 条** 终身年金的射幸合同,以包括金钱或其他财产的资本为约因,使债务人负义务在一个或不止一个确定人的生存期间支付养老金或收益,

但前述资本的所有权和资本收益的负担因此立即移转于债务人。(1802a)

**第 2022 条** 年金可以对提供资本的人的终身、一个第三人的终身或不止一人的终身设立,但所有此等人必须在设立年金时活着。

年金也可以为对其终身缔结合同的人的利益或者为另外的人或他人的利益设立。(1803a)

**第 2023 条** 对在缔结合同时已死亡的人的或对在缔结合同时正患病而该疾病造成他在缔结合同后 20 天内死亡的人的终身设立的终身年金无效。(1804)

**第 2024 条** 负欠到期收益并不许可终身年金的受领人请求赔偿资本或再取回让与财产的占有,但有相反约定的除外;他仅有权以诉讼请求支付被拖欠的收益和要求对将来收益的担保,但有相反约定的除外。(1805a)

**第 2025 条** 享有年金者死亡当年的相应收益,应按该人在该年在世的天数的比例支付;分期预付收益的,在他在世期间已开始有效的期款,应全额支付。(1806)

**第 2026 条** 以无偿的原因行为在其财产上设立年金的人,在设立年金时可以规定该年金将不因年金受领人的债务而受执行或扣押。年金是为诈欺债权人而设立的,债权人可以请求执行或扣押此等财产。(1807a)

**第 2027 条** 未经首先证明对其终身设立年金的人活着,不应请求年金。(1808)

## 第十四题 和解和仲裁

### 第一章 和 解

**第 2028 条** 和解是一种合同,根据该合同,当事人通过相互作出让步以避免诉讼或终止提起的诉讼。(1809a)

**第 2029 条** 法院应努力说服民事案件的诉讼当事人达成某公平和解。(n)

**第 2030 条** 在下列情形下,各民事诉讼或民事程序应中止:

1. 一方或双方当事人表达了商议可能之和解的意愿的;或者

2. 显明在开始民事诉讼或民事程序前,一方当事人提议商讨可能之和解,他方当事人拒绝了该提议的。

民事诉讼或民事程序中止的期间、期限及类似事项,由最高法院将颁布的法院规则调整。此等法院的规则同样应规定友好调解人的任命和其义务。(n)

**第 2031 条** 法院可以减轻将由表明真诚的和解愿望的败诉当事人偿付的损害赔偿额。(n)

**第 2032 条** 监护人、父母、不在人的代表人与死者的遗产管理人或遗嘱执行人达成的和解,必须经由法院批准。(1810a)

**第 2033 条** 法人仅可以就其财产让与所可能必需的形式和要件达成和解。(1812a)

**第 2034 条** 可以对产生于犯罪的民事责任达成和解;但此等和解并不消灭为判处被告人法定刑罚的公诉。(1813)

**第 2035 条** 对下列争端达成的和解无效:

1. 人的民事法律地位;
2. 婚姻或法定别居的效力;
3. 法定别居的任何理由;
4. 将来扶养;
5. 法院管辖权;
6. 将来的子女应继份。(1814a)

**第 2036 条** 和解仅包括和解中明确规定的客体,从和解条款必然推论得出来的客体被视为包含于和解中。

权利的概括放弃被视为仅涉及与欲和解的争议相关联的权利。(1815)

**第 2037 条** 和解对当事人具有终审判决的效力和权威;但除非达成司法和解,和解不具强制执行力。(1816)

**第 2038 条** 在和解中存在错误、诈欺、暴力、胁迫、不当影响或虚假文书的,和解受本法典第 1330 条的规定约束。

但是,一方当事人因和解撤回已提起的诉讼的,他方当事人不能以事实错误对抗前者。(1817a)

**第 2039 条** 当事人对相互间的所有争议达成概括和解的,如果新发现了文书,而该文书有关已和解的一个或不止一个但非全部的争议,前述事实本身并不应是宣告和解无效或解除和解的原因,但一方当事人隐匿了该文书的,不

在此限。

正如新发现的文书所证明的,该文书仅关涉其中一方当事人不享有任何权利的物的,和解可以被宣告无效或解除。(n)

**第 2040 条** 在诉讼已由终审判决判定后,一方或双方当事人不知道终审判决的存在达成了和解的,和解可以解除。

不知道可被撤销或可被驳回的判决不是攻击和解的正当理由。(1819a)

**第 2041 条** 一方当事人未能或拒绝遵守和解的,他方当事人可以强制执行和解或视和解解除而坚持其原主张。(n)

## 第二章 仲 裁

**第 2042 条** 可以达成和解的人可以将其争议提交给一个或不止一个仲裁人仲裁。(1820a)

**第 2043 条** 上一章关于和解的规定也可以适用于仲裁。(1812a)

**第 2044 条** 仲裁人的裁决或裁定将是终局裁断的任何约定有效,但这不影响第 2038 条、第 2039 条和第 2040 条的规定。(n)

**第 2045 条** 赋予一方当事人比他方当事人有选择更多的仲裁人的权力的任何条款无效并且无任何效力。(n)

**第 2046 条** 仲裁人的指定和仲裁程序应由最高法院将颁布的法院规则调整。(n)

## 第十五题 保 证

### 第一章 保证的性质和范围

**第 2047 条** 根据保证,被称为保证人的人立约使自己在主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的情形,向债权人履行债务。

一人立约使自已与主债务人承担连带责任的,他应遵守本编第一题第三章第四节的规定。在此等情形合同被认为保证合同。(1822a)

**第 2048 条** 保证是无偿的,但有相反约定的除外。(n)

**第 2049 条** 已婚妇女可以不经其丈夫同意保证债务,不过,此等保证不应因此约束夫妻合伙,但法律规定的受约束的情形除外。(n)

**第 2050 条** 未经主债务人知悉或同意,或违背主债务人的意愿订立保证的,应适用第 1236 条和第 1237 条的规定。(n)

**第 2051 条** 保证可以是约定的也可以是法定的或依司法的,可以是无偿的也可以是依有偿的原因行为的。

保证也可以不仅为主债务人的利益而且还为其他保证人的利益,经其他保证人同意或未经其他保证人同意或甚至不顾其他保证人反对而设立。(1823)

**第 2052 条** 没有有效债务,保证不能存在。

但是,可以设立保证担保可撤销的合同或不可强制执行的合同的履行。保证还可以担保自然之债。(1824a)

**第 2053 条** 保证也可以提供作为金额尚未确定的将来债务的担保;但于此情形,债务清算后债权人才能对保证人享有请求权。保证还可以担保附条件之债。(1825a)

**第 2054 条** 保证人可以立约使自己轻于而非重于主债务人的责任,但轻与重均是就金额和条件的苛重性质而言。

保证人立约使自己受更多约束的,其债务应被减至债务人债务的限度。(1826)

**第 2055 条** 保证不应被推定;保证必须是明示的并且不能超出约定的范围。

如果保证是一般的或无限的,就应不仅包括主债务,还包括所有从债务,含司法费用,但关于司法费用,保证人仅应在已被依司法请求偿付发生的此等费用后,才对之承担责任。(1827a)

**第 2056 条** 负有提供保证人义务的人应提供一个具有正直品格、有立约使自己受约束的能力和有对担保之债务承担责任的充足财产的人。保证人受此等债务履行地法院的管辖权约束。(1828a)

**第 2057 条** 保证人在牵涉失信的犯罪的一审中被判犯罪或保证人变得偿付不能的,债权人可以要求提供另一个具备前条规定的所有条件的人。债权人要求和订定特定人为保证人的,不在此限。(1829a)



## 第二章 保证的效力

### 第一节 保证在保证人和债权人之间的效力

**第 2058 条** 除非债权人已用尽了债务人的全部财产和已采取了针对债务人的所有法律救济措施,他不能强制保证人清偿。(1830a)

**第 2059 条** 在下列情形下,不发生先向债务人追债:

1. 保证人明确放弃了此等利益的;
2. 保证人立约使自己与债务人承担连带责任的;
3. 债务人偿付不能的;
4. 债务人已经为避债而潜逃或不能在菲律宾境内起诉他的,但他留下管理人或代表人的,不在此限;
5. 可以推断出执行主债务人的财产不会致使债务得以清偿的。(1831a)

**第 2060 条** 为享用先向债务人追债的利益,债权人一要求保证人清偿,保证人就必须提出先向债务人追债予以抗辩,并向债权人指出在菲律宾境内可得到的、足以负担债务金额之清偿的债务人财产。(1832)

**第 2061 条** 保证人遵守了前条规定的所有条件的,如果债权人疏于用尽已被指明的债务人财产,他就应在前述财产价值的范围内,承受由此等疏忽造成的债务人偿付不能的损失。(1833a)

**第 2062 条** 除了第 2059 条规定的情形,债权人提起必须只是针对主债务人的各件诉讼的,债权人应请求法院通知此等诉讼的保证人。保证人期望出庭的,可以出庭以便提出诸如法律授予的抗辩。而第 2058 条规定的保证人享有的先向债务人追债的利益应无例外地不受影响,即使在保证人出庭的情形法院作出了针对主债务人和保证人的判决,亦同。(1834a)

**第 2063 条** 债权人和主债务人的和解应有利于而非有损于保证人。保证人和债权人订立的和解应有利于而非有损于主债务人。(1835a)

**第 2064 条** 保证人的保证人应享有有关保证人和主债务人的先向债务人追债的利益。(1836)

**第 2065 条** 仅有一个债务人却有数保证人对其同一债务提供担保的,应在全体保证人之间分割债务担保责任。除非明确约定了连带责任,债权人不能在保证人各其必须偿付的份额之外,向保证人请求清偿。

在针对主债务人的先向债务人追债的利益终了的相同情形和以相同的原因,针对共同保证人的分割利益终了。(1837)

## 第二节 保证在债务人和保证人之间的效力

**第 2066 条** 债务人必须补偿已清偿债务的保证人。

补偿包括:

1. 债务总额;
2. 自债务人知道保证人作出清偿之日起债务总额的法定利息,即使债务总额并没有为债权人赚取利息,亦同;
3. 保证人把已被请求清偿告知债务人后发生的费用;
4. 正当的损害赔偿金。(1838a)

**第 2067 条** 清偿的保证人由此取代债权人享有债权人针对债务人的所有权利。

保证人与债权人和解的,保证人对债务人的请求不能多于他实际支付的金额。(1839)

**第 2068 条** 保证人未经告知债务人而为清偿的,债务人可以向保证人主张在清偿时他本可以提出的对抗债权人的所有抗辩。(1840)

**第 2069 条** 债务附有期限而保证人在债务到期前清偿的,除非债务人追认了此等清偿,保证人在债务期限届满前不能向债务人请求补偿。(1841a)

**第 2070 条** 保证人未告知债务人已为清偿,致使债务人不知道已偿付而重复清偿的,保证人对债务人不享有任何救济,而仅对债权人享有之。但是在无偿保证的情形,意外事件阻碍了保证人向债务人告知,并且债权人偿付不能的,债务人应向保证人补偿此等已偿付的金额。(1842a)

**第 2071 条** 保证人在下列情形下,即使在清偿以前,也可以起诉主债务人:

1. 被起诉要求清偿债务的;
2. 主债务人偿付不能的;
3. 债务人立约在特定期限内解除保证人的保证,本期限届满的;
4. 因清偿期限届满,债务变得可请求的;
5. 如果主债务人未确定债务到期期限,经过了 10 年的,但债务具有在 10 年以上的期限范围内才能终止的性质的,不在此限;
6. 有合理理由担心主债务人意欲为避债而潜逃的;

7. 主债务人处于变得偿付不能的急迫危险之中的。

在所有上列情形,保证人之诉是要取得保证的解除,或是为请求使他免受债权人任何诉讼和债务人偿付不能危险的担保。(1843a)

**第 2072 条** 经另一人请求,一人成为一不在场的第三人的债务保证人的,清偿债务的保证人可以起诉此等如此请求的人或债务人以求补偿。(n)

### 第三节 保证在共同保证人之间的效力

**第 2073 条** 同一债务人的同一债务有两个或多个保证人的,已清偿的保证人可以向其他各保证人请求各其按比例应负担的份额。

任一保证人偿付不能的,其份额应由其他保证人,包括已清偿的保证人,按相同比例承担。

除非因司法上请求作出了清偿或主债务人偿付不能,不适用本条规定。(1844a)

**第 2074 条** 在前条规定的情形,共同保证人可以提出属于主债务人的对抗债权人的相同抗辩和并非纯粹属于债务人人身性的相同抗辩,对抗已清偿的保证人。(1845)

**第 2075 条** 次保证人在自己对之负有义务的保证人偿付不能的情形,以该保证人的同等条件向共同保证人承担责任。(1846)

## 第三章 保证的消灭

**第 2076 条** 保证人的义务在债务人的债务消灭时和以所有其他债务消灭的相同原因消灭。(1847)

**第 2077 条** 债权人自愿接受以不动产或动产清偿债务的,即使因财产追夺嗣后此等财产丧失,保证人也被解除保证。(1849)

**第 2078 条** 债权人为一保证人的利益未经其他保证人同意而作出解除的,此等解除在该被授予解除的保证人的责任份额范围内,有利于全体保证人。(1850)

**第 2079 条** 未经保证人同意,债权人对债务人准予债务延期,将消灭保证。在债务到期后,债权人仅未请求清偿的,其自身并不构成此处所涉的任何延期。(1849)

**第 2080 条** 因债权人的某行为,保证人不能代位行使其权利、抵押权和

优先权的,保证人被解除责任,即使是连带保证,亦同。(1852)

**第 2081 条** 保证人可以提出属于主债务人的所有抗辩和债务人固有的但非纯粹属于债务人人身性的抗辩,对抗债权人。(1853)

## 第四章 法定保证和司法上的保证

**第 2082 条** 鉴于法律规定或司法决定而被提供的保证人应具备第 2056 条和特别法规定的限制条件。(1854a)

**第 2083 条** 在前条规定的情形,一人必须提供一个保证人但他将不能提供的,应允许以被认为足以负担其债务之清偿的质押或抵押予以替代。(1855)

**第 2084 条** 司法保证人不能请求用尽主债务人的财产。  
在同等情形,次保证人不能主张用尽债务人或保证人的财产。

## 第十六题 质押、抵押和不动产典质

### 第一章 质押和抵押的共同规定

**第 2085 条** 质押和抵押合同必须具备下列要件:

1. 设立质押和抵押是为担保主债务的履行;
2. 质押人或抵押人是质押物或抵押物的绝对所有人;
3. 设立质押或抵押的人对其财产享有自由处分权,如没有,则应为此等目的被合法授权。

非主债务人的第三人可以质押或抵押其自己财产担保主债务。(1857)

**第 2086 条** 第 2052 条的规定可以适用于质押或抵押。(n)

**第 2087 条** 在主债务到期时可以向债权人让与质押物或抵押物以为清偿,也是此等合同的本质。(1858)

**第 2088 条** 债权人不能挪用或处分被提供的作为质押或抵押的物。任何相反约定无效。(1859a)

**第 2089 条** 质押或抵押不可分,即使债务可以在债务人的或债权人的有

利害关系的继受人之间分割,亦同。

因此,只要债务未被完全清偿,清偿了部分债务的债务人的继承人就不能请求质押或抵押按比例消灭。

已取得其被负欠的债务份额清偿的债权人的继承人,也不能返还质押物或解除抵押,以免损害其他未受清偿的继承人。

提供数物质押或抵押,各物仅担保债权一确定份额的,被排除于这些规定之外。

于此情形,债务人在清偿了各物特别担保的债务份额时,有权消灭此等质押或抵押。(1860)

**第 2090 条** 质押或抵押的不可分不受债务人并非连带责任人的事实的影响。(n)

**第 2091 条** 质押或抵押合同可以担保所有种类的债务,此等债务既可以是纯粹之债,也可以是附延缓条件之债或附解除条件之债。(1861)

**第 2092 条** 设立质押或抵押的允诺在合同当事人之间仅产生对人诉讼,但这不影响合同当事人一方以他知道受某负担约束的物作为无负担的物提供质押或抵押,或者虚假陈述他为该物的所有人而诈欺他方当事人发生的刑事责任。(1862)

## 第二章 质 押

**第 2093 条** 除了第 2085 条规定的要件,为设立质押合同,还必须将质押物置于债权人或共同同意的第三人占有之下。(1863)

**第 2094 条** 在人类交易范围内的所有动产,如能容许占有,均可以质押。(1864)

**第 2095 条** 以可流通的凭证、提单、股票、债券、仓单和类似证券表征的无形权利也可以质押。质押人应将表征该被质押之权利的文书交付于债权人,如果可以流通,还必须在其上背书。(n)

**第 2096 条** 公文书上未载明质押物说明和质押日期的,质押对第三人不生效力。(1865a)

**第 2097 条** 经质权人同意,质押人或所有人可以让与质押物,但该质押物仍受质权约束。质权人甫一同意让与,质押物的所有权即移转于买受人或受让人,但质权人将要继续占有质押物。(n)

**第 2098 条** 质押合同赋权债权人保留质押物于其占有之下或该质押物被交付于的第三人占有之下,直到债务受清偿。(1866a)

**第 2099 条** 债权人应以善良家父的注意来照管质押物;依本法典的规定,他对为保管质押物支出的费用有权取得补偿,但要对质押物的灭失或毁损承担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1867)

**第 2100 条** 质权人不能将质押物寄托于第三人,但有授权如此行为的约定的,除外。

质权人对其代理人或雇员有关质押物的行为承担责任。(n)

**第 2101 条** 在第 1951 条规定的情形,质押人承担使用借贷中出借人的同等责任。(n)

**第 2102 条** 质押物赚得或者出产孳息、收益、红利或利息的,债权人应以所收取的此等物抵销被负欠的孳息、收益、红利或利息;但是,债务人不负欠债权人任何此等物的,或该金额可能多于到期的此等物的,应以它抵充本金。除非有相反约定,质押应及于被质押权利的利息和收益。

质押动物的,动物之仔应归属于质押动物的质押人或所有人,但是如无相反约定,仍应受质押约束。(1868a)

**第 2103 条** 除非质押物被征收,债务人仍是质押物的所有人。

但是,债权人可以提起属于质押物所有人的诉讼,以便将质押物从第三人那里追回或对抗第三人。(1869)

**第 2104 条** 债权人未经所有人准许不能使用质押物,未经准许而使用质押物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滥用质押物的,所有人可以请求司法寄托或司法外寄托。质押物的保管要求质押物使用的,必须由债权人使用之,但此等使用也仅仅是为此目的。(1870a)

**第 2105 条** 债务人在清偿债务及其利息、适当情形下的费用支出之前,不能违反债权人意愿要求返还质押物。(1871)

**第 2106 条** 因质权人的过失或故意行为,质押物处于灭失或毁损的危险的,质押人可以要求把质押物寄托于第三人。(n)

**第 2107 条** 质权人虽无过错,但有合理理由担心质押物的毁损或损坏的,质押人如果有与前质押物相同种类和并不劣质的另一物,一经提供该另一物出质,就可以请求返还前质押物,但这并不影响下一条规定的质权人的权利。

质权人必须无迟延地向质押人告知对质押物的任何危险。(n)

**第 2108 条** 质权人无过错,质押物有毁损、损坏或贬值的危险的,质权人可以促使拍卖质押物。拍卖所得应以原质押物的同等方式作为主债务的担保。(n)

**第 2109 条** 关于质押物的本体或质量,债权人被欺骗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以另一物代替此等质押物,或要求立即清偿主债务。(n)

**第 2110 条** 质权人将质押物返还于质押人或所有人的,质押消灭。任何相反约定无效。

质押成立后,质押物处于质押人或所有人占有之下的,存在质权人已将质押物返还的初步推定。在设立质押后,质押物处于从质押人或所有人取得该物的第三人占有之下的,也存在此等推定。(n)

**第 2111 条** 质权人放弃或抛弃质押的书面表示足以消灭质押。为此目的,质押人或所有人的接受,或者质押物的返还均不必要,而质权人成为受托人。(n)

**第 2112 条** 在约定日期,债权未受清偿的,债权人可以在公证人面前进行质押物买卖。此等买卖应以公开拍卖形式作出,并在适当情形告知债务人和质押物所有人,并声明举行公开拍卖所为的金额。在首次拍卖时,质押物未被售出的,应以相同的手续举行第二次拍卖;在二度拍卖时 also 未被售出的,债权人可以将质押物据为已有。于此情形,债权人必须对其所有债权提供清偿证明。(1872a)

**第 2113 条** 在公开拍卖时,质押人和所有人可以投标,而且他们报出与最高竞价人相同的条件的,将享有优先权。

质权人也可以投标,质权人是唯一竞标人的,其报价无效。(n)

**第 2114 条** 公开拍卖时的所有竞标应均报出立即支付买价。就质押人或所有人而言,任何其他竞标被接受的,质权人就被视为取得了买价。(n)

**第 2115 条** 质押物的出卖消灭主债务,买卖所得是否与主债务、利息、适当情形下的费用支出的金额等价,则在所不问。买卖价金多出该金额的,债务人无权取得超额部分,但有其他约定的,除外。价金少于该金额的,债权人无权取回不足部分,尽管有相反约定,亦同。(n)

**第 2116 条** 公开拍卖后,质权人应立即告知质押人或所有人拍卖结果。(n)

**第 2117 条** 任何第三人在质押物上或对质押物享有任何一项权利的,可以在主债务一到期和可请求时,清偿该债务。(n)

**第 2118 条** 在被买回前,被质押的债权到期的,质权人可以收取和取得到期的金额。质权人应以该金额抵充其债权,如有剩余,将之移交于质押人。(n)

**第 2119 条** 两物或多物被质押的,质权人可以选择要出卖哪一物,但有相反约定的除外。质权人仅可以要求出卖清偿债务所必须多的质押物。(n)

**第 2120 条** 第三人根据第 2085 条的规定质押自己的动产担保债务的,他享有第 2066 条至第 2070 条和第 2077 条至第 2081 条规定的保证人的相同权利。第三人不受主债务人放弃任何抗辩的损害。(n)

**第 2121 条** 诸如第 546 条、第 1731 条和第 1994 条规定的法定质押,关于占有、物之照管和出卖及质押终止,由此等条款调整。但是,债权人在被清偿债务和费用支出后,应将出卖价金的余额移交于债务人。(n)

**第 2122 条** 被依法质押的物,仅在请求了留置该物所要担保的金额后,才可以出卖。在此等请求后 1 个月内应公开拍卖质押物。如无正当理由,债权人未在此等期限内促使拍卖的,债务人可以要求返还质押物。(n)

**第 2123 条** 关于从事由质押担保而放贷之营业的当铺和其他企业,应遵守有关此等当铺和企业的特别法与规章,补充性地适用本题的规定。(1878a)

### 第三章 抵 押

**第 2124 条** 只有下列财产可以是抵押合同的客体:

1. 不动产;
2. 不动产上负担的根据法律可以转让的物权。

但是,动产可以是动产抵押的客体。(1874a)

**第 2125 条** 除了第 2085 条规定的要件,为使抵押有效设立,还必须将表明设立抵押的文书登记于财产登记簿。未登记该文书的,抵押仍约束当事人。

法律为某人利益设立了抵押的,该人仅有权要求使抵押有效设立的文书的订定和登记。(1875a)

**第 2126 条** 抵押直接和立即使负担抵押的财产受设立该财产抵押所担保的债之履行约束,何人是其占有人则在所不问。(1876)

**第 2127 条** 依法律所规定的声明、扩张和限制,抵押及于自然添附物、改良、正生长的孳息、债务到期时尚未取得租金或收益,抵押财产的保险人给予或负欠抵押财产所有人的赔偿金,或者抵押财产因公共使用被征用而给予



或负欠抵押财产所有人的赔偿金,该不动产仍处于抵押人占有之下,还是已移转于第三人手中,则在所不问。(1877)

**第 2128 条** 按法律规定的手续,抵押债权可以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让与于第三人。(1878)

**第 2129 条** 债权人可以以法律设立的条件和手续,请求占有抵押财产的第三人偿付由该第三人占有的财产担保的债权部分。(1879)

**第 2130 条** 禁止所有人转让抵押的不动产的约定无效。(n)

**第 2131 条** 抵押的形式、范围和效果和关于其设立、变更和消灭,以及本章未包括的其他事项,由《抵押法》和《土地登记法》的规定调整。(1880a)

## 第四章 不动产典质

**第 2132 条** 根据不动产典质合同,债权人获得取得其债务人的不动产的孳息的权利,负有以该孳息抵充他可能被负欠的利息、之后抵充其债权本金的义务。(1881)

**第 2133 条** 在以孳息抵充利息和本金时,孳息实际的市场价值应是此等抵充的限度。(n)

**第 2134 条** 本金和利息总额应以书面形式明确说明;否则,不动产典质合同无效。(n)

**第 2135 条** 除非有相反约定,债权人必须支付不动产负担的税款和负担。

债权人还必须负担不动产的保存和修缮所必须的费用支出。

为本条规定之目的支出的金额,应从孳息中扣除。(1882)

**第 2136 条** 债务人未经首先完全清偿对债权人的欠款,不能重获对不动产的享用。

不过,债权人为豁免自己由前条课加的义务,可以在任何时候强制债务人再取得此等财产的享用,但有相反约定的除外。(1883)

**第 2137 条** 债权人不因在议定期限内债权未受清偿而取得不动产的所有权。

各相反约定无效。但是,债权人可以向法院诉请债务人清偿债务或诉请将该不动产出卖。于此情形,应适用《法院规则》中关于实现抵押权的规定。(1884a)

**第 2138 条** 缔约当事人可以约定以作为不动产典质客体的不动产孳息抵销债务利息,但是孳息价值超出反高利贷的法律准许的利息金额的,超额部分抵充本金。(1885a)

**第 2139 条** 第 2085 条的最后 1 款和第 2089 条至第 2091 条可以适用于本合同。(1886a)

## 第五章 动产抵押

**第 2140 条** 根据动产抵押,动产被登记于动产抵押登记簿作为债履行的担保。动产被交付于债权人或第三人而不是被登记的,此等合同是质押而非动产抵押。(n)

**第 2141 条** 本法典关于质押的规定,只要不与《动产抵押法》相冲突,就可以适用于动产抵押。(n)

## 第十七题 非合同之债

### 第一章 准合同

**第 2142 条** 某些合法、自愿和单边的行为产生准合同的法律关系,以实现任何人不应在损害他人的情况下不当得利或获益的目的。(n)

**第 2143 条** 本章对准合同的规定并不排除其他可能出现在前条范围内的准合同。(n)

#### 第一节 无因管理

**第 2144 条** 无论何人未经他人的任何授权自愿负责他人事务或财产的代理或者管理的,都负有义务继续负责至事务及其伴随事件终止,如果所有人或事主能够使相关人替补该管理人,该管理人必须请求相关人予以替补。在下列任一场合均不产生此等法律关系:

1. 财产或事务未被疏忽或放弃的;
2. 事实上管理人已由所有人或事主默示授权的。

在第一种情形,应由第 1317 条、第 1403 条第 1 项、第 1404 条关于未经授权合同的规定调整。

在第二种情形,应适用本编第十题的代理规则。(1888a)

**第 2145 条** 乐于助人的管理人应以善良家父的全部注意履行其义务,并赔偿因其过错或过失致使处于其管理下的所有人的财产或事主之事务遭受的损害。

但是,法院可以根据个案情况增加或减少损害赔偿额。(1889a)

**第 2146 条** 乐于助人的管理人将其全部或部分义务委托给另一人的,应对该受托人的行为承担责任,并且这不影响受托人对事主的直接义务。

两个或多个乐于助人的管理人应承担连带责任,但承担管理是为使物或事务免受急迫危险的,不在此限。(1890a)

**第 2147 条** 在下列情形下,乐于助人的管理人应对任一意外事件承担责任:

1. 承担所有人或事主习惯上不从事的风险管理的;
2. 较于所有人或事主的利益,优先选择自己的利益的;
3. 在所有人或事主要求后,未返还财产或事务的;
4. 恶信承担管理的。(1891a)

**第 2148 条** 在下列情形下,乐于助人的管理人应对意外事件承担责任,但承担管理是为了使财产或事务免受急迫的危险的,不在此限:

1. 明显不胜任实施管理行为的;
2. 因其介入,妨碍了一个更胜任的人实施管理的。(n)

**第 2149 条** 事务的事主对管理的追认产生明示代理的效力,即使事务可能并未成功,亦同。(1892a)

**第 2150 条** 尽管乐于助人的管理可能未被明示追认,财产所有人或事主享用管理的利益的,即应对为其利益发生的债务承担责任,并补偿乐于助人的管理人必要和有益的费用支出,赔偿乐于助人的管理人在履行其义务时可能遭受的损害。

如果此等管理以防止急迫和明显的损失为目的,即使可能未取得任何利益,所有人或事主也应负担同等义务。(1893)

**第 2151 条** 如果具备下列要件,即使所有人或事主未取得任何利益,也没有对财产或事务的急迫和明显的危险,所有人或事主也应如同前条第 1 款的规定承担责任:

1. 乐于助人的管理人诚信行为；并且
2. 财产或事务完整无损，管理人已准备好将之返还于所有人或事主。

(n)

**第 2152 条** 乐于助人的管理人自己对他与第三人缔结的合同承担责任，即使他是以所有人或事主的名义行为，亦同，在所有人或事主和第三人之间并不应有诉权。在下列情形下，不适用这些规定：

1. 所有人或事主明示或默示地追认了管理的；或者
2. 合同涉及属于事主的物的。(n)

**第 2153 条** 在下列情形下，管理消灭：

1. 所有人或事主拒绝或终止管理的；
2. 乐于助人的管理人退出管理的，但这受第 2144 条约束；
3. 所有人或事主或者管理人死亡、受民事禁治产、精神不健全或偿付不能的。(n)

## 第二节 非债清偿

**第 2154 条** 没有权利要求某物却予以了受领，并且物是因错误被不当交付的，将产生返还义务。(1895)

**第 2155 条** 因解释或适用有疑问的或难解的法律争执中的错误而清偿的，此等清偿在前条规定的范围之内。(n)

**第 2156 条** 清偿人对债务是否正当有疑问的，如果证明债务不正当，可以请求返还。(n)

**第 2157 条** 有不正当债务之清偿的，两个或多个受领人应承担连带责任。(n)

**第 2158 条** 交付的财产或偿付的金钱归第三人所有的，受领人应遵守第 1984 条的规定。(n)

**第 2159 条** 无论何人恶信受领不当清偿，如果此等清偿涉及一笔金钱，受领人就应支付法定利息，如果清偿物出产孳息，受领人就应对收取的孳息或本应收取的孳息承担责任。

在返还受领物前，受领人还应对因任一事由给受领物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和对给该物的交付人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1896a)

**第 2160 条** 诚信受领确定和特定物之不当清偿的，仅应在由此受益的范围内，对受领物或者受领物的从物和添附物造成的损坏或损失承担责任。已

将受领物转让的,应返还价金或让与收取价金的诉权。(1897)

**第 2161 条** 不当受领一物的,关于受领人对受领物引起的改良和发生的费用,由第二编第五题的规定调整。(1898)

**第 2162 条** 一人诚信地认为他人作出的偿付是清偿合法有效的债权而销毁了文书、让诉讼因罹时效而消灭、放弃质押或取消对其权利的保证的,应被免除返还义务。关于真正的债务人或保证人,如果诉讼仍有效,不当清偿人仅可以对真正的债务人或保证人提起诉讼。(1899)

**第 2163 条** 交付了决不正当的或已被偿付的某物的,被推定为错误清偿;但是,被请求返还的人可以证明交付是出于慷慨或由于任何其他正当原因而实施。(1901)

### 第三节 其他准合同<sup>①</sup>

**第 2164 条** 未经负有给予扶养义务的人知悉,一外人给予扶养的,该外人可以向前者请求他所支出的费用。但显明是出于孝敬而提供,并且没有要被偿还的意图的,不在此限。(1894a)

**第 2165 条** 未经对死者负有给予扶养义务的亲属知悉,第三人承担了殡葬费用的,如果该第三人请求偿还,此等亲属应予以补偿。(1894a)

**第 2166 条** 一人负有义务扶养一个孤儿或者精神不健全者或其他能力欠缺的人,却不当拒绝给予扶养的,任一第三人均可以向该缺乏生活必需品的人给予扶养,并有权从负担给予扶养义务的人那里取得补偿。父亲或母亲不当拒绝扶养一不满 18 岁的子女的,适用本条规定。

**第 2167 条** 一人由于事故或其他原因受伤害或患重病,处于不能对合同给予同意的状态却被治疗或救助的,该人应报偿救助他的医生或其他人的帮助,但医生或其他人是出于慷慨而救助的,不在此限。

**第 2168 条** 在火灾、水灾、风暴或其他灾害期间,未经所有人知悉,一人使所有人的财产免遭毁损的,所有人必须向该人支付合理的酬报。

**第 2169 条** 因任一人未能遵照有关财产卫生或安全的规章的规定,政府着手实施必要工作的,即使此工作受该人反对,该人也应承担偿付费用的责任。

**第 2170 条** 因事故或其他意外事件,分别属于两人或多人的动产被混合

<sup>①</sup> 除了第 2164 条和第 2165 条,都是新规定。

或混同的,共有的规定可以予以适用。

**第 2171 条** 遗失动产的拾得人的权利和义务由第 719 条和第 720 条的规定调整。

**第 2172 条** 各诚信占有人取得必要和有益的费用之补偿的权利由第 546 条调整。

**第 2173 条** 第三人未经债务人知悉,偿还了债务人的债务的,其权利由第 1236 条和第 1237 条调整。

**第 2174 条** 在一小型社区中,大多数成年居民对防御非法活动、火灾、水灾、风暴或其他灾害的办法作出了决定的,反对该计划和拒绝分担该经费却因该方案的实施受益的人应负支付其费用份额的义务。

**第 2175 条** 任何人被强制支付他人税款的,均有权从该他人取得补偿。

## 第二章 准私犯

**第 2176 条** 因有过错或者过失地作为或不作为,对他人造成损害的,无论何人都必须予以赔偿。当事人之间没有事先存在的合同关系的,此等过错或过失被认为准私犯,由本章规定调整。(1902a)

**第 2177 条** 前条规定的过错或过失的责任,与产生于《刑法典》规定的过失的民事责任完全分离和不同。但是,原告不能因被告的同一作为或不作为两次取得损害赔偿。(n)

**第 2178 条** 第 1172 条至第 1174 条的规定也可以适用于准私犯。(n)

**第 2179 条** 原告自己的过失是其损害的直接和最近原因的,他不能取得损害赔偿。但是,其过失仅是促成性的,损害的直接和最近原因是被告欠缺应有的注意的,原告可以取得损害赔偿,但法院应减轻将判定的损害赔偿额。(n)

**第 2180 条** 不仅因一人自己的作为或不作为,而且因他所承担责任的人的作为或不作为,第 2176 条课加的责任可以请求。

父亲、如果父亲死亡或无行为能力则由母亲,对与他们共同生活的未成年子女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

监护人对在其权力下和与他们共同生活的未成年人或无行为能力人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

公司或企事业单位的所有人和管理人同样对其雇员在所被雇佣的部门提

供服务时或在履行职务时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

雇主对其雇员和家政员在所被指派的任务范围内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即使雇主未从事任何事务或劳务，亦同。

政府通过一特定代理人行为的，同样承担责任；适当地完成任务属于官员职责的，由官员造成的损害，政府不承担责任，于此情形，可以适用第 2176 条的规定。

最后，艺术企业的和商业企业的老师或主管应对在其监管之下的学生或学徒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

此处规定的人们证明尽到了善良家父的全部注意来防止损害的，本条所涉的责任终了。(1903a)

**第 2181 条** 无论何人赔偿其属员或雇员造成的损害的，均可以向后者请求返还他清偿债权所支付或交付的物。(n)

**第 2182 条** 没有父母或监护人的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者造成了损害的，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者在对他的诉讼中应以自己的财产承担责任，并且在本诉讼，法院应指定一位诉讼监护人。(n)

**第 2183 条** 动物占有人或可能使用该动物的任何人，对该动物可能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尽管动物可能逃脱或迷失，亦同。仅仅是不可抗力或遭受了损害的人的过错导致损害的，此等责任终了。(1905)

**第 2184 条** 在机动车辆灾祸的情形，所有人在车辆内本可以通过尽到应有的注意防止不幸事故发生的，他应与其驾驶人承担连带责任。但发现驾驶人在临近的前两个月内，至少两次鲁莽驾驶或违反交通规章的，可以被反驳地推定驾驶人有过失。

所有人没有在机动车辆内的，可以适用第 2180 条的规定。(n)

**第 2185 条** 除非有相反证据，在发生灾祸时，驾驶机动车辆的人正违反任一部交通规章的，推定驾驶车辆的人有过失。(n)

**第 2186 条** 各机动车辆所有人均应向有关政府机构呈交政府控制的公司或机构开立的保单，以担保对第三人的损害赔偿。保单金额和其他条件由主管公职人员确定。(n)

**第 2187 条** 食品、饮品、化妆用品和类似物品的制造者和加工者，应对他使用的任何有毒或有害物质造成的死亡或伤害承担责任，尽管在制造者和加工者与消费者之间不存在合同关系，亦同。(n)

**第 2188 条** 死亡或伤害产生于被告对危险的武器或物质诸如火器和毒

药的占有的,初步推定被告有过失,但在其工作或事务中占有或者使用危险的武器或物质必不可少的,不在此限。(n)

**第 2189 条** 省、市和市镇应对因在其管理或监管之下的公路、街道、桥梁、公共建筑和其他公共设施有瑕疵而对任一人造成的死亡或伤害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n)

**第 2190 条** 建筑物或者建筑的整体或部分坍塌归因于欠缺必要修缮的,其业主应对因坍塌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1907)

**第 2191 条** 所有人也应对因下列事实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

1. 未以应有注意照管的机器爆炸和未保管于安全适当处所的易爆炸物着火;
2. 对人身或财产有害的烟雾过量;
3. 非因不可抗力造成的位于公路或者小巷边或旁的树木倾倒;
4. 从无适于建造物之处所的防范措施而建造的管道、沟渠、下水道或易传染物质的储藏室散发出气、物。(1908)

**第 2192 条** 前两条规定的损害是由第 1723 条规定的任一建筑瑕疵造成的后果的,遭受损害的第三人仅可以根据该条规定,在该条规定的期限内,对工程师或建筑师或承揽人提起诉讼。(1909a)

**第 2193 条** 住在建筑物或建筑物一部分之内的家长,对从该处抛掷出或倒落下的物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1910)

**第 2194 条** 两人或多人对准私犯承担责任的,其责任是连带的。(n)

## 第十八题 损害赔偿<sup>①</sup>

###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 2195 条** 本题规定可以分别适用于第 1157 条规定的所有的债。

**第 2196 条** 本题规则不影响本法典在它处对损害赔偿的特别规定。在死亡、伤害或疾病的情形,对工人和其他雇员的赔偿由特别法调整。其他法规

① 除了第 2200 条、第 2201 条、第 2209 条和第 2212 条,均是新规定。



定的调整损害赔偿的规则,只要不与本法典相冲突,均应遵守。

**第 2197 条** 损害赔偿可以是:

1. 实际赔偿或补偿性赔偿;
2. 精神损害赔偿;
3. 象征性赔偿;
4. 适度或谦抑性赔偿;
5. 约定赔偿;或者
6. 惩罚性的或惩治性的赔偿。

**第 2198 条** 损害赔偿一般法的原则在不与本法典不一致的范围内予以采用。

## 第二章 实际赔偿或补偿性赔偿

**第 2199 条** 除非有其他法律规定或约定,一人仅有权对他所遭受的已得到充分证明的金钱损失取得充足补偿。此等补偿指涉为实际赔偿或补偿性赔偿。

**第 2200 条** 损害赔偿不仅包括遭受的损失的价值,还包括债权人未能取得的利润的价值。(1106)

**第 2201 条** 在合同和准合同中,诚信行为的债务人所承担的损害赔偿应是当事人在设立债务时预见到或本可合理预见到的违反合同的自然且可能的后果。

在诈欺、恶信、恶意或心态轻率的情形,债务人应对造成的可以合理归因于债务不履行的所有损害承担责任。(1107a)

**第 2202 条** 在犯罪和准私犯中,被告应对做为被诉作为和不作为的自然且可能的后果的所有损害承担责任。此等损害并不以被告预见到或本可合理预见到为必要。

**第 2203 条** 遭受损失或伤害的当事人必须尽到善良家父的谨慎,以减少讼争之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损害。

**第 2204 条** 在犯罪中,判决的损害赔偿额可以根据从重或从轻处罚的情节分别予以增加或减少。

**第 2205 条** 下列损害可以取得赔偿:

1. 在暂时或永久的人身伤害的情形,收入额的丧失或削减;

2. 原告营业状况或商业信用遭受的损失。

**第 2206 条** 犯罪或准私犯造成死亡的,其损害赔偿额不应少于 3000 比索,即使可能存在从轻处罚情节,亦同。另外:

1. 被告应对死者收入额的丧失承担责任,但损害赔偿金应支付给死者的继承人;除非死者在死亡时因非由被告造成的永久性生理缺陷无收入能力,在各个案件中,此等赔偿金应由法院估定和判予。

2. 按第 291 条的规定,死者必须给予扶养而受领人不是依遗嘱继承法或无遗嘱继承法而应召集继承死者遗产的继承人的,该受领人可以向造成死者死亡的人请求期间不超过 5 年的扶养,而确切期间将由法院确定。

3. 死者的配偶、正统和非正统的卑亲属、正统和非正统的尊亲属可以因死者死亡遭受的精神痛苦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第 2207 条** 原告对其财产买了保险,并且取得了保险公司对被诉怨的非法行为或者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坏或灭失的补偿金的,保险公司代位取得被保险人对非法行为人或违约人享有的权利。保险公司赔付的金额未完全弥补损坏或灭失的,受害当事人有权要求造成财产损失或灭失的人赔偿不足部分。

**第 2208 条** 除了司法费用,如无约定,受损害当事人不能请求取得律师费用和诉讼费用,但下列除外:

1. 在被判予了惩罚性赔偿的情形;
  2. 在被告的作为或不作为迫使原告与第三人发生诉讼或发生保护其利益的费用的情形;
  3. 在恶意指控原告的刑事诉讼情形;
  4. 在针对原告的明显无根据的民事诉讼或民事程序情形;
  5. 在被告明显恶信拒绝履行原告的显然有效、正当和可要求的权利请求的情形;
  6. 在法定扶养诉讼情形;
  7. 在请求取得家政员、劳工和技工工资的诉讼情形;
  8. 在根据工人伤残赔偿和雇主责任法提起的赔偿诉讼情形;
  9. 在请求承担产生于犯罪的民事责任的单独民事诉讼情形;
  10. 在被判予了不少于两倍的司法费用的情形;
  11. 法院认为取得律师费用和诉讼费用合理公正的任何其他情形。
- 在所有上列情形下,律师费用和诉讼费用必须合理。

**第 2209 条** 债务是支付一笔金钱,债务人发生迟延的,如无相反约定,损

害赔偿就应是偿付约定的利息,无此约定的,应偿付年利率6%的法定利息。(1108)

**第 2210 条** 法院可以自由裁量是否准许判予的违约损害赔偿金产生利息。

**第 2211 条** 在犯罪和准私犯中,法院可以在适当情形自由裁量判予利息作为损害赔偿金的一部分。

**第 2212 条** 自司法上请求时起,到期利息赚得法定利息,尽管债并未载明这方面的规定,亦同。(1109a)

**第 2213 条** 未经清算的请求权或损害赔偿不能取得利息,但此等请求能够以合理的确定性认定的,不在此限。

**第 2214 条** 在准私犯中,原告的促成性过失应减少他可以请求取得的损害赔偿额。

**第 2215 条** 在合同、准合同和准私犯中,除了前条规定的情形,法院可以在下列场合依具体情况衡平减轻损害赔偿额:

1. 原告本人违反了合同条款的;
2. 原告取得了作为合同结果的某些利益的;
3. 如果法院将判予惩罚性损害赔偿,被告依律师的建议行为的;
4. 损失本会导致任何结果的;
5. 自提起诉讼之日起,被告已尽其最大努力去减轻原告的损失或损害的。

### 第三章 其他种类的损害赔偿

**第 2216 条** 为可以使法院判予精神损害赔偿、象征性赔偿、适度赔偿、约定赔偿或惩罚性赔偿,不必有金钱损失的证据。除了约定赔偿,此等损害赔偿额的估定留由法院根据个案具体情况自由裁量。

#### 第一节 精神损害赔偿

**第 2217 条** 精神损害包括身体痛苦、精神痛苦、恐惧、严重的焦虑不安、名誉被污损、情感受到伤害、精神受震惊、当众受辱和类似伤害。尽管精神损害不能用金钱计算,但如果它是被告的懈怠性的不法行为的最近后果,受害人可以取得赔偿。

**第 2218 条** 在判予精神损害赔偿时,可以考虑财产的情感价值,此等财

产是不动产还是动产,则在所不问。

**第 2219 条** 在下列情形和类似情形下,可以取得精神损害赔偿:

1. 刑事犯罪导致人身伤害;
2. 准私犯导致人身伤害;
3. 诱奸、勾引、强奸或其他淫荡行为;
4. 通奸或姘居;
5. 非法或者武断地拘押或逮捕;
6. 非法搜查;
7. 文字诽谤、言词诽谤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诽谤;
8. 诬告;
9. 第 309 条规定的行为;
10. 第 21 条、第 26 条至第 30 条、第 32 条、第 34 条、第 35 条所涉的行为

和诉讼。

本条第 3 项规定的被诱奸、勾引、强奸或虐待的女性的父母也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配偶、卑亲属、尊亲属、兄弟姐妹可以以被列举的顺序提起本条第 9 项规定的诉讼。

**第 2220 条** 法院认定根据情况判予精神损害赔偿合法正当的,对财产的故意损害可以成为判予精神损害赔偿的合法理由。被告诈欺性地实施行为或恶信行为的,相同规则适用于违约。

## 第二节 象征性赔偿

**第 2221 条** 判予象征性赔偿是为了使被告违反或侵犯的原告权利可以被证实或承认,其目的并非为赔偿原告遭受的任何损失。

**第 2222 条** 法院可以对第 1157 条列举的任一根源所产生的各债,或在任一财产权被侵犯了的情形,判予象征性赔偿。

**第 2223 条** 象征性赔偿的判予将阻止诉讼当事人之间或者其各自继承人或受让人之间,对象征性赔偿所牵涉的权利和所有附属争议的进一步争执。

## 第三节 适度或谦抑性赔偿

**第 2224 条** 适度或谦抑性赔偿多于象征性赔偿但少于补偿性赔偿,如果法院认定原告遭受了某金钱损失,但从案件性质看其数额并不能被确定地证

明,他可以请求适当赔偿。

**第 2225 条** 依具体情况,适度赔偿必须合理。

#### 第四节 约定赔偿

**第 2226 条** 约定赔偿是合同当事人议定的违约时将偿付的赔偿。

**第 2227 条** 不论是期望约定赔偿作为补偿还是违约处罚,如果它不公正或不合理,都应予以减轻。

**第 2228 条** 被告的违约行为并不是当事人商议约定赔偿时所考虑的行为的,将由法律而非约定来确定赔偿范围。

#### 第五节 惩罚性赔偿或矫正性赔偿

**第 2229 条** 在精神损害赔偿、适度赔偿、约定赔偿或补偿性赔偿之外,为了公益,课加惩罚性赔偿或矫正性赔偿,以作为儆戒或矫正。

**第 2230 条** 在刑事犯罪中,被告实施的犯罪有一个或不止一个从重处罚情节的,可以课加惩罚性赔偿作为民事责任的一部分。此等赔偿独立于和不同于罚金,并应支付给被侵犯的当事人。

**第 2231 条** 在准私犯中,被告行为有严重过失的,可以判予惩罚性赔偿。

**第 2232 条** 在合同和准合同中,被告以轻率、诈欺、鲁莽、压制性的或恶意的行为方式的,法院判予惩罚性赔偿。

**第 2233 条** 惩罚性赔偿不能作为一项权利来请求;法院将决定是否判予。

**第 2234 条** 虽然惩罚性赔偿额不需予以证明,但在法院可能考虑是否判予的问题之前,原告必须证明他有权取得精神损害赔偿、适度赔偿或补偿性赔偿。议定了约定赔偿的,尽管为取得此等约定赔偿,不需任何损失的证据,但在法院可能考虑在约定赔偿之外是否判予惩罚性赔偿的问题之前,原告必须证明如果不是由于约定赔偿的协议,他就将有权取得精神损害赔偿、适度赔偿或补偿性赔偿。

**第 2235 条** 预先放弃惩罚性赔偿的约定无效。

## 第十九题 债权的并存和债权的优先权

###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 2236 条** 债务人以其所有现存和将来财产对其债务履行承担责任,但这受法律规定的豁免约束。(1911a)

**第 2237 条** 偿付不能应由特别法调整,但以特别法不与本法典不一致为限。(n)

**第 2238 条** 只要夫妻合伙或绝对共有继续存在,夫妻合伙财产或绝对共有财产就不应包括在为清偿偿付不能的债务人的债务而将由受让人占有的债务人的资产之内,但偿付不能的债务人的债务有助于家庭利益的,不在此限。偿付不能的人是丈夫的,根据法院决定,夫妻合伙或绝对共有之管理移交于妻子或非为受让人的第三人。(n)

**第 2239 条** 有由两人或多人共有的、非为前条规定的财产,而其中一人是偿付不能的人的,该共有人享有的尚未分割的份额或利益应包括在为清偿其债务而将由受让人占有的债务人资产之内。(n)

**第 2240 条** 偿付不能的债务人作为明示或默示信托的受信托人占有的财产应被排除在偿付不能诉讼之外。(n)

## 第二章 债权类型

**第 2241 条** 关于债务人的特定动产,下列请求权或优先权<sup>①</sup>优先:

1. 动产上负担的负欠政府或其任一机构的到期关税、税款和规费,就此等动产享有优先权。

2. 因公职人员在履行职务时挪用、违反信托或渎职而产生的请求权,就此等人员因此取得的动产、金钱或证券享有优先权。

3. 出卖的动产未受清偿的价金的请求权,就仍处于债务人占有之下的此等动产享有优先权,而此等请求权被优先的额度可以多至动产的价值;如果债务人已将此等动产转售,但尚未被支付价金,债权人可以对转售价金主张优先权<sup>②</sup>;如果出卖物未丧失其形式、内容和特征,前述优先权不应因出卖物依目的被不动产化而丧失;如果出卖物与其他财产被一次总付性出卖,而其价金能够按比例确定,前述优先权也不丧失。

① 原文为“liens”,为英美法上的优先权制度,含义比较广泛,它包括普通法上的留置权也称占有留置权(Possessory Lien),衡平法上的留置权(Equitable Lien),海事留置权(Maritime Lien),制定法上的留置权也称法定留置权(Statutory Lien)。在上述各种留置权中,以占有标的物为成立条件的普通法上的留置权(Possessory Lien),与大陆法系上的留置权相类似;衡平法上的留置权不以占有为必要;法定留置权中的土地所有者就租金债权对承租人物品的留置权(landlord's statutory lien)和建筑施工中承包人、劳动者和提供材料人对建筑物享有的留置权(mechanic's lien)也不以占有为必要。在本条中出现该单词单数形式“lien”的为第 3 项,应是衡平法上的留置权之意,是一种“非占有性留置”,但在本条第一句中出现的是复数形式的“liens”,这就产生了一个两难问题,本题规定的是大陆法系的优先权制度,却同时融合了英美法系上的优先权制度,那么应如何区分该二者又同时使它们共同存在于一个名号之下?如前所述,此“liens”与大陆法系中的留置有很大不同,为不引起既有概念的混淆,还是将它译为“优先权”为宜,尽管如此处理带来了无法明确区分大陆法系的优先权与英美法上的优先权的问题,但这二者在确定优先受偿顺序的目的上是一致的,将二者如此统一起来也没什么不好,这也是《菲律宾民法典》自身的逻辑,因为它是把英美法上的“liens”糅合到大陆法系的优先权制度中去。不过,为了忠于原文,我将本条中出现该词的地方都加了脚注。此处所参考的著述有:F. H. 劳森、B. 拉登著:《财产法》,施天涛等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 年版,第 198 页。史尚宽:《物权法论》,荣泰印书馆 1979 年版,第 438~439 页。申卫星:《物权立法应设立优先权制度》,载王利明主编:《物权法专题研究》,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414 页。译者注。

② 此处的优先权为英美法上的优先权,即“lien”。译者注。

4. 质押担保的债权,就在债权人控制之下的质押物享有优先权,动产抵押担保的债权,就抵押的动产享有优先权,前述债权被优先的额度多至质押物或抵押物的价值。

5. 因制作、修缮、安全保管或保存动产产生的债权,就此等动产享有优先权。

6. 工人的工资请求权就他制造的货物或完成的工作享有优先权。

7. 救助费用请求权就被救助的货物享有优先权。

8. 地主与佃户之间产生于分摊盈亏租赁合同的债权,就各人的孳息或收成分额享有优先权。

9. 运输费用债权即合同价金和附带费用,就承运货物享有优先权,此等债权被优先至货物交付和交付后 30 天。

10. 住宿费用和旅馆经营人通常向顾客提供的供给之债权,但非借贷给顾客金钱所生的债权,就旅馆内的顾客动产享有优先权。

11. 预供给债务人种子和种植与收割的费用产生的债权,就收获的孳息享有优先权。

12. 租赁债权就租赁不动产内的承租人动产及其孳息,但并不就其金钱或债权文书享有 1 年期间的优先权。

13. 在受托人非法出卖了寄托物的情形,有利于寄托人利益的请求权,就此等买卖的价金享有优先权。

在上述情形,附加优先权<sup>①</sup>或优先顺序的动产被非法占有的,债权人自非法占有之时起 30 日内可以向任何占有人请求返还。(1922a)

**第 2242 条** 关于债务人的特定不动产和物权,下列请求权、抵押权和优先权<sup>②</sup>优先,并在相应不动产或物权上设定一负担。

1. 土地或建筑物上负担的到期税款,就此等土地或建筑物享有优先权;

2. 出卖的不动产未受清偿的价金,就该不动产享有优先权;

3. 劳工、泥瓦匠、技工和其他工人,还有建筑师、工程师和承揽人,建设、重建或修缮建筑物、沟渠或其他工程产生的请求权,就此等建筑享有优先权;

4. 建设、重建或修缮建筑物、沟渠或其他工程所使用的材料的供应人的请求权,就此等建筑享有优先权;

① 此处所言的优先权为“lien”。译者注。

② 此处所言的优先权为“liens”。译者注。



5. 登记于财产登记簿的抵押债权,就抵押的不动产享有优先权;
6. 法院准予补偿的保存或改良不动产所产生的费用,就此等不动产享有优先权;
7. 因司法决定,财产登记簿内附扣押或执行说明的债权,就受影响的财产享有优先权,但此等债权仅关于更后的债权优先受偿;
8. 共同继承人分割不动产产生的追夺担保或隐蔽瑕疵担保请求权,就分割的不动产享有优先权;
9. 不动产赠与人课加于受赠人的金钱负担或其他条件的请求权,就赠与的不动产享有优先权;
10. 保险人的保险费债权就被保财产享有优先权,此等债权被优先两年。(1923a)

**第 2243 条** 前两条列举的请求权或债权应被视为是在调整偿付不能的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的不动产或动产抵押权或质权或者优先权<sup>①</sup>。第 2241 条第 1 项、第 2242 条第 1 项的税款应首先受清偿。(n)

**第 2244 条** 关于债务人的其他不动产和动产,下列请求权或债权应以列名的顺序享有优先权:

1. 法院准许的对债务人或对处于债务人亲权之下而没有自己财产的债务人子女支出的殡葬费用;
2. 雇员、工人或家政员向偿付不能的人提供服务所生的债权,此等债权在提起偿付不能诉讼之前 1 年享有优先权;
3. 债务人或如果其配偶和处于其亲权之下的子女没有自己财产则其配偶和此等子女,在最后生病期间发生的费用;
4. 在劳动事故或工作性质导致疾病的情形,根据提供损害赔偿的法律,负欠工人或其受扶养人的赔偿金;
5. 在偿付不能前最后 1 年期间,为扶养债务人和其家人,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和作出的垫付;
6. 偿付不能诉讼期间和此后 3 个月的资助;
7. 刑事犯罪导致的罚金和民事赔偿;
8. 法院授权和批准的法定费用、为债权人的共同利益在管理破产人财产过程中发生的费用;

---

① 此处所言的优先权为“liens”。译者注。

9. 除了第 2241 条第 1 项、第 2242 条第 1 项的规定, 负欠中央政府的税款和应征税;

10. 除了第 2241 条第 1 项、第 2242 条第 1 项的规定, 负欠省政府的税款和应征税;

11. 除了第 2241 条第 1 项、第 2242 条第 1 项的规定, 负欠市或市镇政府的税款和应征税;

12. 准私犯造成的死亡或人身伤害赔偿请求权;

13. 负欠公共和私人慈善机构的捐赠;

14. 记载于(1)公文书, 或如果是诉讼客体则(2)终审判决书, 而没有特定先取特权的债权。此等债权之间应以各自文书的日期和判决的居前顺序享有优先权。(1924a)

**第 2245 条** 任何其他种类或类型的债权, 或者以任何没有包括在前 4 条之内的其他权利或原因行为为根据的债权, 不享有优先权。(1925)

### 第三章 债权的优先权的顺序

**第 2246 条** 针对特定动产享有优先权的债权, 在优先权针对该动产所涉的价值范围内, 排除所有任何其他债权。

**第 2247 条** 关于同一特定动产有两项或多项债权的, 在缴纳负欠政府或政府任何机构的关税、税款和规费后, 此等债权应按比例受偿。(1926a)

**第 2248 条** 针对特定不动产或物权享有优先权的债权, 在优先权针对该不动产或物权所涉的价值范围内, 排除所有其他债权。

**第 2249 条** 关于同一特定不动产或物权有两项或多项债权的, 在缴纳该不动产或物权所负担的税款和应缴税后, 此等债权人应按比例受偿。(1927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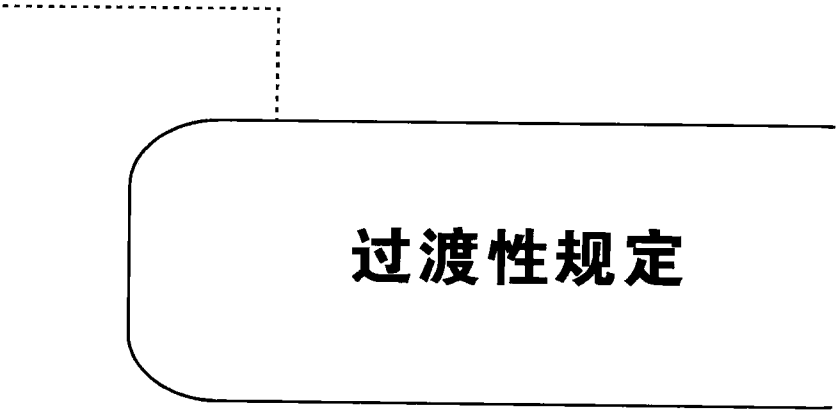
**第 2250 条** 在清偿了关于特定财产无论是不动产还是动产享有优先权的债权后, 所剩余额, 应增添于债务人所有的自由财产, 以清偿其他债权。(1928a)

**第 2251 条** 针对特定财产不享有任何优先权的债权和享有优先权的债权, 对于未受清偿金额, 按下列规则受偿:

1. 以第 2244 条规定的顺序;

2. 第 2245 条所涉的普通债权应不问日期先后按比例受偿。(1929a)





## 过渡性规定

**第 2252 条** 本法典所做的变更和设立的新的条款和规则,影响或损害依旧立法既得的权利或取得的权利的,此等变更、条款和规则应没有溯及效力。

为确定在本法典它处未规定的情形可以适用的法律,应遵循以下条款。(过渡性规定的第 1 部分和第 2 部分)

**第 2253 条** 1889 年《民法典》和其他先前的法律应调整在其制度下实施的行为或发生的事件所生的权利,即使本法典以不同的方式对之加以调整,或可能未予认可,亦同。但是,本法典首次宣告了一项权利的,如果该新权利不影响或损害产生于前相同渊源的任何既得或取得的权利,应即刻生效,即使产生该权利的行为或事件可能是根据先前立法实施或发生的,亦同。(规则 1)

**第 2254 条** 既得权利或已取得的权利不能产生于违反法律或者侵犯他人权利的作为或不作为。(n)

**第 2255 条** 在本法典生效前订立或者缔结的附条件或附期限的合同应由先前法律调整,即使在本法典生效时,条件或期限仍未成就或到来,亦同。(n)

**第 2256 条** 在旧法的法律制度下实施或订立的行为和合同,如果根据旧法是有效的,应依原法的规定继续完全有效,并受这些规则设立的限制约束。但是,在本法典开始生效后,此等行为和合同的撤销或变更,应受新法的规定约束。(规则 2a)

**第 2257 条** 在前法有效时,实施了本法典禁止或认为不当的作为或者发生了本法典禁止或认为不当的不作为的,如果前法并未惩罚此等作为或不作为,不适用本法典对此等行为课加民事制裁或处罚或权利剥夺的规定。

此等过错也受前法处罚的,应适用相较不太严厉的制裁。

继续性的或反复性的作为或不作为在本法典生效前就开始,在本法典生效后继续存在或维持或反复的,应适用本法典的规定予以制裁或处罚,即使前法可能对此等作为或不作为并未规定任何制裁或处罚,亦同。(规则 3a)

**第 2258 条** 在本法典生效前产生但并未行使的诉权和权利,仍应根据旧法有完全效力;但是,其行使、存续期间和强制执行的程序均应由本法典和《法院规则》调整。根据旧法开始行使权利或诉权,但在本法典生效日仍在系属期间,并且旧强制执行程序与新法设立的程序不同的,相关当事人可以选择执行的方式或程序。(规则 4)

**第 2259 条** 已婚妇女实施行为和订立合同的能力由本法典调整,即使其结婚仪式是根据先前法律举行的,亦同。(n)

**第 2260 条** 私生子女的自愿认领应根据本法典产生,即使该子女是在本法生效前出生的,亦同。(n)

**第 2261 条** 第 302 条规定的豁免也可以适用于本法典生效前已存在或授予的任何抚养费、养老金或退職金。(n)

**第 2262 条** 本法典生效前法院任命的未成年人财产的监护人,虽有第 320 条的规定,仍应继续如此行为。(n)

**第 2263 条** 在本法典生效前,对死者遗产的权利,无论死者死亡时是否遗留有遗嘱,均应由 1889 年《民法典》、先前法律和《法院规则》调整。遗留有遗嘱或没有遗留给遗嘱的人在本法典生效后死亡的,应根据新法和《法院规则》裁判和分配其遗产;但遗嘱规定在本法典所准许的范围内得以执行。因此,应继份、优待份、动产遗赠和不动产遗赠应予以尊重;但是,根据本法典,以其他方式不能给予强制继承人其全部份额的,上述额度应予减少。(规则 12a)

**第 2264 条** 第 89 条规定的法律拟制的私生子女和第 287 条规定的非正统子女的地位和权利,也应由本法典生效前出生的子女取得。(n)

**第 2265 条** 在本法典生效后产生的不动产或动产留置权,包括本法典生效前处于债权人占有下的物。(n)

**第 2266 条** 下列规定不仅应有将来效力,还应有追溯效力:

1. 第 315 条,由此卑亲属不能被迫在刑事案件中作不利于其父母和尊亲属的证明;
2. 第 101 条和第 88 条,在法定别居和宣告婚姻无效的情形防止同谋的规定;
3. 第 283 条、第 284 条和第 289 条,关于非正统子女亲子关系的证明的规定;
4. 第 838 条,关于根据遗嘱人自己的诉请准予遗嘱验证的规定;
5. 第 1359 条至第 1369 条,关于合同文书的更正的规定;
6. 第 476 条至第 481 条,调整权利之确认之诉讼的规定;
7. 第 2029 条至 2031 条,为促成和解所作的规定。(n)

**第 2267 条** 下列规定不仅应适用于将来案件,而且应适用于本法典生效时在系属期间的案件:

1. 第 29 条,关于因存在合理怀疑但未证明有罪、被告人被开释的刑事控诉的规定;
2. 第 33 条,关于破坏名誉、诈欺和人身伤害案件的规定。(n)

**第 2268 条** 在本法典生效时在系属期间的同一家庭成员之间的诉讼,应根据法院可能确定的期限中止,以便可以诚恳寻求和解,或在法定别居诉讼的情形,也应根据法院确定的期限中止,目的在于实现可能的和解。(n)

**第 2269 条** 上述过渡性规定所基于的原则应类推适用于此等规定未特别调整的情形。(规则 13a)



## **废止旧法的规定**



**第 2270 条** 下列法律和规章废止：

1. 本新民法典生效时有效的 1889 年《民法典》的部分和规定；
2. 调整买卖、合伙、代理、借贷、寄托和保证的《商法典》的规定；
3. 关于时效，与本法典不一致的《民事程序法典》的规定；
4. 与本法典不一致的所有法律、法令、法令的部分、法院的规则、执行性命令和行政规章。(n)

1949 年 6 月 18 日批准。

## 译后记

2003年秋冬之交,徐国栋教授布置《外国民法典译丛》的翻译工作,我自愿承担起《菲律宾民法典》的翻译任务。当时我问徐老师对译本有什么具体要求,徐老师的回答简单直白:“精益求精。”

正是“精益求精”这四个字让我为《菲律宾民法典》倾注了多年的心血。为了不使译本本来的桥梁作用变成障碍,我不但开始去关注表征现代民法上基本制度的一个词的来源、演变以及它背后的思想,而且开始思索我该如何理解它才不会失真。很明显,前者需要时间,后者需要思维的转换。当然,比较起来,后者是一个更为艰难的事情,因为我和大家一样,生活在一个不管我们愿意还是不愿意都必须首先接受的话语背景中,而怎样摆脱掉以前被灌输的思维定式,达到对问题的正确认识需要长久的努力。所以,与诸多译事一样,此项翻译亦需要不断地搜集资料和反复地进行条文比对。但如此烦琐的工作并没有让人感觉多么烦恼,反而给了我不少愉悦的感受。当不断出现的疑问被拿下的时候,当在该法典中发现以前不曾了解的“新”制度的时候,心中的惊喜与激动真可谓难以言表。此外,一个更为重要的收获是在翻译完这本民法典之后,我的知识积累似乎有了显而易见的进步。很有可能,徐老师缘于此让我尔后承担了《埃及民法典》中文本的校对工作。由于对关键词的熟悉与敏感,我从新的校对工作中亦找到不少乐趣,甚至有点乐此不疲。在这种逐渐培养起来的兴趣的驱动下,我还斗胆尝试写了写民法典简介性质方面的文章,这不能不说是一个巨大的考验。

2006年夏,在翻译工作完成之后,有法典翻译经验的孙建江师兄对我的全译文作了详尽的校对。说个不好听的,在当今的科研业绩考核机制下,校对是一份为他人作嫁衣捞不到什么好处的苦差事。但孙建江副教授出于对学术

传播的忠诚,为校对我的译本不知度过了多少个不眠之夜,是他的无私付出和热情鼓励让我不知不觉间度过了那段紧张而近乎疯狂的日子。

当然,如果说这个译本比较真实地反映了《菲律宾民法典》的原貌,那么,毫无疑问,这应归功于徐国栋教授不断的严厉教导。是他让我一次又一次把自己的不谨慎给逼走,也是他让我学会了面对问题时不是消极等待而是积极探索。确实,在遭遇疑惑时,最可怕的不是不知如何下手,而是懒惰。在这个方面,我可以举一个我深有感触的例子。在萌发了写作《菲律宾民法典》的评介文章之后,我通过国外的先进法律资源网站搜索学术前辈的研究成果。但不无遗憾的是,相关的信息少得可怜。我觉得自己简直被蒙蔽了。我们与《菲律宾民法典》有关的研究信息几乎是隔绝的,这是一个多么令人沮丧的事实。但如果放弃而不尝试做点什么,作为混合法系中的民法典标本的《菲律宾民法典》译文可能也就仅仅是参考文献,从而除了在一些写作者为了成就自己的脚注加以援引之外,它极有可能被打发出法学研究的视野。所以,我决定一做到底而不让这种令人悲观的事情发生。在掌握有限资源的前提下想做研究,唯有努力勤练内功。于是,我开始不断地比对《菲律宾民法典》条文及其编排结构与其模本以及优士丁尼法学阶梯的异同,并逐渐有所收获,慢慢摸出点门道。当然所幸彼时,为鼓励我写好评介文章,徐老师将他尚未刊发的《伊比利亚美洲法典编纂古典时代诸民法典的体系》译文提供给我参考。这恰如干旱遇雨露,过瘾得很。在思路终于打开之后,我选择以该法典的历史背景、编排结构的革新、混合法系背景下的特色内容为主线历尽所能地展开评论,并取得了一定的成功。

为本译本的顺利问世作出贡献的还有很多其他学界的前辈或同仁。其中,齐树洁教授对我的帮助就让我难以忘怀。在翻译遇到疑问而难以解决时,他积极促成了菲律宾驻厦领事馆对问题的回复,让我十分感动。此外,在翻译过程中他还向我无私提供了他在菲律宾期间获得的《菲律宾民法典》继承法部分的部分评注,这为我解决疑问提供了显而易见的启发——提及这点,我忍不住想说包括了文义解释、体系解释、权威学者观点、司法判例等诸多项目的发达的《菲律宾民法典》评注似乎亦可为我国的法律注释研究提供一项参考。此外,在译本收工结尾之时,丁丽瑛教授谨慎地回答了译本来源著作的版权问题;好友汪琴博士在她最难以抽出时间的日子里仍全天候地静心通读了全译稿,帮我纠正了一些表达上的不完善;汕头大学外语系的熊金才博士为我耐心解答了一些比较复杂的语法问题,为一些理解上的困难扫除了障碍;现为滨州

学院一员的老友李文胜自愿为我比对了译稿正文中的标题与目录是否有出入。厦门大学出版社的甘世恒编辑为本译本的顺利面世亦费了不少心血。如果没有这么多老师、朋友的帮助,本译稿绝不会有今天这么一个样子,我愿借写作后记之便向各位表示真诚的感谢!当然,译本中的一切错讹均应由我一人负责。

现在距承担翻译工作之初已有8年。经过这8年,我也从一个因向往知识、崇拜名师而投考厦门大学的学生成为河南工业大学的一名教师,从一个毛头小伙子升级为一个乖女儿的父亲。这真不得不让人感叹时光荏苒。但是,无论时间如何流逝都消除不了我对《菲律宾民法典》译事的关心。应当说,历经修改之后,现在交付出版的这个文本算是我最满意的了,但它是否会使得借助于它的学术研究或者交流活动变得更为容易或困难,需要大家和时间的检验。如果您有兴趣对《菲律宾民法典》进行深入研究,或者发现本译本有翻译错误之处,敬请与我联络。我的邮箱:jiangjunzhou@gmail.com。

**蒋军洲**

2011年7月8日于河南工业大学莲花街校区



外国民法典译丛

【已出版书目】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民法典（2005年版）

埃及民法典

路易斯安那民法典

菲律宾民法典

责任编辑 甘世恒  
装帧设计 夏 林

D0557-1-1

ISBN 978-7-5615-3885-2



9 787561 538852 >

定价:40.00元